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對照

Research on Republic of China's Small Claims Procedure

-Compared with Japanese Law

陳胤嘉

Yin-Jia Chen

指導教授：許士宦 博士

Advisor: Shu-Huan Shyuu,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Ma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對照  
Research on Republic of China's Small Claims Procedure -  
Compared with Japanese Law

本論文係陳胤嘉君（R09A21040）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2年07月06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許士官

口試委員：

林方邦

陳暉仁

許士官



## 謝辭

本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主要感謝許士宦老師，不論是論文題目的發想，抑或是撰寫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都是老師非常耐心得為我解惑。還記得擔任學分班助教時，每次突然想到與論文相關的法律問題，我會趁著週四晚間學分班上課前到老師研究室敲門，有時老師正在吃飯，當我一進老師研究室說「老師，我有問題！」，老師總會問我「甚麼問題？」，並放下手邊的事情，認真與我討論，完全不會責怪我沒有事先預約突然敲門的唐突與冒昧。老師也特別開設研究所小額訴訟專題課程，幫助我蒐集相關學術文獻資料，讓我在開始寫論文前，即對小額訴訟相關議題與爭點有相當程度的思考，實際下筆時，可以更清楚且明瞭知道自己想研究的方向。常常在想，自己何其有幸能當許老師的指導學生，感恩老師在研究間對我的指導與栽培。老師對學術一絲不苟的治學態度我也會謹記在心，這將是我一輩子效仿與追隨的楷模。

此外，也要謝謝我的口試委員沈方維庭長與陳瑋佑教授，感謝沈庭長與陳教授指出論文中的疏漏與盲點，此次論文口試對我而言宛如一場大師講座，讓我汲取更多不同面向的觀點並聆聽師長寶貴的意見，再次感恩您們的指導！最後，要謝謝一直支持我的父母，在人生中遇到艱難挑戰，每當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辦得到時，你們總是比我對我自己更有信心，並且包容我各種豐沛的情緒，謝謝你們無私的愛與陪伴，我愛你們。

陳胤嘉 謹致

2024年5月



## 摘要

我國小額訴訟制度自西元 1999 年施行以來，迄今已滿 24 年。其建置理由係因於小額紛爭之解決，循向來既存之簡易訴訟程序仍嫌繁複，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程序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眾化之需求，故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使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所發生之小額給付事件，得依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升國民生活，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立法例，增訂小額訴訟程序。此項制度以本人訴訟為原型，便利一般市民縱未委任律師，亦得憑一己之力，確定並實現其實體法上之權利。就此而言，小額訴訟程序可謂最接近人民日常生活之訴訟制度。若欲觀察一國之訴訟制度對人民是否友善，該國小型紛爭之處理程序如何建構為一重要試金石。

我國立法者依民事財產權案件之性質，設計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等制度，使人民得依個案之利益大小與事件類型，循最適切之程序制度，謀求紛爭之解決、權利之確定與實現。若訴訟程序之設計不夠簡單易懂，則人民勢必因不懂法律規範，而畏於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最終使人民之生活與訴訟制度脫節，國家之民事訴訟資源，亦將受具備法律知識之人民或具相當財力委任律師者所佔據。若訴訟制度之審理期間過於冗長，則人民之小額權利將無法儘速實現，本已微小之實體利益，亦恐因訴訟之進行而消磨殆盡。由此可知，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除關乎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保障，亦保障人民平等接近訴訟制度之機會，實與憲政國家憲法保障國民基本權之意旨相互呼應。

本論文以日本法制與我國法制為比較，研究與檢討我國小額訴訟制度有何特色。第二章與第三章係以日本制度之研究為主軸。第二章第一節討論日本小額訴訟制度創設之過程與該國小額訴訟之性質，第二節探討該國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第三節著眼於當事人起訴後至言詞辯論期日前之事前準備程序，第四節則討論日本小額訴訟程序著名之「一期日審理原則」，介紹該國小額訴訟程序與通



常訴訟程序爭點整理方法之差異。此外，亦就日本實務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之方法與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為詳細論述。

第三章第一節著眼於紛爭之解決，為使當事人得迅速知悉判決內容，日本小額訴訟亦規定判決原則上須於審理期日宣示，此即謂「即日宣判原則」。為促使債務人任意履行，該國亦規定法院於特定情形下得為「分期、定期給付判決」與「代替和解裁定」，本文就此類判決之理論基礎與適用要件為相關探討。日本有法官研究小額事件和解之促成，本文亦將該內容收錄之，望得予我國實務工作者為參考。第二節聚焦於日本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異議審，探討日本禁止當事人上訴第二審之原因何在，並介紹於當事人聲明異議後，法院之處理程序為何。第三節則介紹日本民事執行法中，就小額債權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

第四章與第五章則以我國法規範為研究重心，原則上第二章與第四章、第三章與第五章可互為對照，比較我國與日本規範之異同。第四章第一節首先探討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過程與背後法理基礎，第二節為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其中包含一部請求之禁止、訴之變更（追加）與提起反訴之限制所涉學說與實務爭議，皆於本章探討之。第三節討論當事人起訴與通知之相關特別規定。第四節則透過與實務工作者之採訪，歸納我國小額訴訟難以於一次言詞辯論終結之原因何在，並就現行實務之運作提出相關建議。

第五章第一節聚焦於我國小額訴訟之判決。除我國法明定小額訴訟判決不得記載判決理由外，法官更得於法定情形下，不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公平裁判之判決，本文探討此類判決之法理依據，並針對學說之諸多質疑予以回應。我國民訴法尚於第 436 條之 21、第 436 條之 22 分別規定「經原告同意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與「依被告意願定加給金額之判決」，此等規定實有鼓勵當事人任意履行，避免進入強制執行程序之意旨，本文亦逐條討論。第二節則將研究重點置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探討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其性質為何？以及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為何一概禁止，限制更新權提出之正當性基礎等，就第

二審規範所涉實務與學說爭點，為相關之研究。第六章則歸納全文之總結。



關鍵字：小額訴訟程序、本人訴訟、費用相當性原則、一期日審理原則、一體型審理、和解性判決、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



## Abstract

It's been 24 years since the Small Claim Procedure was launched in 1999. The establish reason to it is "It is still complicated for the small claim dispute. Resulting in failing the need to simplify the process and popularize. In order to thoroughly carry out the idea of guaranteeing people's property rights, litigation rights and solve the case in an efficient way, the legislations in England, United States, Korea, Australia, Singapore and other national laws are considered to update the Small Claim Procedure." Based on personal litigation, the system enables citizen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to the substantive law without engaging a lawyer. The Small Claim Procedure can also been viewed as one of the lawsuit that are closest to the daily life of people to some degree. One Japanese scholar has pointed out that a country's procedure for handling Small Claim is an important touchstone for observing whether the country's litigation system is friendly to its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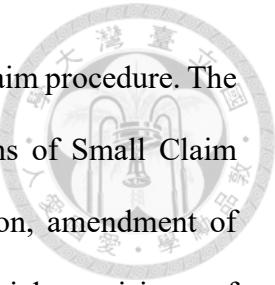
Our regular proceeding, Summary Procedure, Small Claim Procedure was planned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 of civil property cases in order to exercise people's rights with an appropriate system according to substantial interests and case category. When the litigation procedures are not simple enough for people to understand, people can inevitably be afraid to use the litigation system, resulting in people disconnecting with the system and resources can be occupied by people with legal knowledge or people who can comfortably afford lawyers. If the sentencing period takes too long, people's rights are not going to be realized quickly and the already small benefits may be eroded by the long-lasting procedure. It can been seen that the build of Small Claim is not only protecting people's property rights and litigation rights but also guaranteed equality among people's access to the litigation, which echoes the inten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to ensure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Japanese law will be taken as a comparison to study and review our Small Claim system. Chapter 2 and chapter 3 will focus on the study of Japanese system. The first section of chapter 2 will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of Japanese Small Claim and the nature of small claim in Japan.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of the Small Claim System in Japan. The third section will be focused on the preparation procedure before the Oral Argument Date. The fourth section is going to discuss on the famous “one date trial principle” in Japan’s Small Claim procedure and introduce differences between Small Claim procedure and the normal issue coordination. The method of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one-day-trial in Japanese practice and the timing limit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is also discussed.

The first section in chapter 3 focused on solving the dispute. In order to enable the parties to understand the judgement quickly, Japan also stipulate that the judgement should be announced on the date of trial, which is called the “promptly adjudicate principle”. To urge the debt to voluntarily performed, Japanese also stipulate that some certain cases can be “payment by installments adjudicate” and “replace reconciliation by adjudicate”. We will discuss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such judgement. We will also include the research on the facilitation of small claim cases to be a reference for our country.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prohibition and objection review in second instance of Japanese small claim case. This section also discusses the reason to objection prohibition and introduce the judgement procedure after motion of objection. The last section will introduce the small provisions on the enforcement of Japan Small Claim procedure.

Chapter 4 and chapter 5 will focus on our legal norms. Chapter2 and chapter4, chapter3 and chapter5 can be contrast between ours and Japanese norms. Chapter 4 will



first discuss our planning process and jurisprudential basis of Small Claim procedure.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of Small Claim procedure including practical controversy of splitting cause of action, amendment of claim and counter-action. The third section will discuss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prosecution and notice of trial". In the last section, we interviewed the practitioners and concludes the reason why it is difficult to put an end to the discussion to Small Claim procedure of our country and propose suggestions to current 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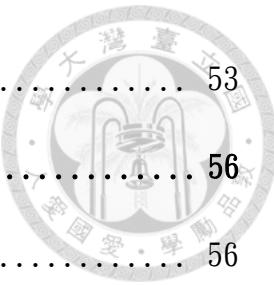
Chapter 5 section 1 focus on the judgement of Small Claim in our country. In addition to our country's law which stipulates that judgement of Small Claims may not be recording the reasons for judgement, the judge can make a fair judgement without investigating the evidence under legal circumstances. We also discuss the legal basis of this kind of judgement and respond to many questions from the scholars. Article 436 (21) and Article 436 (22) stipulate, respectively, that "a judgment on waiver of partial payment by consent of the Plaintiff" and "a judgment on addition of amount by voluntarily consent of the defendant", such provisions actually encourage the parties voluntarily perform and avoid enforcement procedures. These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The second section emphasize on the second instance of Small Claim procedure. We will discuss the structure and nature of our second instance. Also, the reason why the parties are prohibited from changing or filing counterclaims and the justification basis of update right as well as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points will be discussed. Chapter 6 summarizes the whole paper.

Key words : Small Claim Procedure 、 Litigation In Person 、 Cost Equivalence 、 One Date Trial Principle 、 Integrated Trial 、 Conciliatory Judgment 、 Small Claim Procedure's Second Instance



## 簡目

<b>第一章 緒論.....</b>	<b>1</b>
<b>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提出.....</b>	<b>1</b>
<b>第一項 研究動機 .....</b>	<b>1</b>
<b>第二項 問題提出 .....</b>	<b>3</b>
<b>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架構.....</b>	<b>5</b>
<b>第一項 研究方法 .....</b>	<b>5</b>
<b>第二項 篇章架構 .....</b>	<b>7</b>
<b>第二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上） .....</b>	<b>10</b>
<b>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性質.....</b>	<b>10</b>
<b>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背景 .....</b>	<b>10</b>
<b>第二項 本人訴訟之承認 .....</b>	<b>12</b>
<b>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性質 .....</b>	<b>14</b>
<b>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b>	<b>16</b>
<b>第一項 原告側之規範 .....</b>	<b>16</b>
<b>第二項 被告側之規範 .....</b>	<b>22</b>
<b>第三項 法院之職權轉換權 .....</b>	<b>24</b>
<b>第三節 小額訴訟之事前準備程序.....</b>	<b>25</b>
<b>第一項 接待諮詢 .....</b>	<b>25</b>
<b>第二項 擔當書記官之角色與功能 .....</b>	<b>29</b>
<b>第四節 小額訴訟之審理程序.....</b>	<b>34</b>
<b>第一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與一體型審理 .....</b>	<b>34</b>
<b>第二項 證據之調查 .....</b>	<b>42</b>



第三項 司法委員制度 .....	53
<b>第三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下） .....</b>	<b>56</b>
第一節 紛爭之解決.....	56
第一項 判決之宣示 .....	56
第二項 定期與分期給付判決 .....	60
第三項 代替和解之裁定 .....	66
第四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和解 .....	69
第二節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異議審.....	72
第一項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 .....	72
第二項 異議 .....	72
第三項 異議審之審理 .....	75
第四項 異議後之判決 .....	82
第三節 小額債權之執行.....	85
第一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創設 .....	85
第二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規範 .....	86
第三項 執行書記官之程序教示—以大阪簡易法院為例 .....	92
<b>第四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上） .....</b>	<b>97</b>
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法理.....	97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 .....	97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法理基礎 .....	99
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強制適用 .....	100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	103
第一項 起訴前之強制調解 .....	103
第二項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	105



第三項 排除債務履行地、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 .....	112
第四項 一部請求之限制 .....	115
第五項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限制 .....	118
<b>第三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與通知.....</b>	<b>137</b>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 .....	137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通知 .....	142
<b>第四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審理.....</b>	<b>146</b>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 .....	146
第二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 .....	147
第三項 一造辯論與筆錄之簡化 .....	155
<b>第五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下）.....</b>	<b>158</b>
第一節 判決.....	158
第一項 判決書之記載與省略 .....	158
第二項 不調查證據而公平裁判之判決 .....	163
第三項 履行確保判決 .....	176
第四項 訴訟費用及假執行裁判 .....	183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	184
第一項 第二審之審理與上訴限制 .....	184
第二項 上訴理由之強制提出 .....	188
第三項 第一審誤行小額訴訟程序之處置 .....	191
第四項 別訴提起之禁止與更新權之限制 .....	194
第五項 得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 .....	204
第六項 上訴或抗告第三審之禁止 .....	205
<b>第六章 結論.....</b>	<b>208</b>



参考文献.....	213
附錄：裁判索引.....	224
附件一：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 .....	230
附件二：小額訴訟表格化判決 .....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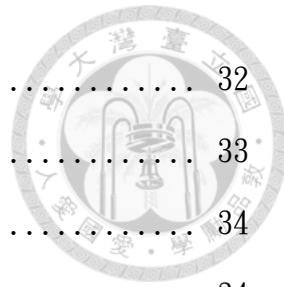


## 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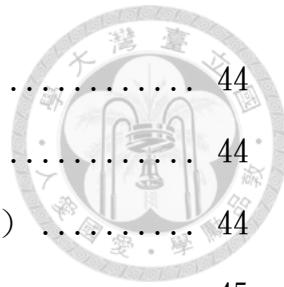
<b>第一章 緒論.....</b>	<b>1</b>
<b>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提出.....</b>	<b>1</b>
<b>第一項 研究動機 .....</b>	<b>1</b>
<b>第二項 問題提出 .....</b>	<b>3</b>
<b>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架構.....</b>	<b>5</b>
<b>第一項 研究方法 .....</b>	<b>5</b>
<b>第一款 以我國期刊文獻與實務裁判作為參考素材 .....</b>	<b>5</b>
<b>第二款 實務工作者之訪問 .....</b>	<b>5</b>
<b>第三款 比較法研究 .....</b>	<b>6</b>
<b>第二項 篇章架構 .....</b>	<b>7</b>
<b>第二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上）.....</b>	<b>10</b>
<b>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性質.....</b>	<b>10</b>
<b>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背景 .....</b>	<b>10</b>
<b>第二項 本人訴訟之承認 .....</b>	<b>12</b>
<b>第一款 本人訴訟之意義 .....</b>	<b>12</b>
<b>第二款 本人訴訟之認否 .....</b>	<b>13</b>
<b>第三款 本人訴訟之實踐 .....</b>	<b>13</b>
<b>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性質 .....</b>	<b>14</b>
<b>第一款 略式訴訟說 .....</b>	<b>14</b>
<b>第二款 實質仲裁說 .....</b>	<b>15</b>
<b>第三款 小結 .....</b>	<b>15</b>
<b>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b>	<b>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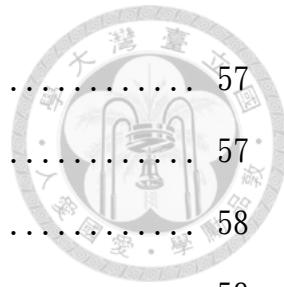
第一項 原告側之規範 .....	16
第一款 訴訟標的金額須於 60 萬日圓以下 .....	17
第二款 限於請求金錢支付之「給付訴訟」類型 .....	17
第三款 一部請求之准否 .....	18
第四款 程序使用次數之限制 .....	20
第二項 被告側之規範 .....	22
第一款 反訴之禁止 .....	22
第二款 被告之程序轉換聲明權 .....	22
第三項 法院之職權轉換權 .....	24
第三節 小額訴訟之事前準備程序.....	25
第一項 接待諮詢 .....	25
第一款 程序之選擇 .....	25
第二款 訴狀之記載 .....	27
第一目 定型訴狀之運用 .....	27
第二目 紛爭要點之記載 .....	28
第三目 接待書記官與擔當書記官之交接 .....	28
第二項 擔當書記官之角色與功能 .....	29
第一款 原告側之案情聽取 .....	29
第一目 要件事實之整理 .....	30
第二目 爭點之掌握與舉證準備 .....	30
第三目 背景案情之聽取 .....	31
第二款 案件之終局類型與期日指定 .....	31
第一目 缺席型案件 .....	31
第二目 對席型案件 .....	32
第三目 期日之指定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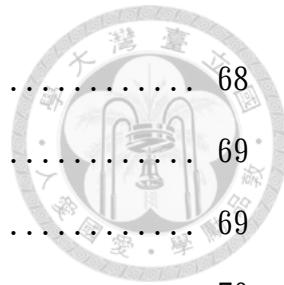
第三款 被告側之案情聽取 .....	32
第四款 審判法官與書記官於事前準備工作之互動與協力 .....	33
<b>第四節 小額訴訟之審理程序.....</b>	<b>34</b>
第一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與一體型審理 .....	34
第一款 一期日審理原則之旨趣 .....	34
第二款 一體型審理 .....	36
第一目 一體型審理之內涵 .....	36
第二目 圓桌法庭之設置 .....	37
第三目 一體型審理與法官之闡明 .....	37
第四目 行一體型審理程序應注意事項 .....	38
一、充分之事前準備為一體型審理之必要前提 .....	38
二、要件事實與舉證責任分配之掌握 .....	39
三、隱性爭點之留意 .....	39
四、一體型審理與和解之關係 .....	40
五、突襲性裁判之防免 .....	40
六、反對詰問權之保障 .....	40
七、混亂情形之處理 .....	41
八、不適合行一體型審理之情形 .....	41
第二項 證據之調查 .....	42
第一款 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 .....	42
第一目 文書之送付囑托與調查囑託 .....	42
第二目 文書提出命令 .....	43
第三目 通過法院之傳喚以訊問證人 .....	43
第四目 書面訊問 .....	43
第五目 鑑定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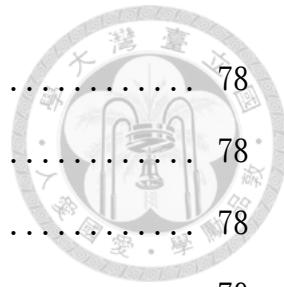
第六目 於法院外行勘驗 .....	44
第二款 小額訴訟程序證明度之要求 .....	44
第一目 多數見解（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同之高度蓋然性） .....	44
一、新堂幸司教授之主張 .....	45
二、松浦馨教授之主張 .....	46
三、證明度降低係以證據調查之即時性要求為基礎之觀點 .....	46
第三目 晚近見解就上開諸說之檢討 .....	47
一、即時性要求非證明度降低之原因 .....	47
二、證明度降低之必要 .....	47
三、小結 .....	48
第四目 小額訴訟降低證明度之實益—以加班費請求之案件為例 .....	48
第三款 證人之訊問 .....	50
第一目 宣誓之省略 .....	50
第二目 當事人與證人之訊問 .....	50
第三目 電話等通訊方式為證人訊問 .....	52
第三項 司法委員制度 .....	53
第一目 司法委員制度之創設與旨趣 .....	53
第二目 司法委員之指定與事前準備 .....	54
第三目 小額訴訟之審理與司法委員 .....	55
第三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下） .....	56
第一節 紛爭之解決 .....	56
第一項 判決之宣示 .....	56
第一款 即日宣判原則 .....	56
第一目 即日宣判原則之旨趣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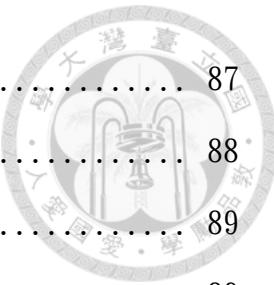
第二目 即日宣判原則之例外 .....	57
第三目 宣判之方式 .....	57
第二款 筆錄判決 .....	58
第一目 筆錄判決之法律依據 .....	58
第二目 筆錄判決之記載內容 .....	58
第三目 筆錄判決之送達 .....	58
第四目 現行日本實務之操作 .....	59
第三款 假執行之宣告 .....	59
第二項 定期與分期給付判決 .....	60
第一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旨趣 .....	60
第二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正當化根據 .....	60
第三款 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要件 .....	62
第一目 法院為容認請求之判決 .....	62
第二目 考慮被告之資力及其他情事，認有特別必要 .....	62
第三目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期限與遲延損害賠償金之免除範圍 ..	63
第四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態樣與內容 .....	63
第一目 定期清償判決 .....	63
第二目 分期給付判決 .....	63
第三目 遲延損害賠償之免除 .....	63
第五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主文與既判力範圍 .....	64
第六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對保證人之效力 .....	65
第七款 聲明不服之禁止 .....	65
第三項 代替和解之裁定 .....	66
第一款 代替和解裁定之旨趣與意義 .....	67
第二款 代替和解裁定之理論基礎 .....	68



第三款 代替和解裁定與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關係 .....	68
第四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和解 .....	69
第一款 和解於小額訴訟程序之重要性 .....	69
第二款 促成當事人和解之準備 .....	70
第一目 確保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 .....	70
第二目 和解之勸告 .....	70
第三目 心證開示 .....	71
第二節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異議審.....	72
第一項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 .....	72
第二項 異議 .....	72
第一款 聲明異議之旨趣 .....	72
第二款 聲明異議之期間與方式 .....	73
第三款 聲明異議權 .....	73
第四款 異議權之放棄、撤回與未經言詞辯論駁回異議 .....	74
第五款 於異議審為訴之撤回 .....	74
第三項 異議審之審理 .....	75
第一款 訴訟復活 .....	75
第二款 審理對象 .....	75
第三款 異議審之法官 .....	76
第四款 判斷資料 .....	76
第五款 審理方法 .....	76
第一目 簡易迅速之審理 .....	76
第二目 對應終局類型之審理 .....	77
一、再審理型 .....	77
二、追加審理型 .....	77



第六款 證據調查 .....	78
第一目 書證 .....	78
第二目 人證 .....	78
第七款 訴之變更、反訴之禁止與合併辯論 .....	79
第一目 訴之變更 .....	79
第二目 反訴之禁止 .....	80
第三目 合併辯論 .....	80
第八款 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可否 .....	80
第九款 異議審之和解 .....	81
第四項 異議後之判決 .....	82
第一款 判決之宣示與判決書 .....	82
第一目 判決之宣示 .....	82
第二目 判決書 .....	82
第二款 判決之形式 .....	83
第三款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不適用 .....	83
第四款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特別上訴 .....	84
第一目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合憲性 .....	84
第二目 合憲性之疑慮 .....	84
第三目 特別上訴之例外 .....	84
第三節 小額債權之執行.....	85
第一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創設 .....	85
第二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規範 .....	86
第一款 執行名義 .....	86
第二款 書記官為查封處分之前提 .....	87
第一目 聲請書之記載事項 .....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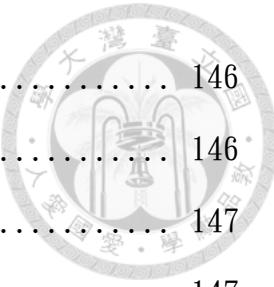
第二目 添附文件 .....	87
第三款 執行機關與執行聲請 .....	88
第四款 查封處分 .....	89
第一目 查封債權 .....	89
第二目 查封處分之內容 .....	89
第三目 查封處分之送達與生效 .....	90
第四目 債權人收取權 .....	90
一、收取權之發生 .....	90
二、第三債務人提存之情形 .....	91
第五目 當事人就查封處分不服之救濟 .....	91
第五款 其他移行規定 .....	92
第三項 執行書記官之程序教示—以大阪簡易法院為例 .....	92
第一款 集中科與執行科書記官之合作與分工 .....	92
第一目 程序利用者之理解程度 .....	93
第二目 紛爭背景之理解 .....	93
第三目 被告資力與財產存在之表單 .....	94
第四目 被告有無提出答辯狀等程序上情報 .....	94
第五目 小額訴訟案件紀錄 .....	94
第二款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之受理指導與程序教示 .....	94
第一目 任意履行或強制執行 .....	95
第二目 執行之對象與執行費用 .....	95
第三目 執行程序之風險 .....	95
第四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上） .....	97
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法理 .....	97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 .....	97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法理基礎 .....	99
第一款 拓深程序權保障法理之必要性 .....	99
第一目 保障平等使用制度機會 .....	99
第二目 平衡「慎重裁判之程序保障」與「簡速裁判之程序保障」 ..	100
第二款 遵循費用相當性原理之必然性 .....	100
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強制適用 .....	100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	103
第一項 起訴前之強制調解 .....	103
第二項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	105
第一款 金錢、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等財產權之給付訴訟 .....	106
第二款 法院職權轉換簡易程序審理 .....	108
第三款 簡易訴訟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109
第一目 通常訴訟事件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可否？ .....	110
第二目 當事人默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可否 .....	111
第三項 排除債務履行地、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 .....	112
第四項 一部請求之限制 .....	115
第五項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限制 .....	118
第一目 限制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旨趣 .....	118
第二目 「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之解釋 ..	119
一、實務多數見解 .....	119
二、實務少數見解 .....	120
三、本文見解 .....	121
第三目 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非屬第 436 條之 8 所定範圍之情形 ..	122
一、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介於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情形 .....	122



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高於 50 萬元或非金錢給付訴訟之情形	126
第四目 第 436 條之 15 與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之關係 .....	128
第五目 金錢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得否依第 244 條第 4 項為聲明之擴張？ .....	130
一、認補充聲明即屬違反第 436 條之 16 之見解（甲說） .....	131
二、依第 436 之 15 個案判斷之見解（乙說） .....	132
三、於第 244 條第 4 項情形，均允許擴張聲明之見解（丙說） ..	132
四、本文見解 .....	133
第六目 損害賠償請求，當事人未聲明最低額，而為擴張聲明之情形	134
一、違反一部請求之限制，依第 436 之 16 駁回（甲說） .....	134
二、屬訴之變更、追加，惟毋庸對造同意（乙說） .....	135
三、屬訴之變更、追加，依第 436 條之 15 所定要件判斷（丙說）	135
四、裁定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丁說） .....	135
五、本文見解 .....	136
第三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與通知.....	137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 .....	137
第一款 格式化訴狀之運用 .....	137
第二款 言詞起訴 .....	138
第三款 起訴要件之簡略 .....	139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通知 .....	142
第一款 就審期間 .....	142
第二款 通知書之特別表明 .....	143
第三款 準備書狀與答辯狀 .....	144
第四款 證人、鑑定人之通知 .....	145
第四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審理.....	146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 .....	146
第一款 小額訴訟之進行時間 .....	146
第二款 當事人自行到庭 .....	147
第二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 .....	147
第一款 一期日審理終結之要求 .....	147
第二款 現行實務之運作—以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為例 .....	151
第三款 反思與檢討 .....	153
第三項 一造辯論與筆錄之簡化 .....	155
第一款 事前調解不到場之一造辯論 .....	155
第二款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之一造辯論 .....	156
第三款 言詞辯論筆錄之簡化 .....	156
<b>第五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下） .....</b>	<b>158</b>
第一節 判決.....	158
第一項 判決書之記載與省略 .....	158
第一款 事實、理由記載之簡略 .....	158
第二款 得僅記載主文之情形 .....	159
第一目 簡易訴訟程序之規範 .....	159
第二目 小額訴訟程序之規範 .....	160
第二項 不調查證據而公平裁判之判決 .....	163
第一款 兩造同意之情形 .....	163
第二款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之情形 ...	167
第一目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	167
第二目 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 判 .....	169



第三目 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與第 222 條第 2 項、第 277 條但書之區辨	
.....	173
第三項 履行確保判決 .....	176
第一款 經原告同意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	176
第二款 依被告意願定加給金額之判決 .....	179
第四項 訴訟費用及假執行裁判 .....	183
第一款 訴訟費用之裁判 .....	183
第二款 職權宣告假執行 .....	184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	184
第一項 第二審之審理與上訴限制 .....	184
第二項 上訴理由之強制提出 .....	188
第三項 第一審誤行小額訴訟程序之處置 .....	191
第四項 別訴提起之禁止與更新權之限制 .....	194
第一款 訴之變更、追加與提起反訴之禁止 .....	194
第一目 於第二審為聲明減縮之肯否 .....	195
第二目 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第二審為法律上陳述追加之肯否 .....	196
第二款 提出新攻防方法之禁止與准許 .....	201
第五項 得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 .....	204
第六項 上訴或抗告第三審之禁止 .....	205
第六章 結論.....	208
參考文獻.....	213
附錄：裁判索引 .....	224
附件一：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 .....	230
附件二：小額訴訟表格化判決 .....	234



## 圖表目次

圖表 1 我國近十年小額訴訟占地方法院訴訟事件之比例.....	2
圖表 2 日本小額訴訟之證明度.....	48
圖表 3 日本小額債權收取權發生時期.....	91
圖表 4 日本近十年小額訴訟制度之使用概況.....	102
圖表 5 我國近十年小額訴訟調解成立比例.....	10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提出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我國小額訴訟制度自西元 1999 年施行以來，迄今已滿 24 年。其立法理由為：「對於小額紛爭之解決而言，循向來既存之簡易訴訟程序仍嫌繁複，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程序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眾化之需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使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所發生之小額給付事件，得依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升國民生活，故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立法例，增訂小額訴訟程序<sup>1</sup>。」此制度以本人訴訟為原型，便利一般市民縱未委任律師，亦得憑一己之力，實現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某程度而言，小額訴訟程序可謂最接近人民日常生活之訴訟制度。日本學者即曾指出，若欲觀察一國之訴訟制度對人民是否友善，該國小型紛爭之處理程序即為一重要試金石<sup>2</sup>。

我國立法者依民事財產權案件之性質，設計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等制度，使人民得依個案之實體利益與事件類型，循最適切之制度，謀求權利之確定與實現。若訴訟程序之設計不夠簡單易懂，則人民勢必因不懂法律規範，而畏於利用訴訟制度，最終使人民之生活與訴訟制度脫節，國家之民事訴訟資源，亦將受具備法律知識之人民或具相當財力委任律師者所佔據。若訴訟制度之審理期間過於冗長，則人民之小額權利將無法儘速實現，本已微小之實體利益，亦恐因訴訟之進行而消磨殆盡。由此可知，小額訴訟程度之創設，除關乎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保障，亦保障人民平等接近訴訟制度之機會，實與憲政國家憲法保障國民

<sup>1</sup> 司法院編（1999），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頁 52-53。本論文內容中，小額訴訟條文之立法理由皆引據於此，即不再一一引註。

<sup>2</sup> 川嶋四郎（2020），《民事訴訟の簡易救濟法理》，弘文堂，頁 79。



基本權之意旨相互呼應。

小額訴訟制度雖僅為我國民事訴訟法 23 個條文所架構（此計算不包含被準用之規定），惟其重要性實不容小覷。就小額訴訟案件占每年地方法院訴訟案件之比例觀之，依司法院年報之統計數據，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小額訴訟案件之結案數占我國地方法院訴訟案件結案數之三分之一。即每三件地方法院結案之訴訟事件，即有一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就下表之比例觀之，除民國 108 年比例突然飆高外，小額訴訟之使用率於近十年間呈現穩定上升之趨勢<sup>3</sup>。

圖表 1 我國近十年小額訴訟占地方法院訴訟事件之比例<sup>4</sup>

案件數/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 第一審結件數	175786	191573	187894	165686	154388
民事第一審小額訴訟程 序事件結件數	59023	63272	69816	48507	43313
小額訴訟事件占該年地 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第 一審終結案件比例	33.58%	33.03%	37.16%	29.28%	28.05%
案件數/年度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 第一審結件數	147141	142347	137631	139167	137310
民事第一審小額訴訟程 序事件結件數	40064	38205	35446	36120	32126
小額訴訟事件占該年地 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第 一審終結案件比例	27.23%	26.84%	25.75%	25.95%	23.40%

惟遍覽我國學說文獻，對小額訴訟程序之介紹，學者多僅於教科書中以小篇幅帶過，或僅就特定議題撰寫相關文章，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文獻數量相比，可謂相當懸殊，且缺乏較系統性之研究，容易為人所忽視。直至學者於民事訴訟法第 150 次

<sup>3</sup> 之所以未以「收件數」為計算，係因司法院未提供小額訴訟程序各年度之收件數量。經致電司法院詢問後，決定以結件數作為數據統計之資料。應注意者，圖表中民事第一審小額訴訟程  
序事件結件數，不包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sup>4</sup> 資料來源，司法院年報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192-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3/06/03。



研討會之報告論文，與 2022 年 6 月所出版之「權利之確定與實現」一書，首將小額訴訟程序之本案請求與審理（爭點整理）、和解性判決與第二審結構為鞭辟之說明與講解，給予筆者相當啟發，並燃起對此制度為深入研究之興趣。是以，於學位論文之撰寫，本文擬以小額訴訟制度之研究為題，從其創設過程、法理基礎、適用要件、審理方式、判決類型、第二審結構等分別探討，整理我國既有之學說與實務見解，輔以日本法為對照，並提供相關淺見，望就我國小額訴訟之實務與理論發展，可略盡綿薄貢獻。

## 第二項 問題提出

就立法論與制度面而言，我國與日本之立法有何不同？各有何優缺？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過程，與此制度背後之法理基礎何在，為何我國法就小額訴訟制度採強制適用主義，不同於日本法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之規範具何種特色？

就我國法之規範細節而言，當事人於起訴之際，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為何僅限於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下同）10 萬以下之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給付之訴，而不包含確認訴訟、形成訴訟或其他給付訴訟類型？此類事件所涉之法律關係較為單純，是否有必要採調解前置主義？小額程序之主要目的除妥適分配司法資源外，更為保障一般百姓平等接近法院之機會，有無必要排除法人或商人利用此程序（業者事件），以防止小額訴訟成為財團討債之手段？若限制法人與商人之當事人適格，是否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若未限制，現行法又有何保障經濟上弱者之相關規定？此外，我國法明文限制於小額訴訟程序為一部請求，條文中所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究係主觀要件或客觀要件，法院是否有必要於個案認定當事人之主觀意圖？若當事人原本請求之標的金額（價額）即於 10 萬元以下，是否為法規所禁止，原告就餘額另行起訴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限制，第 436 條之 16 之文義應為如何之解釋，始得儘可能兼顧紛爭一次解決與謀求簡易迅速審理之立法目的。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



是否僅適用於通常與簡易訴訟程序，於小額訴訟程序無適用餘地？此皆為本文探討重點。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依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28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此規定究具何種意義？是否為小額訴訟程序採用訴訟標的相對論之明文，抑或要求當事人於起訴後仍應特定實體法之請求權基礎為訴訟標的？此於我國學說迭生爭議<sup>5</sup>，應予以釐清。除此之外，我國小額訴訟程序尚有何便利當事人之特別規定，本文亦將逐一介紹。就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第 433 條之 1（第 436 條之 23 準用）規定應於一次言詞辯論審理終了為原則，此即所謂「一期日審理原則」，如何始得貫徹本規定？實務之現行狀況如何？小額訴訟程序之爭點整理與通常訴訟程序有無不同，是否有必要嚴格區分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上開疑問皆關乎得否徹底貫徹小額訴訟簡速審理之制度旨趣，實有重視之必要。

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最具爭議者即為得僅記載主文，於必要時加記理由要領。此規範受不少學者批評，近期更有學說指摘此規範有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之疑慮<sup>6</sup>，第 436 條之 18 立法旨趣為何？是否真如上開學說之指摘為違憲之規定，應予探討。另外，於當事人同意或調查證據所需時費與個案實體利益顯不相當之情形，法官得不調查證據，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而為公平裁判。就此規定應如何評價與解釋？此類判決是否可能造成法官恣意認定事實之風險，抑或更得平衡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同時兼顧費用相當性原理？若以此規定為據，適度降低證明度，有無造成架空當事人舉證責任風險之可能？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與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與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之關係如何，能否相互取代，或各具獨立之立法目的與機能？種種疑問亦應一併釐清。此外，法官為判決時，若無鼓勵債務人任意履行之規範，則權利之實現勢必仍須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可能因查封不到財產致權利落空，本已甚微之實體利益亦恐於程序之進行中消磨殆盡。確保債

<sup>5</sup> 相關爭議，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三款。

<sup>6</sup> 劉明生（2022），〈小額訴訟程序部分爭議問題之檢討〉，頁 159–160。收於：《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三卷：新世紀審級制度建構的困境與出路》，新學林。



務人之任意履行，無疑亦為小額訴訟程序能否發揮應有功能之關鍵。第 436 條之 22、第 436 條之 23 之規定，非僅著眼於權利之確定，更係為促成權利之實現，此類規定實務之運用狀況如何？有無真正貫徹立法者於設計之初之構想？實應予以重視。

最後，則係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我國法雖允許當事人上訴，惟前提須以原審具違背法令之事由。並規範當事人應表明上訴理由。如此限制之目的何在？又為何小額訴訟程序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且更新權之行使，亦僅得以法院違背法令致無法提出者為限？如此限制，是否違背審級救濟制度完整保障當事人權利之原則？此外，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其性質就係法律審、事實審，抑或兼具法律審與事實審？此等立法例，究為復審制、續審制抑或事後審？小額事件禁止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正當性基礎與理由何在？種種爭議，亦將於本文中逐一研究。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架構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 第一款 以我國期刊文獻與實務裁判作為參考素材

就我國法之部分，本文擬彙整我國現有教科書、期刊文獻中之學說見解，並通過閱讀實務裁判，將實務見解為初步之歸納，比較實務見解與學說之異同。針對小額訴訟制度之傳統爭點，對既有之學說理論為分析與針砭，試圖就相關爭議尋求最妥適之解決方法。同時梳理現行實務裁判中，尚未受學說研究之議題，期望日後得引起學界更多重視與討論，共同促進此領域學說理論之進展。

#### 第二款 實務工作者之訪問

於「一期日審理原則」篇章之撰寫，筆者有幸得採訪現任職於高雄簡易法院之法官與書記官。因實務運作之狀況，為學術文獻上所無，實有必要聽取實務工作者



之相關意見。經由訪談過程，可跳脫學界觀點，瞭解實務界真實運作情況，同時以此為基礎，思索現行法制下應如何改進。於撰寫論文前，筆者亦曾抽空探訪臺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小額訴訟之起訴流程，希望於下筆之際，對於此程序得有一定之瞭解，避免淪為紙上談兵<sup>7</sup>。

### 第三款 比較法研究

本文擬以日本法作為研究方法，理由在於：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立法理由雖謂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惟於條文研擬時，實亦就當時尚未施行之日本小額訴訟制度草案為參考與討論<sup>8</sup>。故學者有謂，我國小額訴訟制度具有日本法之影子<sup>9</sup>，原因即在於此。若以英國法、美國法為比較法，除相關資料、文獻較難收集齊全外，英美法系亦較罕見有學者將小額訴訟規定有逐條研究，僅得為較概括之介紹，無法就相關法理為深入之研討。此外，美國 50 州之小額訴訟制度就上限金額、律師代理之准否、上訴第二審之限制等規範各不相同，且無模範法典可供參考，難以聚焦討論，亦難謂哪一州之規定特具代表性，選擇上頗具困難<sup>10</sup>。

相較之下，日本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國家，國情相對而言較為類似，其小額訴訟制度亦同樣參考自英美法規範，文獻資料較為充足。且兩國制度之設計存在根本性之不同，日本法之小額程序採選擇適用主義，但不可上訴第二審（僅得聲明異議，於同審級之異議審，由同一法官就請求有無理由再次判斷）；我國法則採強制適用，允許當事人上訴，惟僅限違背法令之情事，且強制提出上訴理由。兩國小額程序施行年份相近，於制度實施二十餘年之今日，正可比較此二立法例之優缺。再者，日本法就小額債權之執行，於民事執行法設有特別規定，此為我國強制執行法所無，

<sup>7</sup> 就小額訴訟程序之事前強制調解，筆者本欲至臺北、士林簡易庭採訪調解委員，後遇作業上之困難，未能如願。望日後有機會得再就此議題為更深入之研究與探討。

<sup>8</sup> 參司法院民事廳編（1994），司法院民事訴訟法修正研究修正資料彙編（十二），司法院。就修正委員會中各委員之發言，亦將於後文中陸續提及。

<sup>9</sup> 李木貴（2010），《民事訴訟法（下）》，元照，頁 10 之 28。。

<sup>10</sup> 我國似無文獻專門研究美國小額訴訟制度。就美國小額訴訟各州規定之簡介，可參以下網址：<https://aaalegal.com/zh-hans/> 【法律】2020 年各州小額法庭最新規章制度收藏版/



將來亦或得為我國修法之參考。

日本法與我國法亦具相似之處，如日本法與我國法皆重視程序簡易迅速之審理，遵循費用相當性原則，制度之設計亦皆以便利本人訴訟為原型。定型化訴狀、筆錄判決、假執行之宣告等，皆與我國規範相似。在日本，小額訴訟程序以得於一次言詞辯論終結聞名，為貫徹此一期日審理原則，該國實務從當事人起訴開始，即透過書記官與當事人之面談，為密集之事前準備，以便利言詞辯論期日法官審理之迅速進行。我國法亦有一期日審理終結之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則較少獲得法官之重視，其理由何在，本文即擬參照日本實務加以分析。就審理技術於事前準備而言，日本許多實務工作者（法官、書記官等）會撰寫相關文章，同時分享實務所遭遇之各種難題與處理方式，此風氣為我國實務界所無，以日本文獻作為對照，亦可提供我國法官作為審理之參考。

綜上理由，本文認為以日本法與我國法為比較，為較適宜之選擇。就文獻蒐集之部分，筆者除利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提供之相關實體與線上資源，亦託人至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掃描國內尚無收錄之最新期刊文獻，望得透過最即時、最齊全之資料，為本論文之撰寫與研究。另外，應指明者，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之部分規範為國際上所獨有，本文雖以日本法為比較法，亦僅得就制度之異同部分為介紹與比較。就我國條文應用與實務運作所出現之個別爭點，尚難全部以日本法為對照討論，合先敘明之。

## 第二項 篇章架構

本論文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撰寫本論文之研究動機，並點明欲研究之相關問題與研究方法。第二章與第三章係以日本制度之研究為主軸。第二章第一節討論日本小額訴訟制度創設之過程與該國小額訴訟之性質，第二節探討該國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第三節著眼於當事人起訴後至言詞辯論期日前之事前準備程序，第四節則討論日本小額訴訟程序著名之「一期日審理原則」，介紹該國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爭點整理方法之差異。此外，亦就日本實務貫徹



一期日審理原則之方法與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為詳細論述。

第三章第一節著眼於紛爭之解決，為使當事人得迅速知悉判決內容，日本小額訴訟亦規定判決原則上須於審理期日宣示，此即謂「即日宣判原則」。為促使債務人任意履行，該國亦規定法院於特定情形下得為「分期、定期給付判決」與「代替和解裁定」，此類判決之理論基礎與適用要件為何，將為相關探討。日本有法官研究小額事件和解之促成，本文亦將該內容收錄之，望得予我國實務工作者為參考。第二節聚焦於日本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異議審，探討日本禁止當事人上訴第二審之原因何在，並介紹於當事人聲明異議後，法院之處理程序為何。第三節則就日本民事執行法中，就小額債權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為介紹。

第四章與第五章則以我國法規範為研究重心，原則上第二章與第四章、第三章與第五章可互為我國與日本規範之對照。第四章第一節首先探討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歷程與其後之法理基礎，第二節為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其中包含一部請求之禁止、訴之變更（追加）與提起反訴之限制所涉學說與實務爭議，皆於本章探討之。第三節討論當事人起訴與通知之相關特別規定，本節亦將討論我國小額訴訟程序所採訴訟標的理論為何。第四節則透過與實務工作者之採訪，歸納我國小額訴訟難以於一次言詞辯論終結之原因何在，並就現行實務之運作提出相關建議。

第五章第一節聚焦於我國小額訴訟之判決。除我國法明定小額訴訟判決不得記載判決理由外，法官更得於法定情形下，不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公平裁判之判決，本文探討此類判決之法理依據，並針對學說之諸多質疑予以回應。我國法尚於第 436 條之 21、第 436 條之 22 分別規定「經原告同意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與「依被告意願定加給金額之判決」，此等規定實有鼓勵當事人任意履行，避免進入強制執行程序之意旨，本文亦逐條討論。第二節則將研究重點置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探討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其性質為何？以及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為何一概禁止，限制更新權提出與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

正當性基礎等，就第二審規範所涉實務與學說爭點，為相關之研究。第六章則歸納全文之總結。



## 第二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上）



### 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性質

####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背景

日本之簡易法院（即簡易裁判所）創設於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與日本之現行憲法同年施行，於創設之初以美國之小額法院（small claims court）與英國之治安法官（Justices of the Peace）作為借鏡，順應司法民主化、大眾化之社會潮流，較之原本之區裁判所，更加注重於提供一般市民簡易、廉價、迅速之裁判。是以，簡易法院之創設以「就小額輕微之事件為簡易迅速處理之法院」以及「對大眾友善且易於使用之法院」為主要宗旨<sup>11</sup>。然而，依當時之法律規範，二戰前日本之區裁判所、簡易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為第一審法院，在與地方法院以上之法院適用同種訴訟程序（如證據調查程序、上訴制度等）之前提下，並未徹底構築簡略親民之訴訟程序。此外，地方法院與簡易法院僅以訴訟標的金額作為事物管轄之唯一分配標準<sup>12</sup>，而非以事件之種類、性質為分配，於簡易法院最初設立時其最高訴額為 5 千日圓，昭和 25 年提高至 3 萬日圓、昭和 29 年提高至 10 萬日圓，一直到平成 16 年（即西元 2004 年）已陸續提升至 140 萬日圓<sup>13</sup>。隨著金額之提高，簡易法院之事物管轄權亦逐漸擴張，繫屬之案件日趨複雜，如涉及以不動產為紛爭對象之高額案件，審理期間亦逐漸有長期化之趨勢<sup>14</sup>。另外，簡易法院之民事庭亦常被消費借貸業者、信用貸款業者等案件類型佔據，此即一般所謂「業者案件」，在此類

<sup>11</sup> 松浦馨（1998），〈新少額訴訟制度の趣旨・目的と性質並びに若干の問題点について〉。收於：《司法研修所論集 100 號》，頁 48-49。

<sup>12</sup> 五十部豊久（1982），〈少額訴訟の処理〉。收於：《新・実務民事訴訟講座 3 判決手続通論 3》，日本評論社，頁 331。

<sup>13</sup> 昭和 45 年提高至 30 萬日圓、昭和 57 年再提高至 90 萬日圓。

<sup>14</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編（2008），《少額訴訟の実務：少額訴訟 10 年を迎えての現状と展望》，酒井書店，頁 2-3。



案件中，一般市民作為被告，多由消費借貸業者、信用貸款業者為原告起訴。此現象長久以來，實已排擠一般市民使用簡易法院訴求之機會<sup>15</sup>。綜上所述，簡易法院已難謂僅處理小額事件之法院，在制度上已被認為具迷你地方法院之特徵。另外，不容否認者，於簡易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中，特別是對於小額請求之案件，其訴訟程序仍嫌過於繁複困難。此現象多受學說<sup>16</sup>批評，認為簡易法院之運作已與便利一般市民使用之本意逐漸背道而馳<sup>17</sup>。

鑑於上述情形，於平成 6 年 9 月（西元 1994 年），為徹底貫徹與實踐簡易法院之創設理念，東京之簡易法院開始活用當時於民事訴訟法中簡易法院之規範，期望就市民間紛爭事件之處理，儘可能於一期日內審理終了<sup>18</sup>。實務所為之努力越見成效，以一般市民對小額紛爭解決機制之需求為導向，立法者亦逐漸開始重視簡易法院之設立初衷本為便利市民之運用，使其等花費與其訴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對應之訴訟成本，迅速且有效率的解決紛爭。日本於平成 10 年 1 月 1 日（西元 1998 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法<sup>19</sup>（下稱「民訴法」），特於第 6 編中新增訂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此制度之立法旨趣係為實踐使簡易法院成為「就小額輕微之事件為簡易迅速處理之法院」以及「對大眾友善且易於使用之法院」之初衷，被譽為「簡易法院民事訴訟事件究極程序之誕生」。然而，小額訴訟制度作為大眾期待已久之訴訟程序，除應徹底貫徹其立法旨趣外，更應開展其獨特性與創意性。日本實務家即引用新約聖經中「新酒不應裝在舊皮袋裡」，將新設之小額訴訟程序比喻為新酒，不應再受制於如同舊皮袋之傳統訴訟程序。此程序之創設意旨既係為使一般市民於小額之請求中，能以與其訴額相稱之成本尋求迅速有效之救濟，要求法院原則上應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完成審理與裁判，並將訴訟標的金額之上限定為 30 萬日

<sup>15</sup> 川嶋四郎，前揭註 2，頁 79。

<sup>16</sup> 三ヶ月章（1982），〈少額裁判の理想型〉。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 8 卷》，有斐閣，頁 274。

<sup>17</sup> 新堂幸司監修；高橋宏志、加藤新太郎編集（2013），《實務民事訴訟講座〔第三期〕第 6 卷・上訴、再審、少額訴訟と國際民事訴訟》，日本評論社，頁 245-246。

<sup>18</sup> 下田文男（2007），〈東京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少額訴訟および市民訴訟の運用状況〉，《民事訴訟雑誌》，53 号，頁 78-84。

<sup>19</sup> 該法於平成 8 年制定，平成 10 年正式施行。



圓<sup>20</sup>，同時設有許多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如證據調查之限制、上訴第二審之限制等，皆係為使小額紛爭得透過迅速簡易之程序獲得解決<sup>21</sup>。

## 第二項 本人訴訟之承認

### 第一款 本人訴訟之意義<sup>22</sup>

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時常發生各類小型紛爭，紛爭內容五花八門，紛爭之當事人對如何處理此類紛爭之看法亦不盡相同。然而，若欲藉由訴訟程序處理此類紛爭，因委任律師之成本過高，當事人可能傾向於嘗試自行解決紛爭。若紛爭當事人皆得以一己之力使紛爭有效解決，將更接近現代社會中理想之紛爭解決形式。學者即謂，現代社會中價值觀愈趨複雜與多元，若欲觀察一國之訴訟制度對人民是否友善，該國「小型紛爭」之處理程序將是一重要之試金石，若程序多元靈活而足以處理各類型爭議，則可認為該國訴訟制度先進且完善。一般而言，慎重且謹慎之訴訟程序多適用於大型紛爭，而小型紛爭則可適用較簡略化之程序。於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所行之程序繁簡亦應根據當事人所訴求之利益大小而有所不同，此種與訴訟標的金額相稱之程序保障正係基於費用相當性原則，若以繁複謹慎之程序處理訴訟標的金額微小之紛爭，不僅將延滯紛爭之解決，亦不利於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雖然難以精確定義何謂「小型紛爭」，蓋此某程度涉評價概念。惟小額訴訟制度所處理之案件應可被視為典型「小型紛爭」案件，小額訴訟制度即以便利「本人訴訟」之構想而設計，縱當事人於未委任律師之情形下，亦可藉由法官與書記官充分之程序教示以及相關配套制度下，無法律背景之一般市民亦得自行通過小額訴訟制度解決紛爭。

<sup>20</sup> 於平成 16 年提高至 60 萬日圓，稍待後文詳述。

<sup>21</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3-4。

<sup>22</sup> 川嶋四郎，揭註 2，頁 68-69。



## 第二款 本人訴訟之認否<sup>23</sup>

關於本人訴訟之評價，亦存在肯否不同之見解。採否定觀點之論者認為，法律素人應由法律專家代理，為保障非法律專業人士於法庭上不受法官權力之影響，同時亦可利用專業之法律技能尋求勝訴，進而提高紛爭解決之品質，訴訟代理人之代理為不可或缺。依此見解，於訴訟程序中，僅要法律專家對程序之進行充分理解，即為已足。另一方面，採肯定觀點之論者則認為，不僅僅有法官專橫之情形，有時也會有律師專橫之情形發生，此說同時強調，紛爭為當事人本身應該面對之問題，即使脫離訴訟程序，當事人仍須自行解決，並無於訴訟程序即非得委任律師之理由。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而言，當事人應得以自己滿意之方式自行遂行訴訟，即使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僅係輔助當事人間之溝通，即使當事人委任律師，亦為本人訴訟之子類型之一。

## 第三款 本人訴訟之實踐

就現實面觀之，日本之小額訴訟程序即以本人訴訟作為設計原型，其目的係為使一般市民能於小額紛爭中，於無律師或其他法律專家之幫助下，迅速有效得解決紛爭，兼顧費用相當性之原則，進而實現人民自主救濟之目標。由此處可得知，日本之立法者就本人訴訟採積極肯認之態度。根據平成 29 年（西元 2017 年）之民事事件概況，簡易法院之通常訴訟，75.3% 之案件係由當事人雙方親自進行；24.7% 之案件為雙方當事人（兩造或任一造）委託訴訟代理人進行。該年度之小額訴訟事件，則有高達 87% 之案件由兩造當事人親自進行<sup>24</sup>。回顧小額訴訟制度之施行年分，即平成 10 年（西元 1998 年）之民事訴訟概況，簡易法院通常訴訟程序，90.5% 之案件由當事人雙方親自進行，雙方皆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比例為 1.2%，僅一造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比例為 8.3%。小額訴訟程序，由雙方當事人親自進行之比例則有 93%，

<sup>23</sup> 揭註 2，頁 71-72。

<sup>24</sup> 最高裁事務總局民事局（2017），《法曹時報》，70 卷 11 号，頁 84。



雙方皆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比例為 0.3%，僅一造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比例為 6.6%<sup>25</sup>。

於平成 10 年至 29 年此段期間，簡易法院大多數民事案件由當事人親自進行之現象並無明顯改變。亦即，簡易法院之民事訴訟，本人訴訟之比例仍占壓倒性多數。論者即指出，在未來，簡易法院由當事人親自進行訴訟之現象應不會有過大變革，使簡易法院為一般民眾所熟悉與接受之重要性日漸突出。特別是旨在供一般市民利用之小額訴訟程序，法院之照料義務即更顯重要<sup>26</sup>。

### 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性質

關於如何理解與界定小額訴訟程序之性質，學說上主要可區分為通常訴訟程序簡略化之「略式訴訟說」；與認為小額訴訟上形式上為略式訴訟程序，實質上為實質仲裁之「實質仲裁說」。

#### 第一款 略式訴訟說

支持略式訴訟說之論者認為，小額訴訟程序為包含非訟要素之略式訴訟。<sup>①</sup>首先，小額訴訟之相關規定規範於民訴法，且以行言詞辯論程序為必要，為訴訟程序無疑。<sup>②</sup>其次，小額訴訟制度雖有禁止上訴至第二審（控訴）之限制，惟此係為實現簡易救濟，於訴訟程序制訂時立法決擇之問題，就如同票據訴訟（手形訴訟）性質為訴訟程序，亦有不得上訴至第二審之限制。<sup>③</sup>再者，小額訴訟之判決得為定期清償或分期清償之判決，毋寧顯示其為訴訟程序中所為之判決，可從救濟導向之民事訴訟程序觀點為理論基礎；亦可從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訴求紛爭解決，得出其存在默示同意之意思，作為此類判決之正當化根據。在此說下，小額訴訟程序為具有非訟性質之特殊訴訟程序，可謂將通常民事訴訟程序簡略化之特別訴訟程序，以滿足大眾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需求<sup>27</sup>。

<sup>25</sup> 最高裁事務總局民事局（1998），《法曹時報》，51 卷 11 号。

<sup>26</sup> 鳩崎修（2020），《簡易裁判所と少額訴訟手続》，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学位論文，頁 42-43。

<sup>27</sup> 川嶋四郎（1998），〈略式訴訟の争点-簡易救済手続の現状と課題〉。收於：《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 3 版，有斐閣，頁 270。加藤新太郎、賀集唱、松本博之編（2008），《基本法コンメントール民事訴訟法 3》，第 3 版，日本評論社，頁 167。



## 第二款 實質仲裁說

支持實質仲裁說之學者則主張，①小額訴訟程序之啟動，係因原告之主動選擇，以及被告對此之明示或默示同意。若當事人一方不願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法院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該案件。由此可知，小額訴訟制度實為當事人雙方任意之紛爭處理手段，而非如同訴訟般之強制程序。②小額訴訟制度規範於民訴法第六編，其意旨應係允許兩造得合意仲裁程序由法官擔任仲裁人，仲裁人之選定權者則委由簡易法院決定，應解為一種託付仲裁之程序。③小額訴訟制度係為一簡略、限於一審級判決確定之程序，當事人無法再尋通常訴訟程序為救濟（包含上訴第二審、第三審等），小額訴訟之適格請求具有仲裁可能性，此程序之簡略（如無法上訴等）可解為係基於仲裁程序之仲裁合意。④關於小額訴訟允許法院為定期清償或分期清償判決之問題，於仲裁程序，若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仲裁之判斷基準並不限於法律，亦可能基於衡平與善意之原則<sup>28</sup>。

## 第三款 小結

除了前述略式訴訟說以及實質仲裁說，亦有論者提出折衷之說法，主張小額訴訟程序其本質上雖為訴訟程序，惟依據事案之類型，依具體情形可將其解釋具有部分之仲裁性質<sup>29</sup>。不論依上述何種觀點，於實務之運用上皆不至於產生重大分歧，惟就學理觀點觀之，多數見解較傾向支持略式訴訟說之主張。蓋實質仲裁說之論者多以原告本得自由選擇通常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且被告亦容許於言詞辯論前主張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作為主要論點，認為小額程序與訴訟之性質不相容。惟縱認小額訴訟程序係經兩造合意使用，何以即當然為仲裁程序？小額訴訟程序既規定於民訴法，應得理解為立法者為充分尊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與程序選擇權，使其等得自由選擇使用較慎重（通常訴訟程序）或較簡易（小額訴訟程序）之程序謀

<sup>28</sup> 松浦馨，前揭註 11，頁 672。松浦馨等編（2006），《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 2 版補訂版，有斐閣，頁 672。新堂幸司等，前揭註 17，頁 249-250。

<sup>29</sup> 塩崎勤編（1999），《少額訴訟：理論と実務》，經濟法令研究會，頁 108。



求紛爭之解決，甚至似亦有將其解釋為兩造明示或默示成立訴訟契約（程序選擇契約）之空間。何況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之所以須被告同意，實為確保當事人間之公平，並確保被告之程序選擇權，使兩造當事人皆得於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間為選擇（競合關係），逕將被告不聲明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行為，解釋為與原告間之仲裁協議，恐稍嫌勉強<sup>30</sup>。此外，小額訴訟必經言詞辯論，始得判定原告訴求權利之存否，此為訴訟制度之典型特徵，縱德國有未經言詞辯論即得判決之立法例，惟此為日本之訴訟制度所未採<sup>31</sup>。實質仲裁說認為在仲裁理論下法官得以仲裁人之身分，基於衡平法則與誠信原則為判斷，惟即使依循訴訟程序，法官亦得通過其自身所累積的經驗與才智作為決斷基準，實現簡易迅速之紛爭解決<sup>32</sup>。因此，似無將小額訴訟程序解釋為實質仲裁程序之必要性。

##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

### 第一項 原告側之規範

日本民訴法第 368 條：

於簡易法院，訴訟標的金額為 60 萬日圓以下之金錢請求給付訴訟，得請求依小額訴訟制度審理與裁判。但於同一年度，於同一簡易法院利用小額訴訟制度之次數，不得超過最高法院規則所定之次數。（第 1 項）

原告須於提起訴訟之際，聲明欲利用小額訴訟制度為審理與裁判之意旨。（第 2 項）

於原告為前項聲明之際，必須同時申報於該年度中，於起訴之簡易法院請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審理、裁判之次數。（第 3 項）

<sup>30</sup> 鳩崎修，前揭註 26，頁 28-29。

<sup>31</sup> 池田辰夫（1998），〈少額訴訟の手続構造〉。收於：《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 3 版，有斐閣，頁 311。

<sup>32</sup> 小泉孝博（2016），〈少額訴訟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の際に必要とされる証明度（2・完）：少額訴訟審理の実体験を踏まえた考察（簡裁民事実務研究 61）〉，《市民と法》，102 号，頁 94。



## 第一款 訴訟標的金額須於 60 萬日圓以下

於小額訴訟制度設立之初，其訴訟標地金額之上限為 30 萬日圓，其理由略為：①從統計數據資料觀察，於簡易法院所新受理之民事通常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30 萬日圓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比率高達百分之 50 左右。②為與簡易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為明確之區分，無論於程序層面或裁判內容層面皆須與通常訴訟有別，小額訴訟事件對象之訴額上限不宜過高，較容易獲得人民之支持。③於從各界收集到之相關意見，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最普遍之建議是定於 30 萬日圓以下。設有相似小額訴訟制度之美國各州與英國，其訴額上限亦多低於 30 萬日圓<sup>3334</sup>。然而，自小額訴訟制度實施以來，使用該制度之案件數量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於平成 13 年（西元 2001 年）6 月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其內容更直接表明「小額訴訟程序獲得使用者之高度評價，為使此程序更廣泛得受公眾所使用，應大幅提高小額訴訟制度請求金額之上限。」於此基礎下，於平成 15 年（西元 2003 年）之修法，即將小額訴訟制度請求金額之上限提高至 60 萬日圓。此外，以 60 萬日圓為基準之訴訟標的價額，與日本民訴法第 8 條<sup>35</sup>、第 9 條<sup>36</sup>同義。因此，除本金以外之附帶請求，如利息、遲延損害金之請求等，皆不算入此處之訴訟標的金額之內<sup>37</sup>。

## 第二款 限於請求金錢支付之「給付訴訟」類型

小額訴訟所得受理之事件，以請求給付金錢之訴為限。實務上，主要之事件類型多以買賣價金、借款、承攬價金、租金、定金返還、工資、基於交通事故之損害

<sup>33</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1996），《一問一答新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務研究會，頁 396。

<sup>34</sup> 新堂幸司等，前揭註 17，頁 252。

<sup>35</sup> 日本民訴法第 8 條：「①依法院法以訴訟標的價額決定案件之管轄權者，其價額應以起訴所請求之利益計算。②無法計算前項價額、或若欲計算極其困難之情形，視為其價額超過 140 萬日元。」

<sup>36</sup> 日本民訴法第 9 條：「①於一訴有數請求之情形，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作為訴訟標的之價額。但該訴各請求主張利益共通之情形，不在此限。②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訴訟費用之請求為訴訟之附帶目的時，其價額不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

<sup>37</sup> 高田裕成、三木浩一、山本克己、山本和編（2015），《注釈民事訴訟法第 5 卷》，有斐閣，頁 646。



賠償<sup>38</sup>等。即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 60 萬日圓，小額訴訟制度亦不適用於物之交付請求與確認金錢債務不存在等案件，蓋此違反法律之明文規定，且多於類型上較為複雜、困難。惟另有少數見解主張，應肯認得於小額訴訟程序，提出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sup>39</sup>。此見解之合理性即受學者質疑，蓋如允許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提出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訟（前訴），因小額訴訟中禁止反訴之規定，該筆債權之債權人將不得對此提出反訴。如該債權人復依小額訴訟程序，就同筆債權獨立提起另一給付之訴，恐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又若債權人於簡易法院依循通常訴訟程序提起給付訴訟（後訴），因此為不同之訴訟類型，未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於此情形，債權人得於前訴中聲明將前訴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前訴與後訴將被合併審理，前訴訟將可能因缺乏訴之利益而被法院駁回。若法院未以前訴缺乏訴之利益而駁回，則可能發生裁判矛盾之危險<sup>40</sup>。鑑於上述理由，似無特別承認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提起「確認特定金錢債務不存在訴訟」之必要。

### 第三款 一部請求之准否

我國民訴法設有禁止於小額訴訟為一部請求之規定，此規定為日本法所無。正因如此，日本則生得否於小額訴訟程序中為一部請求之爭議。如整筆債權金額低於 60 萬日圓，例如：債權總額為 50 萬日圓，原告僅就 25 萬日圓為請求，事後得否復就剩餘之 25 萬債權再提起訴訟主張權利？此際之判斷應與通常訴訟程序完全相同，視原告於前訴中究係明示之一部請求或默示之一部請求，進而決定前訴之既判力範圍。如前訴訟為明示之一部請求，則前訴之既判力僅及於前訴訟中所聲明之部分，就剩餘之 25 萬日圓債權仍可起訴請求。反之，若前訴未明示為一部請求，則其既判力則及於整筆債權，就剩餘之 25 萬再訴即違反既判力禁止反覆之原則<sup>41</sup>。

<sup>38</sup> 司法研修所編（2001），《少額訴訟の審理方法に関する研究：よりやさしい運営をめざして》，司法研修所，頁 13。

<sup>39</sup> 加藤新太郎等，前揭註 27，頁 165。

<sup>40</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47-648。

<sup>41</sup> 日本通常訴訟程序之一部請求與既判力範圍之詳述，參鄭宇恬（2016），《一部請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所碩士論文，頁 150 以下。



惟如整筆債權金額高於 60 萬日圓，例如：債權總額為 100 萬日圓，得否將債權拆分為 30 萬日圓與 70 萬日圓，就 30 萬日圓部分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請求？部分學說認為，若債權人欲就 30 萬圓債權部分利用小額訴訟程序起訴，其則應先拋棄 70 萬圓部分之債權<sup>42</sup>（A 說）。日本多數學說則認為<sup>43</sup>，於就 30 萬債權部分明示一部請求之情形，此訴訟合法，惟法院應根據民訴法第 373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即「認於小額訴訟為審理與裁判不適當」，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B 說）。另有認為，根據日本司法判例「此際為確定原告之訴求有無理由，勢必須就整筆債權之存否為審理判斷<sup>44</sup>」，小額訴訟之目的本係為處理小額紛爭，將 60 萬元以上之債權分割至 60 萬以下，復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請求，已悖離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旨趣，法院應根據民訴法第 37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即「違反民訴法第 368 條第 1 項，而請求依小額訴訟審理與裁判」之情形，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較為妥適<sup>45</sup>（C 說）。前開 A 說見解應係顧慮到債權之細分，恐造成對造當事人之應訴之煩，另從訴訟經濟之觀點，要求債權人須拋棄超過 60 萬日圓部分之債權，可避免有心人士濫用訴訟資源，惟日本法既無如我國法般對一部請求為明文之限制，此說增加法規範外額外之限制，恐生爭議。至於 B 說與 C 說皆認為法院應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僅為說理上之不同。又若債權人係就該 30 萬圓債權部分為默示之一部請求，因法院無從得知他部債權之存在，僅得就該部分債權為審理裁判，該訴訟亦為合法，依日本實務穩定見解，前訴之既判力已及於債權之全部，若欲就殘餘之債權部分更行起訴，將與前訴既判力相抵觸，而為法所不許<sup>46</sup>。

<sup>42</sup> 矢吹徹雄（1995），少額訴訟手續，收錄於判例タイムズ 883 号，頁 68。

<sup>43</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 33，頁 406。三宅省三、塙崎勤、小林秀之編（1997），《新民事訴訟法大系〈第 4 卷〉—理論と実務》，青林書院，頁 159。竹下守夫、青山善充、伊藤真編集代表（1999），〈研究會新民事訴訟法—立法・解釈・運用〉，有斐閣，頁 226。塙崎勤編（1999），《少額訴訟：理論と実務》，經濟法令研究會，頁 32。

<sup>44</sup>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平成 10 年 6 月 12 日，民集 52 卷 4 号，頁 1147。

<sup>45</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49。

<sup>46</sup>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昭和 32 年 6 月 7 日，民集 11 卷 6 号，頁 948。



#### 第四款 程序使用次數之限制

根據日本民訴規則第 223 條規定：「民訴法第 368 條第 1 項但書，最高法院規則所定次數為 10 次。」之所以為如此規範，實因於簡易法院大量之民事案件中，原告多為消費借貸業者、信用貸款業者（下稱業者案件）。此等業者多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其進行訴訟，向同一簡易法院起訴大量案件。於平成五年（西元 1993 年）研議制度小額訴訟程序時，據該年度之司法統計年報，簡易法院之案件受理數量為 22 萬 7791 件，其中有近八成皆為上述之業者案件。若此類案件皆循小額訴訟程序起訴，法院勢必須耗費大量勞力與資源審理，同時排擠一般市民使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機會<sup>47</sup>，甚至可能讓小額訴訟程序淪為業者追討債務之道具，與前述小額訴訟制度係以「本人訴訟」為原型之設計初衷相悖。若單就使用小額訴訟制度之主體為限制，則可能會涉及憲法上平等原則與立法技術上之問題，蓋如何於條文中明確界定「業者」之意義，即為一大難題。又一概禁止法人與其他業者使用小額訴訟制度，亦非妥適之解決方式。

相較之下，限制制度之使用次數，似乎較為可行。以各簡易法院之小額訴訟使用次數為單位，不僅易於計算，亦得於事實上發揮阻卻業者運用此制度作為討債手段之效果。惟於現行法之規範下，亦有可能發生一金融公司通過設立眾多子公司以管理與收取債務，將債權移轉與各該子公司，並以子公司作為小額訴訟請求之原告，以規避法條之限制<sup>48</sup>。學說上即有指出，如於債權轉讓前，該筆債權總額本超過 60 萬日圓，金融業者通過細分債權之方式，利用子公司以小額訴訟制度請求，應有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373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可能，將債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又或者得依據個案情形，逕依該訴違反民訴法第 2 條之規範<sup>49</sup>，以

<sup>47</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民事局（1997），《條解民事訴訟規則》，司法協會，頁 459-460。

<sup>48</sup> 矢吹徹雄，前揭註 42，頁 70。

<sup>49</sup> 日本民訴法第 2 條：「法院應致力於確保民事訴訟公正且迅速進行，當事人亦須秉持誠實與信義原則遂行民事訴訟。」



不適法為由駁回之<sup>50</sup>。

此外，使用次數之計算係指原告「請求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審理與裁判」之次數。因此，如該案後來轉換至通常訴訟程序，無論係因被告行使案件之轉換權，或法院依職權為之，皆與提起小額訴訟程序後原告撤回起訴之情況相同，於該法院中被計算為一次。又於案件起訴後移送至其他簡易法院之情形，此際不再算入受移送法院之使用次數，以原告最初之起訴法院為準<sup>51</sup>。若違反使用次數之限制，或法院命當事人於相當期間內申報使用次數，而當事人未申報者，法院則應為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裁定。此外，如對前開使用次數為虛偽之申報者，法院則得以裁定處以其 10 萬圓日幣以下之罰鍰<sup>52</sup>。

#### 第五款 請求合併與訴之變更

小額訴訟程序，條文僅有就反訴之提起有所限制，而未特別就訴之客體合併<sup>53</sup>、主體合併<sup>54</sup>、訴之變更<sup>55</sup>等有所規範。於立法過程，有見解指出，合併請求與訴之變更，不適合謀求紛爭簡易迅速解決之小額訴訟程序<sup>56</sup>。然而，另有見解認為，合併請求之情形未必將導致紛爭與訴訟程序趨於複雜，如同時對主債務人與保證人之請求，允許主體合併反而更得使紛爭獲得統一、徹底之解決。此外，小額訴訟制度之預設受眾為一般市民，其等本就缺乏訴訟之知識與經驗，原告提出請求之方式、請求原因表達之方式、被告抗辯之方式等並非總是適切，若無條件一律禁止訴之變更，亦可能反而有礙紛爭之徹底解決。綜上分析，不應一概否認於小額訴訟程序請求合併與訴之變更之適法性。法院原則上應允許之，若遇不适合行小額訴訟程序審

<sup>50</sup> 新堂幸司等，前揭註 17，頁 254。

<sup>51</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50-651。

<sup>52</sup> 日本民訴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要求以小額訴訟程序為審理與裁判者，關於第 368 條第 3 項所定使用次數為虛偽之申報時，法院得處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sup>53</sup> 日本民訴法第 136 條：「以一訴為數請求，以各該請求得行同種訴訟程序為限，始得為之。」

<sup>54</sup> 日本民訴法第 38 條：「如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共通、或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情形，該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被訴；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同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係基於同種之原因時，亦同。」

<sup>55</sup> 日本民訴法第 143 條第 1 項：「原告限於請求之基礎未變更之情形，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請求或請求之原因。但若將造成訴訟程序之顯著延滯，不在此限。」

<sup>56</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 33，頁 406。



理之案件，法院得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sup>57</sup>。須注意者，縱肯認請求合併，其訴訟標的之加總亦不得超過 60 萬日圓<sup>58</sup>。

## 第二項 被告側之規範

### 第一款 反訴之禁止

日本民訴法第 369 條：

於小額訴訟程序，不得提起反訴。

法條明文禁止被告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蓋若允許反訴之提起，勢必使訴訟程序之進行複雜化，原告須就反訴為答辯之準備，法院亦須待原告提出答辯後始得進行審判，如此即難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審理終了，不符合小額訴訟程序之結構設計<sup>59</sup>。如被告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原則上應認該反訴不適法而予以駁回。惟反訴之提起人若已具備通常訴訟之起訴要件，可將其作為另一獨立之別訴處理<sup>60</sup>。被告若堅持於同一程序中要求法院為反訴之審理，可依日本民訴法第 371 條之規定聲明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又法院若認為本訴與反訴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學說指出，此際法院得類推適用日本民訴法第 373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反訴提起之階段，即依職權將本訴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併合審理<sup>61</sup>。

### 第二款 被告之程序轉換聲明權

日本民訴法第 373 條：

被告可為將案件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聲明。但若被告已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辯論，或於該期日終了後，不在此限。(第 1 項)

被告於訴訟中為前項聲明時，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第 2 項)

<sup>57</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54-655。

<sup>58</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 33，頁 394。

<sup>59</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 33，頁 405。

<sup>60</sup> 竹下守夫等編，《講座新民事訴訟法 III》，弘文堂，頁 226。

<sup>61</sup> 兼子一等（2011），《條解民事訴訟法》，第 2 版，弘文堂，頁 1848（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54。



因小額訴訟程序對當事人有若干限制（證據提出限制、上訴第二審禁止限制等），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後，基於要求當事人間公平之原則，亦應充分重視被告之利益與意願，蓋小額訴訟程序之順利遂行，被告方之協力亦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本條規範中之程序轉換聲明權，實亦為保障被告程序選擇權之規定。

至於程序轉換聲明權之行使期間限制，係因小額訴訟程序為得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審理終了（於後詳述），需要當事人與法院充分之準備。為不浪費準備程序所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同時顧及程序之安定性<sup>62</sup>，應使被告於訴狀送達後儘早行使其實體轉換聲明權。由於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始時，已經法院為充分之程序教示，此際應認為被告已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範有充分理解，故於被告開始為辯論後，即已喪失此權利<sup>63</sup>。於法院未為適切之程序教示之情形，因轉換權之未行使不可歸責於被告，若被告於言詞辯論中始主張此權利，學說認為此際應屬民訴法第373條第3項第4款「認於小額訴訟為審理與裁判不適當」之情形，由法院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sup>64</sup>。

就條文中「辯論」一詞之解釋，多數學說認為應不限於本案案情之辯論，而應為廣義解釋，包含於本案前所為之所有辯論<sup>65</sup>。論者對此即提出質疑，若被告僅係就原告違反小額訴訟制度之次數為指摘，而未為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聲明，將此程序規範違反之質疑亦解釋為「辯論」，對當事人而言毋寧過苛，應限於就本案案情之陳述，始得認被告喪失程序轉換權<sup>66</sup>。亦有見解認為，若被告就原告違反制度使用次數之指摘，其本意實為希望得以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此際僅係被告對程序規範之不明瞭，法官依法為闡明後，即可轉換通常訴訟程序，故無必要限縮解釋「辯論」一詞<sup>67</sup>。小額訴訟制度既係為一般市民所創設，若將「辯論」為廣義之解釋，

<sup>62</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33，頁399。

<sup>63</sup> 滝井繁男（1998），《論點新民事訴訟法》，判例タイムズ社，頁520（井上英昭）。仁木恒夫（2002）《少額訴訟の対話過程》，信山社，頁58以下。

<sup>64</sup> 塩崎勤編，前揭註43，頁53（金岡毅）。

<sup>65</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33，頁400。

<sup>66</sup> 滝井繁男，前揭註63，頁536（井上英昭）。

<sup>67</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80-681。



是否可能造成被告動輒喪失程序轉換聲明權之後果，恐有待觀察。原告是否利用小額訴訟程序實現權利，係經深思熟慮後所為之選擇，此程序轉換權既係為追求當事人間公平所設，無論採取上開何種見解，重點皆應在於法院（法官與事前準備之書記官）是否對被告已明確為闡明與程序教示，使其知悉自身權利。依此觀點而為個案判斷，似乎較為妥適。

如被告未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出席，或中途退庭而無法為辯論之場合，於言詞辯論後被告亦當然喪失其程序轉換聲明權，蓋此際實無再賦予被告程序保障之必要。一旦被告聲明將小額訴訟程序轉換通常訴訟程序，被告即不得復撤回此一聲明。蓋若允許撤回聲明將嚴重損害程序之安定性<sup>68</sup>。

### 第三項 法院之職權轉換權

日本民訴法第 373 條：

於下列情形，法院應為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與裁判之裁定：

- 一、違反第 360 條之規定，請求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審理與裁判。
- 二、法院依第 368 條第 3 項規定，命原告於相當期間內申報使用次數，原告未申報之情形。
- 三、除經公示送達，否則無法對被告傳喚最初言詞辯論期日之情形。
- 四、認為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與裁判不適當之情形（第 3 項）

對前項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4 項）

於轉換通常訴訟程序時，已指定之小額訴訟期日，視為通常程序期日之指定。（第 5 項）

就法院職權轉換權所涉爭點，多已於前文所論述。較值一提者為，日本民訴法第 373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範，係因以公示送達為傳喚，被告多不知自己受傳喚之事實，即難以行使其程序轉換聲明權。於此情況，實難以確認被告就系爭案件以

<sup>68</sup> 司法研修所，前揭註 38，頁 90。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81。



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是否存有異議。因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對當事人有若干限制，是以規定於公示送達之情形，法院應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sup>69</sup>。

另外，因小額訴訟程序存在不得控訴之限制，學說上就「得否為給予當事人控訴機會，而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問題，產生爭議。部分見解認為，小額訴訟程序之救濟方式為聲明異議，具於同一審級再審之意義。實務上，異議審多由同一法官審理，恐違反聲明異議當事人之法感情。為使當事人於救濟審得由不同法官審理，應肯認法官得以此為由轉換通常訴訟程序<sup>70</sup>，另有見解則認為，原告與被告皆係於瞭解小額訴訟程序規範之情形，合意選擇此程序，被告既無行使其程序轉換聲明權，法院自應尊重，不得逕以職權轉換之<sup>71</sup>。本文認為應以否定見解可採，蓋無論於小額訴訟之事前準備程序，或於審理期日，法律皆規範書記官與法官為程序教示之義務（詳於後述），當事人既就小額訴訟程序不得控訴之規定有所理解，仍合意以此程序為審理、裁判，應尊重其等程序選擇權之行使，自無以救濟當事人為由，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必要。

### 第三節 小額訴訟之事前準備程序

#### 第一項 接待諮詢

##### 第一款 程序之選擇

在日本，簡易法院多會於一樓大廳處設置案件接待諮詢之窗口<sup>72</sup>，其中配置精通案件處理之書記官（以下統稱此類書記官為「接待書記官」）負責案件受理事宜之諮詢，接待諮詢窗口多備有簡易法院中各種紛爭解決程序之傳單，並播放著推廣

<sup>69</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83-684。

<sup>70</sup> 相原尚夫（2001），〈少額訴訟の実務覚書－その運営についての問題提起〉，《判例タイムズ》，883 号，頁 42 以下。

<sup>71</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2000），〈少額訴訟手続関係資料（その 2）〉，《民事裁判資料》，231 号，頁 7 以下。

<sup>72</sup> 東京簡易法院一樓設有接待諮詢中心；大阪簡易法院則有訟廷事務室，該事務室中亦設有接待諮詢之窗口。



小額訴訟程序之說明短片，便利無訴訟經驗之一般市民選擇適當紛爭解決之方法。至簡易法院諮詢者，多為無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故接待書記官聽取當事人對紛爭之描述，從中儘可能瞭解紛爭之性質與內容，試圖從簡易法院之督促程序、民事調解、通常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中，找尋最適宜之紛爭解決程序。隨者「小額訴訟程序」逐漸廣為人知，許多諮詢者一進入法院之諮詢窗口，即表明欲選用小額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惟多數當事人並未完全了解小額訴訟之運作，此際於程序性諮詢中提供當事人正確之小額訴訟知識即更顯重要<sup>73</sup>。

於日本實務上，有許多程序諮詢者有以下錯誤觀念，如：60 萬日圓以下之請求僅能透過小額訴訟程序請求、通常訴訟程序需要耗費數日審理，而小額訴訟程序得於一期日內解決所有案件、小額訴訟程序僅得於無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進行等。有些程序諮詢者為追求能於一次言詞辯論解決紛爭，願意「不計代價」進行小額訴訟程序，惟將不適合小額訴訟制度之案件強行置入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有時反而會導致當事人程序上之負擔，接待書記官應對當事人上述誤解加以澄清，對於不適合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應推薦更合適之紛爭處理程序，例如鼓勵當事人選擇通常訴訟程序起訴，甚至鼓勵當事人至地方法院進行通常訴訟程序等。在此階段，特別仰賴接待書記官之程序教示，使無訴訟經驗之一般市民得於最短時間內選擇最適合之紛爭解決程序<sup>74</sup>。

接待書記官應向當事人詳細說明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差異，其中包含：①小額訴訟程序僅限於金額 60 萬日圓以下金錢請求之給付訴訟，即使訴訟標的金額為 60 萬日元以下之事件，若為物之交付請求或確認金錢債務不存在等訴訟，因非屬給付金錢之請求，即無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②若選擇小額訴訟程序解決紛爭，除有特別情事，法院須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審理終了，為達成此目標，當事人須在該期日或該期日前提出所有攻擊防禦方法。此外，證據之調查僅限於法

<sup>73</sup> 尾田安弘（2006），〈少額訴訟を中心とした受付事務について〉。收於：《大阪簡易裁判所少額訴訟集中係における・少額訴訟手続に関する実践的研究報告》，判例タイムズ社。頁 49。

<sup>74</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07。



院得立即調查之證據。③被告可為將小額訴訟程序轉換通常程序之主張，一旦被告提出此主張，原告所選擇之小額訴訟程序自斯時起即應以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若法院認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審理該案件不合適，亦得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④於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慮及被告之資力與其他情況，可於不超過三年之期限內可為定期清償決或分期清償之判決，未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並為給付者，得免除其起訴後之給付遲延損害賠償。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不得提起控訴，但可聲明異議，在異議後之審理，不受證據提出之限制，依循通常審理程序審理，惟對於小額異議之終局判決，除有違憲之情形，原則上不得不服。⑥在同一簡易法院，同一年內得使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次數不可超過十次。應注意者，程序之選擇權仍在於當事人本身，接待書記官僅得於必要時為相關建議，最終仍須由原告自行決定欲選擇何種程序實現權利。

## 第二款 訴狀之記載

### 第一目 定型訴狀之運用

經過程序諮詢後，若諮詢者（原告）選擇進行小額訴訟程序，接待書記官尚須教示諮詢者如何撰寫訴狀。日本小額訴訟程序與我國相同，亦採用定型之起訴狀，惟日本小額訴訟之定型起訴書種類較我國小額程序起訴書更為多樣。最高法院向各簡易法院分發定型訴起訴書之模板，各簡易法院亦得針對案件數量較高之案件類型製作定型訴狀。於東京之簡易法院之定型訴狀即包含保證金返還請求、工資給付請求、解僱津貼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交通事故之物損）、買賣價金請求、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承攬價金請求、租金請求、公寓管理費請求、入會押金返還請求、建物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等。於大多數類型之案件皆可使用上開定型訴狀，但於特殊情況下，若當事人之請求不符合前開所列事件類型，東京簡易法院亦備有「基於契約之民事一般案件」與「其他民事一般案件」之定型訴狀可供使用。接待書記官應根據其所獲得之資訊，瞭解原告之需求，發放符合案件類型之起訴書供諮詢者填



寫<sup>75</sup>，同時向當事人講解起訴書之必要記載事項。當事人亦可選擇將起訴書攜回家中書寫，於此情形，如對造當事人預計會對原告之請求爭執，接待書記官可要求原告下次到院提交起訴書時，應攜帶得支持其主張之書證，若原告為法人，則須攜帶法人登記事項之證明書<sup>76</sup>。

## 第二目 紛爭要點之記載

另於日本民訴法第 272 條規定，於簡易法院之起訴，僅須表明紛爭之要點，而無須要求載明請求之原因。於地方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起訴書須載明當事人、訴之聲明以及請求原因（足以特定訴訟標的事實），惟鑑於簡易法院之使用者多為法律之素人，為減輕當事人之負擔，故為此特別規定<sup>77</sup>。此處「紛爭之要點」係指當事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係基於何種紛爭所引起，以及如何為其解決，原告有照實情為記載之必要。要之，只須記載紛爭之原因、經過、實情即為已足，無須詳細至得特定訴訟標的程度<sup>78</sup>。然而，本條之目的僅係為便利起訴，而非允許在未特定訴訟標的之情況下進行訴訟<sup>79</sup>，若至言詞辯論期日尚未為事實之補充，法官仍得駁回該訴。是以，原告作成起訴書後，接待書記官應初步審查起訴書所要求之記載事項是否完備，如紛爭之要點過於簡略，應促使原告儘可能為更詳盡之案情陳述。

## 第三目 接待書記官與擔當書記官之交接

另外，接待書記官亦須初步審核，起訴書中所載之原告與被告是否為正當當事人？法院是否有事物管轄權、土地管轄權？以及是否可從請求之原因中推導出訴之聲明主張之法律關係？為將接待書記官從原告處獲得之相關情報能有效應用於小額訴訟案件之集中審理，實務上要求接待書記官準備一份進度管理備忘錄，裝訂

<sup>7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09。

<sup>76</sup> 尾田安弘，前揭註 73，頁 52。

<sup>77</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 33，頁 396。

<sup>7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1。

<sup>79</sup> 中野貞一郎（1997），《解說新民事訴訟法》，有斐閣，頁 20。



於起訴書前，並將案件移交給之後負責案件之擔當書記官。進度管理備忘錄之內容可能包含：被告出庭之可能性、關於請求原因是否存在爭議、在受理起訴書階段已存在之疑問點、接待書記官已給予原告之相關指示等事項。透過此備忘錄，可使接待書記官與擔當書記官為周全及充分之案件交接，避免接待書記官已對原告所為之案情聽取流於浪費，並避免擔當書記官就相同事實為重複之聽取，致生當事人程序上不必要之負擔<sup>80</sup>。

應予說明者為，於東京簡易法院已設立小額訴訟專門室（民事第9室）。若當事人對小額訴訟程序已有充分之瞭解，且確定欲使用小額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即無庸經過接待諮詢之程序，亦毋需與接待書記官交涉，直接將填寫完畢之訴狀與相關資料提交與民事第9室，由民事第9室之擔當書記官直接就當事人展開案情之聽取<sup>81</sup>。於大阪簡易法院，縱當事人已充分理解小額訴訟制度，並將訴狀填寫完畢，仍須將訴狀送交接待諮詢窗口所在之訟廷事務室，由該處之接待書記官受理立案，立即將所收受之訴狀送交至專門處理小額訴訟案件之集中科，並帶領當事人至集中科處與負責該案之擔當書記官照面，開始為案情聽取之程序<sup>82</sup>。由此可知，案件之受理程序，可能依日本各地簡易法院，而略有不同。

## 第二項 擔當書記官之角色與功能

### 第一款 原告側之案情聽取

關於面談之內容，首先擔當書記官會先請原告填寫一份法院作成之案件說明書。於原告填寫之期間內，擔當書記官則進行訴狀與現有書證之審查。其後，以上開案件說明書為基礎，就原告與被告事前交涉之有無、被告當時之態度與說法、其他書證與人證之有無、送達被告之可能性、是否有望和解等事項為中心，對原告進行面談。面談之內容將被記載於一份名為案情聽取卡之文件中，擔當書記官聽取內

<sup>80</sup> 尾田安弘，前揭註73，頁52-53。

<sup>81</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04-205。

<sup>82</sup> 抱厚志(2006)，〈少額訴訟事件における原告からの情報収集について〉，收於前揭註書73，頁52-53。



容若與起訴書存在不符之處，此際應告知原告，使其補正。如原告之主張與舉證有所不足，亦應促使原告補充主張與舉證。蓋為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使言詞辯論期日得為充分、有效之審理，於事前面談中，擔當書記官不僅係一般公務員，同時亦身具原告照料者之角色（後見役），必須積極並準確收集必要之訊息，以便日後法官得為小額訴訟事件擬定審理計畫，尤以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sup>83</sup>：

### 第一目 要件事實之整理

因於小額訴訟事件，通常類型之案件皆備有定型訴狀，漏未記載必要要件事實之情況相對較少。然而於非典型之案件，原告僅記載原始之社會事實（紛爭之要點），未必有能力區分要件事實與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是以擔當書記官於審查起訴書時，應熟知各項請求權基礎之要件事實，並檢視各項要件事實是否已為主張。若原告就要件事實之陳述有所遺漏，擔當書記官應促使原告為補正，並以通俗易懂之用語向原告說明補正之必要性。

### 第二目 爭點之掌握與舉證準備

擔當書記官應詢問原告過往是否與被告就系爭爭執曾有交涉，並詳細詢問交涉之內容及過程，其目的係為準確掌握案件可能存在之爭點為何。於掌握可能之爭點後，應就該爭點聽取原告之主張，也應從原告處聽取其預想被告可能於訴訟上之主張，從而即時掌握系爭主張究為要件事實、間接事實、背景事實，或系爭主張為請求原因事實或抗辯事實。以淺明易懂之用語向原告說明，其須就關於爭點之請求原因事實負擔舉證責任，被告則須就關於抗辯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日本之簡易法院備有「書證一覽表」、「爭點整理表，證據例示表」等書面教示，擔當書記官應向原告出示，並促使原告就爭點部分提出相關書證。如有得推認請求事實存在或有得妨礙推認之抗辯事實之間接證據，如此類間接事實得以書證為證明者，亦應要求原告

<sup>83</sup> 此處與以下內容皆整理自，山下知樹（2006），〈少額組訟手続における裁判所書記官の役割〉，收於前揭註書 73，頁 40-43。櫻井俊之（2019），〈紛争解決セミナー（4）少額訴訟の価値観〉，《市民と法》，116 号，頁 91-94。



提出。

### 第三目 背景案情之聽取

為求能於小額訴訟程序中透過一次言詞辯論程序解決紛爭，不僅須獲取審理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情報，背景案情之瞭解亦有其必要。蓋背景案情往往有助於釐清案情爭點以及兩造當事人之主張。此外，多數小額訴訟皆為普通市民間之糾紛，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有時未必得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充分瞭解背景案情，有助於鼓勵當事人和解，若被告得自動清償，更可節省不必要之程序浪費。

### 第二款 案件之終局類型與期日指定

擔當書記官於參考接待書記官於進度管理備忘錄上之記載，並親自向原告為案情聽取後，通常得有效地推測事件之終局類型為何，並按該事件類型為充分之事前準備。所謂案件之終局類型約可分為二大類<sup>84</sup>，即缺席型（被告出庭可能性低，最終為缺席判決之可能性高）與對席型（被告出庭可能性高），其中對席型又依其最終達成和解之可能性再區分為和解型與判決型<sup>85</sup>。

#### 第一目 缺席型案件

於答辯書提出率低、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出席率亦低之特定事件類型（如消費借貸價金返還請求、買賣價金請求、租金或返還管理費事件），或者距離最初之給付已隔相當期間、被告所在地遙遠以及被告未對原告之主張為具體回應等案件，通常容易被認定為缺席型。於此類型之事件，起訴書應記載事項有無不備之情事格外重要，此際原告應就特定訴訟標的之訴之聲明、原因事實等為詳盡記載，若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未出席，法院得逕為判決，不致出現障礙。於缺席型之案件類型，無必要使原告事前向法院提交其掌握之所有書證，除非被告已提出答辯書使爭點明確，否則原告僅須提交基本之書證（若為租金請求，提交租賃契約書；

<sup>84</sup> 另有將事件之終局類型歸納為缺席型、對席型、和解型等三大類型者，參難波孝一、石崎實、力脇一美等（2002），《新しい簡易裁判所の民事司法サービス：利用者の視点を求めて》，判例時報社，頁 51。

<sup>85</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3。



若為買賣價金請求，提交買賣契約書；若為消費借貸，提交借貸契約書等），即為已足<sup>86</sup>。

## 第二目 對席型案件

於答辯書提出率高，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出席率亦高之特定事件類型（如返還押租金事件、交通事件所造成物之損害賠償事件、要求給付工資、解僱津貼等案件），原則上應將此類案件皆歸類為對席型。處理對席型事件之原則為①原告應將其持有之所有書證於事前向法院提出；②如有證人可就紛爭之實際情況作證，應要求證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中與當事人一同出庭；③對於法院須時間深入瞭解紛爭背景事實之案件，除起訴書外，要求原告另為案情陳述書，以幫助事案之釐清；④於指定期日時，應確保屆時法院有充足之時間得為審理<sup>87</sup>。

## 第三目 期日之指定

確定事件之終局類型後，於將起訴書送達被告無困難之情形，原則上擔當書記官須於三週期間內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對被告送達存在困難之事件，則約在 4-6 週內指定日期。至於期日之時段，預計被告會缺席之缺席型案件、當事人間無爭議之案件或雖有爭議但爭議不複雜之案件被分配在上午時段開庭，時間約為 10 分鐘至 30 分鐘。至於存在爭議而無法期待儘速解決之案件、須聽取證人證言之案件或者存在複數爭點之複雜案件，則通常指定於下午時段開庭，並分配約 1 小時之開庭時間。惟具體究竟應預留多少時間為審理，擔當書記官仍應視個別案件之終局類型（缺席型抑或對席型）、從當事人處聽取之具體案情等，必要時須與本案之審判法官商討<sup>88</sup>。

## 第三款 被告側之案情聽取

於向被告送達起訴書與傳票之階段，擔當書記官應視其與原告為案情聽取之

<sup>86</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3-214。

<sup>87</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4。

<sup>8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8。



內容與狀況，斟酌考量其是否有必要進一步與被告接觸，若有必要，則須透過電話等聯絡被告。一般而言，簡易法院會將定型化答辯書、案情說明書（被告用）隨同起訴書與傳票一同送達被告，供被告填寫作為從被告方獲悉資訊之手段。通常情形下，於缺席型之案件類型，擔當書記官無必要積極聯絡被告；於對席型之案件，若被告已提交答辯書，而答辯書之內容有需要與被告為進一步確認者，擔當書記官可視情況與被告聯繫，並藉此機會口頭詢問就原告請求具體之爭議點，以及此些爭點預計採用何種舉證方法等，通過調查被告對於訴訟之態度，可修正法院最初就審理實際審理狀況之預想，更精確掌握審理當日之審理內容。此外，於對席行之案件中，如被告側有預想之必要證人、或認有必要書證之情形，擔當書記官可事前與法官協議。此際無論被告有無提出答辯狀，法院皆可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積極與被告接觸，要求其提交證據，或於期日當天偕證人同行<sup>89</sup>。

#### 第四款 審判法官與書記官於事前準備工作之互動與協力

為使小額訴訟程序依其制度旨趣順利進行，並於一期日內審理終了，須透過法官與擔當書記官組成之共同協力裁判體，要求法官與擔當書記官間就案件事實須有共同之認識，且能密切配合完成審判期日之事前準備工作。法官身為審判程序中之領導者，必須適切發揮領導作用，並與擔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前當面溝通以瞭解案情。擔當書記官亦須如實及詳細告知法官與原告為案情聽取之細節，雙方根據起訴書上記載之內容、當事人已提出之書面證據、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之可能性及預測被告可能之主張、態度等為詳細之討論，以實現一期日審理為最終之目的。此後，每當擔當書記官獲得關於案情之新情報（如被告提交答辯書或擔當書記官親自聯絡被告時），擔當書記官皆須與法官為意見交換，預測案件之終局類型，並隨時就期日當天之審理計畫為檢討與修正。為達成共同協力裁判體之實效，擔當書記官亦須積極表達對案件之相關看法與預測，法官對擔當書記

<sup>89</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5。



官所表達之意見亦應積極聽取，藉以確保法官與擔當書記官就案件有共同之認識，身為審判程序領導者之法官須致力維持與擔當書記官間密切之溝通與情報交流。<sup>90</sup>

#### 第四節 小額訴訟之審理程序

日本民訴法第 370 條：

於小額訴訟程序，除有特別之情事，應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審理完成。(第 1 項)

當事人於前項之期日前、或於該期日應提出所有攻擊防禦方法。但於為言詞辯論續行之情形，不在此限。(第 2 項)

##### 第一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與一體型審理

###### 第一款 一期日審理原則之旨趣

小額訴訟程序應以一期日審理為原則。蓋小額訴訟程序旨在使一般市民能以其訴求金額相稱之程序，在不會造成過度經濟負擔之情形下，於法院尋求小規模紛爭之迅速與有效解決，其程序之進行應儘可能簡單與迅速。因此，小額訴訟程序之終極目標，係為使人民能於一次出庭即解決紛爭。為達成此目的，有以下規範：  
①僅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審理終了、②於審理終了後直接為判決之宣告、③當事人原則上應於言詞辯論前或於該期日提出所有之主張與證據。①與③被合稱為「一期日審理原則」，②則為小額訴訟程序中判決宣告之特別規定<sup>91</sup>。此原則為小額訴訟制度之核心規範，日本民訴法第 6 編之所有規定，皆可謂係為貫徹此原則而設。於本文第三節中所介紹之事前準備程序，亦係為使言詞辯論期日得以順利進行，於一

<sup>90</sup> 増田輝夫（2006），少額組訟手続における裁判所書記官の役割，收於前揭註書 73，頁 34-35。

<sup>91</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 33，頁 408。兼子一等，前揭註 61，頁 1849（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56。



日審理終了所為之努力。

為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即使當事人並未充分準備所有之訴訟資料與證據，法院似可一律依據最初言詞辯論期日所現有（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審理與裁判。然而，這種處理方式可能招致不熟悉訴訟程序之一般市民感到不滿，勉強於一期日內審理終結，恐只會使大量當事人選擇聲明異議。是以，日本民訴法特規定若有「特別之情事」得為期日之續行。學說認為，判斷是否為期日之續行，應綜合考慮案件之內容、當事人之訴訟準備狀況、續行期日之必要性與理由等。例如：①預定同行之重要證人因工作或健康因素無法到庭②當事人因無法避免之原因無法攜帶重要證據至法院③實際審理之時間超乎預計，無法於該期日審理終了④當事人於期日之主張或提出之證據與事前準備程序聽取之事項相異<sup>92</sup>。

如將「特別情事」從寬解釋，並廣泛允許期日之續行，無疑架空一期日審理之要求。為實現一期日之審理，儘可能防止期日之續行，書記官所為之事前準備與充分之程序教示即非常重要，若已從法院（包含法官與書記官等）受充分程序教示之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原因未攜帶證據至法院，此際則不應為期日之續行。僅有因不可歸責當事人而未能準備證據，該證據亦具相當重要性，且只須續行一次期日即可審理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為期日之續行。於實務上，期日續行之案例包括：①出席之公司代表人未充分掌握具體案情，而有熟悉情況之僱員出席之必要。②於被告缺席之審判期日提出訴之變更之主張。③原預定同行之重要證人無法出席。④未攜帶重要之書證。⑤和解之條件尚未達成共識，惟於次一期日達成和解之蓋然性很高等。如法院決定為期日之續行，應向當事人解釋何以無法於一次言詞辯論審理終了，並強調預定於次回期日完成審理<sup>93</sup>。

<sup>92</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20。

<sup>9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20-221。



## 第二款 一體型審理

### 第一目 一體型審理之內涵<sup>94</sup>

在民事訴訟中，通常將言詞辯論（廣義而言包含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為明確區分（下稱「通常型審理」），於通常型審理中，對證據之調查是於當事人之主張與爭點整理後開始進行。因此，對當事人而言，由於待證事實已經明確，當事人得高效率展開舉證活動，不會有不足或過度之情形，法院之證據調查亦得有條不紊進行之。此外，由於法院已明確須要判斷之爭點，不容易出現判決脫漏之情形，亦較不容易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sup>95</sup>。

惟於小額訴訟程序，多數案件由不熟悉訴訟程序之一般市民本人進行訴訟，少有律師為訴訟代理。難以期待當事人提交詳述系爭案件中主要事實與爭點之訴狀、答辯狀、準備書面等。於多數情形，即使要求當事人口頭說明，亦難以為具法律邏輯之陳述，除非法院擔當照料之角色，並積極向當事人為案情聽取，同時行爭點整理。於此情形下，如法院行通常型審理程序，法院勢必先對當事人為案情聽取，以行爭點整理；其後，再對當事人為本人訊問，以行證據調查程序。法院向當事人為案情聽取並行爭點整理，其內容固然詳細，惟恐與事後調查證據向當事人訊問之內容重疊，進而造成程序與時間上之浪費。另就無法律知識與訴訟經驗之當事人而言，亦難能理解何以法院須就同一情事為二度之聽取<sup>96</sup>。

是以，於小額訴訟案件之審理，法院並不明確區分言詞辯論（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法院基於訴狀、答辯書、主張書面、書證等資料，同時從當事人處為紛爭相關之案情聽取，從中酌情整理出辯論事項與證據資料，採行辯論（爭點整理）與

<sup>94</sup> 三好一幸（2021），《少額訴訟の理論と実務》，司法協會，頁 61。山本正名（2022），《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一交通事故訴訟と和解の実務》，新日本法規，頁 70-71。簡裁民事実務研究會（2005），《改訂民事裁判所の民事実務》，テイハン，頁 233-241。岡久幸治、横田康祐、石崎實、今岡毅（2005），《簡易裁判所民事手続法》，青林書院，頁 117-119。

<sup>95</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33。

<sup>96</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33-234。



證據調查一體型之審理方法。此即為一體型審理，為小額訴訟程序之一大特徵<sup>97</sup>。在一體型審理時，書證之調查亦為一體進行。例如：書證之作成者為何人、書證之真實性、書證所欲證明之事實等，法官行爭點整理、當事人本人訊問時，亦同時就上開事項為聽取。至於對於證人之訊問，則於後文中詳述。

## 第二目 圓桌法庭之設置

原則上，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是於圓桌法庭進行，法官與當事人圍坐於圓桌前進行案件之審理，藉以使缺乏訴訟經驗之當事人放鬆原本之緊張感，並創造一個使當事人敢於發言之氛圍。傳統法庭中，法官總位於高當事人一階之審判席（法檯），給人嚴肅而不好親近之印象，於圓桌法庭中法官不但與當事人於同一圓桌上進行審理程序，法官以日常用語取代大眾不熟悉之法律用語，以當事人之名字而非原告、被告稱呼當事人，儘可能使訴訟當事人得於「對話中」達成紛爭之解決，圓桌法庭之設置使一體型審理之對話型紛爭解決特徵得以充分發揮<sup>98</sup>。基於相同之理由，法官與法院書記官亦可不穿著法袍與職服<sup>99</sup>。

## 第三目 一體型審理與法官之闡明

於小額訴訟程序中，亦有辯論主義之適用，由當事人負擔主張與收集證據資料之責任。為小額訴訟程序之使用對象，多為缺乏法律知識且不習慣訴訟程序之一般市民，當事人之聲明或主張極有可能存在不明瞭、矛盾、不正確或不充分之情形。部分學說認為此際不應完全適用形式之辯論主義，蓋於一體型審理中，法院亦具當事人照料者之角色，法院應基於輔助立場對當事人積極行使闡明權，對應當補充之事項為具體之說明與建議，應為法所容許<sup>100</sup>。

依日本學說之有力見解<sup>101</sup>，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將法官之闡明區分為積極之闡

<sup>97</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34。

<sup>98</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41。

<sup>99</sup> 西川清春（2015），〈少額訴訟の審理の特徴と裁判実務（簡裁民事実務研究 51）〉，《市民と法》，92 号，頁 90。

<sup>100</sup> 新堂幸司等，前揭註 17，頁 260。

<sup>101</sup> 中野貞一郎（1987），《弁論主義の動向と証明権（特集・判例展望）》，有斐閣，頁 202、



明與消極之闡明。消極之闡明係指當事人已就案件為必要之聲明與主張，惟該聲明與主張尚有不明瞭或前後矛盾處，法院向其發問並促其補正。積極之闡明則係指，當事人就案件之內容上並未為必要之聲明與主張時，法院主動為闡釋或指摘之情形。原則上，消極之闡明應予允許，而積極之闡明則可能被他造認為法官為過度之闡明，進而對法官之公正性造成質疑，甚至有聲請法官迴避之可能。是以，法官若欲為積極之闡明，應極其慎重。

於小額訴訟程序行一體型審理之情形，法官於對當事人為事案聽取之際，應適度對當事人為闡明。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訴訟資料無法支撐其主張與舉證之情形，應促使當事人提出進一步之資料。蓋於一體型審理中，緩和了主張與舉證之區分。案情聽取之結果，除得作為當事人必要事實之主張，亦得作為證據使用。即使係當事人未明確主張之事實，若從當事人處為案情聽取之情節中，可提取有意義之部分作為主張，應向當事人確認是否欲將該事實作為主張，並詢問對造就該等主張是否欲承認或為反駁。此種闡明權之行使並不以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限，亦及於被告側所陳述之抗辯事實。綜上所述，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就法院得為消極之闡明，固無疑義。就積極之闡明雖仍須慎重以待，但較之通常訴訟程序，應得為較為寬鬆之解釋。基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訴訟資料，與案情聽取中所得之事實範圍內，僅要係對造所得預測，並充分保障對造就該等事實之防禦機會，應允許法官適時行使闡明權<sup>102</sup>。

#### 第四目 行一體型審理程序應注意事項

##### 一、充分之事前準備為一體型審理之必要前提

為便利一體型審理之進行，充分之事前準備實為不可或缺。審理法官應於言詞辯論前熟悉案件相關紀錄，藉由與擔當書記官之交流確實掌握爭點，並對於該案件進行充分之研究。如忽視此點，將導致無法就案件為精確之審理，一體型審理之實

215。

<sup>102</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16-117。



效亦將大打折扣。以交通事故案例為例，日本學說即指出，法官於言詞辯論前，應以下列順序為案件之檢討：①熟讀紀錄、仔細閱覽當事人已提出之書證；②如雙方就事故發生之主張有較大落差，法官得於腦海中反覆模擬原告、被告各自主張之事故情狀，檢討其中是否存在矛盾。此外，法院亦應考量雙方未爭執之事實與當事人各自之主張間是否存在矛盾；③將腦中模擬所得之結果與已取得之書證（特別是事故車輛與事故現場之照片、事故現場之示意圖等）進行比較，審查原告與被告之個別主張是否有客觀證據支持，或是否與客觀證據存在矛盾；④將上述結果整理成備忘錄。如此，審理程序不僅得有效率進行，亦可直搗爭點核心<sup>103</sup>。

## 二、要件事實與舉證責任分配之掌握

法官必須專研要件事實論與舉證責任之分配。蓋於簡易法院之訴狀中，僅須載明「紛爭之要點」即為已足，法官須從紛爭要點之記載中讀取要件事實。對當事人所為之案情聽取亦須緊扣各該要件事實進行，始得不至於產生混亂，而為有效率之審理。此外，關於要件事實與舉證責任分配之理解，亦為審理進行中之重要指導原則。例如：若當事人間出現爭執，精通要件事實可立即判斷該爭執與案件間是否具關聯性。若無關連性，法院即應適時闡明當事人此爭執與本案之判斷無關，以制止不必要之程序浪費；反之，若具關聯性，法院則應即刻促使負擔舉爭責任之當事人提出證據<sup>104</sup>。

## 三、隱性爭點之留意

法院應以通俗易懂之言詞與當事人或證人為案情聽取，如欲使用法律專業術語，亦須為充分之解釋。法院應正確掌握當事人所理解之情事，一邊行爭點整理，同時為案情之聽取。於此同時，法院尚應密切關注當事人之陳述中，是否存在未記載於現有紀錄中之隱性爭點。蓋有時當事人陳述中之隱性爭點，往往對事案之解明具有莫大之幫助<sup>105</sup>。

<sup>10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6。

<sup>104</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7。

<sup>10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7。



#### 四、一體型審理與和解之關係

一體型審理係以對話方式行之，有時法官可能於程序之早期階段即找到雙方和解之契機。然而此際重點仍應放在聽取案件之紛爭要件事實上，而非專注於和解。蓋此畢竟為訴訟程序之審理，一體型審理中全然以勸說和解為中心，顯不合理。特別是交通事故案件此類雙方主張差異較大之案件，尤為如此。學說上對此則批評，認為可能導致「辯論兼和解之復活」。更實質之問題則在於，和解程序之目的在於雙方之交涉，因此存在議論多方面情事之可能性，若用於審理程序，恐將使審理之焦點趨於模糊，進而產生訴訟程序最初目的之判決基礎事實未被法院聽取之危險性。若欲嘗試和解，較適且之作法為於審理終了後，向兩造當事人為確認，如「現在，法院想通過對話之方式試圖解決此紛爭，兩造當事人以為如何？」。如此，即使最後和解未能成立，法院仍得於當日作成判決。然而，以上僅係審理案件之原則，如於審理過程中雙方和解之機率極高，則不該錯過機會，應即嘗試以和解終結該案<sup>106</sup>。

#### 五、突襲性裁判之防免

於一體型審理之情形，證據之調查係於爭點整理尚未結束前同時進行，故當事人所認知之爭點與法院所認識之爭點可能存有落差。若法院未意識及此落差，則可能造成突襲性裁判。為避免出現此等情形，法院應致力使程序易於當事人理解。至少於審理終了時，法院應向兩造當事人確認本案之最終爭點為何。例如法官得嘗試詢問當事人：「法院認為這一點與這一點為本案爭點，是否就這幾點為判斷即可？」，以防止突襲性裁判之發生<sup>107</sup>。

#### 六、反對詰問權之保障

通過一體型審理，法院一面就當事人為案情之聽取，同時將聽取內容作為證據資料。因此，法官亦應事先向當事人闡明，其於法庭上所為之所有陳述皆可能作為

<sup>106</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7-238。

<sup>107</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8。



證據使用。此外，由於係就當事人本人為訊問，就每一爭點或就某造當事人為事案聽取後，有必要給予對造當事人反對詰問之機會。考量一體型審理具有對話性紛爭解決之性質，最好讓各方就每個爭點皆有質問之機會<sup>108</sup>。

## 七、混亂情形之處理

由於一體型審理具對話型解決紛爭之面向，而圓桌法庭之採用，創造了使當事人感受輕鬆自在之發言氛圍。然當事人於表達意見時亦可能因此趨於情緒化，或試圖通過自己不正確之想法，進而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例如：於交通事故案件中，雙方就碰撞之地點等諸多方面之主張存在較大差異，且兩造皆堅稱自己之主張為正確，就對方之陳述充耳不聞，以致僵持不下。此際應可採用以下方法：①休庭，以使當事人有冷卻之空間。②終結該期日，並為期日之續行。此際應考慮下次期日是否不再行一體型審理，而為正式之證據調查。③如案件預計不得於下一期日終結，可根據案件情形轉換通常程序。④更加密切與司法委員（後文詳述）評議，並整和法官與司法委員間看法之齟齬，再由司法委員個別對當事人說明，以尋求當事人之理解<sup>109</sup>。

## 八、不適合行一體型審理之情形

於以下情況，為不適合行一體型審理之場合，應回歸採用通常型審理模式，如：①強烈之情感對立案件或當事人無法有秩序說明案情之情形、②就事實之存否當事人處於深刻對立之案件、③當事人雙方皆由律師代理之情形，此際法院之照料作用將會消退，一般會以通常型審理程序審理此類案件。再者，若案件複雜且困難，此際不適合行小額訴訟程序，已非行一體型審理與否之問題，法院應依職權將案件轉換通常訴訟程序<sup>110</sup>。

<sup>10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9。

<sup>109</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38-239。

<sup>110</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40。



## 第二項 證據之調查

### 第一款 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

日本民訴法第 371 條：

證據之調查，限於可即時調查之證據。

本條之規範係為實現小額訴訟程序之一期日審理原則，蓋證據若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勢必無法於該期日宣判判決。因此，無論係兩造當事人、在庭之證人與當事人於開庭當日攜帶至法院之書證等，皆為得於本案審理中調查之證據。條文中「立即」一詞，即係指可於言詞辯論期日現場調查之證據。此即時性之概念，亦常被與日本民訴法第 188 條<sup>111</sup>為比較。過往有見解認為<sup>112</sup>，依釋明之規定觀之，若須法院為準備行為，則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依此見解，若須傳喚證人或須提出或送達之書證，與鑑定之聲請等，皆不應允許。現今多數見解則認為，民訴法第 371 條係為達成一期日審理原則所為之規範；反之，釋明之證據即時性要求，則係為加速程序事項（如假扣押、假處分等）之審理，多未涉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終局判斷<sup>113</sup>，不宜將此二規範相互類比之。是以，即使係法院須為事前準備，否則無法調查之證據方法，如該證據極有可能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完成調查，則應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sup>114</sup>。

#### 第一目 文書之送付囑託<sup>115</sup>與調查囑託<sup>116</sup>

如得判斷某特定文書或調查對審理程序為必要，且該文件或調查結果於言詞辯論期日送達法院之蓋然性極高，如此即滿足即時性之要求，不會對一期日審理原

<sup>111</sup> 日本民訴法第 188 條：「釋明，須以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sup>112</sup> 谷口安平、福永有利編（1995），《注釈民事訴訟法（6）証拠 1》，有斐閣，頁 225（石渡哲）。

<sup>113</sup> 關於日本法釋明之相關解說，參兼子一等，前揭註 61，頁 1072（松浦馨=加藤新太郎）。

<sup>114</sup> 司法研修所編，前揭註 38，頁 95。加藤新太郎等，前揭註 39，頁 169。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67。

<sup>115</sup> 文書送付之囑託規定於日本民訴法第 226 條，係指基於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所允許，對文書之持有者請求交付文書之程序。以無文書提出義務為前提，同時此囑託亦無強制力。

<sup>116</sup> 調查囑託則規範於日本民訴法第 186 條，係指依訴訟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對公家機關所為關於事實或專業知識等，囑託為必要調查之程序。



則之實現造成障礙。在實務上，許多交通事故物損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法院時常就警察或檢察廳所保管之物件事故報告書或實況調查紀錄，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送付囑託之裁定<sup>117</sup>。

## 第二目 文書提出命令

因日本民訴法第 223 條第 7 項規定，對法院所為之文書提出命令，得為即時抗告。一旦當事人或第三人對該命令提出抗告，於抗告審就該命令之適法性為判斷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勢必無法事實上為審理，進而無法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應認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sup>118</sup>。

## 第三目 通過法院之傳喚以訊問證人

就傳喚證人之情形，有見解認為，通過傳喚證人之方式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蓋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爭點尚未確定，無法確定是否訊問證人。然而，若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準備階段，爭點即已明確。此際即可確認訊問證人之必要性。如經傳喚，證人確定得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出庭，即無違即時性之要求<sup>119</sup>。

## 第四目 書面訊問<sup>120</sup>

於書面訊問之情形，法院須就「適當性」為判斷，但此種判斷不能在第一次言詞辯論終結前作出，蓋爭點尚未確定。此外，法院於進行書面訊問時，可要求聲請書面訊問之當事人之對造提交書面，並於該書面中記載希望證人回答之事項（民事訴訟規則第 171 條準用第 124 條），法院復根據該書面和聲請書面訊問之當事人之訊問事項書，統合並確定證人實際應回答之所有事項。然而，法院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確定此訊問事項書顯有困難，故應認書面訊問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sup>121</sup>。

<sup>117</sup> 橫田康祐（2006），〈少額訴訟制度の現状と課題—東京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少額訴訟事件処理等を中心として〉，《ジュリスト》，1317 号，頁 135。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67。

<sup>118</sup> 塩崎勤編，前揭註 64，頁 53（橫田康祐）。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67。

<sup>119</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68。

<sup>120</sup> 書面訊問為僅適用簡易法院之特別規定，日本民訴法第 278 條：「法院如認為適當，得以書面提出代替證人、當事人本人之訊問，或鑑定人之意見陳述。」

<sup>121</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68。



## 第五目 鑑定

於聲請鑑定並獲法院同意之情形，法院須指定鑑定人。由於當事人很難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協同潛在之鑑定人到庭，且提交鑑定後，等待鑑定結果亦須耗時，故除在極例外之情形下，應認鑑定不符合即時性之要求。惟如鑑定人得於言詞辯論期日，查看現物或照片，並即時惟口頭意見之陳述，此類簡易之鑑定類型即未違反即時性之要求<sup>122</sup>。

## 第六目 於法院外行勘驗

若檢驗之標的物位於法庭外，且實施檢驗伴隨場所移動之情形，應認缺乏即時性。然而，如基於交通事故而損傷之事故車被帶入法院建築範圍內，法官得就具搬運可能之物體為勘驗之情形，得認滿足即時性之要件<sup>123</sup>。

### 第二款 小額訴訟程序證明度之要求

#### 第一目 多數見解（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同之高度蓋然性）

日本多數見解<sup>124</sup>認為，小額訴訟程序之證明度要求，應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同，即法院就系爭事實之存否須有十分之確信（即高度蓋然性之要求）。具體而言，其理由略為：①原則上，事實之認定應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明標準相同。僅有於法律特有明文之情形下，始得以釋明為之。小額訴訟程序顯無此等特別規定。②於小額訴訟程序，僅得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惟此僅係為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所為之限制，與證明度之減輕並無邏輯上之關聯。

有論者認為，將證據調查之範圍限制於得立即調查之證據，或將使人聯想起釋明之規定，進而認為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僅須要求法官形成概略之心證即可。然而，即時性之要求，其意義僅為限定證據調查之對象，仍須要求徹底

<sup>122</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68-669。

<sup>123</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69。

<sup>124</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民事局監修（1998），〈少額訴訟手續關係資料・簡易裁判所判事協議會協議要錄〉，《民事裁判資料》，223號，頁64。秋山幹男等編，《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7》，日本評論社，頁222。小田司編（2016），《民事訴訟法》，第2版（Next教科書シリーズ），弘文堂，頁268。



之證明，此亦意味著小額訴訟程序為真正之判決程序。此外，依日本民訴法第 371 條之規定，與小額訴訟程序其他規定綜合觀之，似可看出依衡平法理判斷之可能性。於解釋論上，即有基於釋明程度而為判決之可能。然而，若如此理解，將更加深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乖離程度，進而使小額訴訟程序成為極其特殊之程序<sup>125</sup>。是以，就實際之應用而言，應否認小額訴訟程序中得降低證明度而為裁判<sup>126</sup>。

## 第二目 證明度應低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見解

### 一、新堂幸司教授之主張

新堂教授原本認為，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明度，應以高度蓋然性為基準<sup>127</sup>。惟考量一期日審理原則與證據調查限制等小額訴訟制度之立法旨趣，不宜實行以舉證責任為基礎之裁判，而應以衡平法理為裁判基礎。於小額訴訟制度立法前，新堂教授即認為，如對 10 萬日圓以下之系爭利益，要求高度之證明度，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之舉證成本，恐遠遠超過系爭利益。是以，必須對應爭利益額度，降低證明基準領域。至於證明基準領域之設定，則得委由現場之法官自由裁量<sup>128</sup>。其後，就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明度要求，新堂教授變更見解，主張民事訴訟之原則證明度，應以優越之蓋然性<sup>129</sup>為基準<sup>130</sup>。如就待證事實之存在超過百分之 50 之蓋然性，即得認該事實存在。就小額訴訟程序之證明度要求，新堂教授則維持原主張。若統合前開論述，因小額訴訟制度之證明度要求不得高於通常訴訟程序，小額訴訟制度

<sup>125</sup> 川嶋四郎（2005），《民事訴訟過程の創造的展開》，弘文堂，頁 250-251。

<sup>126</sup> 川嶋四郎（2013），《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頁 468。

<sup>127</sup> 新堂幸司（2004），《新民事訴訟法》，第三版，弘文堂，頁 484 以下。

<sup>128</sup> 新堂幸司（1993），《民事訴訟制度の役割》，有斐閣，頁 264 以下。新堂幸司（1988），〈民事訴訟の目的論からなにを学ぶか（15）〉，《月刊法学教室》，15 号，頁 74。

<sup>129</sup> 就優越之蓋然性，伊藤真教授認為，其證明度應為百分之 60-70。三木浩一教授則認為，優越之蓋然性係指百分之 60 之蓋然性。由此可知，於日本學說上，就優越之概然性之具體標準，亦存在不同之觀點。參加藤新太郎等（2002），〈（座談会）民事訴訟における証明度〉，《判夕》，1086 号（伊藤真之發言），頁 17。三木浩一（2013），《民事訴訟における手続運営の理論》，有斐閣，頁 428 頁以下。

<sup>130</sup> 新堂幸司（2004），《新民事訴訟法》，第五版，弘文堂，頁 957。



之證明度要求，於此說下似可能低於百分之 50<sup>131</sup>。

於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之證明度為高度蓋然性之要求下，「證明」與「釋明」應以證明度之高低為區分標準。於新堂教授之理論下，證明僅須要求優越之蓋然性，即得認該待證事實存在。此際，「證明」與「釋明」之證明度相同。因此新堂教授指出，「證明」與「釋明」之不同處，係「證明」之解明度<sup>132</sup>（審理結果之確實性）要求較高，「釋明」之解明度要求則較低。惟於小額訴訟程序，因不太可能花費超過請求訴額之時間、勞力蒐集證據，故於小額訴訟程序，新堂教授認為，「證明」解明度之要求亦與釋明解明度之要求無過大區別。

## 二、松浦馨教授之主張

松浦馨教授認為，於小額訴訟程序，存在迅速處理紛爭之要求下，應認其法之性質為實質之仲裁程序<sup>133</sup>（實質仲裁說可被視為降低證明度之基礎，或強化了證明度降低之容許性）。即使認定小額訴訟為仲裁之類型，亦可理解為仲裁法之許多規範並不適用於此等程序，蓋兩造當事人已同意遵循民訴法第 6 編之規範，作為仲裁程序之準則。小額訴訟程序中之事實認定，要求釋明尚有未足，應以受證明為必要<sup>134</sup>。於小額訴訟程序，其對真實證明度之決定，應低於通常訴訟程序。

## 三、證明度降低係以證據調查之即時性要求為基礎之觀點

部分論者認為，為使紛爭獲得簡易迅速之處理，法律特就證據調查之即時性與證人訊問等為特別規定，這些規定降低了證明度，使市民訴訟利用之阻礙要因（即

<sup>131</sup> 值得一提者，加藤新太郎教授亦曾認為，即使於通常訴訟程序中，於極其例外之情形下，證明度亦可調降至不到優越蓋然性（百分之 50 以上）之程度。惟其後，加藤教授已撤回上開主張。可分別參加藤新太郎（1996），《手続裁量論》，弘文堂，頁 147、152。加藤新太郎（2014），《民事事實認定論》，弘文堂，頁 62。

<sup>132</sup> 關於「解明度（審理結果之確實性）」係日本學者太田勝三所提倡之概念，其定義為「證明主題之蓋然性，已不會因任何新證據之提出而有所變動。達到此程度時，法官即得終止審理，並被認為是成熟的裁判。」參太田勝造（1982），《裁判における証明論の基礎—事實認定と証明責任のベイズ論的再構成》，弘文堂，頁 108 以下。然此概念受日本實務家所質疑，蓋「證明度」與「解明度」之概念，於多數案件中往往難以明確區分。參前揭註 32，頁 93。

<sup>133</sup> 松浦馨，前揭註 28，頁 676。

<sup>134</sup> 松浦馨，前揭註 11，頁 61。松浦馨等，前揭註 28，頁 676。



舉證之困難)，獲得改善<sup>135</sup>。另有認為，因證據調查即時性之要求，於實踐上應與釋明之證明度<sup>136</sup>無過大區別<sup>137</sup>。

### 第三目 晚近見解就上開諸說之檢討<sup>138</sup>

#### 一、即時性要求非證明度降低之原因

小額訴訟程序須行言詞辯論程序，就實體權利之存否為最終判定。法律並未允許小額訴訟程序得僅為「釋明」，故於認定事實時，仍有證明之必要。小額訴訟中雖就證據調查之即時性為限制，惟與同為略式程序之一的票據訴訟（手形訴訟程序）相比，小額訴訟程序容許人證之證據方法，其證據方法可謂意外得廣泛。即時性之要求，並非為減輕舉證責任，而係為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故以即時性之要求作為證明度降低之說理，應非可採。

#### 二、證明度降低之必要

於小額訴訟程序特重視迅速與訴訟經濟之概念，旨在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並要求法院充分發揮照料當事人之作用，若課予當事人過重之舉證責任，將造成其時間與經濟上之負擔，進而與迅速、訴訟經濟之概念相悖。在致力實現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同時，裁判之適正性與公平性理念亦勢必有所退讓，此正係小額訴訟程序降低證明度之基礎。又既法規範使小額與通常訴訟程序併存，於小額訴訟程序考慮不同之證明度，亦非無道理。

<sup>135</sup> 西口元編（1998），《民事訴訟現代裁判法大系 13》，新日本法規，頁 427-428（松村和德）。

<sup>136</sup> 關於釋明證明度之要求，多數見解認為釋明之證明度須超過百分之 50，惟亦有認為釋明之證明度約在百分之 60 左右。如觀察伊藤真教授過往之著作，其似認為「優越之蓋然性=相當程度之蓋然性=釋明之證明度」，如此一來，依伊藤真教授之見解，釋明之證明度應為百分之 60 以上。參伊藤真（2001），〈証明、証明度および証明責任〉，《法学教室》，254 号，頁 35；伊藤真（2002）〈証明度をめぐる諸問題一手続的正義と実体的真実の調和を求めて〉，《判例タイムズ》，1098 号，頁 4；伊藤真（2011），《民事訴訟法》，第 4 版修訂版，頁 333。相對於此，新堂幸司教授則將釋明之證明度作為舉證之優越程度，關於舉證之優越復與優越之蓋然性同列。新堂教授認為百分之 50 以上之蓋然性即達優越之蓋然性，依其理論，釋明之證明度要求亦應為百分之 50 之蓋然性以上，參前揭註 130，頁 571、575。

<sup>137</sup> 鈴木重勝、上田徹一郎編（1998），《民事訴訟法（基本問題セミナー）》，一粒社，頁 23（佐藤彰一）。竹下守夫等，前揭註 43，鈴木正裕發言，頁 486。

<sup>138</sup> 以下內容整理自小泉孝博，前揭註 32，頁 95-96。



或有認為，若允許證明度降低，將導致舉證懈怠之一方獲得勝訴判決，進而引發道德風險。又若證明度之要求隨者訴訟當事人之應訴態度而改變，則可能會損及裁判之可預見性與程序安定性。因此，較適當之作法，應為以「公式化之方式」降低證明度。雖降低證明度，仍應有其界限，過度降低證明度，即使容認原告之請求，亦極可能於異議審變更結論。除延滯紛爭之解決外，亦可能破壞大眾對小額訴訟制度之信賴。至於舉證懈怠之當事人，即使降低證明度，亦難獲得法院之信賴，最終仍不免獲得敗訴判決。

### 三、小結

雖允許降低證明度，惟證明度應於百分之 60-70 之間。原則上為百分之 70，於請求金額較低之情形（如 10 萬日圓以下），則可降低至百分之 60。然而，應注意者，小額訴訟多係由當事人本人遂行訴訟，於有律師代理之情形，舉證準備之要求應相對提高。

圖表 2 日本小額訴訟之證明度<sup>139</sup>

制度	目的	證明度	
民事訴訟	權利之確定	證明	高度之蓋然性
			相當程度之蓋然性
民事保全	權利之暫時認定	釋明	大致之蓋然性

### 第四目 小額訴訟降低證明度之實益—以加班費請求之案件為例<sup>140</sup>

工資與解僱費等勞動案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代表案件類型。其中，請求加班費之案件常為被告所爭執。此際，原告須對於上班時間外之勞動與假日之勞動負擔舉證責任。此際常因缺乏客觀證據，對非法律專家之原告而言，此類案件可謂異常棘手。例如，判定有無工作期間外勞動之證明，當事人時常提交手寫之出勤紀錄作為

<sup>139</sup> 本圖出自三好一幸，前揭註 94，頁 80。

<sup>140</sup> 以下內容整理自，小泉孝博（2016），少額訴訟における事實認定の際に必要とされる証明度（1）：少額訴訟審理の実体験を踏まえた考察〈簡裁民事実務研究 60〉，收錄於市民と法第 101 期，頁 84-86。



證據（部分情形係於影印之文字上，經手寫訂正之出勤紀錄）。部分公司之員工甚至無出勤紀錄可供證明，原告僅得提交一份備忘錄，聲稱其每日上下班時間。於此些情形，被告常就原告主張之可信性提出爭執。於多數情形，客觀證據存在被告（即公司），法院書記官多會要求被告追加提出書面證據，惟鮮少有被告真正提出有益之證據。

於通常訴訟事件審理此類案件時，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之著作與演說中多認為，在不存在出勤紀錄之場合，原告側基於業務日誌等客觀資料，就其工作時間為客觀之舉證，被告側若無法為有效適切之反證，法院即可能就此認定原告加班之事實。惟單以「備忘錄」此等文件，並不足以稱之為客觀之資料。亦即，原告自行作成之出勤時間備忘錄，必須審查其客觀上是否具足夠之信用性，以支持其主張，現實上法院難以據此為容認請求之判決<sup>141</sup>。另一方面，東京地方法院則有判決<sup>142</sup>認為，基於日本民訴法第 248 條<sup>143</sup>之精神，於無客觀證據之情形，應允許依粗估之時間比例計算加班費。惟此裁判隨即遭受批評，認為於證據不充分之情形，依民訴法第 248 條為根據容認請求，將造成舉證責任減輕之結果，並不適當<sup>144</sup>。

然而，逕將難以舉證之不利益歸咎於勞方並不合理，蓋雇主亦有適切管理勞方工作時間之責任。欲認定或證明加班之事實，無論對當事人或法院而言皆不容易。小額訴訟紛爭中所涉金額通常不高，且此程序之適用係基於兩造程序選擇權之下 的結果。如於小額訴訟程序得允許適度降低證明度，即使未提出有益之客觀證據，法院亦可根據原告所為之陳述（於特定場合，得輔以關係人之證詞），或基於相關書證（如備忘錄等）輕易認定實際之工作時間，不必冒險通過法律解釋，以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248 條。其結果，將可使當事人得以與其訴額相稱之負擔，更容易獲得

<sup>141</sup> 渡辺弘（2010），《労働関係訴訟》，青林書院，頁 177。東京弁護士会弁護士研修センタ一運営委員会編（2010），《労働法の知識と実務》，ぎょうせい，頁 25（三浦隆志）。白石哲編著（2012），《労働関係訴訟の実務》，商事法務，頁 58（藤井聖悟）。

<sup>142</sup> 労働判例 962 号（2008），東京地判平 20・5・27，頁 86。

<sup>143</sup> 日本民訴法第 248 條：「若得肯認損害之發生，惟由於該損害之性質，證明損害額極其困難，法院得根據全辯論意旨與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合理之損害額。」

<sup>144</sup> 白石哲，前揭註 141，頁 56。



其權利之確認。蓋工資係原告輔以為生之經濟來源，簡易、迅速實現此等權利之必要性極高。適度降低證明度，正為救濟此類原告最適切之方式。

### 第三款 證人之訊問

日本民訴法第 372 條：

證人之訊問，得不使其宣示。(第 1 項)

證人或當事人本人之訊問，依法官認為適當之順序行之。(第 2 項)

如法官認為適當，得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以能使法院、兩造當事人與證人同時發送與接收聲音之通話方式，為證人之訊問。(第 3 項)

#### 第一目 宣誓之省略

本條為日本民訴法第 201 條要求證人宣誓之特別規定，此係因小額訴訟程序中，應允許證人以較輕鬆且非正式之方式陳述證詞，蓋小額訴訟制度之使用受眾多為無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並採行一體型審理之方式為之，自無須如通常訴訟程序般慎重。應儘量注重於讓當事人本人與就當事人事務居於輔助立場之證人得自由陳述。學說上指出，即使行一體型審理，如須對證人分別訊問、該證人之證詞與重要爭點相關或該證人係基於第三者之立場（非輔助當事人）等，應要求其等為宣誓<sup>145</sup>。又如，就某一事實之存否有嚴重爭議之情形，或根據本人或證人之言行，認為虛偽陳述之可能，亦宜以宣誓牽制偽證<sup>146</sup>。實務上，若當事人於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就與有過失之存否有重大爭執；或於存在強烈情感對立之慰撫金請求案件，法院通常要求證人先為宣誓<sup>147</sup>。

#### 第二目 當事人與證人之訊問

於通常訴訟程序行證人訊問，係採交互訊問制度<sup>148</sup>，且此規定準用於對當事人

<sup>14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24。

<sup>146</sup> 竹下守夫，前揭註 60，頁 231（宗宮英俊・石崎實）。

<sup>147</sup> 兼子一等，前揭註 61，頁 1856。加藤新太郎（2011），《簡裁民事事件の考え方と実務》，第 4 版，民事法研究會，頁 444。

<sup>148</sup> 日本民訴法第 202 條：「①證人之訊問，其訊問順序，依序為聲請訊問之當事人、對造當事



之訊問（日本民訴法第 210 條準用第 202 條）。惟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對訴訟程序不熟悉之一般市民不容易自行進行準確之訊問，故訊問之順序得由法官決定之。學說主張，應區分當事人是否委任律師，為不同之訊問方式<sup>149</sup>：

於兩造當事人皆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原則上，法官首先分別向兩造當事人輪流提問，聽取雙方之論點。其後，讓當事人互為訊問，關於當事人間論點之分歧處，則訊問證人。對證人之訊問亦採相同之順序。然而，於多數情形，當事人間之訊問未必切中要害，法官須先聽取當事人之質問要旨，並代替當事人提出問題。於例外情況，法官得依以下方式為之：①就該爭點，對原告、被告、證人為一體之釋明與訊問。②分別訊問證人，同時就原告與被告本人為釋明、訊問。③訊問證人、原告之釋明與訊問、被告之釋明與訊問，皆分別為之<sup>150</sup>。

如當事人中之一造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法官應詢問律師，就審理之方式欲採通常行審理，抑或採一體型審理之方式。對小額訴訟程序有所瞭解之律師於進行一體型審理時通常會與法官協力為之。於訴訟代理人對一體型審理有所瞭解之情形，有以下可能性：①法官先對當事人為闡明與訊問，其後讓訴訟代理人補充釋明與訊問。②法官先對代理人為釋明，接續對本人為訊問，其後再讓訴訟代理人為訊問。③法官先對代理人釋明，接續由訴訟代理人為訊問，最後則由法官訊問。

另於通常訴訟程序，於聲請證人訊問時，應同時提出訊問事項書。日本民訴規則第 225 條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中，不必提出上開訊問事項書。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對象通常為相對單純之案件，僅須特定欲證明之事實即可。小額訴訟之使用者多為一般市民，對訴訟程序之瞭解與經驗有限，要求其等提交詳細之訊問事項書，

---

人、審判長。②審判長認為適當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變更前項之順序。③如當事人對前項所為之變更為異議，法院應以裁定方式就該異議為裁判。」

<sup>149</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73-674。

<sup>150</sup> 於涉及證人之情形，是否應將證人之訊問包含於一體型審理一同進行。學說指出，法官應視證人係居於類似當事人之地位抑或居於第三方之地位，根據案件之具體情狀為個別之判斷。若一方或雙方皆有許可代理人，且該許可代理人亦身兼證人地位之情形，此際可認為證人係居於類似當事人之地位，法院通常就該許可代理人之訊問採用與辯論、當事人訊問與書證調查一體型審理之方式進行。參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35。



將造成當事人沈重之負擔，妨礙程序之進行。況小額訴訟程序多由法官傾聽當事人之意思後，代表當事人發問。訊問事項書之規範，則係以交互訊問為前提。小額程序中，既有法官擔當當事人之照料角色，提交訊問事項書之必要性亦大大降低<sup>151</sup>。

### 第三目 電話等通訊方式為證人訊問

於小額訴訟程序，可通過電話會議之方式訊問證人，以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電話訊問之規範，係為應對證人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所為之規範。學說指出，條文中所規範「法官認為適當時」，應綜合考慮案件之性質、證明之目的、證人之重要性、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理由、證人之所在地、有無確認證人同一性（為證人本人）之必要、或證人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等<sup>152</sup>。例如：證人因生病、身體殘疾、工作環境或居住地遙遠等原因，無法於審理期日到庭、即為適當之情形。法官亦須考量對證人訊問之內容，若對證人之訊問僅係為確認一、二點事項即可完成，則適合使用電話會議方式訊問。反之，若訊問之內容複雜，或者證人之極具重要性，須於法官面前當面訊問，則不適合使用電話會議之方式<sup>153</sup>。

日本民訴規則第 226 條第 1 項規範，以電話會議訊問證人，須出於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亦即，法院不得依職權以電話會議方式訊問證人。此係因採電話會議方式訊問證人時，僅通過聲音之傳遞，並未能觀察證人之面部表情與神態，是否採用此訊問方式，對當事人訴訟活動之進行恐有多方面之影響<sup>154</sup>。提出以電話會議方式訊問證人時，須表明證人之電話號碼與所在位置。通話地點可為證人之住所、住院中之醫院、工作場所、附近鄰近之法院與市政廳等，或其他任何得為公正陳述之處所。如法院認為當事人所要求之通話地點不合適，亦可命其變更通話場所。有見解認為，證人不宜使用手機等攜帶式裝置為訊問，蓋陳述證言之地點可能

<sup>151</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75。

<sup>152</sup> 三宅省三等，前揭註 43，頁 183。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372。

<sup>15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14。

<sup>154</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76。



不固定，將產生較大之風險<sup>155</sup>。另有觀點認為，儘管證人使用手機受訊問，若其已表明通話之地點，如「某某公司之接待室」或「醫院 A 棟 10 號病房」，並無禁止使用手機之必要<sup>156</sup>。此外，若就通話者是否為證人本人，法院或兩造當事人若存有疑慮，亦可要求其發送駕照、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傳真，以確定通話者之身分<sup>157</sup>。

於日本實務上，通過電話會議訊問證人之實際案件數量稀少。蓋聲請通過電話會議訊問證人之程序複雜，如須預付電話費等。另於小額訴訟程序，尚有以陳述書代替證人訊問之代替手段（前文就此已有敘及）。況且，亦並非所有簡易法院皆有配置電話會議之系統<sup>158</sup>。

### 第三項 司法委員制度

#### 第一目 司法委員制度之創設與旨趣

司法委員之制度最早施行於昭和 22 年(即西元 1947 年)，伴隨日本憲法施行，新法院制度啟用，簡易法院亦於此時創設。於設立簡易法院時，為反應民眾健全之常識、感受與社會良知，故將司法委員引入法院。此制度與當時既有之調解制度相同，具有國民參與司法之意義，極具創新性與實驗性。司法委員制度創設後不久，即隨著簡易法院之裁判權日漸擴大，簡易法院與地方法院之區別漸小，而有成為小型地方法院之趨勢。司法委員制度等簡易訴訟之特別規定，從而漸受忽視，幾乎未被使用。為貫徹簡易法院「就小額輕微之事件為簡易迅速處理之法院」以及「對大眾友善且易於使用之法院」之創設初衷，日本於昭和 63 年後陸續為一連串之改革措施，司法委員制度始再次受到重視<sup>159</sup>。學說指出，由司法委員參與案件之審理，有以下優勢：①通過與司法委員之意見交流，法官對自身之判斷較為放心。②司法

<sup>155</sup> 竹下守夫等，前揭註 60，頁 231 (宗宮英俊・石崎實)。

<sup>156</sup> 塩崎勤編 (1999)，前揭註 29，頁 66 (石田賢一)。

<sup>157</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42。

<sup>15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43。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77。

<sup>159</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30-132。



委員之專業與特殊經驗，有助於根據紛爭之實際情況，提出適切、合理之解決方案。

③司法委員之一般良識反應於審理過程，使訴訟之進行過程更為人民所熟悉與接受。④通過與司法委員之會談，可增加對當事人之說服力，蓋法官之決定已考量一般人民之觀點，並非專斷獨裁<sup>160</sup>。

## 第二目 司法委員之指定與事前準備

於指定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階段，擔當書記官將預測被告就系爭案件之態度，就被告預計會為爭議之案件指定司法委員。如於缺席型之案件，被告出席率低，即無指定司法委員之必要。於對席型案件，司法委員制度則被積極使用。指定司法委員之方式有兩種：①指定一名司法委員，於該期日之所有案件皆由其參與審理。②依據具體個案指定司法委員，依該司法委員之專業知識，輔助個案當事人和解或聽取當事人之意見<sup>161</sup>。由於小額訴訟程序採一期日審理原則，為確保案件審理之順利進行，指定適合案件類型之司法委員尤為重要。為此，應事先就各司法委員之專業領域、過去案件中之處理情形、希望參與之案件、職業、資歷等情報行問券調查。例如：對於交通事故之處理豐富經驗之司法委員，宜指定其參與對席型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對於工資爭議等勞動事件，因涉及計算與專業知識，可指定社會保險勞務士或過去曾負責處理多數勞動案件之人為司法委員<sup>162</sup>。

為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司法委員應對其所負責之案件為充分之事前準備。司法委員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事先前往法院閱覽擔當書記官所收集之案件資料，除得閱覽紀錄外，司法委員亦得自行製作備忘錄，並對必要之紀錄為複印。根據案件之情形，法官有事先與司法委員會面之必要，此際法官多已從擔當書記官處獲得案件之相關情報，並擬定初步之審理計畫。與司法委員會面之際，法官會給予司法委

<sup>160</sup> 司法研修所編，前揭註 38，頁 107。

<sup>161</sup> 在東京簡易法院，上午負責審理之案件多係採用上述①之方式，由同司法委員統一參與各案件之審判。下午因多安排較具爭議性之案件，故下午之案件則依據個案，採用上述②之方式，指定具專業性之司法委員。

<sup>162</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33-134。



員一份記載「事案之概要、爭點與質問事項」之備忘錄，藉以確認前提事實與個案爭點，並將法官之想像與對案件之看法告知司法委員，司法委員亦應踴躍發表其意見，以利於法官與司法委員間達成共識<sup>163</sup>。

### 第三目 小額訴訟之審理與司法委員

於審理開始時，法院會向當事人解釋司法委員之制度。蓋司法委員制度並非總為人所知，事前之解釋係為使當事人不因司法委員之參與而感到困惑。司法委員係由一般市民中所選出，如此將使程序之使用者感到放心，非法官身分之司法委員參與審理，並從一般市民之觀點看待案件，較可期待當事人對法院之裁判感到信任。依日本民訴規則第 172 條之規範，司法委員經法官之許可，得直接對證人為發問。為使司法委員之發問權能得到積極之活用，法官有必要創造便於司法委員發問之環境，借司法委員以溫和之日常用語直接與當事人對話，當事人亦可在較不緊張之狀態下，為事實之陳述<sup>164</sup>。

透過司法委員與法官一同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審理，將使人民對法院之觀感某程度獲得改變。從當事人之觀點觀之，司法委員亦同為一般市民，某程度給予訴訟當事人心理上之安全感，期望司法委員得站在其立場為公正之發言，並期望法院之審理能反應公眾意見與國民良知，進而增強當事人對訴訟程序之理解與接受度（良識反映機能）。此外，對於法官而言，通過與司法委員交換意見之方式，可產生類似於合議庭之機能（擬似合議體構成機能），法官聽取司法委員之意見並交換心證結果，可使法官再次驗證自己對案件所為之判斷，並反映一般民眾之常識得為有說服力之判決<sup>165</sup>。

<sup>163</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36-138。

<sup>164</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38-139。

<sup>165</sup> 高橋孝（2006），司法委員に何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のか，前揭註書 73，頁 96-99。

### 第三章 日本之小額訴訟制度（下）



#### 第一節 紛爭之解決

##### 第一項 判決之宣示

日本民訴法第 374 條：

判決之宣示，除有不適當之情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立即為之。（第 1 項）

於前項情形，判決之宣示，得不基於判決書原本。於此情形，準用第 254 條第 2 項與第 255 條之規定。（第 2 項）

###### 第一款 即日宣判原則

###### 第一目 即日宣判原則之旨趣

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於言詞辯論終了後，由法官指定宣示期日<sup>166</sup>，並於該宣示期日，根據判決書之原本宣示判決<sup>167</sup>。如果此規定亦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即使法官依循一期日審理原則，已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審理終了，為預留製作判決書原本之時間，勢必尚須另外指定判決之宣示期日。如此一來，將有損小額訴訟制度簡易、迅速之創設旨趣。是以，小額訴訟程序，原則上應於審理終了後立即為判決之宣示。此即所謂「即日宣判原則」。

即使要求判決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立即宣示，亦須留予法官合理之準備時間，

<sup>166</sup> 日本民訴法第 251 條：「判決之宣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為之。但於案情複雜之情形，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不在此限。」

<sup>167</sup> 日本民訴法第 252 條：「判決之宣判，基於判決書之原本。」；日本民訴法第 254 條第 1 項則規定：「於下列情形，容認原告之請求時，判決之宣判，儘管有第 252 條之規定，得不基於判決書之原本為之。①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所為之主張未有爭執，亦未提出任何防禦方法之情形。②被告雖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之情形（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準備書面，視為其已陳述之情形除外）。」由上開規定可知，於通常訴訟程序，法院原則上須基於判決書原本宣判判決，只有在第 254 條第 1 項所定兩款之情形得以例外。惟於小額訴訟程序，為貫徹紛爭簡易、迅速解決之要求，無論是否有第 254 條第 1 項所定之例外，皆得於無判決書原本之情形下宣判判決。



至少可間隔數十分鐘至一小時。實務上，法官為判決宣示之準備，多會暫時休庭。藉休庭期間，法官可聽取司法委員之意見。亦可於言詞辯論終了後，由法官向兩造當事人為和解之勸告，並委由司法委員促成和解。若最終和解無法成立，再由法院宣示判決<sup>168</sup>。

## 第二目 即日宣判原則之例外

學說指出，不適合於言詞辯論期日宣示判決之情形包含：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經過相當之期間，更可使當事人冷靜接受判決，或有利於促使被告任意履行之情形。如基於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兩造就與有過失比例之主張有激烈之對立；或於慰撫金之請求，兩造有情感上之對立等<sup>169</sup>。②有必要確認計算關係之情況。如於工資請求中，須正確計算加班費之數額<sup>170</sup>；或於房屋租賃保證金之退還請求，承租人（原告）毀損系爭房屋，須從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費用<sup>171</sup>等。③法官於調查證據終了後，雖已得概略之心證，然就事實之認定，仍認有檢討必要之情形<sup>172</sup>。④於言詞辯論期日所呈現之事實，法官就其所適用之法令解釋有所疑義，須調查司法判例之情形<sup>173</sup>。⑤於次一期日成立和解之可能性極高，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指定宣示期日，同時亦指定和解期日。如於該期日，兩造無法達成和解，則法院立即宣示判決<sup>174</sup>。

## 第三目 宣判之方式

法官須告以當事人判決之內容，即主文與理由之要旨。理由之要旨以簡潔方式表示即為已足。蓋於小額訴訟程序，爭點與相關證據皆不至於過度複雜，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逕為宣判，當事人之記憶尚屬鮮明之狀態。惟就主要爭點當事人對立較為

<sup>168</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88。

<sup>169</sup> 三宅省三等，前揭註43，頁198（下里敬明）。

<sup>170</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44。

<sup>171</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89。

<sup>172</sup> 下田文男，前揭註18，頁74。

<sup>173</sup> 塩崎勤編，前揭註64，頁92（深古實）。

<sup>174</sup> 三宅省三等，前揭註43，頁198以下（下里敬明）。



激烈之案件，不限於告知理由之要旨，法官亦得以口頭向當事人說明得出結論之理由。此說明不限於特定之方式，只要不存在障礙，法官亦得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就當事人現場所為之提問予以說明<sup>175</sup>。如此以來，得提升當事人對判決之信服感，進而降低當事人聲明異議之機會。

## 第二款 筆錄判決

### 第一目 筆錄判決之法律依據

日本民訴法第 254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前項規定為判決之宣示時，法院得以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筆錄，記載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主文、請求與理由之要旨，代替判決書之作成，為判決之宣示。」日本民訴法第 374 條第 2 項準用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立即宣判之情形，應準備一份代替判決書之筆錄（筆錄判決）。

### 第二目 筆錄判決之記載內容

筆錄判決中之理由要旨與宣示判決時法官所告以之理由要旨相同。於容認原告請求之情形，載明「原告之請求有理由」、「根據證據，原告請求有理由」；於請求一部容認之情形，載明「原告之請求，於主文記載之限度內有理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原告與被告各負 3 成與 7 成過失。原告之請求，於主文記載之限度內有理由」；於請求駁回之情形，則載明「無足夠之證據，可認請求原因事實存在」、「根據證據，得認被告所主張之○○事實（抗辯事實）存在」即為已足<sup>176</sup>。

### 第三目 筆錄判決之送達

日本民訴法第 255 條規定：「判決書或前條第二項之筆錄，應送達當事人；前項所定之送達，應以判決書之正本或前條第二項筆錄之謄本為之。」依日本民訴法第 374 條第 2 項之準用結果，筆錄判決應以「謄本」送達。惟於強制執行之際，須

<sup>17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44。

<sup>176</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46。



要求執行名義之正本，為便利執行，筆錄判決亦可以正本送達。實務上，無待當事人之聲請，原則上多以正本送達。

考量程序之迅速性以及當事人之便利，筆錄判決之正本最好得於判決宣示後儘速交付。最理想之狀態係於言詞辯論當時，以交付送達之方式，直接將筆錄判決之正本交給已出庭之當事人。惟目前日本大多數法院係於宣示判決之翌日後以郵件之方式送達。是否得實現即日交付，涉及書記官之事務量、辦公設備等司法硬體設備之充實程度等諸多問題。為盡力達成此目標，法院除作成特定請求之定型書狀外，亦提前作成記載當事人之表示與請求原因之筆錄<sup>177</sup>。所為種種努力皆係為貫徹小額訴訟制度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旨趣。

#### 第四目 現行日本實務之操作

實務上，雖然即日宣判之比例相當高，但大多數僅限於「欠席判決」或「兩造當事人就主要爭點無爭執」之案件。於兩造有所爭議之情形，法院多會另定宣示日期，根據判決書原本宣示。亦即，一旦兩造就案件中主要爭點有所爭執，法院為筆錄判決之例子非常稀少。論者指出，此現象之形成原因，在於多數法官並不喜歡僅簡單記載理由之要旨。反之，其等強烈傾向於判決書中記載更詳盡之理由，並藉以判決中之理由說服當事人<sup>178</sup>。

#### 第三款 假執行之宣告

日本民訴法第 376 條：

容認請求之判決，法院應為附擔保或不附擔保之假執行宣告。

小額訴訟程序謀求紛爭簡易、迅速之解決，規定了一期日審理原則、證據調查即時性等特別規定。於此程序所為之判決，若須待判決確定，始得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將延滯當事人權利之實現。是以，本條為日本民訴法第 259 條第 1

<sup>177</sup> 司法研修所編，前揭註 38，頁 120-123。

<sup>178</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91。



項<sup>179</sup>之特別規定。只要為小額訴訟程序中，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法院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而非「得」宣告假執行。就小額訴訟終局判決假執行之宣告，法院並無裁量之權限。

## 第二項 定期與分期給付判決

日本民訴法第 375 條：

法院為容認請求之判決時，考慮被告之資力及其他情事，認有特別必要者，得於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不逾三年之範圍內，就判決所容認請求之金錢給付，定清償期或分期給付，或併定被告依所定清償期給付，或未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並為給付者，免除起訴後之遲延損害金之給付義務。(第 1 項)

法院於定前項分期給付時，應規定被告於怠於給付之情形，喪失其期限利益。(第 2 項)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3 項)

### 第一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旨趣

本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時，得於一定之條件下，以判決寬延清償之期限。此外，並得免除於起訴後之給付遲延損害賠償金。對於小額之紛爭，若系爭債權必須通過強制執行程序，以實現判決之內容。即使原告獲得勝訴判決，為實現其權利，也須花費不成比例之勞力、時間、費用。相對而言，若被告願依判決書之內容任意履行，即可免除原告於執行程序之負擔。法條所定之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旨在鼓勵被告自願履行，以尋求權利之儘速實現<sup>180</sup>。

### 第二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正當化根據<sup>181</sup>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程序，係於原告為「即時」且「全額」給付請求之情形，

<sup>179</sup> 日本民訴法第 259 條第 1 項：「關於財產上請求之判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附擔保或不附擔保之假執行宣告。」

<sup>180</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693。

<sup>181</sup> 以下各說之整理主要譯自加藤新太郎（2017），〈民事訴訟法再入門（第 20 回）簡易裁判所の少額訴訟手続（下）〉，《月報司法書士》，543 号，頁 59。



得不經原告之同意，為日本民訴法第 375 條之判決。於學說上即生爭議，蓋不要求原告之同意，同時亦不為請求一部駁回。此種判決內容，是否有違反處分權主義之嫌？又經法官之裁量，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是否係準許法官得以裁量變更實體法上之請求？應如何妥適說明以程序法改變實體權利之正當化根據？學說有以下觀點：

採①默示同意說之論者認為，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係基於原告與被告兩造當事人之任意選擇，意味著兩造默示同意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處置，此即為法院依本條判決之正當化根據<sup>182</sup>。採②非訟裁判說之論者認為，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處置，應解為法院為實質上之非訟裁判<sup>183</sup>。另有論者採③救濟規範說，此說首先質疑默示同意說之合理性，認為僅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之事實，實難以擬制其就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同意。若原告於提起小額訴訟時，明確反對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默示同意說即失其理論基礎。應將權利（判斷金錢債權存否之問題）與救濟（若權利存在，應予當事人何種內容之具體救濟）明確區別，本條即為救濟階段之規範。於兩造當事人充分參與救濟形成之過程時，關於具體、個別之救濟內容，已經過兩造之議論，於救濟過程中獲得體現。救濟規範之顯在化，即為本條規定之正當化根據<sup>184</sup>。此外，學說尚有④預測可能性說，認為於兩造當事人間，若已就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處置，已盡充分辯論之能事。此際判決之內容，已於原告預測可能性之範圍內。具備充分之辯論，以及預測之可能性，即為本條之正當化依據<sup>185</sup>。⑤衡平調節說主張，除了原告選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之默示同意外，亦有根據金錢請求之發生過程，依據衡平法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處置之

<sup>182</sup> 新堂幸司，前揭註 130，頁 961。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1994），《民事訴訟手続に関する改正要綱試補足説明》，別冊 NBL27 号，頁 63。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民事局監修（1997），《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新しい民事訴訟の実務：少額訴訟手続の解説を中心として》，法曹会，頁 62。

<sup>183</sup> 石川明（1995），〈少額訴訟の創設について〉，《法学研究》，68 卷 11 号。頁 24。

<sup>184</sup> 川嶋四郎，前揭註 125。

<sup>185</sup> 中島弘雅（2002），〈少額訴訟判決と強制執行・不服申立て〉。收於：《吉村古稀・弁論と証拠調べの理論と実践》，法律文化社，頁 75。



可能。依照衡平之觀念，就判決內容為調整，即本條之正當化基礎<sup>186</sup>。(6)破產狀態類似說則認為，由於考量被告之資力等因素，若被告於事實上已處於瀕臨破產之狀況，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即具正當化根據<sup>187</sup>。認為小額訴訟本質為仲裁之論者則多支持(7)實質仲裁說，認為如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仲裁之判斷基準應不限於法規之明文，亦有基於衡平與善意為判斷之可能。此即為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正當化根據<sup>188</sup>。

### 第三款 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要件<sup>189</sup>

#### 第一目 法院為容認請求之判決

為定期、給期給付判決，僅限於法院容認原告請求之情形。並不僅限於請求全部容認之情形，亦包含請求一部容認之情形。

#### 第二目 考慮被告之資力及其他情事，認有特別必要

定期、分期給付之判決，係法院就實體法上之請求權，以裁量加以變更之情形。就「必要性之認定」，應根據各類具體個案為考慮，作為法院之裁量依據。具體而言，就被告側部分，包含被告之收入、生活狀況、是否負有其他債務、家庭結構、是否從他處受有經濟之援助、資產之程度等為考量。於原告側部分，則包含原告對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意向、原告權利實現之迫切性等。然而，儘管原告之意向為法院考量之要件之一，於原告明確表示拒絕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情形，亦不拘束法院，法院仍得考量綜合情事，為適當裁量。判斷必要性之資料，並不僅限於被告之陳述與答辯狀等，亦可為原告所陳述，就其所知有關被告資力等相關情事，法院依全辯論意旨為綜合之判斷。惟法院基於上開資料作成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時，須於言詞辯論期日向當事人開示，並向當事人確認，並聆聽兩造之意見，以

<sup>186</sup> 賀集唱等，前揭註39，頁175。

<sup>187</sup> 小林秀之（2004），《Q&A 平成 16 年改正民事訴訟法民事執行法の要点：民事訴訟・督促手続のオンライン化と小額債権執行の創設など》，新日本法規，頁92。

<sup>188</sup>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2008），《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2版補訂2版，有斐閣，頁673。

<sup>189</sup> 整理自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96-697。



避免造成當事人之突襲。

### 第三目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期限與遲延損害賠償金之免除範圍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期限，僅得定於判決宣示後不超過3年內之範圍為之。

此外，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金免除範圍，僅限於起訴後發生者。條文之所以就期限與損害賠償範圍為明定，係因若無明確範圍，原告即使獲得勝訴判決，亦難以得知其權利可獲得實現之確切時間。如此一來，選擇進行小額訴訟程序，恐將造成原告無法預料之諸多不利因素，亦將降低民眾使用此程序之誘因。

#### 第四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態樣與內容<sup>190</sup>

##### 第一目 定期清償判決

定期清償判決係容認原告之請求，命被告為一次性給付。其清償期限必須於宣示判決後三年以內。例如：於容認原告請求之情形，因被告之財力狀況無法於現時給付，故法院酌情命被告於半年或一年後對原告為一次性給付。

##### 第二目 分期給付判決

分期給付之內容，係於宣示判決後不超過三年之範圍內，由法院裁量決定之。例如：如被告無法立即給付債權之全數金額，法院得命被告逐月給付部分金額，直至債權全數清償為止。即使原告明確同意，被告得於超過三年之期限內分期給付，法院亦不得依此規定為分期給付判決。法院於為分期給付判決時，必須同時規定，若被告怠於清償，即會喪失期限利益。蓋分期給付判決之目的本係為鼓勵被告任意履行，如被告於分期給付判決下，仍不履行，自無與其期限利益之理由。期限利益喪失之事由，法院得根據個案情形裁量之。例如：法院得定被告如有一回或二回未如期清償，即達成期限利益喪失之停止條件。

##### 第三目 遲延損害賠償之免除

法院除得為定期或分期給付判決外，尚得定若被告於一定期限為一次性給付，

<sup>190</sup> 整理自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697-699。



或於未喪失期限利益之情況下分期清償完畢，得免除起訴後之給付遲延損害賠償金。此亦係為鼓勵被告任意履行。法院得自由裁量，於原告起訴後，於何範圍內免除遲延損害金。因此，免除遲延損害金之起算日，可能為起訴書送達之翌日，亦有可能為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所以將免除賠償金之範圍限定於起訴後，係因若起訴前本金與利息所發生之賠償金亦可免除，判決免除之金額恐會過高，可能影響原告選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意願。於被告延滯清償，致喪失期限利益之情形，遲延損害金之免除部分，自始不生效力。例如：被告依判決書中之分期給付要求，就本金部分已給付數期，惟其後遲滯給付，致喪失期限利益。此際被告雖已依分期給付判決清償部分本金，惟因免除遲延損害金之判決已失效，被告仍須給付至其全額清償前，該債權所生之所有遲延損害賠償金。惟於分期給付之判決，因法院得自定期限利益之喪失事由（法院可能定二期未給付，始喪失期限利益），僅一次之遲滯給付，並不會當然導致免除遲延損害金之判決效力消滅。

#### 第五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主文與既判力範圍

於小額訴訟程序，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主文記載，包含：①確認原告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內容（如：確認被告有○○日圓之給付義務）；②明定法院所定之裁判方式，並命令付款；③於免除遲延損害金之場合，其範圍須明確，並為以被告依判決內容給付為條件，免除遲延損害金之宣告；④於命分期給付之情形，須明定期限利益之喪失事由，同時須明定期限利益喪失後之給付內容，並命被告給付<sup>191</sup>。

關於上述①「確認被告對原告有給付義務」。雖該判決整體而言，其性質仍為給付判決，惟表現方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給付判決有所差異。此給付判決記載「確認」一詞，係為使判決內容得更容易為當事人所理解。即作為實體法之適用結果，系爭給付義務存在之表示。此與通常確認訴訟，確認主文之旨趣相異<sup>192</sup>。

於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中，何部分具既判力？此於日本學說，亦生爭議。有見

<sup>191</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33，頁421以下。

<sup>192</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00。



解認為，上開①部分，僅係明示被告應給付之總金額，該部分無既判力；依②命令分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部分具既判力；至於④期限利益之喪失，為分期給付義務之解除條件，同時亦為殘額即時給付義務之停止條件，就此部分應生既判力。相對於此，較多數之見解則認為<sup>193</sup>，①部分既於主文中確認給付義務之存在，應生既判力。至於②至④部分，法院並非基於當事人之聲請所作出，未經當事人聲請之部分，基於處分權主義，應以不承認其具既判力為宜。

#### 第六款 定期、分期給付判決對保證人之效力

於法院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情形，該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保證人，保證債務之內容，是否隨法院對被告所為之判決，而為相同之變更？有力見解認為，此與債權人（原告）與債務人（被告）之間達成和解之情形相同。根據保證債務之從屬性質，保證人所負之債務已於判決所肯認之範圍內減縮。此見解之所以認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與當事人和解之情形相同，其論理依據為，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為請求，而被告亦未行使程序轉換權，得解為要求以判決為實體權利之變更<sup>194</sup>。另有見解認為，原告雖選擇小額訴訟程序，並知悉於該程序，法院有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可能。惟對於保證人而言，若逕認其擔保責任亦須受分期給付或寬限期間之影響，顯不合理。故應理解為，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保證人，亦無保證債務從屬性之適用<sup>195</sup>。

#### 第七款 聲明不服之禁止

日本民訴法第375條第3項規定，不得對法院所為定期、分期給付之判決（包含定期清償、分期給付、期限利益之喪失、起訴後遲延損害金之免除等）聲明不服。學說指出，如果此類判決已違反第37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例如：給付期限延長至判決宣判之日起三年以上，或者法院命被告若期清償，即免除原告起訴前被

<sup>193</sup> 加藤新太郎等，前揭註39，頁176。兼子一等，前揭註61，頁1864。

<sup>194</sup> 加藤新太郎（2017），前揭註181，頁59。

<sup>195</sup> 賀集唱等，前揭註39，頁176。兼子一等，前揭註61，頁1865。



告所積欠之遲延損害金等，則在此情形下，應認當事人仍得聲明不服。

關於不得聲明不服之理由。有見解認為，當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時，即已表達是否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委由法院合理判斷之意願。既係基於原告之意思，債權人自不得就此類判決聲明不服。就被告而言，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本對其有利，債務人自無聲明不服之必要<sup>196</sup>。另有見解認為，不得僅因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即當然認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作成，係基於原告之意願。之所以不得對此類判決聲明不服，實因聲明不服將使程序更加繁重，於小額訴訟制度追求簡易、迅速之構造不相容<sup>197</sup>。

### 第三項 代替和解之裁定

日本民訴法第275條之2：

以金錢給付為目的之請求，若被告於言詞辯論就原告之主張未為爭執，亦無提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法院考量被告之資力與其他情事認為適當者，於聽取原告之意見後，得於第三項時間經過後不超過五年之範圍內，就系爭金錢債權之給付，命定期清償或分期給付，或併定被告依所定清償期給付，或未依第二項規定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並為給付者，免除起訴後之遲延損害金之給付義務，為命被告給付系爭金錢支付請求之裁定。（第1項）

法院於定前項分期給付時，應規定被告於怠於給付之情形，喪失其期限利益。（第2項）

對第一項之裁定，當事人得於受告知起兩週之不變期間內，向為系爭裁定之法院聲明異議。（第3項）

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時，第一項之裁定喪失其效力。（第4項）

於第三項期間內未聲明異議時，第一項之裁定與裁判上之和解具同一效力。（第5項）

<sup>196</sup>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編，前揭註33，頁423。

<sup>197</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02。



## 第一款 代替和解裁定之旨趣與意義

為改善簡易法院解決紛爭之機能，關於金錢給付請求事件，於法院得為容認請求判決之情況下，法院亦可根據案件之情形，以裁定命當事人定期清償或分期給付，此即代替和解之裁定。此規定考量民眾使用簡易法院之便利性，旨在根據個案情形，得尋求適切且具效率之紛爭解決模式。

在簡易法院金錢給付請求訴訟，不少當事人希望尋求訴訟上和解之方式解決紛爭。蓋被告若對於事實無爭執，希望能分期給付。同時原告亦希望能以和解方式解決，以避免繁複之強制執行程序。惟為成立訴訟上和解，原告與被告雙方皆有出庭之必要。如被告居住於偏遠地區、或因無可避免之情事無法於期日出庭，原則上即無法達成和解。於此情形，本有二規定可資解決，其一為日本民訴法第 264 條所定「接受書面和解條款」之規定。該條規範：「如當事人居住於偏遠地區或具其他事由，得認有出庭困難之情形，該當事人得事前向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提示接受和解條款要旨之書面，如對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時，亦接受該和解條款，當事人間視為已達成和解」。其二則為所謂「代替調停之裁定」，依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17 條之規範，「裁判所於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成立無望之情形，認為適當時，得聽取組成該調停委員會之民事調停委員之意見，考慮兩造之衡平，斟酌一切情形，於不違反兩造之聲請意旨範圍內，以職權為解決事件所必要之裁定。此項裁定得命為金錢之支付、物之交付或其他財產上之給付。」惟上述「接受書面和解條款」，為須確認當事人之真意，要求慎重之程序運行，與簡易法院簡易、迅速之設立旨趣未必相符。而欲為「代替調停之裁定」之前提，是否須限於兩造當事人間之調停已進行至相當程度，仍無法達成合意之情形，法院始得為之<sup>198</sup>?抑或兩造自始未進行調停之嘗試，法院亦得為之<sup>199</sup>?學說上仍存在爭議。是以，「代替和解裁定」規定之新設，相較於上述規定，亦具其獨立之機能。

<sup>198</sup> 川嶋四郎，前揭註 2，頁 233。

<sup>199</sup> 兼子一等（2011），前揭註 61，頁 1509。



## 第二款 代替和解裁定之理論基礎

日本有力見解認為，關於代替和解裁定制度之解釋，應區分「權利」與「救濟」之觀點。代替和解裁定之作成，係於權利之存在已獲得肯認之前提。於現在給付訴訟中，金錢給付請求之情形，若清償期已屆至，本應立即為一次性給付。惟本規定中考量當事人間之關係以及原告之意願，使得簡易之救濟得以實現。其意義某程度與小額訴訟制度之定期、分期給付判決相同，作為一種具體救濟方法之形成。在當事人意思溝通之前提下，制定「強制性債務償還計畫」之新程序。

此說論者進一步主張，本條之理論基礎，並非涉及實體法或程序法領域，而應從「救濟法」之觀點切入。當事人若已於「救濟形成之階段」之程序環境中，受到充分保障。通過原告與被告之攻防過程中，所顯在化之各式救濟內容中，考量兩造當事人之預測可能性範圍，法院選擇具體之救濟內容為判決之宣示，並無違反處分權主義之疑慮。此類和解性裁判，因兩造當事人已充分參與救濟之形成過程，進而透過兩造之議論，使救濟之具體內容獲得凸顯，更得增強債務人任意履行之誘因<sup>200</sup>。

## 第三款 代替和解裁定與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關係

代替和解裁定規範於日本民訴法簡易法院訴訟程序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為簡易法院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簡易法院訴訟程序之規範，若與小額訴訟程序不相衝突，亦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sup>201</sup>。是以，於小額訴訟程序，若所定給付期間未超過三年，應以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較為適宜。蓋於代替和解裁定，當事人尚得於兩週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系爭裁定即失其效力。對於分期、定期給付判決，當事人則不得聲明不服。相較而言，後者似較符合小額訴訟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旨趣。於給付期限超過三年、未超過五年之情形，已非民訴法第375條規範容許之範圍，

<sup>200</sup> 川嶋四郎，前揭註2，頁219-223。

<sup>201</sup> 上田正俊（2021），〈少額訴訟における当事者の責務と裁判所の役割（1）簡裁民事実務研究（86）〉，《市民と法》，127號，頁53。



無法依本條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此際法院即得適用簡易法院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為代替和解之裁定<sup>202</sup>。

#### 第四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和解

##### 第一款 和解於小額訴訟程序之重要性<sup>203</sup>

判決與和解同為民事紛爭之解決手段，發揮有如汽車兩側車輪之作用，各為不可或缺。惟於小額訴訟程序，日本實務家認為，以和解之方式解決紛爭，始為此制度之主軸。甚至將和解，形容為小額訴訟程序之「生命線」，其重要性可見一斑。蓋於小額訴訟程序，其訴訟標的僅限於 60 萬日圓以下之金錢請求。此類請求非如交付不動產之事件般，將使當事人之生活狀況產生鉅變。既僅涉及少數金額，當事人更傾向以和解解決紛爭。

就案件之性質觀之，於租賃契約屆滿，房客向房東請求返還押金之情形。經觀察，於多數個案，房客（原告）並非絕對堅持房東（被告）須將押金全額返還，僅係因房東對返還押金之確切金額有所爭議，原告始就押金之全額起訴。此類訴訟之重點在於，房客使用系爭房屋所造成之損壞或折舊，是否屬通常使用範圍之正常耗損，當事人間較難以達成共識。若法院依據個案事實，得判斷該毀損是否為正常之折舊，並提示一定金額，通常兩造即可順利達成和解。又如基於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原告之所以起訴，係因其無法確定兩造過失之確切比例。多數之原告之心，亦不認為自己之請求會得到法院百分百之容認。在上述案件類型，很少能得出 100 比 0 之結論，毋寧係當事人將其等無法確認之事實部分委由法官判斷，事件本身即具高度以和解方式解決之可能性。

從原告之觀點觀之，選擇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告，較不願意透過強制執行以實現其權利，其等更希望權利得於期日終結後儘速實現。比較判決與和解，和解更可能提前原告權利實現之時間。蓋判決尚可聲明異議，和解卻為最終之手段，且被告亦

<sup>202</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02-703。

<sup>20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68-271。



較可能任意履行。從被告之觀點觀之，其既未行使程序轉換權，無疑亦希望通過小额訴訟程序儘速解決紛爭。若被告按自己之意願答應給付，縱就金額之部分略有不滿，於情感上亦好過受判決強制給付。

## 第二款 促成當事人和解之準備

### 第一目 確保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sup>204</sup>

為於言詞辯論期日達成和解，不僅須確保兩造當事人出庭，尚須確保其他瞭解個案事實之人，以及足以影響當事人意思決定之人出庭。例如：於基於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如原告為車主，但非事故發生時之駕駛者，因無法從原告處聽取事故狀況，故駕駛人之出庭即為不可或缺。於退還押金請求事件，若房東將出租事宜全權委任予不動產經紀人，房東對房屋內之物件狀況如何一無所知，此際則須要求不動產經紀人出庭，以聽取其意見。又如解僱津貼與積欠工資之請求，被告為法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庭之情形較多。此際若能由公司代表或瞭解實際情事之員工陪同律師出庭，亦得提高和解成立之可能性。

### 第二目 和解之勸告<sup>205</sup>

對於就事實沒有爭議之案件，或被告已於答辯狀上載明要求分期給付之情形，應立即提出和解勸告，促使雙方當事人和解。另一方面，於當事人就事實有爭議之案件，通常係於一體型審理程序終結後，法官就待證事實已形成充份之心證，始提出和解之勸告，案件即進入和解程序。若和解無法成立，法院可於當日宣示判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期日，並無太多時間留予法官酌定和解方案，期日前與司法委員之會面即更顯重要，可於期日先擬定初步之和解方案。於審理完畢，進入和解程序前，法官再次與司法委員見面，確認就當事人之主張、證據之評價，法官與司法委員間就結論之認定不存在齟齬，並確定向當事人提出之最終和解方案<sup>206</sup>。如於

<sup>204</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72-273。

<sup>20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74-275。

<sup>206</sup> 法官於審理完畢後與司法委員見面之場所，除可向當事人說明「法官將與司法委員為討論，請當事人暫時至庭外休息室等候」，命當事人暫時退庭外，法官亦可與司法委員至法庭外討論，



案件排定之審理期間內，審理即已結束，進入和解階段，此際和解程序，通常由法官與司法委員共同進行。若本案和解程序進行至一半，他案件之審理已經開始，法官則會委由司法委員獨立與當事人進行和解程序。因司法委員與當事人同為一般市民，由司法委員主導調解程序，較之法官，更容易為人民所接受。由此處可知，司法委員之功能，除前述就法院判決之形成反應公眾意見與國民良知外，於和解程序，司法委員亦扮演不可獲缺之重要角色。

### 第三目 心證開示<sup>207</sup>

對於法官於和解程序是否得為心證開示，學說上存有正反之觀點。惟於小額訴訟程序，經過擔當書記官所為充分之事前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上所為之審理，審理與判決皆原則上皆要求於同一期日內為之。並無擔心法官所提之和解案與判決內容間產生齟齬之必要。法官若於審理完畢後，向當事人表明「根據審理之結果，可得此結論」，此陳述將對當事人間和解之成立產生關鍵性之影響。

此外，心證之開示亦未必須於審理完畢，為和解勸告時始得為之。法官亦可於審理過程中自然地表明心證。小額訴訟之審理，於當事人就本案事實有所爭議之案件，原則上須於審理後數十分鐘後始能得出結論。於審理過程中通過法官與當事人之交流，如：「此主張於法律上無理由」或「我得理解您的主張，但無證據可支持此主張」，審理之際向當事人為適度之心證開示，亦將有助於法官於適當時機向當事人提出和解之勸告。惟須注意者為，前述心證之開示對兩造當事人而言具有重大之影響，法官就事案之內容、舉證之程度、開示之時機與開示時之措辭等須充分留意，避免損及法院之公正性。

---

並無固定之形式。無論係上開何種情形，留予法官與司法委員會談之時間不會太多，但依然足夠。蓋審理完畢後之會面，多係將事前準備程序會面所得之結論，依當日審理所得之結論略作修改而已。

<sup>207</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75。



## 第二節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異議審

### 第一項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

日本民訴法第 377 條：

對小額訴訟之終局判決，不得上訴。

於小額訴訟之案件，禁止對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亦即，小額訴訟制度為簡易法院之一審程序，且限於一審級解決。此點與通常訴訟制度不同，通常訴訟制度採三審制之構造，允許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甚至上訴之第三審法院。若允許對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並可於上級審中繼續審理。上級審將以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於最終紛爭解決之前，須耗費相當之時間與費用。如此一來，即使不斷強調並提升小額訴訟第一審之審理速度，一旦當事人上訴至第二審，將無法貫徹小額訴訟制度之創設旨趣，進而簡易、迅速解決紛爭。是以，日本立法者明文禁止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sup>208</sup>。

### 第二項 異議

日本民訴法第 378 條：

對小額訴訟之終局判決，可於判決書或第 254 條第 2 項（包含第 374 條第 2 項準用情形）之筆錄送達之日起兩週不變期間內，向為判決之法院聲明異議。但於判決或筆錄送達前，聲明異議者，亦為有效。（第 1 項）

第 358 條至 360 條之規定，於前項異議準用之。（第 2 項）

#### 第一款 聲明異議之旨趣

於小額訴訟程序不得提起上訴，惟若完全不得以任何形式聲明不服，為追求裁判之正確性，法院之審理勢必須更為慎重，恐將難以運用小額訴訟之特別規定為靈活之審理與裁判，故立法者規定當事人得依本條聲明異議，以保障兩造得於同一審

<sup>208</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07。



級中，有於無證據調查限制之通常訴訟程序為再審理之機會。如謂前條上訴之禁止，係為確保小額訴訟程序之簡易、迅速。本條之規範，則係為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保障<sup>209</sup>。

## 第二款 聲明異議之期間與方式

於小額訴訟程序，除有不適當之情形，原則應於審理完畢後立即宣示判決。於此情形，縱筆錄判決尚未送達當事人，於法官宣判後，當事人即可能當場聲明異議。是以，本條規定聲明異議之期間，原則上須於判決或筆錄送達兩週不變期間內為之。但當事人若於此期間前聲明異議，亦具效力。如當事人間就判決或筆錄之送達期日不同，則聲明異議之不變期間分別計算。

聲明異議應以書面為之，法院並應將該書面之影本送達對造當事人。在該書面記載兩造當事人之姓名、對小額訴訟判決不服以及聲明異議之意旨，即為已足。如當事人所提之書面內容，未記載異議聲明之文字，惟可解讀出其有聲明異議之意思，亦得認該聲明異議合法。例如：當事人若提出名為「上訴狀」之文件，惟其內容係對小額訴訟判決之不服，此際亦應解為已合法聲明異議。

無必要於聲明異議之書面中，記載聲明異議之理由。蓋於異議審，審理之對象並非異議之當否，亦非原判決正確性，而係再次判斷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惟如當事人已於異議書面為攻擊防禦方法之記載，該部分可作為異議審之準備書狀。若事先可知當事人異議理由，某方面亦有助於異議審之審理效率。雖於通常情形，從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結果，即可大致預想當事人之異議內容，有時書記官仍會向當事人為異議內容之聽取。如小額訴訟判決，係於當事人一方缺席之情形下為之，而異議書面亦未記載理由，書記官多會促使當事人提出答辯狀<sup>210</sup>。

## 第三款 聲明異議權

得對小額訴訟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僅限於具聲明異議利益之當事人。原告

<sup>209</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09。

<sup>210</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3-285。



因訴訟要件欠缺，被法院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者，或法院為請求無理由之本案判決，原告具聲明異議之利益。法院為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被告具聲明異議之利益。兩造當事人就法院所為之一部容認判決，雙方就其敗訴部分皆有聲明異議之利益。客體預備合併中，先位請求無理由，備位請求有理由之情形，原告與被告分別就先、備位請求，具有聲明異議之利益。附帶一提者，於法院所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此部分已如前述。故若當事人單就法院所為定期、給付判決聲明異議，應認其不具聲明異議之利益<sup>211</sup>。

#### 第四款 異議權之放棄、撤回與未經言詞辯論駁回異議

於本條第2項中，準用票據訴訟異議之規定。故當事人聲明異議之權利，僅得於聲明異議前放棄之（日本民訴法第358條）；不適法之異議，於無法補正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異議（日本民訴法第359條）；異議得於依通常訴訟程序為判決前撤回之，該撤回未得對造當事人之同意，不生效力（日本民訴法第360條）。

#### 第五款 於異議審為訴之撤回

於聲明異議後撤回起訴，是否得於通常訴訟程序更行起訴？有見解認為，小額訴訟程序與票據訴訟制度類似。票據訴訟中，若於聲明異議後撤回起訴，即不得以票據訴訟再訴，但得於通常訴訟程序再訴。另有見解認為，票據訴訟之進行，僅限於調查證據，且僅重視形式面。小額訴訟應與票據訴訟為不同之解釋。蓋於小額訴訟程序雖有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仍得為訊問證人等實質性之審理，未必須與票據訴訟為相同之解釋。且以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觀點，亦應否定撤訴後於通常程序起訴之可能性<sup>212</sup>。

<sup>211</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84-285。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10。

<sup>212</sup> 加藤新太郎（2011），《簡裁民事事件の考え方と実務》，第4版，民事法研究會，頁451。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17。



### 第三項 異議審之審理

日本民訴法第 379 條：

當事人為適法之異議時，訴訟回復言詞辯論前之程度。於此情形，依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與裁判。(第 1 項)

第 362 條、第 363 條、第 369 條、第 372 條第 2 項與第 375 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審理與裁判。(第 2 項)

#### 第一款 訴訟復活

對小額訴訟判決提出適法之異議時，即遮斷判決之確定，回復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再開言詞辯論。異議審為小額訴訟程序之續行，惟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由於訴訟已回復至小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當事人與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結束前之所有訴訟行為，亦當然恢復其效力。聲明異議前之程序與聲明異議後之程序實為一體。因此，當事人沒有再陳述小額訴訟言詞辯論結果之必要。先前之審理結果自然成為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與裁判之基礎。且無論係哪造當事人聲明異議，原告與被告之當事人地位皆不會因此改變，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之<sup>213</sup>。

#### 第二款 審理對象

異議之審理對象，並非原小額訴訟判決之當否，而係原告基於小額訴訟程序起訴之請求，有無理由為判斷。此與上訴之情形不同<sup>214</sup>，於上訴之審理範圍，僅限於當事人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範圍。異議審之通常審理程序中，即使當事人就小額訴訟判決之正確性有所質疑，法院之審理對象，仍僅就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本身有無理由為再審理<sup>215</sup>。

<sup>21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6。

<sup>214</sup> 日本民訴法第 296 條係就第二審所為之規定。該條規定：「言詞辯論，只於當事人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限度內為之。當事人應陳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

<sup>21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6。



### 第三款 異議審之法官

於小額訴訟程序負責審理之法官，同樣於異議程序負責審理，同一審級內之「再度審理」非法律所禁止。蓋同一法官既已就糾爭案件之內容有所掌握，可使異議審之審理程序更加迅速。於實務上，除法官之職務調動等情況外，多數案件皆由原先負責小額程序之法官，繼續就異議審為審理。惟同一法官審理異議審之同時，於小額訴訟程序敗訴之當事人，大多對法官抱持不滿。故即使法官得出與小額訴訟判決相同之結論，亦不應抱持著先入為主之偏見，反而更應充分傾聽當事人之論點與意見<sup>216</sup>。

### 第四款 判斷資料

如前所述，對小額訴訟判決聲明異議後，將回復至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程度，此意味著異議前與異議後之程序將合併，進而成為一體。當事人所有之事實上與法律上陳述，以及證據調查結果等判斷資料，亦將全部引繼至異議審。即使當事人未援用，法官亦得將之為裁判基礎。於異議審之事實認定，係以小額訴訟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與異議審通常審理程序之資料相加，再次判斷原告之訴訟上請求是否有理由。如果負責小額訴訟審理之法官，與異議審不相同，當事人即有必要陳述先前言詞辯論結果<sup>217</sup>，以便利法官為審理<sup>218</sup>。

### 第五款 審理方法

#### 第一目 簡易迅速之審理

由於異議審係於通常程序審理，故小額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如：一期日審理原則、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訊問證人時宣誓之省略、以電話會議方式訊問證人、相關證人之陳述不必記載於筆錄<sup>219</sup>等，於異議審皆不適用之。然而，小額訴訟程序

<sup>216</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86-287。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13。

<sup>217</sup> 日本民訴法第249條為直接審理原則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項：「判決，原則上應由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為之。如法官遭替換，當事人應陳述先前言詞辯論之結果。」

<sup>21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87。

<sup>219</sup> 日本民訴規則第227條：「小額訴訟程序之筆錄，得不記載證人等之陳述；證人訊問前或鑑



之創設，既係為以簡易、迅速之方式，解決一般市民間之小型金錢給付紛爭，異議審之審理自仍須以不浪費過多時間、費用為考量。在實務上，應根據具體個案，活用民訴法上簡易法院之特別規範（民訴法第 270 條至第 280 條），儘可能為迅速、妥適之審理。除有違反憲法之情形，異議審為小額訴訟程序之最終審理。因此，亦必須賦予當事人充分之攻擊防禦機會。特別應注意，不得使法律知識不充分，或不習慣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尚未提出證據等資料之情形下，結束審理程序<sup>220</sup>。

## 第二目 對應終局類型之審理

為以適切與效率之方式，進行異議審之審理，須預測及掌握異議之理由，作終局類型之分類，並基此預測進行審理。異議之理由，可分為對小額訴訟判決之事實認定不滿意，僅就此批判，並要求再次審理之「再審理型」；以及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要求追加審理之「追加審理型」。終局類型係基於異議書面之記載、書記官從當事人處為異議理由之聽取、小額訴訟之審理結果等為區分<sup>221</sup>。

### 一、再審理型

再審理型事件之情形，由於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已於小額訴訟程序提出，當事人不必再次提出資料，法院僅需基於先前之資料為審理、裁判，即為已足。於此種情形，往往在言詞辯論程序，給與當事人陳述之機會，審理即告終了。再審理之結果與小額訴訟判決相同之情形，考量敗訴當事人之心情，法院應適宜為問題點之指摘、心證開示等。同時，亦可積極鼓勵當事人以和解方式解決紛爭。

### 二、追加審理型

追加審理型之案件，有必要調查於小額訴訟程序，因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所未能調查之證據。當事人並須於異議審，提出新主張與新證據，供法院審酌。

---

定人口頭意見陳述前，經法官之命令或當事人之聲請，法院書記官為供當事人於裁判上利用，應以錄音帶等紀錄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於此情形，經當事人之聲請，法院書記官應許其複製上開錄音帶。」

<sup>220</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7-288。

<sup>221</sup> 以下整理自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8-289。



然而，兩造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皆有出庭之對席型案件，法院與雙方皆熟知各自之主張與證據。因此，最好於最初之期日儘早確定爭點，次回期日即可專注於證據之調查。即使提出新主張與證據，如與事件之主要爭點幾乎沒有關係、或即使有關係，亦不足使請求成立、或僅係為附帶補充之主張，並不影響判決結論等，法院應為積極之闡明，使當事人得主動撤回之，以利將審理限縮於主要爭點。若於小額訴訟程序，係為欠席判決之情形，有必要進行實質之審理。但由於此類案件多非內容複雜、爭點繁多，不須耗費大量時間審理。於異議審之最初期日，即可確定並限縮爭點，次回期日亦得集中為證據調查，並將案件審理終了。

## 第六款 證據調查

小額訴訟之證據調查結果，皆可為異議審之審判基礎。因此，如聲明異議當事人所提之異議理由，僅係單純就小額訴訟中之事實認定不滿，而未提出任何新攻擊防禦方法，異議審即無再次調查證據之必要。但是，如於小額訴訟程序已進行證人調查，調查不充分之情形，有再為訊問之必要之情形，亦應根據先前之訊問狀態，於限縮訊問事項之範圍內，對證人為再訊問。此外，於小額訴訟為欠席判決，被告於異議審就事實關係為爭議之情形，如被告提出原本因民訴法第 371 條之限制，而無法調查之證據，或提出新主張，原則上則須調查證據。惟若小額訴訟程序法院所蒐集之證據已足以使法官形成充足之心證，異議審即無須再為證據調查<sup>222</sup>。

### 第一目 書證

小額訴訟程序調查之書證，直接作為異議審之證據資料使用。但是，於小額訴訟程序與異議審負責法官不同之情形，如當事人陳述先前言詞辯論之結果，系爭書證之成立與否為案件之中心爭點，為確認該事實，法院應讓爭執該書面成立之當事人，就其爭議之理由再度為具體之陳述。

### 第二目 人證

<sup>222</sup> 以下整理自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89-292。



小額訴訟案件，證人之陳述結果無需記載於筆錄，故毋庸作成供述筆錄。如小額訴訟之負責法官亦負責異議審之審理，法官對先前之證據調查結果尚存記憶，不須再次訊問證人。惟如法官對證人之供述，其記憶隨時間經過等原因逐漸變淡，若訊問之結果未紀錄於錄音帶，則有再次訊問之必要。此種情形，訊問應以記憶不清之部分集中為之。若小額訴訟程序與異議審負責法官不同，則應視就先前證人之陳述有無紀錄於錄音帶。若有，則可將錄音帶轉錄為書證提交，或將該錄音帶作為準文書提出，於法庭上回放，異議審法官即得藉此形成心證；若無，異議審法官則有必要就證人為再次訊問。

關於訊問方法，於異議審行人證調查之情形，訊問順序準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日本民訴法第379條第2項準用第372條第2項）。因此，法官得按其認為適當之順序為訊問。實務上，與小額訴訟程序相同，法官應代表缺乏訴訟經驗之當事人，依適當之順序為發問。同時法官亦應事先為訊問事項之準備，整理出訊問要點，就重點為簡明扼要之訊問。就未有爭議之事實，使證人為細部之逐一供述，既繁瑣且浪費時間，法院得為適宜之誘導與闡明。

### 第三目 當事人本人

就當事人本人，已於小額訴訟程序為一體型審理之訊問，往往無必要於異議審再次為之。惟從使當事人理解判決之角度觀之，敗訴之當事人，為訴求自身主張之正當性，希望法院得儘可能聆聽其意思。異議審雖要求簡易迅速進行，惟當事人之理解，亦為同樣重要之價值。即使須多耗費一些時間，法院亦得對當事人為簡潔之再訊問，以當事人得理解之方式審理之。

### 第七款 訴之變更、反訴之禁止與合併辯論

#### 第一目 訴之變更

由於小額訴訟程序並無禁止為訴之變更之規範，於異議審是否容許請求之擴張，即生疑義。小額訴訟程序僅允許訴訟標的金額於60萬日圓內之請求。於異議審，當事人若欲為超過60日圓之請求擴張，自不應允許。若於60日圓內，且未違



反日本民訴法第 143 條訴之變更要件，即使請求擴張之審理不會耗費過多時間，亦應就事案內容為個別之判斷。惟原則上，異議審之審理對象與小額訴訟程序相同。若允許為訴之變更，恐將面臨爭點之複雜化，以及異議審之長期化等問題。因此，學說認為，除經被告之同意，否則應認為不適合為訴之變更<sup>223</sup>。

## 第二目 反訴之禁止

依日本民訴法第 379 條第 2 項準用第 369 條之規定，於異議審與小額訴訟程序相同，皆禁止反訴之提起。禁止於異議審提起反訴之原因為，即使先前小額訴訟程序依一期日審理原則審理案件，並作成判決。若復得於異議審提起反訴，爭點數量將增加將導致程序複雜化，異議審之審理期日亦將延長，耗費更多時間與費用，從而破壞小額訴訟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創設旨趣<sup>224</sup>。

## 第三目 合併辯論

合併辯論係指，數訴訟繫屬於同一法院之情形，為避免重複審理與事件關係人時間之浪費，同時避免裁判矛盾，使法院得就相關案件一同行言詞辯論之。由於未有小額訴訟程序不得為合併辯論之規定，於數訴訟得行同種程序審理之場合，應解為法院得裁量為合併辯論。小額訴訟與小額異議訴訟、小額訴訟與通常訴訟皆非同種訴訟程序。僅有二小額異議訴訟，行相同程序，而有為合併辯論之可能。於數請求相關聯之情形固得允許合併辯論，惟仍應注意，合併後訴訟標的合計之總額，若超過小額訴訟程序之金額上限，則當事人恐藉此規避反訴禁止之規定，故應解為不得為合併辯論。此類情形，得考慮將二訴訟於事實上同時併行之<sup>225</sup>。

## 第八款 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可否

被告於異議審，依日本民訴法第 373 條之規定，已喪失其程序轉換請求權。惟法律並無明確就法院轉換通常訴訟程序之時點為規範，是以衍生法院得否於異議

<sup>223</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93-294。

<sup>224</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93。

<sup>22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93。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15。



審，為通常訴訟程序裁定之疑義。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異議審，斟酌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最終審，且日本民訴法第 379 條第 2 項並無準用第 373 條之規範，原則上應為否定解釋。惟學者認為，如被告就原告之請求存在爭議，並提出轉換通常程序之答辯書，若法院因故未收到該答辯書，此際存在程序之重大瑕疵，若於小額訴訟程序無法補正，則應考慮於異議審由法院職權轉換之可能。

另外，於簡易法院之異議審，是否得將案件移送至地方法院審判？此亦生爭議。部分見解認為，於異議審，若兩造當事人皆要求將案件移送地方法院，且隨著異議審審理之進度，案件將愈趨複雜，此類特殊情形，則可例外移送地方法院，排除簡易法院之專屬管轄權。惟無論如何，上開情形應極為罕見，不得為廣泛之解釋<sup>226</sup>。

#### 第九款 異議審之和解

由於法院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度皆得試行和解<sup>227</sup>。因此於異議審，法院斟酌小額訴訟程序中審理與裁判內容後，亦得勸說當事人和解。實務上，法院於勸說和解時，會仔細聽取小額訴訟中敗訴當事人之論點，試圖創造兩造當事人皆得讓步之局面。於異議審，當事人已成立和解，如小額訴訟判決已為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同時附有假執行宣告。此際將會出現判決、和解筆錄雙重之執行名義。是以，應於兩造當事人之和解條款中記載「原告不會對被告基於○○簡易法院○○年第○○號附假執行宣告之小額訴訟判決為強制執行。」

另外，由於異議審亦可利用簡易法院之特別規定，故法院亦可考慮為代替和解之裁定。惟實際運作上，實益並不大き。蓋日本民訴法第 379 條第 2 項亦準用第 375 條之規定，法院多傾向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sup>228</sup>。

<sup>226</sup> 大段亨、岡田洋佑、正木常博（2013），《最新裁判實務大系〈1〉簡裁關係訴訟》，青林書院，頁 717。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16。

<sup>227</sup> 日本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法院不論訴訟進行之程度，皆得試行和解。亦得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試行和解。」

<sup>228</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93-294。



## 第四項 異議後之判決

### 第一款 判決之宣示與判決書<sup>229</sup>

#### 第一目 判決之宣示

異議審之判決，原則上應回歸日本民訴法之一般規定，須基於判決原本宣示判決。只有於被告就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無爭執，亦無提出任何防禦方法之情形，法院始得以筆錄判決為判決之宣示。

#### 第二目 判決書

判決書原則須依日本民訴法第 253 條之規定，為必要事項之記載<sup>230</sup>。惟於簡易法院，可依日本民訴法第 280 條之規定為簡略化之判決書<sup>231</sup>。蓋即使異議審為簡易迅速之審理，若判決書之作成仍須耗費相當時間，其後始得為宣判，將與小額訴訟之制度相悖。是以，實務上異議審為求得儘速宣判，多以簡略化之判決書為之。於簡略化之判決書，僅須於其中特定訴訟標的最低限度之事實記載，並就實質爭點之判斷為簡略記載。

異議審所為之判決書或筆錄判決，須表明為「小額異議判決」。事實與理由之記載，可直接從小額訴訟判決或筆錄判決中引用。由於異議審之審理，係回復至小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程度，異議審之判決書就事實與理由之記載，得省略與小額訴訟判決重複之部分。就重複之部分，直接引用小額訴訟判決書，將有助於異議審判決書作成之效率。實際之引用例，如：「本件之請求、事實與判斷，皆已於小額訴訟判決記載，故引用之。」

<sup>229</sup> 以下整理自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294-295。

<sup>230</sup> 日本民訴法第 253 條：「判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①主文；②事實；③理由；④言詞辯論終結之日；⑤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法院。於事實之記載，應澄清請求，且須摘示必要之主張，以表明主文之正當性。」

<sup>231</sup> 日本民訴法第 280 條：「於判決書中事實與理由之記載，訴之聲明與原因要旨，表示其原因之有無與駁回請求之抗辯要旨，即為已足。」



## 第二款 判決之形式<sup>232</sup>

小額異議審判決，以先有小額訴訟判決之存在，為必要前提。小額訴訟異議判決，與票據訴訟異議判決之情形相同，故準用票據訴訟異議後判決之規定（日本民訴法第379第2項準用第362條<sup>233</sup>、第363條<sup>234</sup>）。

於小額異議判決與小額訴訟判決主文相同之際，判決之形式應為認可小額訴訟判決之內容。蓋異議審之審判對象，係就請求之當否為判斷。惟小額訴訟判決既已存在，可避免就同一內容之主文，作成雙重執行名義。反之，若小額異議判決與小額訴訟判決，主文內容不符，此際法院應重新為請求當否之表示，並廢棄小額訴訟判決。於通常情形，小額異議判決不得聲明不服，故判決於宣示之同時即確定，毋需另為假執行之宣告。

## 第三款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不適用<sup>235</sup>

由於異議審非控訴審，與原先之小額訴訟程序屬同一審級。故應解為異議審毋需遵守日本民訴法第296條、第304條之規定，即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法院得於異議審為較之小額訴訟程序，不利聲明異議當事人之判斷。如於小額訴訟程序已為定期、分期給付之判決，異議審於認為必要時，亦得更改定期、分期給付判決之相關條件。於無法期待被告任意履行時，則可為立即全額給付判決。於更改給付條件之情形，因原本開始付款之月分可能已經過去，有必要於小額異議判決為一定之處置，如變更開始給付之時期等。

<sup>232</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95-296。

<sup>233</sup> 日本民訴法第362條：「如根據前條所為之判決與票據訴訟之判決一致，法院應認可票據訴訟。但票據訴訟判決程序違法之情形，不在此限；除依前項規定，認可票據訴訟判決情形外，法院應撤銷依前條所為之票據訴訟判決。」

<sup>234</sup> 日本民訴法第363條：「駁回異議，或認可票據訴訟費用負擔裁判之情形，法院應於聲明異議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第258條第4項之規定，準用於對票據訴訟判決適法聲明異議之情形。」

<sup>235</sup> 中島寬、岡田洋佑，前揭註14，頁296。高田裕成等，前揭註37，頁713-714。



#### 第四款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特別上訴<sup>236</sup>

日本民訴法第 380 條：

對於依 378 條第 2 項準用第 359 條或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之終局判決，不得提起控訴。(第 1 項)

第 327 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終局判決。(第 2 項)

##### 第一目 上訴第二審之禁止與合憲性

本條與第 377 條之規定，禁止就小額訴訟判決上訴之意義相同，皆係為確保小額訴訟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旨趣，避免於上訴審花費過多勞力、時間、費用，延滯權利實現之時機。

##### 第二目 合憲性之疑慮

針對上訴至第二審法院之限制，是否違反日本憲法第 32 條<sup>237</sup>所規定，人民受審判之權利？對此最高法院認為：①雖憲法保障人民受審判之權利，惟若僅係法院之組織、權限、審級之限制，則為立法政策之問題。②並未強迫當事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其等已被賦予充分之程序選擇權。即使小額訴訟制度之進行，未如通常訴訟程序般慎重，對當事人而言，亦無特別之不利益。是以，關於控訴之限制，並無違憲之疑慮<sup>238</sup>。

##### 第三目 特別上訴之例外

依日本民訴法第 327 條規定，對於高等法院上告審所為之終局判決，僅限於對憲法之解釋有誤或有其他違憲理由，得向最高法院更行上訴。此即所謂「特別上訴」，此規定準用於小額異議程序。對小額異議判決，若有違憲情事，即得例外上訴至最高法院。如當事人對小額異議判決以書面提出反對意見，應認為其對異議判決聲明不服，惟其若無法於特別上訴理由中表明違法憲法，應認特別上訴不合法，

<sup>236</sup> 高田裕成等，前揭註 37，頁 721-722。

<sup>237</sup> 日本憲法第 32 條：「任何人受法院審判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sup>238</sup> 最判平 12·3·17，收錄於判例時報（2000），1708 号，頁 119。

以判決駁回之。



### 第三節 小額債權之執行

#### 第一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創設

小額訴訟程序之目的係為使一般市民得以訴額相稱之負擔，迅速且有效率地解決紛爭。然而，以小額訴訟程序所作成之執行名義，為執行工資、儲蓄等債權，當事人仍須至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現代執行制度為追求執行程序之效率化，分離執行名義作成機關與執行機關，於小額訴訟之債權執行程序未必妥適。部分學說則認為，小額債權之執行，係以債權人為中心，債權人之主導性較強，僅有少數情形須由法院為實質判斷，由簡易法院管轄並無問題<sup>239</sup>。立法者考量於被告拒絕任意履行之情形，僅簡化訴訟程序以獲得執行名義仍有未足。於執行程序亦有為特別規定之必要。為改善上述情形，於平成 17 年（2005 年）4 月 1 日施行之民事執行法（下稱「民執法」）為一部修正，建立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使權利之實現亦得以簡易迅速之程序為之<sup>240</sup>，強化小額訴訟之機能，且與之相互連結，可謂畫龍點睛之改革<sup>241</sup>。於小額訴訟債權執行，由法院書記官擔任執行機關。如當事人就法院書記官所為之執行處分聲明執行異議，或就查封禁止債權之範圍要求變更，此際則有法官參與之必要，由為查封處分之法院書記官所屬簡易法院為執行法院，負責判斷當事人上開聲請有無理由<sup>242</sup>。因小額債權執行涉及眾多日本民執法之基本規定，本文僅就小額訴訟債權執行與通常執行程序不同處為介紹。

<sup>239</sup> 上原敏夫（2005），〈執行手続における少額金銭債権の保護〉，《民事訴訟雑誌》，51 号，頁 43。

<sup>240</sup> 中島寛、岡田洋佑，前揭註 14，頁 172–173。

<sup>241</sup> 山本和彥、小林昭彥、浜秀樹、白石哲等編（2014），《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執行法（別冊法学セミナー no. 227）》，日本評論社，頁 398（堀田隆）。

<sup>242</sup> 高橋泰、上田正俊（2020），〈少額訴訟債権執行の手続：令和 2 年 4 月施行の改正を中心として（簡裁民事実務研究 84）〉，《市民と法》，125 号，頁 69–70。



## 第二項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制度之規範

### 第一款 執行名義

日本民執法第 167 條之 2：

對下列與小額訴訟相關之執行名義，對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法院應依前目之規定行之。儘管有第 2 條之規定，經當事人之聲請，法院書記官亦得依前目之規定行之。

- 一、於小額訴訟之確定判決。
- 二、附假執行宣告之小額訴訟判決。
- 三、於小額訴訟法院書記官所定訴訟費用或和解費用之處分。
- 四、於小額訴訟和解、認諾之筆錄。
- 五、於小額訴訟依第 27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為代替和解之裁定。(第 1 項)

本項第一款包含小額訴訟判決與小額異議判決<sup>243</sup>。雖於小額訴訟中聲明異議，係依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惟小額異議判決與通常訴訟判決仍有所不同，如不得提起上訴等，仍屬於小額訴訟作成之確定判決。至於由小額訴訟程序轉換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和解筆錄、代替和解之裁定等，並非與小額訴訟相關之執行名義。惟包含案件符號在內之案件編號並不會隨著轉換通常訴訟程序而改變，無法從案件編號判別小額案件是否已轉換通常程序。因此，為使小額訴訟作成之執行名義，得與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後之執行名義有所區別。於小額訴訟程序作成之執行名義皆須有「小額訴訟判決」或「小額訴訟程序」之表示<sup>244</sup>。異議後之判決、和解筆錄、代替和解裁定等，亦須載明「小額異議判決」或「小額異議程序」<sup>245</sup>。

<sup>243</sup> 小野瀬厚、原司（2005），《一問一答：平成 16 年改正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手続法・民事執行法》，商事法務，頁 130。

<sup>244</sup> 日本民訴規則第 229 條第 1 項：「小額訴訟之判決或代替判決之筆錄，應表示為小額訴訟判決。」

<sup>245</sup> 高橋泰、上田正俊，前揭註 242，頁 70。



## 第二款 書記官為查封處分之前提<sup>246</sup>

日本民執法第 167 條之 2：

法院書記官依前項所為之強制執行（以下稱「小額訴訟債權執行」），其程序以法院書記官之查封處分開始。（第 2 項）

小額訴訟債權之執行，係對作成執行名義之簡易法院書記官，以書面聲請之。

法院書記官，認聲請要件具備時，始得為扣押處分。

### 第一目 聲請書之記載事項

簡易法院之小額債權執行聲請書，與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書相同，備有固定格式之聲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包含：①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姓名（法人則為「名稱」）與地址，以及其代理人之姓名與地址。②第三債務人之姓名（名稱）與地址。③執行名義之表示。④強制執行目的財產（金錢債權）之表示與請求為強制執行之方法。⑤請求強制執行時，命基於執行名義請求權之一部為金錢給付，表明其內容與範圍。

### 第二目 添附文件

須添附於執行聲請書之文件，包含：①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正本。②執行名義正本或謄本之送達證明書。③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之資格證明書。其中，就①之部分，應添附民執法第 167 條之 2 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執行名義。小額訴訟之確定判決與附假執行宣告之小額訴訟判決，原則上依民執法第 25 條之規定，不須附有單純執行文<sup>247</sup>，如此得使小額訴訟之執行程序更加簡易迅速進行。惟若依判決之表示，係就當事人以外之人為債權人或債務人為執行時，則須附有承繼執行文。此外，若法院為民訴法第 375 條所定之定期、分期給付判決，因為附條件或附期限之請求容認判決，於債權人欲證明系爭事實（條件或期限）之到來時，須附有

<sup>246</sup> 山本和彥等，前揭註 241，頁 399-400。

<sup>247</sup> 日本民執法第 25 條：「強制執行，基於附有執行文之債務名義正本實施之。但依小額訴訟之確定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小額訴訟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支付督促，對其所表示之當事人或為該人之強制執行，基於其正本實施之。」



條件成就執行文<sup>248</sup><sup>249</sup>。就③之部分，於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為法人之情形，須添附商業登記事項證明書；於代理人聲請之情形，則須添附證明代理權之書面。

### 第三款 執行機關與執行聲請

日本民執法第 167 條之 2：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之申請，應根據下列各款所區分之執行名義，對各款中所定簡易法院之法院書記官為之。

- 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執行名義 為同款判決之簡易法院。
-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執行名義 為同款判決之簡易法院。
- 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名義 為同款處分之法院書記官所屬之簡易法院。
- 四、第一項第四款之執行名義 成立同款和解或同款認諾之簡易法院。
- 五、第一項第五款之執行名義 為同款代替和解裁定之簡易法院。(第 3 項)

日本民執法第 2 條規定：「民事執行依聲請，由法院或執行官為之。」由此規定可知，普通債權之執行官為法院與執行官。惟於小額債權執行程序，則由法院書記官為執行機關<sup>250</sup>。新設之小額債權執行特別規定，民執法所定執行機關再增其一。又普通債權之執行，依民執法第 144 條<sup>251</sup>之規範，原則由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專屬管轄，小額訴訟所為之執行名義，則得向簡易法院聲請執行。相比之下，可知小額訴訟程序就強制執行之聲請，對一般市民而言，可謂更為便利。若

<sup>248</sup> 關於條件成就執行文與承繼執行文，分別規定於日本民執法第 1 項、第 2 項。該條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係繫於其應證明之事實屆至之情形，限於債權人提出文書證明該事實屆至之時，得付與執行文。以債務名義所表示當事人以外之人為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執行文，於法院書記官或公證人明知得對該人或為該人強制執行時，付與之，或限於債權人提出文書證明其事時，付與之。」

<sup>249</sup> 關於日本執行文制度之介紹，詳參許士宦（2021），《口述講義強制執行法》，第三版，新學林，頁 28-29。盧美娟（2019），〈日本執行文制度介紹－兼論行政執行立案審查原則修正方向（一）〉，《法務通訊》，第 2959 期，頁 3-5。

<sup>250</sup> 小林秀之（2004），《Q&A 平成 16 年改正民事訴訟法民事執行法の要点：民事訴訟・督促手続のオンライン化と小額債權執行の創設など》，新日本法規，頁 158。佐藤滿（2005），〈民事執行手續における裁判所書記官の役割〉，《判例タイムズ》，1168 号，頁 15。

<sup>251</sup> 日本民執法第 144 條：「關於債權執行，由管轄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無此普通審判籍時，由應查封債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



當事人未向本條所定之簡易法院之書記官提交聲請書，因聲請小額債權之執行，係要求法院書記官為處分，無法以「管轄」錯誤解釋之，進而無依日本民訴法第 16 條<sup>252</sup>為移送之解釋空間。此際，書記官應促使當事人撤回聲請。於當事人拒絕撤回聲請時，法院書記官則應依聲請不適法，為駁回之處分<sup>253</sup>。

#### 第四款 查封處分

##### 第一目 查封債權

書記官所為之查封處分，相當於通常執行程序，法院所為之查封命令。於通常債權執行程序，得查封之債權除金錢債權外，尚包含船舶與動產之交付請求權、高爾夫球會員權等，皆得為扣押對象。小額債權執行中，僅得就金錢債權為查封。實務上，主要以儲蓄金、工資、租金、保證金等得為定型處理之債權為對象。如此限定對象之理由為，於查封債權之情形，必須明確識別與特定受查封債權與其他債權。上述種類之債權，較其他債權容易特定。上述定型類型以外之債權，不適合書記官以簡易迅速程序為查封處分，簡易法院應裁量移行地方法院為執行<sup>254</sup>。

##### 第二目 查封處分之內容<sup>255</sup>

日本民執法第 167 條之 5 規定，法院書記官於查封處分，應禁止債務人收取債權其他之處分，並應禁止第三債務人對債務人為清償。若債務人違反查封處分，其所為之處分行為不得對抗查封債權人（相對無效）；若第三債務人就查封債務為代物清償、債之更改、抵銷等使債務消滅之行為，亦不得對抗查封債權人。

法院書記官應於未審問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之情形下，為查封處分。因此，法院書記官無法判斷受查封債權之存否、歸屬以及數額，須完全基於聲請債權人之主

<sup>252</sup> 日本民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法院認其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至具管轄權之法院。」

<sup>253</sup> 山本和彥等，前揭註 241，頁 400。

<sup>254</sup> 日本民執法第 167 條之 12：「執行法院考量查封金錢債權之內容與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得將債權執行程序移行其所在地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

<sup>255</sup> 整理自中野貞一郎、下村正明著（2016），《民事執行法》，青林書院，頁 760-761。浦野雄幸編（2009），《民事執行法：平成 19 年までの法改正・平成 20 年までの規則改正に対応》，第 6 版，日本評論社，頁 472-473。山本和彥等，前揭註 241，頁 402-403。



張，於假設該筆債權存在之前提下，判斷該筆債權是否受禁止或限制查封，以及是否抵觸超過查封禁止<sup>256</sup>之限制，以決定是否准許為查封處分。法院書記官並須於查封處分之原本簽名與蓋章。

### 第三目 查封處分之送達與生效

查封處分應送達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並須以正本為之。實務上，為防止查封債權遭處分，首先應向第三債務人送達，其後再向債務人送達。對債務人為查封處分正本送達後，書記官應將此情況與送達日期通知債權人。扣押處分之效力，於送達第三債務人時生效。

### 第四目 債權人收取權

#### 一、收取權之發生<sup>257</sup>

債權人之債權收取權，原則上係自查封處分送達債務人一週後發生。惟若係民執法第 152 條所定，①債務人自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人為維持生活目的之支付所受繼續性給付相關債權。②薪水、工資、俸給、退休年金及贈賞並有此性質給與相關債權。③退休津貼及有其性質之給與相關債權，且不包含民執法第 151 條之 2 所定扶養義務相關債權時，依令和元年（2019 年）之修法，收取權自查封處分送達債務人四週後始發生<sup>258</sup>。蓋此類型債權攸關債務人之生計，應留予其等足夠時間確認查封範圍等，以確保其生活費用。

由於收取權之發生時間，依據債權之種類而有不同。於小額債權執行程序，對缺乏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而言，恐難以理解。是以，東京簡易法院為因應令和元年

<sup>256</sup> 日本民執法第 146 條第 2 項：「所查封債權之價額已超出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之數額時，執行法院不得查封其他債權。」民執法第 167 條之 14 準用此規定。

<sup>257</sup> 高橋泰、上田正俊，前揭註 242，頁 73、76。

<sup>258</sup> 日本民執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金錢債權查封之債權人，於查封命令送達於債務人之日起一星期經過時，得收取該債權。但不得受超出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數額之支付；於受查封之債權為第 152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2 項所列債權（查封債權包含第 151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者除外）時，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應改為四星期。」民執法第 167 條之 14 準用此規定。民執法第 151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之債權包含：①夫妻間之協力與扶助義務；②婚姻所生費用分擔義務；③未成年子女監護相關義務；④親屬間扶養義務。此外，於令和 2 年之修法前，所有債權皆係於查封處分送達債務人 1 週後，發生收取權。



之修法，使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得正確把握收取權之發生時期，將記載收取權發生時間之書面教示（如「圖表 3」），附於查封處分之正本中。此外，為方便判斷有無修法後規定之適用，於查封處分事件編號之下方，亦應載明聲請日期。

圖表 3 日本小額債權收取權發生時期

查封債權	請求債權	收取權發生時期 (對債務人送達查封處分之日起算)	條文
薪資等債權	查封債權包含第 151 條之 2 第 1 項金錢債權之情形	經過一週期間	民執法第 155 條 2 項括號處
	民執法第 152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包含第 151 條之 2 第 1 項債權之情形	經過四週期間	民執法第 155 條 2 項
薪資以外債權		經過四週期間	民執法第 155 條 1 項
	聲請日於令和 2 年 4 月 1 日前	經過一週期間	修正前民執法第 155 條 1 項

## 二、第三債務人提存之情形<sup>259</sup>

依民執法第 167 條之 11 規定，於第三債務人就查封債權為提存之情形，債權人不得收取債權。僅有於債權人為一人或二人以上，且提存金足以完全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與執行費用時，法院書記官應作成提存金之交付計算書，始得交付提存金予債權人，為清償之用，並將剩餘之金額交還予債務人。若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二人以上，第三債務人提存之金錢不足清償各債權與執行費用，此際須行分配程序，執行法院（簡易法院）應依職權將該執行程序，移行至其所在地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蓋分配程序，涉及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複雜之利益調整，亦須花費相當時間，與謀求簡易迅速實現權利之小額債權執行程序已不相符，循通常債權執行程序處理較為妥適。

## 第五目 當事人就查封處分不服之救濟<sup>260</sup>

於小額債權執行程序，若對查封處分不服，得於收受處分一週之不變期間，

<sup>259</sup> 山本和彥等，前揭註 241，頁 408-410。

<sup>260</sup> 山本和彥等，前揭註 241，頁 403。



聲明執行異議。對執行異議之裁判不服，得提起執行抗告。如法院書記官就當事人查封處分之聲請，駁回或予以容許，係基於計算錯誤或誤記等明顯錯誤，書記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處分為更正。惟當事人一旦就查封處分之駁回或容許，為適法之執行異議聲明，即不得復對書記官所為之更正處分，再次聲明執行異議。

#### 第五款 其他移行規定

依民執法第167條10之規定，如債權人要求就查封相關之金錢債權為移轉命令<sup>261</sup>、讓與命令<sup>262</sup>等或提存命令，查封債權人須對執行法院表明欲為何種命令，並聲請將執行程序移行地方法院為之。蓋法院於決定是否為移轉命令、讓與命令、出賣命令、管理命令等換價命令之情形，須就移轉命令之「證券面額」與讓與命令等之「收取困難時」等要件為判斷，實際上較為困難，並不適合於小額債權程序進行。另於民執法第167條12規定，執行法院考慮查封債權之內容與其他情事，認為適當者，得將債權執行程序移行所在地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故縱有法條未明定之情事，若簡易法院認為系爭債權之執行，與小額債權執行簡易迅速之宗旨相悖，自得依個案判斷，移行通常債權執行程序<sup>263</sup>。

### 第三項 執行書記官之程序教示—以大阪簡易法院為例

#### 第一款 集中科與執行科書記官之合作與分工

於大阪簡易法院，小額訴訟債權執行程序之書記官，並非集中科內負責小額訴訟準備程序之擔當書記官，而係小額訴訟債權執行科之法院書記官（下稱執行書記官）。執行機關未由集中科之擔當書記官負責並無壞處，蓋擔當書記官負責法院審

<sup>261</sup> 日本民執法第159條第1項：「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聲請，得將所查封證券面額之金錢債權發移轉於查封債權人之命令（下稱『移轉命令』）以代支付。」

<sup>262</sup> 日本民執法第161條第1項：「查封之債權附有條件或附期限時，或因涉及對待給付其他事由有收取之困難時，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之聲請，得發命令（下稱『讓與命令』）將其債權以執行法院所定價額讓與查封債權人以代支付，得發命令（下稱『出賣命令』）使執行官依執行法院所定方法出賣其債權以代收取，或得發命令（下稱『管理命令』）選任管理人使管理債權其他相當方法之變價。」

<sup>263</sup> 山本和彥等，前揭註241，頁407-408。



理期日與事前接待諮詢等相關程序，由執行書記官專門負責小額債權之執行，透過專業之分工，得使權利實現之程序更加迅速、效率進行。於大阪簡易法院，擔當書記官與執行書記官之辦公室共通。如此一來，當事人於小額訴訟宣示判決後，得立刻要求執行科之執行書記官就執行程序為說明。辦公室共通方便執行書記官與擔當書記官進行個案資訊之交接，執行書記官直接面見擔當書記官聽取個案相關資訊，如此可避免審理與執行程序出現資訊上之落差，於擔當書記官已於審理過程中說明之資訊，執行書記官得避免重複說明<sup>264</sup>。

於小額訴訟，若事前判斷可能為欠席判決之情形，擔當書記官應儘速將此情報通知執行書記官。蓋於審理結束後，獲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往往直接要求為執行程序之說明。因程序利用者缺乏法律知識，於獲得勝訴判決後，經常會有「所有程序是否已結束？」、「接下來應該怎麼做？」等疑問。此際，擔當書記官則須引導當事人至小額訴訟債權執行科。擔當書記官與執行書記官之交接資料，主要包含<sup>265</sup>：

#### 第一目 程序利用者之理解程度

關於程序利用者之理解程度，可使執行書記官獲得當事人之法律素養、論理性、理解力、教育程度等。事先獲得此類訊息，可使為程序教示之進行更為輕鬆，執行書記官得斟酌對當事人就法律專業術語之說明方式、用字遣詞以及時間分配等。

#### 第二目 紛爭背景之理解

就紛爭背景之理解，可使執行書記官與程序利用者溝通時，對案件內容已瞭若指掌。蓋對於一般市民而言，雖擔當書記官與執行書記官隸屬不同部門，但仍被視為法院之工作人員。要求當事人再次陳述案情，恐加重當事人之負擔。另一方面，執行書記官對案情有一定之理解，亦較容易獲當事人之信任。

<sup>264</sup> 西田文則（2005），〈少額訴訟債權執行手續の運用について〉，收於前揭註書 73，頁 114。

<sup>265</sup> 嶋村修士（2005），〈少額訴訟債權執行手續における書記信事務について－少額訴訟集中係との連携と受付案内について〉，收於前揭註書 73，頁 117-118。



### 第三目 被告資力與財產存在之表單

關於被告資力與財產存在之表單，若無此表單，則須於聲請執行程序之前，促使其為財產調查。若被告已無資產，則聲請強制執行所伴隨之成本與無法受清償之風險極高。如已有表單，則執行程序之說明亦得更加特定、集中，而非抽象且空洞，執行書記官得依據當事人之需要為指導與教示。

### 第四目 被告有無提出答辯狀等程序上情報

就被告有無提出答辯狀等程序上情報，得使執行書記官判斷個案中任意履行之可能性。若被告得任意清償，從勞力、時間、費用等觀點，皆較強制執行程序更為經濟。原告就債權收回方式之選擇，亦更具主體性。

### 第五目 小額訴訟案件紀錄

於案件紀錄，得通過如查詢送達之情形，可獲得程序指導等相關教示。例如於訴訟程序，一開始即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起訴書；或因被告居住地不詳起訴書遭退回，後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等情形。此際則可預計執行程序同樣須以寄存送達，甚至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此類情形，聲請人有必要為現場調查，將耗費大量勞力、時間、費用。執行書記官得透過上開資料事先判斷，並就個案給予當事人最佳之建議。

此外，如係送達於工作場所，則可預測查封之債權，可能以薪資債權為對象。如從送達人所為之特別送達報告書之記載，可推測該人居住於出租公寓等，查封之債權則可能以保證金債權為對象。

## 第二款 小額訴訟債權執行之受理指導與程序教示<sup>266</sup>

正如小額訴訟程序之擔當書記官須對無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負照料義務，執行書記官亦須扮演照料者之角色，使當事人具備充足之法律知識以判斷利害得失。無論當事人是否利用強制執行制度，皆須使其等獲得足夠之知識與資訊，始得行使

<sup>266</sup> 以下內容整理自嶋村修士，前揭註 265，頁 118-119。



其程序選擇權與決定權。因此，幫助權利已確定之當事人，理解其權利之實現方式，此階段之受理指導與程序教示亦可被認為，係確保利用者程序主體地位之手段。強制執行之專業法律術語，有時複雜且難懂，為避免程序理解成為當事人之心理障礙，執行書記官亦須以通俗易懂之方式解釋法律專業用語，使當事人不至於產生誤解。此外，簡易法院之執行科，亦備有簡易之圖表解釋版。

### 第一目 任意履行或強制執行

收先應告知債權人，於債務人收受判決書正本後，得自行選擇是否任意履行。於其拒絕任意履行之情形，可以強制執行方式為之。已考慮強制執行之債權人通常會誤認，須於判決宣示後兩週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此際書記官應告知，只要執行名義正本送達予被告，不待聲明異議之不變期間經過，即得聲請強制執行。惟此亦代表，異議審之審理，法院有可能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或減少原小額訴訟判決所容認之金額。若已基於小額債權執行程序回收債權，異議判決作出後，恐有清算之可能性。

### 第二目 執行之對象與執行費用

如債權人決定以法律方式回收債權，須解釋強制執行為「查封→變價→清償」之連續過程，小額債權執行程序僅限為金錢債權之查封。且聲請強制執行，總計須花費約 1 萬日圓之費用。債權人往往就其已獲得勝訴判決，卻須於執行程序另負擔額外費用表示不滿。此際執行書記官應明確告知，若存在查封債權，執行費用應由被告支付。反之，於查封債權未成功之情形，則執行費用不得收回，應由原告負擔。此際，當事人往往詢問，於第二次聲請查封債權成功時，可否將第一次執行費用算入第二次查封之費用中，一併獲得清償。執行書記官應明確給予否定之答覆，並再次強調財產之調查至關重要。

### 第三目 執行程序之風險

債權人聽到「債權執行」一詞，往往無具體之形象。不知債權為獨立存在之概



念，進而將債權與現金相互混淆。是以，簡易法院透過圖表傳達查封債權之意義與機制，使程序利用者有基礎之理解。於解釋債權執行程序流程後，必須向當事人說明查封債權之際的四個留意點。分別為：①須自行特定查封對象。②查封若以失敗告終，債權人須負擔執行費用。③收取為自力交涉，視情形有另提收取訴訟之必要。④即使查封成功，若與稅務署等其他債權人競合之情形，該程序可能被移往其他法院，亦有無法滿足債權之可能。通過上述方式，使程序使用者瞭解查封之一般風險與成本，於具備相當認知之前提下，判斷是否聲請執行程序。

例如：於查封承租房屋保證金之情形，因此類債權性質，須於承租人租期屆滿，搬出房屋後，債權始現實化。因此，執行書記官應向當事人說明，即使查封成功，亦須等待相當時間，始得就該筆債權為現實收取。且若債務人對建物有破壞或污損，則須扣除改裝或修繕費用。若承租人遲延返還房屋，房東亦得扣除部分之保證金。此外，於查封帳戶之情形，應以查封書面到達時點，帳戶內之餘額為扣押對象，其後之存款則非查封標的。即使確定債務人有所儲蓄，如債務人對該金融機構亦負債務，於查封書面送達該金融機構時，亦可能引發抵銷，致生債權無法回收之結果。基於上述情形，若債權人仍希望以小額債權執行制度為強制執行，則將窗口備置之執行聲請書交付之。

## 第四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上）



### 第一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與法理

####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

於民國 88 年小額訴訟程序實施之前，我國無論於學界或實務界，就是否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外，另行增訂小額訴訟程序，即存在正反不同之見解。

其中，反對見解認為：法院廣設簡易法庭後，部分案件究屬簡易訴訟事件或通常訴訟事件，實務已治絲益棼，滋生爭議，使當事人無所適從，復增設小額訴訟制度，程序將更加糾葛不清。且恐造成承辦法官經常適用不同之訴訟程序，徒增簡易法庭作業之不便。若認簡易訴訟程序不夠簡便，可研究改進，似無再設小額訴訟程序之必要。又小額訴訟制度與現行簡易訴訟制度併行，似有疊床架屋之虞。英美國家雖另設小額訴訟法庭，惟並無與簡易程序併存。小額程序功能若與我國簡易程序相仿，則不必併設<sup>267</sup>。

肯定見解則認為：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均為程序之簡化。惟簡易訴訟制度適用範圍較大，訴訟類型較多，所涉當事人權利亦深，程序之簡化難免受到限制。相對而言，小額訴訟程序之目的主要在於提供極簡便之訴訟程序，使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得簡速獲得解決，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如僅採用簡易訴訟制度，顯然難以兼顧擴大簡易訴訟事件適用範圍與小額事件簡化程序之需求，小額訴訟制度有其增設之必要性<sup>268</sup>。

於民訴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絕大多數意見仍支持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蓋①小額訴訟所增設之許多規範，多為當時現行法所無，此制度之創設係為使訴訟制度真

<sup>26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1994），司法院民事訴訟法修正研究修正資料彙編（十三），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小額訴訟程序修正草案各方修正建議，桃園、嘉義地方法院意見，頁 340。

<sup>26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頁 339-340。



正成為人民生活中之一部份，此亦正為當今世界潮流。②小額訴訟程序已於英美實施多年，依案件程序與案情輕重細分。上開反對見解之疑慮多為實施困難之問題，惟新制度之實施，總不乏反對之聲音，若謂將增加人力、物力之負擔，亦為必要之司法投資，以促進人民訴訟之便利。③從表面觀之，或有認為小額訴訟與簡易訴訟有所重複。事實上，從民訴法第 427 條第 1 項與第 436 條之 8 以下規定，實係由通常訴訟程序中劃出一部分為簡易訴訟程序，復由簡易訴訟程序中劃分一小部分為小額訴訟程序。小額訴訟制度解除若干審判上之拘束，並加強法官仲裁之權力，如能善用此制度，更得保障人民之訴訟權<sup>269</sup>。

其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小額訴訟程序正式於我國施行。立法理由為：「對於小額紛爭之解決而言，循向來既存之簡易訴訟程序仍嫌繁複，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程序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眾化之需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使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所發生之小額給付事件，得依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升國民生活，故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立法例，增訂小額訴訟程序。」針對此立法理由，論者有以下批評：①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係指人民之財產權僅得受社會公益之限制，不得將人民私有財產收歸公有而言，小額訴訟程序之增設，與財產權無關。②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係指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提起訴訟之權。於新設小額訴訟程序前，人民本得依民訴法起訴請求審判，與人民之訴訟權亦無關聯<sup>270</sup>。以保障上開二項權利而增設小額訴訟程序一章，實言不成理云云<sup>271</sup>。

上開見解對憲法財產權、訴訟權之理解，恐過於狹隘。蓋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並不以「國家對人民」有所限制為前提。縱人民之財產遭受一般私人侵害，此等私權紛爭，亦應為財產權之保障範疇<sup>272</sup>。就訴訟權而言，我國釋憲實務亦早已肯

<sup>269</sup> 整理自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頁 325–326。邱聯恭、張特生、吳明軒、蔡文貴委員之發言。

<sup>270</sup> 姚瑞光（2012），《民事訴訟法論》，弘揚圖書，頁 664–665。

<sup>271</sup> 姚瑞光（2005），《近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總評》，弘揚圖書，頁 162–163。

<sup>272</sup> 可參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



認訴訟權為制度性保障，立法機關應制定適當之程序規範，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sup>273</sup>。小額訴訟程序之制定，保障一般國民於財產權受他人侵害時，得不受限於其能力與法律上知識之不足，透過簡易且迅速之程序，謀求紛爭之解決，實亦為訴訟權保障之範疇。若依此觀點，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確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訴訟權之意旨，同時避免人民之生活與司法、訴訟制度發生疏離，立法理由並無違誤之處。

##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法理基礎

我國有力見解主張，小額輕微事件處理程序之法理基礎，可從「拓深程序權保障法理之必要性」與「遵循費用相當性原理之必然性」二層面觀之。就前者而言，其內涵則包括「保障人民平等使用制度之機會」與「平衡慎重裁判之程序保障與簡速裁判之程序保障」。

### 第一款 拓深程序權保障法理之必要性

#### 第一目 保障平等使用制度機會

應視權利受侵害而有意請求救濟之當事人，於提起訴訟以前，是否因其資力不足、法律知識欠缺或程序花費過鉅，以致不得不放棄使用法院主張權利，造成無法受到憲法所定訴訟權與平等權之保護，甚至使其生存權遭受威脅、影響。於當事人起訴以後，基於訴訟法「武器均等原則」或「當事人對等原則」，應使兩造當事人之攻擊防禦能力儘可能處於平等之地位。平等原則要求立法者與司法機關對於任

---

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

<sup>273</sup> 參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另如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何人或程序主體，不得為恣意之處理，應致力於使兩造當事人於實質上相對等之條件下，參與進行程序。要之，應使人民皆有平等使用法院之機會，確保人民於起訴前有此機會，亦為訴訟權保障之內涵。於起訴後，除應承認人民與當事人有機會受慎重而正確保障外，尚應承認其有受簡速裁判之程序保障機會<sup>274</sup>。

## 第二目 平衡「慎重裁判之程序保障」與「簡速裁判之程序保障」

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為得慎重而正確之裁判，勢必亦須花費相當勞力、時間、費用，立法者或法院應對當事人提供簡易化之程序或審理方式。如僅提供一個花費大量資源，甚至超過當事人所欲實現體利益之程序，其實體法權利將被訴訟程序進行所耗費之成本消耗殆盡。如此，無異又對主張權利之人造成財產之侵害，訴訟制度反而變成陷害當事人之陷阱。故除賦予當事人有追求達成慎重裁判之機會外，亦須於一定範圍內承認當事人具優先追求簡速裁判之機會<sup>275</sup>。

### 第二款 遵循費用相當性原理之必然性

所謂費用相當性原理，係指當事人利用訴訟程序或由法官運作審判制度之過程中，不應使法院（國家）或當事人（人民個人）遭受期待不可能之浪費或利益犧牲。否則，顯受如此浪費或犧牲之人即得拒絕使用此等程序制度。小額之私權紛爭，若救濟程序之審級繁複，或拖延時間作成裁判，即無法使當事人即時獲得相當之補償。終將造成當事人不願請求司法救濟之後果。小額訴訟制度使平民得輕易接近，並具合算、人性化之程序結構。依循費用相當性之原理，同時確保小額權利人之起訴與應訴機會<sup>276</sup>。

## 第三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強制適用

於條文草擬階段，司法院民事廳曾就是否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提出甲、乙兩案。甲案為於一定條件下，強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無選擇權；乙案則為

<sup>274</sup> 邱聯恭（2001），《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台大法學叢書 72，頁 267-269。

<sup>275</sup> 邱聯恭，前揭註 274，頁 269-272。

<sup>276</sup> 邱聯恭，前揭註 274，頁 272-274。



原告得自行決定是否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惟不得上訴。德國民訴法採偏向於甲案之設計，即不賦予程序選擇權。反之，當時之日本草案（後成為現行法）則為原告得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被告亦有程序轉換聲明權。

於修正委員會之討論，支持甲案之委員認為，若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將導出其餘複雜之程序。使小額案件，部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部分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不甚合理。又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恐會使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目的無法達成。因當事人往往會選擇較複雜之程序，如第 427 條第 3 項規範當事人得合意適用簡易程序，惟實務上迄未見有此事例。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是否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將使利用此制度之機會將大幅減少<sup>277</sup>。支持乙案之委員則認為，於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前提，一旦選擇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即應有所認知，案件一審終結。不僅程序快速，證據之調查亦不必過於嚴格，藉法官之專業知識，將法治觀念傳授予當事人。如當事人就法官之學識經驗與能力存有質疑，亦可以簡易訴訟程序解決紛爭<sup>278</sup>。其後，考量乙案與美國加州小額訴訟制度相近，經原告選擇小額訴訟程序後，即不得上訴，僅被告得就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此制度恐未與我國國情相符，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sup>279</sup>。最終決議以甲案為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基礎。

新法制定後，論者就未賦予兩造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提出質疑。其認為，若對小額訴訟程序之運用與否，被告對之無異議權，一旦被告敗訴，其將遭受程序上之不利益，遠較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更為不利。例如：除以違背法令為由不得上訴或抗告、不得上訴三審等。此類程序限制於小額訴訟程序而言，固然有其必要，惟前提須以被告同意或默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始具正當性。否則無異使被告放棄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等較有利之程序，任由原告擺佈<sup>280</sup>。此說論者所謂，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將使原告多一種程序選擇而多一層程序保障，應係

<sup>27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吳明軒、陳計男、張耀彩、楊敦和、張特生委員之發言，頁 521-522、531-535。

<sup>27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楊仁壽委員之發言，頁 523。

<sup>279</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王甲乙主席之發言，頁 537。

<sup>280</sup> 陳榮宗、林慶苗（2015），《民事訴訟法（下）》，修訂六版，三民書局，頁 165-166。



混淆我國法與日本法之規範。在日本，當事人於 60 萬日圓金錢請求之範圍內，得於簡易法院選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若被告不同意，亦得聲請轉換程序。惟依我國法之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一律適用小額程序。並不存在多賦予原告一種程序選擇權之疑慮，故亦毋庸賦予被告程序轉換之聲明權。且原告與被告之上訴限制相同，不存在所謂優厚對待原告之情事，亦無被告受原告擺佈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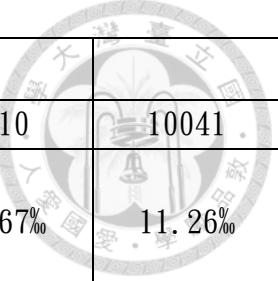
就立法政策之選擇，本文較支持我國法所採之強制適用主義。蓋若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則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機會勢必大幅降低，亦忽略事件類型審理之必要性，此觀日本小額訴訟程序之使用率即可獲得印證。在日本，近年來小額訴訟程序於簡易法院之使用率已跌破千分之十，此基數之計算尚未包含繫屬於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民事案件，若追加計算，比例勢必更低。是否符合當時日本立法者對此制度功能之期望，頗值懷疑。相對而言，我國近年來繫屬於地方法院之訴訟案件，就結案之比例而言，小額訴訟案件即占將近三分之一。即地方法院每三件結案之訴訟事件，即有一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此比例與日本相較，頗為懸殊。日本小額訴訟制度使用比例正逐年穩定下降，而我國小額訴訟之使用比例則逐年穩定上升。制度之設計縱再為精妙，若無用武之地，亦屬徒勞。小額事件基於費用相當性原理，亦著眼於權利之儘速確定與實現，不宜耗費過多勞力、時間、費用於程序之進行，否則除曠日費時外，亦恐將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消磨殆盡。針對此類事件特性所設計之小額訴訟程序，若得允許當事人選擇適用，即可能因人民偏好進行繁複之訴訟程序，而使小額訴訟制度之創設旨趣無法實現。綜上理由，本文認為我國採強制適用主義之立法例，值得贊同。

圖表 4 日本近十年小額訴訟制度之使用概況<sup>281</sup>

案件數/年度	令和 3 年	令和 2 年	令和元年	平成 30 年	平成 29 年
簡易法院民事訴訟	736317	745078	893296	872385	892063

<sup>281</sup>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統計，

[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最後瀏覽日期 2023/06/03。



新受件數					
小額訴訟新受件數	7094	7944	8542	9310	10041
小額訴訟事件占該年簡易法院新受案件比例	9.63 %	10.66%	9.56%	10.67%	11.26%
案件數/年度	平成 28 年	平成 27 年	平成 26 年	平成 25 年	平成 24 年
簡易法院民事訴訟新受件數	856682	820976	839808	876315	1002698
小額訴訟新受件數	11030	11542	12109	13240	15897
小額訴訟事件占該年簡易法院新受案件比例	12.88%	14.06%	14.42%	15.11%	15.85%

##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要件與限制

### 第一項 起訴前之強制調解

民訴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除有第 40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小額訴訟為訴訟標的金額 10 萬以下事件，起訴前自應依本條規範，先行調解程序。其理論基礎為，小額事件倘先經訴訟程序，仍須先認定該當於請求權發生之客觀要件事實是否存在，其所耗費之勞力、時間、費用，難免有造成程序上不利益超過系爭實體利益之虞。就小額事件而言，於紛爭發生後遽然使用訴訟方式求予解決，不僅未必有助於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且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危險。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此類案件仍宜先行調解<sup>282</sup>。

實則，於擬定小額訴訟程序條文時，就此程序是否有經事前調解之必要，即生爭論。有認為，小額程序貴在簡速，法律關係較為單純，如又採調解前置主義，將使程序趨於複雜。況強制調解制度實施之效果並不理想，縱規定調解程序與審判程

<sup>282</sup> 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台大法學叢書 126，頁 187。



序由相同法官辦理，亦無多大實益，僅係增加程序之拖延<sup>283</sup>。另有認為，目前各國處理訴訟事件之趨勢，皆希望儘量不經審判程序即可達成紛爭之解決。如美國多數州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多採預審制度，並於預審程序和解終結。故小額程序似不必排斥調解程序之適用，問題僅在於制度上應如何設計<sup>284</sup>。經討論後，因調解相關規範亦預計於該次修法中一同修正，將新設如：調解成立時退還部分裁判費（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第 415 條之 1）等規定，預計可改善實務上強制調解成效不彰之情形，故決議不將小額訴訟程序排除於強制調解之規範外。

依據司法院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近 10 年於小額訴訟程序調解成立之比率，似未如當初立法者之預期，仍有頗大之進步空間<sup>285</sup>（如圖表 5）。加上現行實務因法官事務繁忙，部分簡易庭中已專由調解委員負責調解事務，較少有法官之參與，使得如第 417 條、第 418 條等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起訴前之調解程序，恐較少有派上用場之機會。而依第 4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學者即謂，本條所定調解條款，以當事人於調解程序先有合意為開始酌定程序之基礎，具採行仲裁程序之意義。調解委員於作成判斷酌定調解條款時，亦可基於衡平法理為判斷，賦予調解委員於兩造當事人同意下，得於未詳細調查證據以認定要件事實，減少程序進行之成本，進而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sup>286</sup>。於現行簡易（小額）程序之運作，本條規定較之第 417 條，似更有發揮空間。

在日本，並無事前強制調解之規定，故倚重司法委員制度，以促成訴訟中和解。於特殊案件類型，更須選任具該領域專業知識之司法委員，藉參與審判，除可提升判決之信服力外，亦有助於訴訟中和解之達成。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法官宣示判決

<sup>283</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吳明軒委員之發言，頁 568。

<sup>284</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前揭註 277，張特生委員之發言，頁 570。

<sup>285</sup> 司法院網站，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3/04/11。

<sup>286</sup> 邱聯恭，前揭註 282，頁 192-193。



前，部分法官會將該時段全權交由司法委員，以利促成訴訟上和解。在我國，調解程序亦可選任具專業知識之調解委員。調解委員與司法委員相似處在於，其等與當事人皆同為一般人民，更可從當事人角度看待紛爭，且對當事人而言較具親切感。我國法之優點則在於，若調解委員可獲得當事人之信任，並促成調解之成立，可使紛爭得及早解決、毋庸進入審判程序，進而減輕法官沈重之審理壓力，同時節省寶貴之訴訟資源。就此觀點，事前調解制度仍具其無可取代之機能與意義。如何於個案中選任合適之調解委員，同時活用現行條文之規範，提高調解制度紛爭解決之實效性，確實為我國實務面臨之一大課題。

圖表 5 我國近十年小額訴訟調解成立比例

案件數/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終結案件合計(件)	59023	63272	69816	48507	43313
調解成立合計(件)	1113	1497	1527	1311	1294
調解成立占該年小額訴訟終結案件比例	1. 88%	2. 36%	2. 18%	2. 7%	2. 98%
案件數/年度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終結案件合計(件)	40064	38205	35446	36120	32126
調解成立合計(件)	1231	1074	1021	1392	1290
調解成立占該年小額訴訟終結案件比例	3. 07%	2. 81%	2. 88%	3. 85%	4. 01%

## 第二項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 1 項)

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第 2 項)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3 項)

第一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第 4 項)



## 第一款 金錢、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等財產權之給付訴訟

小額訴訟程序僅適用於金錢、其他代替物與有價證券，其標的金額或價格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給付之訴。學說認為，此處之「金錢」，並不限於法定貨幣，縱為無強制通用效力之通用貨幣亦屬之，亦未限於本國貨幣。「其他代替物」則係指得以同種類之他物代替之物，如米、麥、油、鹽之類。「有價證券」則指表彰財產之書面，非經債權人提出，不得行使權利之證券，如支票、本票、匯票、公司股票等是<sup>287</sup>。

之所以不包含「特定物之給付請求」，實因如將此類案件納入小額訴訟程序範圍，恐將使程序趨於複雜化。如於婚約解除後，請求返還訂婚戒指之案件，光特定標的物即須耗費不少時間，蓋釐清請求給付特定物之訴之聲明並不容易，且往往亦牽涉如何行使代償請求權之問題。於特定動產之給付請求，如債務人不願給付，僅須丟棄系爭特定物，即得輕易達到妨礙執行之目的。鑑於上述種種程序上複雜之問題，不宜於小額訴訟程序為特定物給付之請求，否則無疑增加法官程序運作之困難<sup>288</sup>。小額訴訟程序之創設旨趣本係為便利當事人之利用，一望即知屬小額訴訟程序而無爭議，倘須經一番爭論調查後始得確定案件是否屬「小額」，則與制度目的不相符合<sup>289</sup>。不特定物之財產權給付訴訟較有可能於起訴時即確認標的金額（價額），且不致於使審理程序過於複雜。是以，以小額訴訟程序起訴請求，亦應排除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之訴訟類型<sup>290</sup>。

論者有認為，設 X 持 Y 所簽發之 8 萬元支票，本於票據關係請求 Y 悉數給付。此程序本應適用小額訴訟制度，惟因第 42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票據之請求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本例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此說論者以此為前提進一步

<sup>287</sup> 吳明軒（2021），《吳明軒論著全集（四）：民事程序法制之研究》，元照，頁 463。

<sup>28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539。

<sup>289</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張特生委員之發言，頁 540。

<sup>290</sup> 相同見解，參許士宦（2022），〈小額訴訟之本案請求與審理方式〉。收於：《權利之確定與實現》，新學林，頁 6。



推論，若其後 Y 以原因關係不存在為抗辯，X 欲以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追加提起 8 萬元之金錢給付訴訟。第 435 條之規範，專指原告所變更、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價格）超過 50 萬元之情形。X 所追加之請求，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故無第 435 條之適用。此際應依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通常訴訟程序第 257 條<sup>291</sup>規定，訴之追加以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為限，惟小額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非同種類訴訟程序，故 X 於本例中不得為訴之追加<sup>292</sup>。

上開論述是否正確，不無疑義。蓋小額訴訟程序本係立法者從簡易事件中，劃分訴訟標的金額（價額）10 萬元以下訴訟，增設小額訴訟程序，以因應社會迫切之需要<sup>293</sup>。要之，小額訴訟程序之規範應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既立法者已明文請求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有價證券請求，均強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似無捨特別規定不用，回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理。依本文見解，本例 X 對 Y 本於票據關係提起之本訴，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是否容許訴之變更追加，則依第 436 條之 15 之規範判斷。X 以消費借貸關係為訴之追加，因消費借貸請求為 8 萬元，屬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事件類型，訴之追加合法，該訴仍應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

在日本，小額訴訟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並不包含代替物與有價證券之給付訴訟。若欲為有價證券之請求，則須另循票據訴訟為之。故若 X 對 Y 在起訴時，同時欲就票據關係與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兩造當事人欲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藉以謀求簡易迅速之紛爭解決。惟日本之小額訴訟程序無法行票據請求，二請求勢必須拆分於不同程序中進行。如此一來，即無法達成紛爭於同一程序一次解決之要求。在我國，因小額訴訟程序得適用之事件類型，亦包含 10 萬元以下之有價證券請求，故可避免上開情形發生。由此例可知，我國立法容許小額訴訟程序中得為 10 萬元以下之有價證券請求，對於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與紛爭之一次解決皆有其助益，有

<sup>291</sup> 民訴法第 257 條：「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sup>292</sup> 劉明生（2021），《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第 6 版，元照，案例 12，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程序，頁 187-188。

<sup>293</sup> 吳明軒（2000），《民事調解・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第 2 版，五南圖書，第 2 版，頁 147。



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第二款 法院職權轉換簡易程序審理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法官若認個案適用小額程序不適當，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此處所謂不適當之情形，應指案情繁雜，而不適合依小額訴訟程序為簡易迅速裁判而言。實務曾出現之案例如：①於工程款給付請求，被告抗辯工程瑕疵眾多，原告爭執否認<sup>294</sup>。②被告提出抵銷抗辯之情形<sup>295</sup>。③經鑑定後發現所涉金額較高，且案情複雜<sup>296</sup>。④原告請求賠付項目眾多<sup>297</sup>。⑤損害賠償要件認定困難等<sup>298</sup>。最大宗之案件類型，則為⑥因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或被告提起反訴，使訴訟標的金額逾 10 萬元之情形<sup>299</sup>。

就本條之適用前提，實務亦出現分歧。部分實務見解認為，第 436 條之 8 第 2

<sup>294</sup> 屏東簡易庭 110 年度屏建小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被告所提出工程瑕疵項目眾多，且為原告爭執否認，核認本件案情繁雜，所需調查證據時間較長，如以小額程序審理，當與小額程序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等目的不符。」

<sup>295</sup> 屏東簡易庭 110 年度屏小字第 196 號民事裁定：「審酌本件被告對原告的請求有所爭執，並提出抵銷之抗辯，核認本件案情繁雜，所需調查證據時間較長，如以小額程序審理，當與小額程序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等目的不符。」

<sup>296</su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苗小字第 929 號民事裁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修補買賣標的物房屋漏水瑕疵之瑕疵修復費用新臺幣 9 萬 7,068 元，惟訴訟中經本院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漏水發生原因與修復費用，經該會先後 3 次至現場會勘後提出鑑定報告，瑕疵修補費用包括系爭房屋屋頂與頂樓地板部分共需 31 萬 9,344 元，且被告抗辯頂樓地板部分應由標的房屋所在大樓管委會負責修復，本件標的價值較高，且法律關係較為複雜，適用小額程序顯不適當。」

<sup>297</sup> 高雄簡易庭 108 年度雄建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施作坐落於高雄市○○區○○街○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被告完工後，原告發現系爭房屋有未施作部分 5 項、已施作但有瑕疵不符合債之本旨 4 項、因施作造成損害部分 2 項、逾期完工部分 1 項、侵權行為部分 4 項等，請求被告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9 萬 6,878 元。本院審酌本件屬工程承攬之糾紛，原告請求賠付項目眾多，且為被告所否認爭執，核認本件案情繁雜，所需調查證據時間較長，如以小額程序審理，當與小額程序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等目的不符，是本院認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不適當。」

<sup>298</sup> 潮州簡易庭 108 年度潮小字第 633 號民事裁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 人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雖為 5 萬 9,234 元，未逾 10 萬元，惟本件須審酌枋寮老人養護中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發生之火災，起火原因為何？是否為枋寮老人養護中心之人為疏失？該火災所生之外事故是否為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案情尚屬繁雜，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不適當。」

<sup>299</sup> 如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3099 號民事裁定、屏東簡易庭 111 年度屏小字第 516 號民事裁定、臺南簡易庭 107 年度南小字第 1330 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苗小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中壢簡易庭 106 年度壢簡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等。



項，專指依同條第 1 項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本應適用小額程序而認為不適當適用小額程序者。起訴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者，本即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自無所謂原應適用小額程序，而法院如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可言<sup>300</sup>（甲說）。另有部分實務見解，於原告起訴時之標的金額本已逾 10 萬元<sup>301</sup>，或原告基於民法第 767 條及 821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之個案，仍以本項作為程序轉換之依據<sup>302</sup>（乙說）。

本條立法理由謂：「凡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應適用小額程序，但法院如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故本項適用前提，應為本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若案件自始即非小額訴訟所定之案件類型，則無本項之適用，應以甲說較為妥適。至於此類情形，如何處理？論者認為，如非適格之小額事件，應以裁定改適用該事件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此說並引用日本民訴法第 3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依據<sup>303</sup>。惟我國法既已於第 249 條有所規範，且並非立即駁回訴訟，仍給予當事人補正之機會。於我國法已明文規範之前提下，似無必要援引外國條文為理論依據。本文認為，於起訴時即非適格之小額事件，屬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起訴不合程式」，若係簡易事件誤以小額訴訟起訴，則法官向當事人闡明後，轉換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若通常事件誤以小額訴訟起訴，亦應向當事人闡明，其後裁定移送一般民事庭審理即可。

### 第三款 簡易訴訟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本條第 4 項之立法精神，類似於第 427 條第 2 項，即賦予當事人合意選擇程

<sup>300</sup> 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43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字第 442 號民事裁定等。

<sup>301</sup> 如宜蘭簡易庭 111 年度宜小字第 243 號民事裁定、高雄簡易庭 109 年度雄小字第 1304 號民事裁定、中壢簡易庭 107 年度壢小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等。

<sup>302</sup> 如金城簡易庭 107 年度城小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中壢簡易庭 106 年度壢小字第 1083 號民事裁定等。

<sup>303</sup> 陳計男（2017），《民事訴訟法論（下）》，修訂六版，三民書局，頁 248。



序之權利<sup>304</sup>。論者指出，縱雙方當事人爭執之金額已超過 10 萬元，如兩造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處理，乃具有法官依衡平法理為仲裁之性質，得以節省當事人舉證上之勞費，於迅速解決紛爭之同時平衡追求程序利益<sup>305</sup>。

### 第一目 通常訴訟事件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可否？

有疑義者，若為訴訟標的金額（價格）50 萬元以上之通常訴訟事件，得否經兩造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就此爭議，實務與學說多採否定見解。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謂：「本件抗告人擴張訴之聲明，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50 萬元，超出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小額訴訟程序範圍，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逕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對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或因前揭簡化程序之結果有所不周，即便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非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所許，原審並認定無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故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駁回其追加之訴，亦無不合<sup>306</sup>。」本號裁定雖係專就原告為訴之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逾 50 萬元之情形所為之論述。惟究其意旨，仍係認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適用前提，訴訟標的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學說亦多認為，請求金額或價額逾 50 萬元之個案，影響當事人權益較鉅，為昭慎重，不應允許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sup>307</sup>。參照本項之制定過程，否定見解應為可採。蓋當時本項最初之建議，本為「就不合於第 1 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書面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sup>308</sup>。」部分委員持質疑見解，認由通常訴訟程序轉換簡易訴訟程序，僅上訴法院稍有不同，惟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相差甚鉅，不應允許之<sup>309</sup>。經研議後，全體委員則一致同意行折衷方案。即雖賦

<sup>304</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蔡文貴委員之發言，頁 329-330。

<sup>305</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329-330。

<sup>306</sup> 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再小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sup>307</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姜世明（2016），《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四版，新學林，頁 367。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280，頁 167。

<sup>30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沈方維法官所提建議案，頁 343。

<sup>309</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蔡文貴委員之發言，頁 330。



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惟擴大之幅度僅限於民訴法第 427 條第 1 項之情形始得適用。縱為第 427 條第 2 項所列事件，亦不允許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在日本，因該國採行四級三審制，於 140 萬日圓以下之案件屬簡易法院專屬管轄，且屬事物管轄，並非如我國採三級三審制，簡易（小額）訴訟事件與通常訴訟之劃分，僅屬地方法院事務分配之事務管轄。故於日本，較我國而言更不可能發生 140 萬日圓以上之案件，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問題。至於 60 萬日圓以上，140 萬日圓以下之案件得否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日本法並無如同我國法尊重當事人合意之規定。惟現行日本實務，則有所謂「準小額訴訟」或「市民訴訟」之概念，若繫屬簡易法院之個案，具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需求，雖無小額訴訟相關規定之直接適用，惟法院仍會儘量使言詞辯論得於二至三次內終結，避免使程序過度拖延，侵害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 第二目 當事人默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可否

又若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案件，於當事人未為合意之前提，法院誤行小額訴訟程序，該程序瑕疵是否因當事人表示無異議而為辯論，或當事人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經辯論而為補正？多數學說見解認為，依第 19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範，當事人之責問權已經喪失，應視為兩造當事人默示合意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此說論者並以第 436 條之 26 第 1 項但書之規範為其論據<sup>310</sup>。少數學說則認為，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規範與第 427 條第 4 項不同，第 436 條亦無準用第 427 條，

<sup>310</sup> 林家祺（2018），《民事訴訟法新論》，增訂第 4 版，五南圖書，頁 584。姚其聖（2016），《民事訴訟法論（下冊）》，新學林，頁 249。吳明軒（2013），《民事訴訟法（中冊）》，三民書局，頁 1285。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367-368。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280，頁 167。併予敘明者，實務見解似直接將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6 第 1 項但書視為小額訴訟程序擬制合意之規範。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抗字第 1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55 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4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小上字第 115 號判決等，皆有以下文字：「小額程序僅適用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經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程序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事件。倘為確認或形成之訴，縱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仍不得適用小額程序，亦無因當事人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任意合意及同法第 436 條之 26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之擬制合意）適用小額程序。」



無法通過擬制合意從簡易訴訟程序轉換為小額訴訟程序<sup>311</sup>。本文認為，立法者未如簡易訴訟程序般，將擬制合意之規定準用或規範於小額訴訟程序，應為有意排除。蓋小額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簡便，程序嚴謹度不若簡易訴訟程序，復有上訴之限制。若如第 427 條第 4 項，認為本案辯論即為擬制合意，對當事人而言恐過於不利。況第 436 條之 26 第 1 項之適用前提，係第一審法院已為終局判決<sup>312</sup>，且本條但書亦限定當事人「表示無異議」、「知或可得而知法院違背事務管轄」，二審始不得發回。肯定說論者若以第 197 條為據，不問當事人之主觀認知，一概認為於第一審程序，當事人無異議即補正程序瑕疵，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恐嫌未足。若當事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已為言詞辯論，其後始發覺法院誤行小額程序，基於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似應准許當事人有主張違誤之機會，較為允當。

### 第三項 排除債務履行地、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 12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本條於研議之初，首先涉及是否排除法人或商人為原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主張排除法人或商人之論者認為：①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適格應有特別規範。蓋小額程序之立法本旨在於加惠小額權利人，而非保護企業經營者，關於廠商如何行使之權利，應鼓勵其善用支付命令。②小額權利人應訴，能否與廠商得到實質之平等，應加以考量。蓋所謂之平等，並非僅為原告、被告皆可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形式上平等，而應實質考量哪方處於優勢之地位。③如允許法人或商人大量運用小額訴訟程序，以達其商業目的，恐使法院成為其收帳員，與小額程序之立法旨趣背道。

<sup>311</sup> 劉明生，前揭註 292，頁 183。

<sup>312</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0。



而馳<sup>313</sup>。反對排除法人或商人之論者則認為：①基於平等原則，不得因身分為商人或法人即排除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況如限制法人、商人利用小額訴訟程序，其仍可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法院仍須審理，限制將無實益。②肯定論者鼓勵法人、商人利用支付命令，惟一旦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即視為起訴，進而進入簡易、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希望藉由小額程序分擔部分普通法院案件負擔之目的將無法達成。③縱法人利用小額程序，將法院作為其收帳工具，通過正當之訴訟程序化解當事人間債權、債務糾紛，本身並無不當<sup>314</sup>。經研議，決定不限制法人、商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sup>315</sup>。

於不排除法人、商人得為小額訴訟當事人之前提下，則應進一步考量，若被告為法人時，是否有必要為保障一般人民，而排除民訴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之規範？多數委員則認為，於事實上被告亦可能為無辜應訴，並非被告皆一概不值得保護。且一般國民所發生之小額爭訟，最主要係基於侵權行為或消費行為所產生，依現行民訴法第15條第1項與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定之特別審判籍，對於原告權利之行使已屬有利，即無增設規定排除以原就被原則之必要<sup>316</sup>。

然立法者為避免法人藉其締約優勢，以定型化契約或不平等之磋商方式，於契約中為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致生對消費者不利之情形。特於本條規定，於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若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本條與第28條第2項之不同處在於，第28條第2項尚有「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之要件，且須對造當事人聲請移送管轄法院。故如有本條所定之情形，該約款即無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8條第1項），不限於以當事人聲請為前提

<sup>313</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邱聯恭、吳明軒委員之發言，頁679-680、頁685-686、頁690。

<sup>314</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楊敦和、陳計男、葉賽鶯委員發言。

<sup>315</sup> 在美國，就是否限制法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起訴亦生爭議，各州所採之規範不同。詳參鄧振球（1999），〈美國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與爭議〉，《法官協會雜誌》，1卷1期，頁204-206。

<sup>316</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楊敦和、葉賽鶯、張特生委員之發言，頁687-689。



<sup>317</sup>。如此規定，亦可使小額訴訟程序不受第 28 條第 2 項「顯失公平」之不確定性要件所影響，對消費者之保護較為周全<sup>318</sup>。

值得討論者，是否只要一造為商人或法人，其合意管轄之約定皆一概無效？有論者認為，本條絕對禁止當事人事前為合意管轄之約定<sup>319</sup>。另有見解認為，雖一造當事人為一般消費者，惟約定地為其住所所定之情形，本條宜為限縮解釋<sup>320</sup>。本文認為，若合意管轄實質上並未不利於一般消費者，甚至對一般消費者更為有利，則似無排除合意管轄之必要，應以後說可採。近期亦有實務見解認為，倘雙方合意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方住、居所為管轄之法院，因對具經濟上弱勢者已屬有利，並無前述之弊端，在此情況下，自需就該法律條文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不應仍排除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以貫徹保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立法意旨<sup>321</sup>。

於立法論上，若欲排除法人或商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勢必引發是否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之疑慮及爭議。故日本為避免人民濫用小額訴訟程序，特規定一年內每

<sup>31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楊敦和委員之發言，頁 694。

<sup>31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694。

<sup>319</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71。

<sup>320</sup> 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368。

<sup>321</sup> 實務上亦有如此見解，如臺北簡易庭 112 年度北保險小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 12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蓋此同類契約，通常由工商業企業者一方，預訂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而預訂契約條款之一方，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則多為經濟上之較弱者，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立法例對於此等契約均有一定之規範方式，上開規定之限制，應亦屬立法者對附合契約所為規範方式之一。論其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往往被迫接受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一旦契約涉訟，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有失公平；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如需遠赴他地訴訟，所可能產生之費用，足以侵蝕非法人或商人一造之實體私權，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故以立法之方式排除同法第 12 條債務履行地及第 24 條合意定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然倘雙方合意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方住、居所為管轄之法院，因對具經濟上弱勢者已屬有利，並無前述之弊端，在此情況下，自需就該法律條文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不應仍排除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以貫徹保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立法意旨。本件原告係本於其與被告間所訂立之和泰產物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經查，兩造訂定之系爭保險契約 13 條前段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條款附卷可稽，此約定並未損及常居經濟上弱勢之要保人權益，反而更有利於其為權利之主張，為貫徹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之立法意旨，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人僅得利用 10 次此制度。惟值得注意者，縱法人與商人濫用小額訴訟程序，對一般市民起訴，被告尚得聲明程序轉換，對被告側並無過度之不利益，何況法院亦可視情形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若兩造皆同意於小額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亦為其等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行使之範疇，似無必要特別予以限制。在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並未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此前前提下，輔以一部請求之限制，自無濫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疑慮。縱法人、商人頻繁就小額債權起訴，只要係通過合法程序所為之請求，實為其權利之正當行使，並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故我國法僅就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予以排除，可謂權衡利弊後最妥適之安排。既不排除法人、商人適用此程序，亦不致使消費者因締約上之弱勢蒙受不利益，應給予正面評價。

#### 第四項 一部請求之限制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6

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

本條之規範目的在於，防止當事人濫用小額訴訟程序，割裂債權為一部請求，如此除增加法院之負擔外，亦有損小額訴訟程序功能之發揮，且被告亦勢必就同一債權重複應訴，對其程序利益之保障亦不周全<sup>322</sup>。至於條文所謂「就其餘額不另起

<sup>322</sup> 如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498 號民事裁定：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6 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蓋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始應適用小額程序，因當事人兩造訟爭標的之價額甚低，為節省司法資源，以達簡化其訴訟程序之目的，民事訴訟法就小額程序之起訴程式、證據程序法官裁量權及判決方法等，設有特別簡便之規定，自不許當事人將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割裂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而為請求，其餘部分再另行起訴請求，果若如此，一案數辦，不僅徒增法院之負擔，且易造成裁判矛盾之現象，足以影響小額程序之功能，更使對造忙於應訴，且使原應受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程序保障之權利受有損害，故以上開法律明文禁止，以謀實質之公平，準此，當事人就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者，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法院應認其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6 一部請求禁止之規定，而適用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以其訴為不合法裁



訴請求」係專指就餘額之請求不得復以起訴方式為之，並非強令當事人拋棄其實體權利，亦非絕對不得於訴訟中行使權利，故若前訴之原告於後訴訟中被訴，亦得就前訴之餘額行使抵銷抗辯<sup>323</sup>。

有疑義者，若個案所請求之金額，本為小額事件之範圍，此際得否為一部請求<sup>324</sup>？審酌本條之立法理由，係針對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是以，如案件本即屬小額事件，應非本條之規範範圍。惟若將 10 萬元以下債權分割請求（例如將原本 9 萬之債權，分為三次起訴，一次請求 3 萬），仍有造成被告應訴之煩，以及浪費訴訟資源之疑慮。較適宜之處理方式，應視原告於前訴之勝敗而定。如原告於前訴獲得敗訴判決，應認原告應就前訴攻防結果負責，不得再就後訴起訴請求；反之，於原告於前訴獲勝訴判決之情形，後訴法院應受前訴判斷結果所拘束。惟若法院已於前訴闡明原告得為擴張聲明，原告無正當理由不追加，則應顧及訴訟制度使用之效率，不能任憑原告之恣意，降低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法院仍宜依違反誠信原則駁回後訴<sup>325</sup>。

有見解認為，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不因當事人向法院陳明不另起訴，則喪失此基本權。此與捨棄上訴權之情形，係因甘服第一審之判決，迥不相同<sup>326</sup>。實則，此爭議早於研擬條文時，即有所討論。其後修法委員達成共識，即「向法院陳明不另行起訴，並非單純放棄訴權，原告於其得處分之範圍內拋棄另行起訴之權利，於法理上應無疑義<sup>327</sup>。」本文亦認為，陳明就餘額部分不另行起訴

---

定駁回之。」

<sup>323</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822。相同見解者，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2。呂太郎，前揭註 363，頁 681。

<sup>324</sup> 提出此疑問者，如呂太郎，前揭註 363，頁 680。

<sup>325</sup> 許士宦（2002），〈重複起訴禁止原則與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臺大法學論叢》，31 卷第 6 期，頁 294-302。就通常訴訟程序之一部請求，雖另有以原告有無違反誠信原則為判斷，進而認為原則上應允許後訴之提起，惟後訴受前訴判決理由中爭點效拘束之見解。參沈冠伶（2002），〈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1 期，頁 94。惟小額訴訟程序未必皆有判決理由，得以判斷何部分產生爭點效。且將小額債權分割請求之必要性與正當性，似較簡易、通常事件之請求更為薄弱。是以，本文認為至少於 10 萬元以下債權之一部請求，應採前說之見解。

<sup>326</sup> 姚瑞光，前揭註 270，頁 670-671。

<sup>32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822-823。



並無限制人民訴訟權之疑慮，蓋本條規定並非限制人民就權利受侵害時一概不得請求法院救濟。要之，本條規定僅規範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若債權高於 10 萬元，當事人本可循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起訴，並無阻絕或剝奪人民向法院起訴之權利。若其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甘願就餘額不另行起訴，實為當事人基於自主意志所為程序選擇之決定，應無不許之理。

另有見解指出，本條可能涉及之爭議為：①若當事人合意以小額程序為示範程序，何不加以尊重？②縱允許餘額之請求，若原請求額度與餘額相差甚遠，前訴之判斷不生爭點效，對被告而言未必不利<sup>328</sup>。③主觀要件之「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應如何證明<sup>329</sup>？就①而言，小額訴訟制度係為簡易、迅速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其程序多較為簡略，判決甚至得不記載理由。就現實面觀之，甚難想像同一當事人間，會合意就同筆債權，先就一部以小額程序進行示範訴訟。若於實務鮮有發生可能，單純以學理上之假設為指摘，實益較低。就②而言，縱前訴不生爭點效，惟何以被告須就相同債權重複應訴？如此對其程序利益之保障顯然未足。且縱被告同意再次應訴，當事人之債權只有一個，似應顧慮訴訟為集團現象，不宜浪費司法資源就相同要件事實重複審理，以便利他人使用法院<sup>330</sup>。就③而言，則未必非得將「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解釋為主觀要件，蓋本條係為防免將原 10 萬元以上債權細分以適用小額程序，當事人之主觀意欲實非主要重點。故本條應解為客觀要件，將本不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債權分割，以小額訴訟程序為一部請求，即應有本項規定之適用，法院無須個案認定當事人有無濫用一部請求之主觀意圖<sup>331</sup>。

在日本，並無一部請求限制之明文規範。惟多數學說認為，首須判斷當事人是否明示為一部請求，以決定就餘額部分是否得另訴請求。就 60 萬日圓以上之債權，

<sup>328</sup> 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369。

<sup>329</sup> 姜世明（2008），〈民事訴訟法：第二講・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頁 51。同認此為主觀要件者，如姚其聖，前揭註 310，頁 252。

<sup>330</sup> 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812。

<sup>331</sup> 相似見解，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九）（2000），邱聯恭教授於民事訴訟法第 72 次研究會會後補充，頁 408-409。



如原告明示為一部請求，因涉及整筆債權存否之判斷，法院仍應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若如上開多數見解，其結論實與「超過 60 萬日圓之債權，若於小額訴訟程序為一部請求之審理，即不得就餘額另訴請求」無異。蓋當事人未於起訴時明示（默示）為一部請求，此際雖得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系爭債權，惟不得就餘額部分另訴請求。反之，當事人於起訴時若明示為一部請求，最終法院仍須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相較之下，我國法明文規定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若欲為一部請求，須陳明就餘額不另訴請求，即毋需判斷當事人所為一部請求究為「明示」或「默示」為判斷。若當事人欲循小額訴訟程序謀求簡易迅速之紛爭解決，而自願就餘額部分不另行起訴，實亦為其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之範疇。就此觀之，我國小額訴訟程序就一部請求之限制及效果明文規範，並非課以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反而可給予當事人較清楚、明瞭之預見。

## 第五項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限制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

#### 第一目 限制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旨趣

本條擬定之初，曾就小額訴訟程序是否一概不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為討論。如於小額訴訟程序一概不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則恐無法達到紛爭一次解決之意旨。是以多數委員贊同於小額程序之範圍內，准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惟如兩造於訴訟進行中，於為攻擊防禦後始發現該紛爭之關鍵，所欲變更、追加或欲提起反訴之訴，非屬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此際如一概不許當事人提起，將無法徹底、統一解決紛爭。又鑑於訴之變更、追加亦可能使紛爭變得更加複雜，難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故最終決議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欲為非屬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範圍之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則須兩造合意，以及法院認為適當，始得為之<sup>332</sup>。

在日本，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被告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反訴，其理由為避免反訴之提起使紛爭趨於複雜，與小額訴訟謀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立法旨趣不符。惟對於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情形，則未明文禁止之。多數見解認為，若一律禁止原告為訴之變更，反而可能有礙紛爭之徹底解決。日本之立法似忽略被告所提起之反訴，未必會使紛爭趨於複雜，仍應視個案情形判斷。且一概禁止被告提起反訴，卻肯認原告得為訴之變更、合併請求等，亦有違反兩造當事人實質平等之疑慮。相較之下，我國法並未就原告側與被告側特別區分，於同一條件下承認當事人得於小額訴訟程序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似為較妥適之立法。惟對於我國法條要件之解釋，實務與學說多有分歧，如何兼顧紛爭一次解決與小額訴訟程序謀求簡易迅速之立法意旨，實為一大難題。

## 第二目 「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之解釋

有疑義者，條文中所謂「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就係指當事人所為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訴，其各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應於 10 萬元以下，抑或原訴與所為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加總，皆應於 10 萬元以下？

### 一、實務多數見解<sup>333</sup>

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於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應將原告追加之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00 號民事裁定<sup>334</sup>即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第 436 條之 15 定有明

<sup>332</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邱聯恭、吳明軒、陳計男委員之發言，頁 467-469。

<sup>333</sup> 相同見解，如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77。

<sup>334</sup> 另如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小字第 1602 號民事裁定、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小字第 1393 號民事裁定、士林簡易庭 110 年度士小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士林簡易庭 109 年度士簡更一字第 9 號民事裁定等。



文。蓋其原因係在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甚低，事件內容單純，所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因此，在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本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亦即在小額程序，原告為訴之追加或變更，如追加之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即為法所不許。因此，在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如逾越本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應認其變更、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至於被告提起反訴之情形，多數實務<sup>335</sup>亦認為原訴訟標的金額應與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較常見之說理為：「第 436 條之 15 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又『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法理，於小額程序請求給付金錢，標的金額是否超過 10 萬元，在當事人提起反訴之情形，應以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 10 萬元而定，以免出現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上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 10 萬元，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之不合理結果。」

## 二、實務少數見解

惟仍有少數實務見解認為於被告提起反訴之情形，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若於 10 萬元以下，縱與原訴訟標的合計超過 10 萬元，亦允許反訴之提起。如於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5485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向被告請求 7 萬 5600 元，被告則對原告提起 2 萬 8800 元之反訴請求，其訴訟標的合計為 10 萬 4400 元，

<sup>335</sup> 如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3513 號民事判決、士林簡易庭 111 年度士小字第 1516 號民事裁定、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小字第 642 號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131 號民事裁定等。



法院認為被告所提反訴合於民訴法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1 項及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應予准許。另如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小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被告亦對原告提起反訴，請求 10 萬元損害賠償。本訴與反訴訴訟標的合計為 20 萬元。法院則指出：「反訴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本訴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兩造因本件傷害所生之爭執，堪認二者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堪認本訴標的與反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相牽連關係，且無違於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是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三、本文見解

首先，先就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是否應將原告追加之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為討論。實務見解之主要論據在於「小額程序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甚低，事件內容單純，所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惟縱不將原訴訟標的與變更、追加之價額合併計算，亦未必會使訴訟進行趨於繁複。若審理資料、證據得直接援用於變更、追加之訴，則該訴所涉事實並不因此過度擴張，進而拖延訴訟之進行。設若各該請求所涉事實相牽連（甚至同一），且標的均於 10 萬元以下，於小額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除可避免當事人須數次奔波法院，亦可防止法院就相同事實為矛盾判斷，更有利於紛爭之一次解決。

次就被告所提反訴觀之，實務見解則以「為避免出現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上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 10 萬元，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之不合理結果。」為由，作為應合併計算之理由。惟設若原告向被告起訴請求 5 萬元，被告亦向原告提起反訴請求 6 萬元（例一）。若被告於本訴與反訴皆獲得敗訴判決，縱被告未提起反訴而選擇另行起訴，後訴亦應適用小額訴訟之上訴限制。若原告本訴與反訴皆得敗訴判決，其上訴則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並不會因不予合併計算，即對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更為不利。又若原告向被告起訴請求 5 萬元，被告亦向原告提起反訴請求 11 萬元（例二）。若被告敗訴，其所提之反訴



已非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所定範圍，此際之所以允許被告可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反訴，係因①當事人合意與②法院認為適當。我國並未採強制反訴制度，被告是否提起反訴本得由其自主決定。是以，縱被告於本訴與反訴皆受不利判決，就反訴債權部分本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現卻受小額程序之上訴規定所限制，亦係其基於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下所得之結果，並無特別不利。若原告本訴與反訴皆受敗訴判決，就反訴部分受上訴之限制，亦為其同意被告提起反訴之結果，應屬合理。上開實務強調「上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 10 萬元，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之不合理結果。」究屬何種情況？又為何不合併計算，即會對使當事人受上訴限制之不合理結果？經上例試圖分析後，仍不得而知。是以，本文認為，條文中所謂「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宜理解為僅須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之反訴，其各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於 10 萬元以下即屬之<sup>336</sup>。部分學說與多數實務見解強調須合計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恐過於限縮，且無實益。

### 第三目 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非屬第 436 條之 8 所定範圍之情形

#### 一、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介於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情形

部分實務見解認為，依民訴法第 260 條第 2 項規定「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故反訴案件若屬簡易案件，即不得提起之。如於高雄簡易庭 111 年度雄小字第 2540 號民事裁定<sup>337</sup>，法院即謂：「本件訴訟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 9 萬 4977 元，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34 萬 6222 元，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超過 10 萬元，已逾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顯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顯然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爰逕予駁回。」惟此見解似乎忽略，小額訴

<sup>336</sup> 相同結論，參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29。

<sup>337</sup> 相同見解，如中壢簡易庭 111 年度壢小字第 2363 號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223 號民事裁定、鳳山簡易庭 111 年度鳳小字第 1172 號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小字第 1434 號民事裁定、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勞小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等。



訟程序之規範為通常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小額訴訟程序既已就訴之變更、追加與反訴之提起為特別規定，自無回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理。亦即，第 436 條之 15 就非小額程序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僅規範當事人合意、法院認為適當等二要件。第 260 條第 2 項之規範，實為避免被告於通常訴訟程序，提出屬於簡易或小額程序之反訴請求，進而架空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所定之特別規範（程序化繁為簡之防免）。惟於小額訴訟程序，若當事人合意就簡易事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經法院就「適當性」把關，除尊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外，亦不致使程序過度延滯（程序化繁為簡之容許）。是以，應肯認第 436 條之 15 條為第 260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於小額程序所提起之反訴，毋須引用本條（項）。

另有實務見解認為，若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超過 10 萬元，反訴即不合法，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131 號裁定：「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訴請給付 5 萬 7000 元及法定利息，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以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應返回押金 4 萬元及賠償一個月租金 2 萬 2000 元為由提起反訴，前揭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 11 萬 9000 元，已超過 10 萬元，故反訴原告之反訴有違前揭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其反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被告所提之反訴是否應允許，重點並不在非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否逾 10 萬，而在當事人是否有合意，以及法院是否認為適當。且法院是否認為適當，並非就提起反訴後標的總額為形式判斷。而應實質認定反訴之提起，是否將①使案情過於複雜，無法達成小額訴訟追求簡易、迅速之創設旨趣，或②該追加請求（反訴）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是否嚴重不利於當事之程序保障等，為綜合判斷。本號裁定就上開要件完全未予說明，即逕以提起反訴後之標的總額超過 10 萬駁回反訴，亦非妥適。

此外，論者有認為，若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已逾第 436 條之 8 所定之範圍，除其標的金額（價額）逾 10 萬元而在 50 萬元之下，且兩造依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合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外，法院應認當事人所為變更、



追加或反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此說並進一步指出，如當事人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對造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為聲明或陳述，則該程序瑕疵依第 436 條之 26，即視為補正<sup>338</sup>。上開見解說理之當否，有二處應先為檢視：①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15 關係為何？②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26 關係為何？

就問題①，部分實務見解<sup>339</sup>亦認為，依第 436 條之 15 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時，仍應遵循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規定，即僅限於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介於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且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始得為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在小額程序，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訴，均須為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之訴訟（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始得為之；如原告追加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 10 萬元、而在 50 萬元以下者，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除兩造以文書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外，就超過 10 萬元部分，仍為法所不許，此乃現行小額程序旨在簡速解決紛爭之制定目的所致，僅在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下，方准許於兩造同意仍依小額程序進行訴訟時，法院可就原告請求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部分進行審理，以達紛爭迅速處理之效。故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如逾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訴訟範圍者，除有上述兩造合意仍適用小額程序之情形外，法院應認其變更、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然此見解似未區分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為當事人起訴時所為之規範，第 436 條之 15 則為程序進行中，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規範<sup>340</sup>。要之，於起訴之初，僅限於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介於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惟於訴訟進行中，法院已就個案事實為審理，經當事人合意，法院認訴訟之原因事實相同、訴訟資料

<sup>338</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77。

<sup>339</sup> 另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7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等。

<sup>340</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0。



可共用，無礙相對人之防禦與訴訟之終結，並認為適當者，則得允許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第 436 條之 15 所定之合意方式並未限於提出書面，似亦包含於法庭達成合意，並經書記官載明於筆錄<sup>341</sup>，且法院亦須於個案中判斷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適當性。上開見解將起訴時與訴訟進行中之規定混為一談，且將有無當事人合意，作為法院判斷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合法與否之唯一標準，忽略條文中要求法院於個案中判斷適當性之要求，應不足採。

就問題②而言，部分實務見解亦參照上開學說之論述，如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2002 號民事判決<sup>342</sup>：「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改用簡易程序時，當事人固得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惟若當事人雖無明示之合意，然對於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其責問權即已喪失，亦得繼續適用小額程序。………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10 萬元，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此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而兩造對本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均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前開說明，兩造就此程序事項均已喪失責問權，其程序上之瑕疵視為補正，本院自得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此見解則忽略第 436 條之 26 之適用前提，乃第一審為終局判決後，第二審法院得否以誤用程序為由，廢棄原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sup>343</sup>。若仍繫屬於第一審之審理程序，此際應無第 436 條之 26 之適用。況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若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法律所為之規範未必清楚，則一概以「有無異議」為標準，並將本條所定當事人合意要件視為責問事項，似忽略新法加重法院闡明義務之立法意旨，亦恐對當

<sup>341</sup> 如斗六簡易庭 110 年度六簡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經核，其變更聲明之基礎事實相同，實為聲明之擴張，且被告亦同意變更，兩造均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有 111 年 7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則依上開法條意旨，本件原告之變更合法，且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權之基礎不變，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為適當，爰依第 436 條之 15 前之規定，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本案，附此敘明。」

<sup>342</sup> 另如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4272 號民事判決、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394 號民事判決、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395 號民事判決、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08 年度嘉小字第 1228 號民事判決、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等。

<sup>343</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0。



事人造成突襲。本文認為，縱欲將當事人未異議視為擬制兩造同意，其前提仍應要求法院依第 199 條先為闡明，使當事人確實明瞭該變更、追加之訴（或反訴）已非屬小額訴訟範疇，其得不同意該變更、追加或反訴。若未如此，逕認當事人為本案辯論即屬喪失責問權，將與當事人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保障意旨有違。另外，第 436 條之 15 既要求法院判斷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是否適當，則法院應為實質判斷，並非端視當事人有無責問之問題。或有謂法院既繼續審理，必係已肯認該變更、追加或反訴之適當性。惟法院判斷適當性之標準，本應將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作為考量，若當事人欠缺法律知識而未經闡明，縱當事人未為異議，法院亦不宜認為該個案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為適當。

## 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高於 50 萬元或非金錢給付訴訟之情形

實務多循上開學說見解，認為若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之反訴，其金額（價格）已逾 50 萬者，縱經當事人合意，亦為法所不許。如臺灣新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sup>344</sup>：「本件抗告人擴張訴之聲明，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50 萬元，超出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小額訴訟程序範圍，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逕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對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或因前揭簡化程序之結果有所不周，即便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非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所許，原審並認定無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故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駁回其追加之訴，亦無不合。」此見解仍未將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15 區分觀察。學者即指出，第 436 條之 30 之立法理由謂：「為免日後爭議，並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爰明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蓋若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為適當，即有可能逾第 466 條所定上訴三審所定數額<sup>345</sup>。是以，第 436 條之 30 始明確規定對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所為之裁判，當事人不得上訴。立法者既

<sup>344</sup> 另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等。

<sup>345</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0。



未於第 436 條之 15 設下變更、追加或反訴金額之限制，即視個案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並賦予法院於個案中之裁量（把關）權限。若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於兩造合意之前提下，法院依現有之案件資料、證據等綜合判斷，認不至使程序趨於繁複，反而更有助於紛爭之一次解決，如此並無悖於小額訴訟之創設旨趣，似無不許之理<sup>346</sup>。

另有部分實務見解認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範圍，不包含確認訴訟、形成訴訟與命一定行為、不行為之給付訴訟。如桃園簡易庭 111 年度桃小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被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提起反訴，以原告為反訴被告，並聲明：『(一) 兩造於 110 年 5 月 7 日簽訂如附件所示分期清償債務文件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二) 確認兩造於 110 年 5 月 7 日簽訂之分期清償債務中 90 萬元債權不存在。』。本件反訴並非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且其標的金額顯逾 10 萬元，非屬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於本件小額訴訟程序提起本件反訴，是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尚有未合，爰逕予駁回。」惟於第 436 條之 15 規範當中，並未如第 436 條之 8 條所定限制。其重點仍在於兩造是否合意，以及法院是否認為適當。不宜逕依第 436 條之 8 條規定，一概否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該訴訟中之訴性質為確認訴訟、形成訴訟或命一定行為、不行為給付訴訟之可能<sup>347</sup>。實則，於小額訴訟之個案，縱經兩造當事人合意，法院較可能認為審理非第 436 條之 8 所定訴訟類型將造成程序延滯，不適合以小額訴

<sup>346</sup> 相同觀點，如斗六簡易庭 110 年度六簡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沈○鎮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9 萬 3,68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具狀變更聲明：『被告沈○鎮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96 萬 4,582 元，及其中新台幣 9 萬 3,68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本民事辯論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經核，其變更聲明之基礎事實相同，實為聲明之擴張，且被告亦同意變更，兩造均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有 111 年 7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則依上開法條意旨，本件原告之變更合法，且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權之基礎不變，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亦為適當，爰依第 436 條之 15 前之規定，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本案，附此敘明。」

<sup>347</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0。



訟程序為之。此際駁回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理由，應為法院認為不適當，而非上開判決所謂反訴非屬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此處應予辨明。

#### 第四目 第 436 條之 15 與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之關係

如當事人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不合於第 436 條之 15 之規範。即於欠缺兩造當事人合意下，法院得否逕以裁定將小額訴訟程序轉換為簡易訴訟程序，並審理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請求？肯定見解如宜蘭簡易庭 99 年度宜簡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甲說<sup>348</sup>）：「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被告公司廠牌，如附件一所示商品 5 台予原告，若被告不能給付時，被告應給付原告相同廠牌、尺寸、品質不低於上開型號 LCD 之其他型號 LCD，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應適用同法第 4 章所定小額程序；惟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關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以網路購物方式，在被告網站購買如附件一所示 5 台商品之買賣關係存在，致本件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兩造並未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本院亦認本件訴訟適用小額程序並非適當，爰根據前揭規定，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另有否定見解，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乙說<sup>349</sup>）：「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均須於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 10 萬元者，始得為之，且逾此範圍之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法院亦無權改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故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而未符合上開規定者，法院應認其變更、

<sup>348</sup> 另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裁定，本件為不當得利之聲明擴張：「因抗告人擴張後請求之金額尚未逾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所定之 50 萬元，原審此時本應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詢問相對人是否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若相對人同意，因抗告人僅係擴張請求金額，訴訟之原因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可共用，無礙相對人之防禦與訴訟之終結，為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自應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若相對人不同意，則原審應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屏東簡易庭 111 年度屏小字第 516 號民事裁定、彰化簡易庭 107 年度彰小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等。

<sup>349</sup> 另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度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746 號民事裁定等。



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如法院於審理階段，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若訴訟資料、證據共通，且無延滯訴訟之疑慮。經法院認為適當者，若僅因兩造當事人未達成合意，即無法由同法官繼續審理，進而恐造成裁判矛盾。甲說應為顧及此點，故認為於此情形法院得以裁定為程序轉換。採乙說論者可能之論理則為，①若法院僅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該訴中之訴不符第 436 條之 15 規定，即逕將程序轉換為通常訴訟程序，則將形同法院為准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提前為程序之轉換。如此一來，恐架空第 436 條之 15 須「當事人合意」之要件，蓋於當事人未達成合意之情形，若法院皆得為程序轉換，則法院以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不合法駁回恐成例外，亦難以界定何時應駁回、何時應轉換之明確標準。②就體系解釋觀之，第 435 條規定於簡易程序，若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 427 條第 1 項及第 1 項之範圍，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小額訴訟程序並無類似規範，可見立法者有意排除。

上開二說各有所據。惟本文仍傾向支持甲說之主張，蓋於當事人提起訴之變更、追加（反訴）之情形，若僅因對造不同意，而一概排除得依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職權轉換簡易訴訟程序之可能，此際當事人勢必須另行起訴，如此將可能造成不同法官就相同事實（證據）為矛盾判斷，除損及司法威信外，亦不利於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至於第 436 條之 15 之規範之要件，乃規定「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此處應可解為，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該訴中之訴不合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範圍者，若欲繼續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應符合當事人合意與法院認為適當二要件，並未排除法官先將程序轉換為簡易訴訟程序之可能。如此一來，則可回應上述①之質疑，縱採甲說亦無架空「當事人合意」此要件之疑慮，蓋「當事人合意」應視為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前提，若法官認為個案中就原本請求與追加請求統合處理



較為適當時，自可先為程序轉換。

至於第 435 條與第 436 條之 15 相較，是否意味立法者一概排除法官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反訴），有依職權轉換簡易程序審理之可能？若逕為如此推論，亦恐過於速斷。依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之規範，法官本可先將程序轉換，於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即可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若堅持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後，法院即不再有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所定之程序轉換權，如此論理恐遭受質疑。蓋何以法官程序轉換權之有無，竟取決於當事人是否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之訴訟行為？若個案中當事人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惟法院認為允許當事人為之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將更有助於紛爭之一次解決，先為程序之轉換似無不許之理。否則，本可於一次程序解決之紛爭，拆散於二或三次程序中審理。小額訴訟程序本為謀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今反因小額訴訟程序之規範，使當事人就相牽連請求數次奔波法院，且分別以不同程序進行。利弊權衡下，倒不如承認法院得為程序之轉換，將原請求與變更、追加（反訴）之請求一併於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無論就當事人程序利益或公益層面訴訟經濟保障而言，皆更為周到<sup>350</sup>。

#### 第五目 金錢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得否依第 244 條第 4 項為聲明之擴張？

欲釐清此疑問，首應探討第 244 條第 4 項、第 436 條之 15 與第 436 條之 16 間之關係，實務與學說有以下見解：

<sup>350</sup> 現行實務亦有因當事人為變更聲明，即將程序轉換為通常訴訟程序者。參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民事判決：「次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 4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5、第 43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6 萬 6094 元及法定利息，爰屬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案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嗣經原告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801,214 元及法定利息，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已逾小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限制，而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又其請求之金額亦逾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所定簡易訴訟程序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範圍，爰依前揭規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依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先予敘明。」



## 一、認補充聲明即屬違反第 436 條之 16 之見解（甲說）

於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若原先起訴金額為 10 萬元以下，無法於一開始即確定請求金額，事後若再為補充者，即屬「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應依第 436 條之 16 規定駁回。如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3285 號民事裁定<sup>351</sup>：「經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係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鎖骨肩峰關節韌帶撕裂傷害，迄今尚未痊癒，請求向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調閱原告相關病歷，原告再據以決定追加賠償數額，足見原告就其請求被告賠償 10 萬元以外之其餘請求並未拋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0 萬元，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違反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6 規定，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較細緻之論證，如臺中簡易庭 100 年度中小字第 2616 號民事裁定<sup>352</sup>：「按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6 規定：『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惟原告如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自無禁止必要。本件原告雖援引民訴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於所主張被告對其為前述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先行起訴；惟查，①民訴法第 244 條第 4 項係屬民訴法第二篇『第一審程序』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小額訴訟程序』則規定於同篇第四章中，故凡民事訴訟事件符合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者，即應優先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章中所設之相關規

<sup>351</sup> 另如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簡字第 2154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43 號民事裁定等。

<sup>352</sup> 相同論述，如彰化簡易庭 103 年度彰小字第 234 號民事裁定、臺中簡易庭 98 年度中小字第 835 號民事裁定等。



定，只有在『小額訴訟程序』無特別規定，且性質相同者，始得準用同篇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而觀諸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其中第 436 條之 15 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sup>②</sup>再參以民訴法第 244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而其立法理由謂：『為求訴訟安定，避免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原告補充聲明而改行通常訴訟程序，致使訴訟延滯，爰增設第五項，規定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已說明依民訴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起訴者，僅得於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適用之，足見小額訴訟程序，其性質上已排除民訴法第 244 條第 4 項『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之適用。」

## 二、依第 436 之 15 個案判斷之見解（乙說）

另有見解認為若補充聲明後超過 10 萬，應依第 436 之 15 條規定，視有無兩造當事人合意，與法院是否認為適當。如斗六簡易庭 104 年度六小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林○智起訴聲明為被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原告）至少新台幣 9 萬 9999 元。依民訴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其最低額適用訴訟程序，即應用小額訴訟程序（同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參照），於此本院並無適用法律程序錯誤可言。另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亦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含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內為之。』而本件被告不同意適用簡易程序，自不可能同意適用小額程序，則依上開法條規範意旨，似僅能於 10 萬元以下為追加、擴張其聲明。可見原告誤用程序，及誤為訴之聲明，自有撤回起訴，另提通常程序訴訟之必要。」

## 三、於第 244 條第 4 項情形，均允許擴張聲明之見解（丙說）

部分學說認為，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將更有助於原告於侵權行為案件，利用小額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蓋於小額程序，當事人多不具訴訟



經驗且欠缺相關法律知識，且多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特須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減輕當事人特定訴之聲明之責任，如此始真能達成小額程序便利一般人民之意旨。依第 244 條第 5 項之規定，縱原告補充聲明後超過 10 萬元，亦不會當然改用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如此更能促進訴訟，進而加速紛爭之解決<sup>353</sup>。

#### 四、本文見解

首先就甲說分析之，甲說認為此類情形一概違反第 436 條之 16 規範，而應予駁回。惟原告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於起訴時僅聲明請求之最低金額「如 X 應給付 Y 最少〇〇元」，待言詞辯論後始為補充，此並非一部請求，而為全部請求<sup>354</sup>。既非一部請求，援引第 436 條之 16 規範是否正確，即非無疑。臺中簡易庭 100 年度中小字第 2616 號民事裁定進一步指出，①如小額訴訟程序已就特定事項有所規範，應優先適用。第 436 條之 15 即為小額訴訟程序就訴之變更、追加之特別規範，且②第 244 條第 5 項之立法理由亦說明，第 244 條第 4 項僅得於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適用之。就②而言，該條立法理由並無明文排除第 244 條第 4 項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可能，將其理解為以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為例加以說明，似亦無不可。是以，此尚不足成為第 244 條第 4 項不得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之有力論證。就①而言，則有其道理，惟應討論者實為第 244 條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15 規範間之關係，與第 436 條之 16 之規範無涉。甲說以第 436 條之 16 為據，誤解第 244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為一部請求，應不足採。

就乙說與丙說之爭議，則須釐清第 244 條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15 規範間之關係。第 244 條第 4 項為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規範，第 436 條之 15 則為訴之變更、追加與反訴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特別規範，二者皆具特別規定之性質。不宜僅因補充聲明亦屬訴之變更、追加之態樣，即謂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當然受第 436 條之 15 所排除。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範，在於緩和當事人之聲明責任，使當事人

<sup>353</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23。

<sup>354</sup> 許士宦（2022），《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第 3 版，新學林，頁 685。



於損害賠償事件起訴之初，毋庸確定其訴求金額，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以便因應舉證上之困難<sup>355</sup>。第 436 條之 15 所定，當事人就不屬第 436 之 8 事件，所為之訴之變更、追加（反訴），應得兩造同意，並經法院允許，則係為調和紛爭統一解決與小額程序簡易迅速立法旨趣所為之規範。兩者背後之法理基礎與立法目的各有不同，不應理解後者得當然取代前者。為法條規範間之解釋論，仍應顧及各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否則，將使原應更加便利本人訴訟之小額訴訟程序，反而排除於第 244 條第 4 項緩和原告聲明責任之規定，置原告於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不利之境地。或有認為，若原告起訴時僅依侵權責任向被告請求 5 萬元，嗣後補充聲明，請求 50 萬元，將不利於被告之程序保障，並違反小額訴訟謀求迅速解決紛爭之立法意旨。惟法院於審理過程，若發覺該個案案情繁複，不適合於小額程序審理，自得依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轉換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且假設於個案中，原告將聲明補充為 10 萬 1000 元，若僅因對造未同意，即一概認為不許原告為聲明之補充，毋寧過苛。相較於乙說，丙說似更得兼顧第 244 條第 4 項與第 436 條之 15 之立法目的，賦予法院依據個案為合理且彈性之操作，應為可採。

#### 第六目 損害賠償請求，當事人未聲明最低額，而為擴張聲明之情形

若當事人未於聲明中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於審理過程始擴張聲明，此際法院應如何處理？

##### 一、違反一部請求之限制，依第 436 之 16 駁回（甲說）

如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經查，原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具狀表示：原告損失不止新臺幣 10 萬元，希望變更訴之聲明，追加求償金額等語，顯見被告本件 10 萬元之請求，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且其表示欲追加求償金額，益徵其並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sup>355</sup> 邱聯恭（2021），《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2021 年筆記版，三民書局，頁 39。



## 二、屬訴之變更、追加，惟毋庸對造同意（乙說）

如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重小字第 4420 號民事判決：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之反面解釋，小額訴訟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繼續適用小額程序。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5 萬 42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標的金額雖逾 10 萬元，然原告請求金額均為本件之損害賠償金額，自應准許擴張聲明並適用小額程序。

## 三、屬訴之變更、追加，依第 436 條之 15 所定要件判斷（丙說）

如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777 號民事裁定：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修繕費新臺幣 7 萬 1000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 111 年 8 月 9 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交易性貶值損失 5 萬元，而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 12 萬 1000 元，惟追加後請求金額已逾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標的金額 10 萬元之範圍，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故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核與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不合，不應准許。

## 四、裁定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丁說）

如羅東簡易庭 104 年度羅簡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騎車過失致原告車損人傷，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工作損失、看護費等損害賠償金共 10 萬元，本應適用小額程序；嗣具狀就同一原因事實擴張聲明金額為 13 萬 5032 元，主張所受損害項目增加並具體化為醫療費用 1 萬 264 元、看護費用 1 萬 2000 元、機車維修費 1 萬 2800 元、工作損失 1 萬 9968 元、精神慰撫金 8 萬元，其訴之變更固然合於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惟因被告不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其請求逾 10 萬元部分，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將遭禁止在本件訴訟以小額程序一併提起。然而，原告既認為自己受有總額 13 萬 5032 元之損害，禁止其就其中 3 萬 5032 元在本件訴訟程序擴張併予請求之結果，即原告得以另訴請求該部分。蓋其所以提起後訴，係因在本件訴訟遭禁止擴張聲明所致，該後訴自非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6 所稱之「『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自不在該條禁止之列。其結果，原本得以一個簡易程序解決之同一事件，因原告起訴時一時失慮，未併將同一事件之全部損害項目完整核算，導致兩造須進行兩個小額程序，徒然倍增應訴之煩，虛增之勞力、時間、費用亦將耗損當事人所追求之實體利益，實與費用相當性原則有違；亦與小額程序追求簡速經濟之目的背道而馳。是本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言詞辯論時，聽取兩造之意見後，慮及本件倘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反而可能使兩造蒙受上述不利益，爰依民訴法第 235 條前段、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當庭裁定宣示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是本件既已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原告前述聲明之擴張，自不受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之限制。

## 五、本文見解

若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原告本可依第 244 條第 4 項為補充聲明，僅因起訴時漏未聲明請求最低總額，即當然認其後之補充聲明係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恐不符合小額程序保障與便利本人訴訟之意旨。利用小額程序之當事人未必明瞭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是以法官於審理開始似應闡明當事人，先行確認個案當事人是否無能力於起訴之初即確定全部請求金額。若為肯定，則縱訴狀上未表明請求之最低額，法院仍宜於審理之初闡明當事人補正。依上述觀點，此類情形尚可能有第 244 條第 4 項之（類推）適用，一概以第 436 條之 15 或第 436 條之 16 處理皆不適當（甲說、丙說）。至於乙說，既援引第 436 條之 15 之規範，則為何得省略當事人合意之要件，說理上似有未明。

至於丁說則謂「原告本得以一個簡易程序解決之同一事件，因原告起訴時一時失慮，未併將同一事件之全部損害項目完整核算，導致兩造須進行兩個小額程序，



徒然倍增應訴之煩。」。惟此類情形未必為「原告一時失慮，未完整核算損害項目」，亦有可能為原告不知第 244 條第 4 項規範，且無能力於起訴時即確定全部請求金額。丁說又謂：「其所以提起後訴，係因在本件訴訟遭禁止擴張聲明所致，該後訴自非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6 所稱之『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自不在該條禁止之列。」如此論述，則有將「為適用小額程序」解釋為主觀要件之疑慮。若採主觀要件說，則須於個案中證明當事人之起訴目的，有其運作上之困難，此部分已如前述。綜上分析，丁說亦不足採。

如採本文見解，法官應於審理之初即向當事人闡明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公正程序請求權，當事人若於起訴後始為聲明之補充，補充後之聲明縱超過 10 萬元，亦得（類推）適用第 244 條第 5 項之規範。

### 第三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與通知

####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

##### 第一款 格式化訴狀之運用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0

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便利不諳法律規定之小額債權人起訴，並增進小額程序之簡速性，宜許當事人選擇使用表格化訴狀，爰明定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並規定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以利適用。」曾有論者認為，小額訴訟程序既已準用第 428 條、第 429 條之規定，即已允許當事人以言詞方式起訴，較表格化之訴狀更為方便。且訴狀是否表格化與訴訟程序無關，建議刪除本條<sup>356</sup>。惟以言詞起訴方式，事實上並不多見，小額程序之起訴仍以表格化為之較為便利。且本

<sup>356</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頁 353。



條並未排除言詞起訴之方式，對當事人而言並無不利<sup>357</sup>，故仍有規範之必要。我國現行小額訴訟之格式化訴狀如（附件一）。

在日本，定型訴狀於小額訴訟程序亦被廣泛運用，東京簡易法院之定型訴狀即包含保證金返還請求、工資給付請求、解僱津貼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交通事故之物損）、買賣價金請求、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承攬價金請求、租金請求、公寓管理費請求、入會押金返還請求、建物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等。由此可見，日本實務對定型訴狀之區分較之我國更為細緻，針對各種事件類型所為之定型訴狀，亦有助於法院確認個案請求所需之要件事實是否具備，以便法官於事前擬定審理計畫，進而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

## 第二款 言詞起訴

民訴法第 428 條（第 2 項）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民訴法第 429 條（第 1 項）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28 條、第 429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於民訴法修法委員會研議時，即有論者指出，實務上以言詞起訴者，幾近於無<sup>358</sup>。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至今亦未見以言詞起訴之例。本文推測，或因於法院之訴訟輔導科，已有專人幫助欲起訴者填寫定型訴狀之故，言詞起訴之規定，恐無用武之地。至於此處「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如何解釋？觀察實務上零星案例，其中包含：①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請求者<sup>359</sup>。②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當事人、縮減請求者<sup>360</sup>。③以言詞陳述聲明調查證據者<sup>361</sup>。惟法條

<sup>35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頁 426。

<sup>358</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張耀彩、吳明軒委員之發言，頁 300。

<sup>359</sup> 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簡字第 915 號民事裁定。

<sup>360</sup> 馬公簡易庭 104 年度馬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sup>361</sup> 板橋簡易庭 98 年度板勞簡字第 39 號民事宣示筆錄。



既規範「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上開案例是否為本條之適用範圍，恐有待研求。

### 第三款 起訴要件之簡略

民訴法第 428 條（第 1 項）

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28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本項之規範實則亦涉及我國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議。

採訴訟標的相對論之論者認為，本項專為簡易、小額訴訟程序而設，鑑於此類訴訟當事人多未委任專業之訴訟代理人，而為本人訴訟，故立法者放寬規定，使當事人得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該事實究竟該當何種權利，則為法院適用法律之問題，法院應依第 199 條、第 199 條之 1 闡明之。亦即，本項之意義並非當事人於起訴時不必表明訴訟標的，而係原告得自行選擇究係以法律關係（權利單位）抑或原因事實（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sup>362</sup>（甲說）。

部分學說認為，本項僅為緩和原告於起訴時表明實體權利之責任，經法院闡明後，原告仍須表明其欲主張之實體法上權利，仍採我國實務採用之舊訴訟標的理論，並未因是否為簡易（小額）程序而改用訴訟標的相對論。此說論者並進一步提出以下質疑：①通常訴訟程序當事人亦可能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何以簡易（小額）程序得採訴訟標的相對論，差別處理之正當性何在？②難以依訴訟標的相對論論者之主張，由簡易（小額）程序採取訴訟標的相對論，反推通常程序亦採訴訟標的相對論，此具法學方法論上之問題。③我國已有第 199 條之 1 之規範，倘法院依本條為闡明，原告得主張數權利，亦僅係於舊訴訟標的理論下，同時主張數請求權之訴之客觀合併，並非訴訟標的相對論相關之法院闡明義務<sup>363</sup>（乙說）。

另有論者認為，訴訟標的仍為實體法請求權基礎，惟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記載

<sup>362</sup> 許士宦，前揭註 354，頁 149-152。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10-112。

<sup>363</sup> 前揭註 6，頁 148-149。劉明生（2021），〈民事訴訟法學方法論（一）講座實錄〉，頁 6。相似見解，如呂太郎（2016），《民事訴訟法》，元照，頁 673。其謂：「起訴後之審理，當事人仍應表明訴訟標的，若經闡明後仍未表明，則難認起訴合法。」



原因事實，使法院得以判斷該當之權利為何，起訴即為合法。如原告所陳述之事實有所欠缺，致法院無法特定其欲主張之法律關係時，法院應予闡明。此說雖與乙說同採舊訴訟標的理論，惟其似並不認為原告於表明充分事實之前提下，經法院闡明，有再次表明實體權利之必要。亦即，此說雖不承認紛爭事實得為訴訟標的，惟若原告之起訴僅記載原因事實，而法院得從該事實中得出原告所欲主張之實體法上權利，起訴即為合法<sup>364</sup>（丙說）。此說為目前我國實務之多數見解<sup>365</sup>。

欲釐清上開爭議，首應確認我國實務是否真如乙說論者所主張，不採訴訟標的相對論，仍採用舊訴訟標的相對論？據本文觀察，近年來實已有部分實務開始採納訴訟標的相對論之見解，進而承認原告得以紛爭事實特定訴訟標的。如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294 號民事判決：「按於簡事及小額程序中，在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以特定訴訟上請求（民訴法第 428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3），賦予原告選擇權，可就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其法律關係二者間擇一作為訴訟標的。」、中壢簡易庭 105 年度壢小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訴法第 4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固未能具體表明其實體法上請求權之依據，惟依前開規定意旨，及考量訴訟標的於

<sup>364</sup> 魏大暉（2015），《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頁 483。

<sup>365</sup> 如橋頭簡易庭 111 年度橋簡字第 619 號民事判決：「按原告於簡易訴訟程序起訴時，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事項，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無須表明主張之訴訟標的，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已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因訴訟標的於訴訟中所具機能，乃限定法院審判對象範圍並凸顯當事人攻擊防禦之目標，倘原告依簡易程序提起訴訟，其原因事實已足使法院特定訴訟標的，並無礙被告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則正確適用法律應屬法院職權，自無再使原告言明特定請求權基礎之必要。」、南投簡易庭（含埔里）111 年度投簡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民訴法第 428 條第 1 項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第一點：「依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爰於第一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至於具體事件，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可知原告提起簡易或小額（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28 條）訴訟時，倘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十分完足，足使法院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原告固得依前揭規定，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可，惟倘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或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致法院無從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法院即應命原告敘明或補充之。」



訴訟中所應具限定法院審判對象範圍、凸顯當事人攻擊防禦之目標之機能，自應認原告依小額程序提起訴訟，得逕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而無須言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是以，雖多數實務見解仍認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即為程序法上之訴訟標的（舊訴訟標的理論），然若謂實務見解全然不採訴訟標的相對論，亦非妥適。

其次，甲說論者之主張，係認不應理解民訴法第 428 條為特別規定，而應認其性質乃訓示規定。蓋簡易（小額）程序之當事人於無律師代理下，特別容易發生定性訴訟標的之問題。惟於通常訴訟程序，亦應認當事人得自行決定以法律關係或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sup>366</sup>。並不發生乙說論者所質疑，①對通常訴訟程序為差別待遇，或②以簡易（小額）訴訟程序之規範，反推通常訴訟程序亦採訴訟標的相對論之問題。至於乙說論者之第③點質疑，乃因所採訴訟標的理論不同之前提下，對 199 條之 1 之解釋，自亦有不同。此尚不足以作為指摘訴訟標的相對論之基礎。如此觀之，乙說論者似無否定訴訟標的相對論之有力論據。

本文認為，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多為無法律知識之法律素人，縱法院對其加以闡明，若個案原告法律知識水準，真無法理解各該實體法請求基礎為何，進而加以確認或主張；或者原告自始即不在意以何種實體法基礎為請求，其目的僅為獲得勝訴判決，藉以獲得應有之價金或賠償，只要原告主張原因事實已足使法院分析對應之請求權基礎，則強迫其必以實體權利特定訴訟標的之理由為何？是否僅因原告闡明後未表明實體法權利，法院皆一概以漏未表明訴訟標的，依第 249 條駁回之？若法院闡明原告實體法相關權利，原告全數同意主張，實則對各請求內涵完全不瞭解，只為獲得勝訴判決，拘泥於實體權利之表明，恐淪為形式，並無實質意義。是以，乙說應不足採。至於丙說容許原告於起訴時不必表明訴訟標的（實體法上權利），只要原因事實足使法官判斷可能該當之權利即為合法，似不如直接承認原告得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蓋民訴法第 199 條之 1 增訂後，若於個案事實，

<sup>366</sup> 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臺大法學論叢》，34 卷 1 期。許士宦，前揭註 354。



當事人對其所得主張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有不明瞭者，審判長即應為闡明。採丙說之裁判謂：「倘原告依簡易程序提起訴訟，其原因事實已足使法院特定訴訟標的，並無礙被告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則正確適用法律應屬法院職權，自無再使原告言明特定請求權基礎之必要。」，其意義應解為個案當事人若缺乏能力特定實體法之請求權基礎，得以個案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此際法院應分析可能該當之法律上之權利，向當事人闡明之，使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就何權利為主張，而不得逕以未表明訴訟標的為由駁回。立法者既已擴大法院之闡明義務，對訴訟標的之定義亦無庸如傳統之理解，必限於實體法請求權基礎，承認當事人得選擇以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應無不許之理，除更尊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外，對當事人亦無發生突襲性裁判之虞。故本文認為上開爭議應以甲說可採。

在日本，因簡易法院之使用者多為法律素人，為減輕當事人之負擔，故於起訴書記須記載紛爭要點即為已足，所謂紛爭要點，係指須記載紛爭之原因、經過、實情即為已足，無須詳細至得特定訴訟標的之程度。惟本條之目的僅係為便利起訴，而非允許在未特定訴訟標的之情況下進行訴訟，若至言詞辯論期日尚未為事實之補充，法官仍得駁回該訴。在我國，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以紛爭單位或權利單位特定訴訟標的，若當事人以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之情形，其所陳述之事實若無法使法院分析可能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仍應闡明當事人補正。如此觀之，我國法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非但未遜於日本，更明文當事人可自行決定訴訟標的範圍，可謂更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

## 第二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通知

### 第一款 就審期間

民訴法第 429 條（第 2 項）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29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依實務見解，僅限於對被告且係初次言詞辯論期日始有適用，若被告於期日到場，且就違反就審期間未為異議，則程序瑕疵因而補正（第 197 條），不得事後復為爭執<sup>367</sup>。如違反就審期間且被告未到場，此際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如為一造辯論，則為違背法令之事由<sup>368</sup>，應容許被告上訴。

## 第二款 通知書之特別表明

### 民訴法第 430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表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0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學說認為，之所以應表明簡易程序，係為使當事人知曉適用程序，及便於法院提前調查證據，以其得一次期日辯論終結訴訟（參本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若未表明訴訟類型，法院則不宜依第 433 條之 3 規定，依職權為一造辯論<sup>369</sup>。另有學說指出，本條之性質為訓示規定，縱法院有所違背，對已進行之程序亦不生影響<sup>370</sup>。

<sup>367</sup> 中壢簡易庭 110 年度壘小字第 1301 號民事判決：「按就審期間，至少應有 5 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 4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第 428 條至第 431 條、第 432 條第 1 項、第 433 條至 434 條之 1 及第 436 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436 條之 23 亦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 項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於第一審程序，僅限於被告及初次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531 號裁定意旨參照），考其立法理由，乃為使被告得以深思熟慮，而得防禦其利益所設。又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未留 5 日以上之就審期間者，不能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故被告如於期日到場，即得依民訴法第 197 條行使責問權；如未到場，法院則不得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惟若被告到場但對此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因前揭訴訟程式之規定係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其責問權即行喪失，而使此項違背訴訟程式之瑕疵因而補正。」

<sup>368</sup> 雖無實務見解明文違反就審期間與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二審之關係。惟於簡易程序，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原法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即行言詞辯論，依民訴法第 429 條第 2 項規定，不足 5 日之就審期間。被上訴人未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可認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原法院本應以裁定駁回到場當事人（即上訴人）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聲請，卻誤准其聲請，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顯害及被上訴人之訴訟實施權，依前開說明，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被上訴人復表示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則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故本文認為違反就審期間為一造辯論之情形，屬程序上之違背法令，應容許被告上訴之。

<sup>369</sup> 陳計男，前揭註 303，頁 232。

<sup>370</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33。



惟本文認為，簡易與小額程序中各有其特殊限制，若於通知書未表明所應適用之程序，進而有可能侵害當事人程序權時（如通常訴訟事件誤用簡易程序，若未事先於通知書表明適用簡易程序，則依第 427 條第 4 項，將當事人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擬制合意適用簡易程序之正當性即較低），仍應允許當事人主張程序違法。

實務上有以於開庭通知書上已註明開庭時應攜帶證據，當事人卻未提出，依第 196 條與第 433 條之 1，認當事人違反訴訟促進義務，予當事人失權效制裁者。如中壢簡易庭 109 年度壢簡字第 1439 號民事判決：「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民訴法第 1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訴法第 433 條之 1 定有明文。………本院於開庭通知書上已註明『請補正 1. 信用卡、貸款申請書、借據；2. 信用卡消費、帳戶交易、繳款明細表；3. 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及計算式、計算依據。攜帶證物原本於開庭時供驗，如未提出應補正事項，舉證責任是否已盡，自行斟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未提出應補正事項，況且簡易訴訟以一次開庭為原則，本院難認原告已盡其訴訟促進義務，而原告既未提出相關事證，本院難僅憑原告所提之資料認其主張被告積欠之金額有據。」

本文認為，是否僅因通知書上已有註明，而予當事人失權制裁，仍宜視當事人有無委任律師，分別判斷之。蓋小額訴訟之利用者若為無訴訟經驗之一般市民，且未委任律師，此際法院於訴訟中之闡明即更具重要性，尚不宜僅因通知書上之記載，即認可歸責於當事人，否則恐侵害當事人之公正程序請求權與聽審請求權。

### 第三款 準備書狀與答辯狀

#### 民訴法第 431 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

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1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於通常訴訟程序，第 265 條規定「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然而，於簡易（小額）程序，為求簡便，僅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當事人始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sup>371</sup>，並「得」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sup>372</sup>。可知本條為第 265 條之特別規定。

#### 第四款 證人、鑑定人之通知

民訴法第 433 條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通知書，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於期日到場，仍應送達通知書。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3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於通常訴訟程序，依第 299 條、第 324 條規定，通知證人或鑑定人應以通知書送達之。惟依本條規定，簡易（小額）訴訟程序中，則得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至於何謂便宜之方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80 點規定：「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通知書，而以電話、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等便宜之方法行之，惟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書面附卷。證人或鑑定人如不於期日到場，仍應送達通知書。」學者指出，依現行條文規範，未經送達通知書，法院不得依第 303 條（第 324 條準用第 303 條）加以制裁，恐生延滯訴訟之不良後果<sup>373</sup>。上開指摘，固然有其道理，惟於小額訴訟程序，既有第 436 條之 14 之

<sup>371</sup> 陳計男，前揭註 303，頁 232。

<sup>372</sup> 如板橋簡易庭 97 年度板簡字第 389 號民事宣示筆錄：「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431 條，就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規定應於期日前向法院提出準備書狀，係以『認為他造有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就其繕本部分亦僅任意規定為『得』直接通知他造，即難認原告未事先寄送前開書證予被告有何違法，本院自亦無從於起訴狀繕本外，強制原告送交上述書證予被告審閱。」

<sup>373</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34。



規範，經兩造合意或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請求顯不相當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審酌一切情況為公平裁判。若個案之證人、鑑定人刻意不到場，進而造成延滯訴訟之疑慮，法院自得斟酌是否適用第 436 條之 14 之規定。

## 第四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審理

### 第一項 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

#### 第一款 小額訴訟之進行時間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1

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前項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之開庭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第 2 項)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一般國民多於日間工作，小額程序如一律於日間工作時間內開庭，當事人常需請假赴法院為訴訟行為，不符其小額訴訟之利益，爰規定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休息日行之，俾便法院斟酌實際情形指定適當之開庭時間。又夜間或休息日開庭，對部分當事人而言，或有不便，爰併設但書規定，以資兼顧。」歐美國家大都市多有夜間法庭之設置，因大都市人口眾多，夜生活發生爭執，有迅速解決紛爭之必要。因夜間庭之設置為時代之趨勢，本條使法院得依實際情形斟酌適當之開庭時間<sup>374</sup>。惟夜間畢竟為一般人之休憩時間，未免影響當事人之正常作息，故規定當事人得提出異議，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sup>375</sup>。

依本條第 2 項之授權，司法院訂定「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中規定如：「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不論當日有無開庭，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為訴訟言詞辯論之小額事

<sup>374</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張特生委員發言，頁 435。

<sup>375</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吳明軒、邱聯恭委員發言，頁 658-659。



件。(第2條)」、「小額事件未能於一次期日終結，而當事人兩造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得指定適當之夜間或假日期日，由原承辦法官繼續審理。(第3條)」、「小額事件之原告於起訴時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於審查起訴為合法並有管轄權及非顯無理由後，除有正當事由外，應依其聲請指定之。(第4條第1項)」等。

## 第二款 當事人自行到庭

民訴法第432條（第1項）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通知，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436條之23規定，第432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本條於實務上利用機會甚少，於修法委員會，有委員建議刪除此條文<sup>376</sup>。惟另有認為本條立法原意頗佳，具前瞻性，僅現行實務未落實而已。如得增加司法經費及人力，應可使此良法美意獲得落實，故不宜刪除此條文<sup>377</sup>。後經多數委員認為保留此規定亦無害處，故決議不修正之。

## 第二項 一期日審理原則

民訴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 第一款 一期日審理終結之要求

第436條之23規定，第433條之1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本條立法理由為「為求從速終結，減輕人民訟累，故增本條。」。此規定與日本民訴法第370條第1項頗為類似，與日本法不同者為，日本僅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有此一期日審理原則之規定，我國法將此原則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中並準用於小額訴訟程序。部分學者認為，如此規定，係因簡易訴訟事件亟宜從速審結，以減輕當事人之訟累，若訴訟未

<sup>376</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吳明軒委員發言，頁323。

<sup>37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楊敦和委員發言，頁323。



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法院自不得強行為終局判決，以法律明定言詞辯論期日以一次為限，毫無實益，故本條之性質為訓示規定<sup>378</sup>；另有部分學者批評此條文不切實際<sup>379</sup>。於本條文之研修過程中，曾有委員提出質疑，條文中「應……」為強制規定，「……為原則」則為訓示規定，認為本條有矛盾之處，而建議將「法院應……」等文字刪除。另有委員認為，目前實務上少有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案件，如予明文規定即具拘束力，倘法官未遵照辦理，亦為人詬病，亦建議修正本條文。最終會議主席認為，參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程序修正要綱草案摘要，仍係以一次辯論期日終結為原則，應認本條為原則性之規定，如有例外情形，自亦無妨，最終於全體委員無異議之共識下決議不修正本條文字<sup>380</sup>。

實則，就本條之解讀，似應就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區分。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類型為訴訟標的金額 50 萬元以下或第 427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件，與小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 10 萬元以下有所差異，就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影響較大，若法官基於個案情節，認為無法於一期日內審理完畢，而須另訂期日定查證據或為言詞辯論等，應無不允許之理。原則上簡易訴訟程序，一期日之審理固為理想之最終目標，若現實上法官無法達成，則似不應一概認為法院須追求迅速之審理，而犧牲真實之發現。易言之，於簡易訴訟程序雖亦有一期日審理原則之適用，惟仍應尊重法官就實際個案中所為之判斷，注意事項第 181 條就此亦規定「民事簡易訴訟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仍應妥慎為之，其未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不得遽予終結。」簡易事件固不強行要求法官須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審理終了，惟若法官未行準備程序，亦不得以此為由指摘違法。於實務判決中，有當事人以原審未行準備程序（辦案迅速草率）提起上訴，並以其不知如何準備言詞辯論，而受突襲性裁判為理由，主張程序違法，此際法院則多以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期日終結為原則，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且已於言詞辯論期

<sup>378</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35。

<sup>379</sup> 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489。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280，頁 158-159。

<sup>380</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楊敦和委員、張耀彩委員、王甲乙主席之發言，頁 371-373。



日令兩造為充分攻防為由，駁回其上訴<sup>381</sup>。

於小額訴訟程序，對簡速審判之要求更高，其審判程序之要素、內容等，應與簡易訴訟程序有所不同，使一般國民就小額訴訟事件紛爭，得以與其訴求金額相均衡之經濟上負擔，迅速有效獲致解決。小額訴訟事件所涉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既為 10 萬元以下，進行繁冗之訴訟程序不但曠日費時，就當事人而言，無法取得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平衡<sup>382</sup>，亦有虛耗訴訟資源之虞，而有損於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是以，一期日審理原則應於小額訴訟程序中獲得實踐，理論上，除有例外情事，不應動輒為期日之續行，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宜較通常訴訟程序為更嚴格之要求。又我國雖未如日本，將一期日之審理作為小額訴訟程序之招牌特色，並藉以吸引與鼓勵人民利用小額程序，惟此不表示我國小額訴訟程序毋需重視第 433 條之 1 之規範，蓋在日本之簡易法院中，人民得自由選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我國則未賦予人民程序選擇權，自無須如日本，以一次開庭為噱頭，吸引人民選擇適用，此絕非表示我國無須重視一期日審理原則，僅係我國與日本小額訴訟制度之根本性差異使然。

至於何種情形得例外為期日之續行？學說上即指出，應綜合考慮事件之內容與當事人之訴訟準備狀況等，視續行期日對小額程序審理與紛爭之解決是否有所助益，個案認定之<sup>383</sup>。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小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以原審行多次言詞辯論為上訴理由，法院則以：「民訴法第 433 條之 1 規定準用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固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惟觀諸 79 年 8 月 20 日之增訂理由，該條文乃為求從速終結，減輕人民訟累而增設，蓋以對於事件性質較為簡易或金額小額之事件，由簡易法院或小額法院以較為簡化之程序，以達迅速解

<sup>381</sup>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勞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簡上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簡聲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等。

<sup>382</sup> 程序上正義與實體上正義之對立關係，學者即曾舉例，如某甲請求乙賠償新台幣 9000 元（實體利益），此係為實現程序上正義，但如甲須至法院開庭十幾次，僅到法院所為之花費（程序上不利益）即超過 9000 元，此無異在侵害或犧牲程序上正義之下來實現實體上正義。參邱聯恭（2021），《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21 年筆記版，三民書局，頁 98-99。

<sup>383</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6。



決紛爭之目的，然該簡易之審判程序，實不能剝奪當事人訴訟上實體上之權利，若法院認當事人之紛爭無法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加以判斷，自得例外訂定二次以上之言詞辯論期日。」為由駁回上訴。於此個案中，訴訟標的金額僅為新台幣 9154 元，被上訴人於原審第二、三次開庭時均委由他人代理出庭，第四、五次開庭時甚至無人到庭，法官卻未依職權為一造辯論，本件是否為續行期日之必要情形，頗值懷疑。本文認為，當事人於原審中當事人所流失之程序利益既已無法補救，不應允許當事人以違反第 433 條之 1 為由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提起上訴，惟第一審法院法官實應意識第 433 條之 1 之旨趣與意義，儘可能於一期日內審理終了，活用第 436 條之 14 和解性判決之規定，並輔以第 196 條所定之失權效，避免當事人任意拖延之情形。

為實現一期日審理原則，原則上即不須循通常型審理程序，將本案審理劃分成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二階段（第 296 條之 1）。我國學說主張小額訴訟程序中宜如日本實務，行「一體型審理程序」，不再明確區分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二階段，採辯論（含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一體化之審理方式，法院一邊從當事人聽取紛爭之事實關係，一邊適宜捨取辯論事項與調查證據，於例外情形始採通常型審理方法。其例外情形如：①從事案之內容與當事人之舉止言行觀之，認循某程度之形式牽制偽證較為適當之情形。②關於事實之存否呈現深刻對立，就每一事案始為舉證較容易形成心證之情形。③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等<sup>384</sup>。為實現一期日審理之要求，花費較少之程序成本解決當事人之小額紛爭，並達成小額訴訟簡速裁判之目的，一體型審理實為必要且有益，上開學說見解值得贊同。惟我國實務上，一期日審理之成否完全繫諸法官於期日之審理狀況，非如日本由擔當書記官分擔事前準備工作，因此實際審理中，部分法官仍採通常型審理程序，將準備期日與言詞辯論期日分離，此現象之觀察稍待後述。

另外，與日本不同者，日本法就一期日審理原則雖高度重視，惟一旦當事人不

<sup>384</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36。



服而聲明異議，於異議審之審理程序中，當事人即不再受日本民訴法第 370 條第 2 項 30 有關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限制，而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更行攻防。反之，我國法雖未全面禁止當事人上訴，惟僅以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之情形，始得為之（第 436 之 24 第 2 項），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僅於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之必要範圍內，才有調查新事實、新證據之可能。且第 436 條之 27、第 436 條之 28 除禁止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追加，當事人若欲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其前提亦僅以法院違背法令致當事人未能提出之情形為限。上開規定配合第 433 條之 1 觀之，均強調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或可透過體系解釋，認為我國民訴法就小額訴訟事件，非僅要求法院原則上於第一審程序，應儘可能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審理終了，就當事人於訴訟中之行為規範而言，亦要求當事人須於該期日內提出所有攻擊防禦方法，否則二審即不得再提出（除法院違背法令），非如日本法之規定中於異議審仍有提出攻防方法之機會。單就條文規定而言，我國法可謂較日本法更重視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所負之訴訟促進義務，徹底貫徹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審理完成之立法旨趣。

## 第二款 現行實務之運作—以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為例<sup>385</sup>

於我國現行實務上之運作，與前文介紹之日本實務差異頗大，除我國無司法委員之制度外，最重要者，乃我國書記官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扮演之角色與日本有重大差異。在我國，當事人（原告）於地方法院之訴訟輔導科或於司法院網站下載起訴書後，在訴訟輔導科人員之幫助下填寫起訴書，於原告提交起訴書後由分案室收狀分案，並無如同日本接待書記官或擔當書記官案情聽取之制度，在此階段，除原告提交之起訴書外，書記官、法官與當事人並接觸之機會。其後，因小額訴訟事件依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為強制事前調解之案件，部分市區之法官完全不參與調解程序，直接由法院分「調」字號，此程序全由調解委員與司法事務官主導進行之，

<sup>385</sup> 就現行實務運作之內容，整理自與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張如荼法官、李月君書記官之訪談。



此處之實務運作似與法條之規定有所不同，或許係因我國法官工作繁重人力不足之故，本文就此現象暫不為討論。現行調解程序中，原則上以請求金額之部分視兩造當事人是否願為讓步，而不會就涉及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事實進行攻防，司法事務官亦僅就案件為簡易之初步審查（如確認當事人適格與否、當事人是否成年等），若當事人就請求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始進入簡易庭審理。

於小額訴訟事件開庭前，法官可取得兩造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資料，使法官得於開庭前有所準備，得知兩造之主張為何。第 430 條規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表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此規定依第 436 條之 23 準用於小額訴訟程序，有時法官於開庭通知書中要求當事人攜帶或補提證據，連同傳票寄送予當事人，以利法院於期日之審理得順利進行，惟實務上亦常見當事人對開庭通知書中要求補充事項不予理會，則僅得待當事人實際到庭時再次要求當事人補充<sup>386</sup>。至於小額訴訟程序實務上得否一期日審理完成，我國現行實務下，主要視案件之類型，小額訴訟程序中較大宗案件為銀行請求清償借款或信用卡卡費清償等，近期亦多有保險公司請求保險代位之案件。此類案件因由大公司進行訴訟，且多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其提出之事證資料與案情之陳述多較為完整。此類案件實務上較有可能於一次期日審理終了，此際無論被告是否到庭，因案情與證據明確，法院得以快速且精確獲得心證。另外，於部分消費借貸之借款請求案件，被告早已不知所蹤，法院多為一造辯論，此種案件類型亦多得以於一次期日中迅速解決。

於兩造當事人皆為一般人民，且無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原則上則難以達成一期日審理之要求。其原因略可歸納為：①法官於開庭前難以確認當事人是否到庭，且若當事人未於開庭期日前為充分之主張或提供足夠之事證資料，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法官僅能闡明當事人，並等待其為補充，當事人於期日補提之證據

<sup>386</sup> 實務上，如當事人於審理期日未經法院通知自行協同潛在證人到場，並要求法官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直接訊問證人，此際除非對造同意，原則上法官仍會改期為證人訊問。



若無法立即調查，則須另定期日。②當事人到庭時，法官首須確認當事人之請求基礎為何，惟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為無法律知識之一般人民，陳述多缺乏法律邏輯，只希望法院予其勝訴之判決，原告若以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法官首須為事實型爭點整理程序<sup>387</sup>，從當事人訴狀之內容中尋找可能之實體法上請求基礎，向當事人闡明之。確定請求權基礎後，如兩造就各請求權之要件事實是否該當存在爭執，則須分配舉證責任，除開庭前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當事人常未於期日前提出證據）已足使法官形成心證，否則續行期日似為不得不為之選擇。③法官通常不會於第一次開庭傳訊證人，蓋正式開庭前不確定因素過多，有些當事人甚至要求法院傳喚多位證人，法院無可能概括允許之，法院多藉由第一次開庭時先釐清兩造之主張與爭執，再決定是否於第二次期日傳喚該證人。

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證據調查，若原告提出之書證，雙方皆為未就該書證之真實性予以爭執，此際僅兩造對於書證之內容有不同之看法，原則上即無須再次開庭，蓋此情形僅係當事人各自就該書證之解讀不同，得由法官自行判斷之。另因小額程序所涉訴訟標的金額較低，故較少使用鑑定之證據方法（第324條以下），反而多循人證之方式為調查。例如：實務上曾出現公寓上層之漏水事件，法院通常曉諭當事人可自行尋找各自信賴之水電師傅，並各自呈報法官，法官於第二次期日傳喚當事人要求之證人說明房屋漏水之情況。

### 第三款 反思與檢討

若以日本實務之運作與我國相比較，不難發現日本實務高度仰賴書記官為事前聽取與爭點整理，除要求擔當書記官熟悉各請求權之要件事實，若當事人之陳述有所遺漏須要求其補正。此實具一貫性審查之機能，並由書記官就案情所為之聽取，推測當事人可能之爭點，促使原告儘可能於開庭期日前就權利根據事實提出證據，並進一步要求法官與擔當書記官須於開庭期日前就案情先為討論，而就案情與

<sup>387</sup> 就事實型爭點整理程序，參許士宦（2020），〈訴訟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246號判決評釋〉。收於：《民事與家事裁判之新發展》，新學林，頁30-32。



爭點有共通之認識，日本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中行一體型審理之前提，高度仰賴擔當書記官之事前準備程序。日本之所以得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實係擔當書記官、法官、司法委員共同分工，與提出之證據須具「即時性」要求下之結果。在我國，書記官不事先與當事人為接觸，法官須於審理期日當天負責所有之審判工作，某程度而言，若欲實現一期日審理，完全取決於法官一體型審理之工夫。惟我國小額訴訟程序單一庭期之審理期間多為 20 分鐘以內，1 分鐘、5 分鐘者亦不在少數<sup>388</sup>，於一造或雙方皆為公司之訴訟尚不成問題，若兩造皆為無訴訟經驗之一般人民，於開庭前之資訊、事證量不足之情況下，法官勢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從當事人處釐清案情，為當事人闡明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等，尚未能調查證據，時間即已結束，僅得再次開庭。

或因如此，近期學者於文獻中主張，基於調解前置主義於小額事件之意旨，應責由簡易庭法官與調解委員運作先行之調解程序，如此除可循以發揮促成爭點簡化協議或選用多管道終局性紛爭解決方案等機能外，亦兼具本案訴訟準備程序之機能，此二程序之機能聯結，可協同兩造形成本案判決。此說要求應由同一法官行調解程序與本案審理，調解法官與調解委員具相當之程序指揮權、裁量權，借程序指揮權之行使針對「法律關係」、「事件關係」或「爭議」踐行必要之爭點整理、爭點簡化程序，法官得於調解委員之輔助下，將同一事件劃分為調解勸導、本案訴訟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與事證調查辯論等前後階段，並予以分別提示當事人使其陳述意見而認明所要表示認否、攻防審理之目標，並避免發生發現真實之突襲或促進訴訟之突襲。此說進一步主張應選任具備爭點整理方法論上知能者為調解委員，使調解委員得扮演準受命法官之角色，以更迅速、精確凸顯爭點。此意義之調解程序兼本案訴訟準備程序之機能發揮，貫徹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sup>389</sup>。若將調解程序由法官為之，固可發揮本案訴訟之準備機能，惟前文已敘及，現行部分簡易庭之調

<sup>388</sup> 日本小額訴訟程序於案情複雜之情形，甚至可開庭一小時，在我國實務可能性甚低。

<sup>389</sup> 許士宦等（2022），〈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50 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第 268 期，邱聰恭教授會後補註，頁 122-125。



解程序原則上並無法官在場，且於調解不成立之情行始由法官定開庭期日，事前之調解期日與法院之開庭期日不在同一日進行，上開學說理論固值參考，惟現行實務上恐行之不易。惟未來若能如學說所言，選任具爭點整理知識之調解委員，或可使調解委員居於類似日本實務中擔當書記官之角色，藉由我國特有之調解先行程序，使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中先與兩造當事人接觸，並為初步之爭點整理，於調解未成立之情形，即將爭點整理結果陳報法官，如此或許得減輕法官審理上之負擔，並使審判期日中一體型審理程序更加順利進行，為未來值得嘗試努力之方向。

### 第三項 一造辯論與筆錄之簡化

#### 第一款 事前調解不到場之一造辯論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2

第 436 條之 8 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第 1 項)  
調解期日通知書，並應記載前項不到場之效果。(第 2 項)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小額事件，如一造不到場，他造勢必經二次以上之期日，始能獲得裁判，實與小額程序之簡速目的不合，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為保障欠缺法律知識之當事人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前項不到場之效果，應於調解期日通知書記載之，俾促當事人注意。」因開庭通知原記載係調解期日，當事人若不到場，法院則可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一造辯論，進而為本案判決，故應於通知書上記載調解期日不到場之後果，以防止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sup>390</sup>。學說對本條之批評為，起訴前應聲請調解之事件，訴訟尚未繫屬於法院，不生「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或「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問題，本條規範與訴訟法上有訴始有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原則不合<sup>391</sup>。惟正確之理解，應為起訴時訴訟即繫屬法

<sup>390</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吳明軒委員發言，頁 649-650。

<sup>391</sup> 姚瑞光，前揭註 270，頁 668。



院，僅審理前須先經強制調解程序，訴訟既已繫屬法院，即不生無訴即為辯論（判決）之疑慮，上開學說應有誤解。

## 第二款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之一造辯論

民訴法第 433 條之 3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3 條之 3 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 385 條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通常訴訟程序，若當事人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法院須再次通知，若當事人仍不到場者，法院始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如此一來，則無法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且與簡易（小額）訴訟程序追求簡速解決紛爭之立法旨趣相悖。故本條為第 385 條之特別規定，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無待對造之聲請，法院即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

## 第三款 言詞辯論筆錄之簡化

民訴法第 433 條之 2

言詞辯論筆錄，經法院之許可，得省略應記載之事項。但當事人有異議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前項規定，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捨棄、認諾、撤回、和解、自認及裁判之宣示，不適用之。（第 2 項）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3 條之 3 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部分學說認為，書記官欲省略筆錄之記載，須事先獲得法院之許可，惟法官為避免將來為裁判時失所依據，多不願許可書記官省略筆錄之記載。且縱法院許可書記官省略筆錄之記載，倘當事人得以異議方式否定法院許可，亦有損法院尊嚴。且如有第 427 條第 5 項、第 435 條法院得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情形，因於簡易程序中未確實記載筆錄，自非記憶所及，將來既無法為補充之記載，且亦生爭議



<sup>392</sup>。上開質疑固然有其道理，惟從另一觀點思考，書記官得省略筆錄記載之前提，必係經法官與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所涉案件爭點應極為簡略，且不容易滋生爭議。於此類情形，若仍要求書記官之筆錄記載規格必定須與通常訴訟程序完全相同，而不容許於個案略有調整，如此亦非妥適。是以，本條之適用除須經法院許可，尚須兩造當事人之默示同意（未異議），應無侵害當事人程序權之疑慮。另有學說指出，為免事後爭議，此規定之適用前提應配合錄音之切實保管措施<sup>393</sup>，此見解亦值參考。

<sup>392</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77。

<sup>393</sup> 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389。

## 第五章 我國之小額訴訟制度（下）



### 第一節 判決

#### 第一項 判決書之記載與省略

##### 第一款 事實、理由記載之簡略

民訴法第 4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第 1 項）

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第 2 項）

第 230 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第 3 項）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4 條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本條之修法，乃因法院法官花費過多時間於撰寫判決書，導致法院事務繁忙，如得以簡化判決書之製作，即可減輕法官之負擔。第一項之修法意旨在於，於簡易訴訟程序，有些情形並無必要由法官費力記載當事人提出攻防方法之要領。例如：於一造辯論之情形，判決書僅須影印一份原告之起訴狀附於其後即可加以引用，法官只須撰寫判決主文與一、二句理由加以引用即為已足。過往實務雖有法官以剪貼之方式製作判決原本，但曾發生剪貼錯誤之情形。且剪貼之後，書記官仍須將該判決書送繕打，再經過校對，未必較為簡便。況且，有些律師書狀撰寫品質極佳，若法官仍須謄抄一遍，則費時費力。故本條修法時明文規定法官製作判決書時，得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並由法官於個案決定是否引用<sup>394</sup>。

<sup>394</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張耀彩、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376-377。



本條第二項，原條文為「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惟當時修法草案已將第 428 第 1 項增訂為「請求之原因事實」，故本項原本「所裁判之訴訟標的」亦配合修正。參考當時日本民事訴訟程序修正要綱草案摘要「代替判決書之筆錄」之規範（即前文所介紹日本法之筆錄判決），將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依本項規定，法官得不製作判決書，命書記官將判決內容記載於筆錄，該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具同一效力。

## 第二款 得僅記載主文之情形

### 第一目 簡易訴訟程序之規範

民訴法第 434 條之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 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第 434 條之 1 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或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已捨棄上訴權或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判決書就該部分之事實及理由，應無再為記載之必要，爰規定此種情形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以省勞費。」

本條第一款係參照日本法制，該國民訴法第 203 條規定「捨棄、認諾僅載於筆錄，毋庸製作判決書。」當事人為捨棄、認諾之意思表示後，法院即須予其敗訴判決，此類情形較不容易滋生爭議，故僅記載判決主文已足。學說指出，若就當事人



是否具備捨棄、認諾之要件尚存爭執，判決書內欠缺理由之說明，實難令人折服<sup>395</sup>。

惟本文認為，本款所指之捨棄、認諾，專指當事人已明確表示就訴訟標的為捨棄、認諾之情形，若就是否具備捨棄、認諾要件尚有爭執，自始即非屬本款之規範範圍，法官不得於判決書中僅記載主文。依本文觀察，現行實務援引本條規定而不記載主文者，絕大多數皆屬本款情形。

若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因此際當事人已就判決內容表示折服，並放棄上訴權利，故無記載事實與理由之必要。論者認為，依第 223 條第 3 項，判決之宣示距言詞辯論終結不得逾二星期。於宣示期日，法官必已作成判決書，縱當事人於該期日捨棄上訴權，於判決原本早已作成之情況下，無法真正減輕法官之負擔<sup>396</sup>。上開指摘有其道理，此情形亦可能發生於本條第 3 款所定情況，依現行實務之運作，法官宣示判決時，多已作成判決書，縱當事人願於宣判期日任意履行，法官亦難以事先預料。此或為我國實務判決幾無援引本條第 2 款、第 3 款案例之原因。

## 第二目 小額訴訟程序之規範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8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第 1 項)

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第 2 項)

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由司法院定之。(第 3 項)

本條最初之構想為，若當事人之訴狀撰寫品質良好，將來法官即得於訴狀上僅記載判決主文，無須另製作判決書。因訴狀上已有當事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記載，而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即相當於判決之「事實理由」，法官若認為有必要，得

<sup>395</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45。

<sup>396</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46。



再加記理由要領，此際，書記官僅須將訴狀影印送達當事人即可，較為簡便。且參考美國各州小額法庭之判決書，多採表格化形式，且除當事人姓名等項外，判決僅記載主文與判決日期即可，毋庸記載事實與理由<sup>397</sup>。小額訴訟程序既有本條之規定，似已足以取代第 434 條之 1，且本條並未限定法官於何種情下始得僅於判決書中記載主文，給予法官更大之裁量空間，故本文認為第 436 條之 231 並無準用第 434 條之 1 之必要性。至於本條第 3 項所定之表格化判決，司法院則於民國 94 年制定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及判決格式規則（如附件二），惟迄今為止，似尚未見法院以該表格製作判決之案例。

有論者以聽審請求權之保障為依據，認為如法院未於裁判理由中探究當人所提出對程序具重要性事實之主要核心問題，則可推論當事人之主張未受法院審酌與顧慮。我國小額訴訟程序既定有第二審上訴救濟之規定，為使當事人充分理解、判斷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情事，判決理由之記載仍應充分顧慮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此為聽審請求權受審酌權保障之核心範圍，不得恣意以節省法院撰寫判決增加勞力、時間負擔而加以省略，否則有危害公正程序請求權之危險。此說論者並進一步主張，第 436 條之 18 有違反憲法保障當事人聽審請求之疑慮，建議修正之<sup>398</sup>。

然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係指人民對法院所享有之程序法基本權，據此得要求法院聽取、審理當事人所陳述之意見、辯論或資料提出<sup>399</sup>。判決書有無記載理由，與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是否受充分保障，二者未必具絕對關聯。立法者考量小額訴訟程序謀求簡易迅速實現當事人權利之旨趣，避免法官耗費過多時間撰寫判決書，

<sup>39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王甲乙主席之發言，頁 825-826。

<sup>398</sup> 劉明生，前揭註 6，頁 159-160。

<sup>399</sup> 邱聯恭，前揭註 382，頁 105。就聽審請求權之定義，沈冠伶教授指出，基於國民之法主體性，憲法訴訟權之保障，人民有權於訴訟中提出訴訟資料、攻防方法、陳述意見等，以影響法院心證，並要求法院有聽審之義務。此權利包含：認識權（受通知權）、陳述權（此包含事實陳述權、證明權、法律見解陳述）、法院審酌義務、突襲性裁判禁止。此不僅係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且具有憲法位階。參沈冠伶（2022），〈裁判憲法審查與民事訴訟之程序基本權保障〉，《台灣法律人》，第 8 期，頁 58。



進而規範小額訴訟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其意旨應為授權法官得審酌個案情形，衡量原告所追求之實體利益大小、爭點是否明確、兩造對立性強弱等，為最妥適之處置，不必如同通常訴訟程序一概皆須記明理由。本文認為，若於審理程序，當事人已受法官充分之闡明，並就個案重要爭點為充分之攻擊防禦，法官亦適度表明心證、公開其法律見解<sup>400</sup>，與當事人為法律上之討論，縱未記載理由，亦非當然侵害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於小額訴訟程序，法官是否盡其闡明義務，使兩造於不受突襲性裁判之前提下為充分攻防，始為聽審請求權保障之核心。部分論者主張應限縮第199條之解釋，並認為法官應無向當事人闡明法律觀點之義務<sup>401</sup>，於此前提下，始真正具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疑慮。若僅關注於判決書是否記明理由，而忽略審理程序對當事人之實質程序保障，恐捨本逐末，對聽審請求權之理解亦流於形式。

在日本，因小額訴訟程序有即日宣判原則之要求，故法官得於未製作判決書原本之情況下，以書記官作成之筆錄代替判決書，為判決之宣示。且宣示方式亦僅須告以主文與理由要旨，理由要旨僅須以簡便方式記載之。即日宣判原則之優點在於，法官雖未製作判決書，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得確保當事人於記憶鮮明之狀態下接受判決內容，並輔以法官以通俗易懂之言詞，口頭向當事人說明理由，並允許當事人提問，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堪稱充分。在我國，雖無即日宣判原則之立法，惟立法者於第434條、第436條之18，給予法官選擇更多元判決方式之機會，使法官得依據個案選擇適合之判決方式。於判決書僅記載主文或為筆錄判決之情形，製作判決書應毋須耗費過多時間，若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得就個案形成心證，未來似亦得效仿日本即日宣判原則之精神，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為判決之宣示，並給予當事人當庭為理性提問之機會。如此一來，除得以真正貫徹一期

<sup>400</sup> 許士宦（2009），《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新學林，頁244以下。許士宦（2008），〈法律見解之表明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111期，頁35-41。

<sup>401</sup> 姜世明（2010），〈法官對於法律見解之闡明—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頁186-187。



日審理原則外，敗訴方之當事人更得理解其敗訴理由何在，避免滋生不必要之爭議。

## 第二項 不調查證據而公平裁判之判決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一、經兩造同意者。

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因小額訴訟案件所涉實體利益較輕微，費用相當性之要求即益行重要，為避免法院耗費過多時間、費用於調查證據，遂明定若具本條之二款事由，法院得不調查證據，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裁判。學者指出，於小額事件中，例如二車互相輕微碰撞，損失金額各約 2、3 萬左右，雙方均有過失，此際若一定要求必須認定客觀事實，以確定損害責任與金額，所需費用（程序上不利益）恐將高於輕微碰撞之損害（系爭個案之實體利益），本條規定亦為當事人經濟上之利益，特給予其合意選擇程序之機會。又基於費用相當性原理，如當事人請求金額甚微，即毋須花費諸多代價調查。例如衣服送洗遭洗衣店洗破之情形，應不須大費周章聲請洗衣工會派人鑑定，而得由法官依其所認知之經驗法則判斷洗衣店之賠償金額，毋需要求法官多次開庭並調查證據。又何謂真實，訴訟法上並無明確定義，且涉及當事人所能提出訴訟資料之質量大小，客觀上難以判斷，故條文中之「認定事實」，則指法官依法審理後所認為之真實<sup>402</sup>。本條規範所涉學說爭議較多，本文謹就本條所定之二款情形分別討論之。

### 第一款 兩造同意之情形

論者認為，兩造合意法官不調查證據而為公平裁判，足見小額程序之法官，於

<sup>402</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267，張耀彩、邱聯恭委員之發言，頁 462-463。



獲得兩造信任之情形，相當於兩造選任該法官為仲裁人，並由法官行仲裁人之職權<sup>403</sup>。另有學說進一步指出，此類合意亦屬爭點簡化協議之態樣，最徹底之爭點簡化協議，即為法院不行證據調查程序，以節省勞時費用，進而促進程序<sup>404</sup>。本文認為，本條規定之射程範圍，固然包含兩造合意法官得不調查一切證據，而得為準仲裁人之情形。惟觀察實務引用本條（款）之實例，當事人真正約定完全無須調查任何證據之情形實最為罕見。故與其謂本條為當事人合意由法官擔任仲裁人，毋寧從當事人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之觀點為解釋，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既得同意法官完全不調查證據，於不違反費用相當性之前提下，當事人亦得自行就何部分須行證據調查程序，何部分則毋庸調查證據為約定，甚至得合意降低證明度之要求，如此解釋似更為因應實務現狀。

就現行實務見解觀察，絕大多數案例為兩造合意法院就「損害賠償數額」為裁量者（認定損害賠償數額之類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863 號判決表示：「原告已提出估價單以證明系爭車輛受損而修復，被告雖否認該費用之真正，惟若由原告進行修復費用之鑑定，依市場行情，需鑑定費用至少 5,000 元，且因原告僅請求 2 萬餘元之修復費用，鑑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兩造復同意由本院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數額依職權而為裁量（參見本院 109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爰審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 108 年 6 月及系爭車輛受損情形暨修復費用之行情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理費數額以 1 萬元為相當。」、彰化簡易庭 111 年度彰小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兩造同意由本院依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14 規定規定認定乙車之交易性貶值損失金額，爰審酌乙車毀損時出廠已逾 5 年，毀損部位在車頭左側、車身左側、左側後照鏡，修復費用之零件與工資金額約各半，原告主張新車市價約 63 萬元為被告不爭執等情，認定乙車之交易性貶值損失金額為 3 萬元。」等<sup>405</sup>。

<sup>403</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75。

<sup>404</sup> 許士宦，〈小額訴訟之和解性判決〉，前揭註 290，頁 65。

<sup>405</sup> 另如橋頭簡易庭 110 年度橋小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板小字第



於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小字第 643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告為欣安大廈 2 樓住戶，為兩造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晚間 8 時許，欲外出時，刻意用力關閉社區大門，產生巨大聲響及震動，全棟住戶皆感錯愕驚恐，並導致鑄鐵大門花飾斷裂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本件兩造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時，均同意本院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第 1 款規定，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此有前揭日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佐。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提出鑄鐵大門照片、勘驗及修復說明、欣安大廈 108 年 12 月 28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對此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依法自己具有形式上之證據力。……前開欣安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法向被告求償之決議，既係在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均無異議之情況下通過，復未見被告對前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有何指摘或異議，應足為證明被告有原告本件指摘之刻意用力關閉社區大門，產生巨大聲響及震動，全棟住戶皆感錯愕驚恐，並導致鑄鐵大門花飾斷裂情事之間接證據。此外，原告並提出鐵門修復工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已有之適當證明，卻未更舉反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 萬 8060 元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兩造雖同意法官得不調查證據，原告仍提出鑄鐵大門照片、勘驗及修復說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作為證據，法官亦於判決理由中指明被告未舉反證，並提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依本文觀點，本件情形更似證明度之降低，而非不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為裁判。惟既兩造當事人已達成第 436 條之 14 之合意，法院於個案降低證明度亦為無妨（證明度降低之類型）。

另於橋頭簡易庭 105 年度雄小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

---

250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834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69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北小字第 4020 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雄小字第 723 號判決等。



導致後保險桿烤漆龜裂損壞，已計支出修復費用 2800 元等情，已據提出匯豐汽車五甲保養廠鉅噴估價單、統一發票、結帳清單等件為證，並有車損照片、維修照片在卷可參。而原告損壞項目之主張，雖經被告否認為本件事故所生，惟前述修復費用僅 2800 元，但非經本院傳喚專業人員或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實無法得悉是否為被告汽車碰撞所致；復兩造於審理時，均同意由本院審酌卷內一切資料，認定車損事實，是本院爰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第 1 款之規定，不調查此部分之證據，逕考量被告既不否認其有碰撞之情事；參酌警員事發後獲報到場，亦與兩造確認車損後，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載原告汽車遭撞擊地點確為右後保險桿無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稽，已核與原告提出維修照片所標註之修復位置相符。」

本件中，兩造當事人僅合意法官就碰撞與車損間是否具因果關係之認定，得不調查證據而為裁判（認定部分要件事實之類型）。另就原告處理本事件所生之請假損失、被告是否具與有過失等情事，仍要求法院調查證據。

就本條之規範，有論者謂任何訴訟皆因原告主張，被告爭執（否認）而發生，被告不可能同意法院不調查證據為裁判。又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應斟酌全辯論意旨與證據調查結果為之，不得憑空臆測。既未調查證據，本條所謂「一切情況」從何而得？故本條之適法性有所疑問，亦不合論理法則<sup>406</sup>。另有論者謂，此規定立法意旨具尊重當事人合意與考量費用相當性原則之意義。惟此類衡平裁判制度，於法官公信力不足之情況下，呈現知易行難之困境<sup>407</sup>。且當事人間之紛爭若有願為此種合意者，多已可成立和解，又豈有如此具公信力之法官能讓當事人願為此合意？恐不多見<sup>408</sup>。由實務各類案例可知，本條可為更廣泛之解釋，並不限於法官完全不調查證據之情形，尚包含前述①認定損害賠償數額、②證明度降低、③認定部分要件事實等各種可能。若當事人已提出相關書證，僅合意不另外傳喚證人或聲請鑑定人，此類情形亦應為本款規範所包含，毋寧更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得依據

<sup>406</sup> 姚瑞光，前揭註 270，頁 669-670

<sup>407</sup> 姜世明，前揭註 307，頁 372

<sup>408</sup> 姜世明（2013），《民事訴訟法基礎論》，第六版，元照，頁 302。



紛爭類型，為不同之約定與處理。由此可知，上開見解對本款之認知與解釋，皆恐過於狹隘。

綜上分析，以爭點簡化協議詮釋本款之規範性質，較之僅認為本款為允許當事人合意由法官擔任仲裁人之見解，更符合現今實務現狀，亦得使本款有更多解釋與適用空間。至於此際法院所應發現之真實為何？近年學者將信賴真實理論為進一步之拓深，主張於當事人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之情形，此際事實審理之目的已非僅限於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毋寧為「爭點簡化協議上之真實」。最終法官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事實，並非實體上或形式上之真實，而為兩造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上，法院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真實<sup>409</sup>。此見解頗具見地，值得贊同。

## 第二款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之情形

### 第一目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較之第1款，本款之運用更常見於實務案例。首應討論者為，「顯不相當之情形」應如何解釋？學者區分「費用不相當」與「時間不相當」之情形分別論之，至少在調查證據所伴生之費用高於系爭實體利益的情形，肯定「費用不相當性」；另方面則應配合小額訴訟程序之一庭終結原則，至少在法院須延展辯論期日二次以上，始能調查證據的情形，肯定「時間不相當性」<sup>410</sup>。於實務個案，法官有認當事人聲請傳喚中國證人為時費不相當之情形者，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小字第1122號民事判決：「本院考量兩造已多次透過書狀各自提出相當之證據資料，原告未提出明確證據證明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有顯然偽造或變造之情事，倘若再予傳喚多位生活在大陸地區之證人到庭，可預見該種調查證據程序將耗費高額勞力、時間、費用，且導致本應迅速審結之事件延宕數年之久，與原告請求金額僅10萬元相較，明顯不相當、嚴重失之衡平，是原告主張被告所提與他人之臉書對話內容、動態貼文、書面證言不得作為證據，尚無足採。」另有認為當事人鑑

<sup>409</sup> 許士宦，前揭註290，頁64-65。

<sup>410</sup> 陳璋佑教授之發言，前揭註389，頁96。



定之聲請，所需時費顯不相當者，如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之安全間隔所致，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至被告應賠償之數額，原告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以證明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有受損而以鈑金、修理及更換等方式修復，被告雖否認該費用之真正，若由原告進行修復費用之鑑定，依市場行情，需鑑定費用至少 6000 元，鑑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本院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規定，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數額依職權而為裁量，爰審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 97 年 1 月、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並無重大凹陷及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依統一發票之記載為 2 萬 9021 元暨修復費用之行情等一切情況，認訴外人黃林○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理費數額以 2 萬元為相當<sup>411</sup>。」觀察實務案例，當事人聲請鑑定最常被法院認為所須時費不相當，傳喚證人次之。若證據證據皆為書證，則幾乎未見實務案例認為個案實體利益與證據調查所須時間、費用顯不相當。

在日本，小額訴訟程序之證據調查有「即時性」之限制，可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之證據，始具證據適格。此規定雖係為貫徹一期日審理原則，惟某程度而言亦為貫徹費用相當性之要求。於即時性限制下，當事人所提證據法官皆能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則可避免延滯訴訟程序而有「時間不相當」之情形。且即時性之要求，表面觀之僅為時間之限制，惟實際運用上，亦可排除「費用不相當」之證據調查。蓋聲請鑑定往往為小額訴訟程序最昂貴之證據調查方法，除非鑑定人可當日提出鑑定意見，否則應認不具備即時性之要求。我國法之規範則委由法官於個案中判斷證據調查所需時費與個案實體利益是否顯不相當，蓋我國小額訴訟制度既採強制適用主義，而非選擇適用，若一律要求證據之提出須具即時性，對當事人而言亦恐過於嚴苛，有賦予法官個案彈性裁量之必要。從此處分析可知，我國與日本小額訴訟程序對證據調查之規範因應制度而為不同之設計，惟講究費用相當性之核心要求，

<sup>411</sup> 另如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豐原簡易庭 109 年度豐小字第 1291 號民事判決、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863 號民事判決、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1544 號民事判決等。



則並無不同。

## 第二目 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所謂得不調查證據，本文維持一貫立場，認為法院應自行審酌調查證據所須時間、費用為個案判斷，並非任意情形法官皆得一概不調查任何證據。有學者認為，若法院於未獲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以衡平法理為裁判，將對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要求影響重大<sup>412</sup>。假設 X 對 Y 起訴，主張其與 Y 於某日某時發生車禍，受 1 萬元之損害，X 可能提出之證據為就醫證明、路口監視畫面等，X 亦可能進一步於法庭上要求法官傳喚證人或聲請鑑定。若法官認為聲請鑑定、證人將使勞力、費用消耗甚鉅，與個案實體利益不相稱，而僅就就醫證明、路口監視畫面、兩造當事人之陳述等為審酌。此際法院並非完全不為證據之調查，毋寧為法官依個案適度降低證明度，或輔以經驗法則與衡平法理，依現有之證據（原告所提出之書證、監視畫面）作成判決。若原告 X 就其主張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法官判斷之基礎，則自始不會發生調查證據與個案請求所須時費顯不相當之情形，亦無本條規定之適用，逕以原告未盡舉證予其敗訴判決即可。若如此理解，則似不必刻意強調法官依衡平法理判斷，有嚴重悖離實體法之危險，復以此為由指摘本條之立法。蓋於審酌一定證據之前提下，輔以衡平法理之判斷，實已大大降低法官恣意認定事實之風險。要之，立法者所定「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之要件，某程度而言實已具篩選、限縮之機能，至少法官不得排除書證、當庭勘驗、當事人訊問等簡易證據方法之調查。

部分實務見解以現有證據已臻明確為由，依本條規定駁回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sup>413</sup>，如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小字第 1653 號民事判決：「原告雖因當事人對肇事責任很堅持而聲請鑑定，被告亦同意送請鑑定，惟本件責任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sup>412</sup> 劉明生(2018)，〈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1 期，頁 105。

<sup>413</sup> 另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基小字第 3100 號民事判決、三重簡易庭 110 年度重小字第 3681 號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625 號民事判決等。



規定及卷內證據判斷，已臻明確；若送學術機構詳為鑑定，所需時間及費用亦與原告訴求顯不相當，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規定，應無送請鑑定必要，附此敘明。」  
依最高法院見解，第 286 條定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sup>414</sup>。故若法院就待證事實已形成充分心證，似得逕依第 286 條定但書駁回聲請即可，蓋此際准許鑑定人之調查僅徒增程序上之勞力、時間、費用，對法官心證之形成已無助益，毋需特別援用第 436 條之 14。惟若法院於該系爭個案，其心證雖尚未達小額訴訟之原則證明度，經法官衡量個案實體利益之請求與行鑑定程序之花費，認顯不相當。法院實際上已酌情為證明度之降低，故於本件判決理由中謂「依卷內證據判斷，事實已臻明確」。此際援引第 436 條之 14 規定，則有其實益。

論者就本條復提出以下質疑：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明度須達非常高之蓋然性程度，須達實際生活所需之信實程度，懷疑已沈默，但毋需完全排除。第 436 條之 14 之規範，將使當事人所提證據縱未達完全證明度，法院亦可認定該事實存在，民事訴訟原則之證明度要求於小額程序將未能貫徹，恐架空當事人之舉證責任，造成不公平之結果，法院將因而為與實體法不一致之裁判。第 436 條之 14 之規定，將造成於第 222 條第 2 項所定損害數額酌定以外之情形，就汽車承攬之報酬、請求支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法院亦可不調查證據加以裁判。倘法院得不受實體法拘

<sup>414</sup> 柳營簡易庭 111 年度營小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訴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判決意旨可參）。且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889 號判例揭載甚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及其責任歸屬範圍等事實認定，本院已逐一加以論斷，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參酌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之規定：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衡以本件原告請求額為 4 萬 7426 元，再聲請鑑定（且被告亦未敘明擬送往鑑定機關為何）調查證據所需支出之時間、費用，與原告請求相較亦顯不相當，本於小額訴訟係以訴訟程序之簡便、迅速及經濟為兩造解決紛爭之旨，本院自得不為該項證據之調查，逕自認定事實而為裁判，併此敘明。」



束，甚至毋須逐一認定要件事實之存在，依衡平原則加以裁判，實有架空舉證責任之重大危險。此外，如認法院基於費用相當性之考量，得省略當事人聲請之證人調查，此可謂忽略關於當事人證人聲請之主導權，實有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受審酌權利之危險<sup>415</sup>。

此說論者主張小額訴訟程序所要求之證明度須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同，其論理依據為避免架空舉證責任，以及德國法並未賦予法官就證據評價與舉證責任之規則有自由裁量之權限。德國法如何規範，固得作為我國學說之參考，然與我國法之立法論與解釋論，似無必然關聯，並非謂某規範為德國法所無，即當然推認我國法之立法有誤。我國小額訴訟之立法多參考英美法系而來，而非以德國法為基礎。學者指出，我國法既於立法政策准許法院為衡平判決，發現真實之要求本較德國法為低，惟綜觀英美法系（紐西蘭）與歐陸法系（巴西）上之小額訴訟制度，衡平判決制度絕非罕見<sup>416</sup>。在日本，近期對於傳統認為小額訴訟程序證明度應與通常訴訟程序相當之見解，學說亦多有質疑。蓋課予當事人過重之舉證責任，亦造成其負擔，並與訴訟經濟之理念相悖，於致力實現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同時，適正性與公平性之理念稍有退讓，亦未嘗不可。綜上可知，若以德國之立法作為否定我國法規範之依據，恐嫌勉強<sup>417</sup>。

至於降低證明度是否將架空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依第 436 條之 14 之規範，法院得為衡平判決之前提，必係調查證據所須時費與個案實體利益顯不相當，若原告無意提出且完全未提出任何資料以證明其主張，理論上應不會有第 436 條之 14 適用，蓋以既有之書證、當庭勘驗、當事人訊問為證據調查，並不至於耗費過多訴訟成本。於當事人僅徒託空言，未提出任何資訊即要求法院予其勝訴判決，本應適用第 277 條之原則，該造當事人違反提出有利於己事實之行為責任，屬本證懈怠，逕

<sup>415</sup> 劉明生，前揭註 6，頁 150-152。

<sup>416</sup> 陳偉佑教授之發言，前揭註 389，頁 96。

<sup>417</sup> 本文亦贊同小額訴訟程序得調降原則證明度之見解。惟現今學說既有爭議，則至少於當事人同意，或調查證據所耗勞時與系爭實體利益顯不相當之情況下，依第 436 條之 14 規範，給予法官更大之裁量空間。



駁回其訴訟上請求即可。若因手邊現有之證據已向法官提出，惟尚不足以為完全之舉證，當事人聲請法院傳喚證人或移送鑑定，法官認為所須訴訟成本過鉅，依本條不調查該證據，逕以現有之資訊認定事實，為公平裁判，亦並無架空當事人舉證責任之問題，蓋此際法院係依第 436 條之 14 規範駁回原告證據調查之聲請。就當事人而言，仍可認其已盡舉證之所能（行為責任）<sup>418</sup>。若依此觀點，至少於第 436 條之 14 所定情形，上開學說就降低證明度恐架空當事人舉證責任之指摘並不成立。

上開學說另提及，如認法院基於費用相當性之考量，得省略當事人聲請之證人（鑑定人）調查，此可謂忽略關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聲請之主導權，實有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受審酌權利之危險云云，並以此為由主張應刪除本條。之所以有此論述，實因該見解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之主觀權利<sup>419</sup>。惟訴訟經濟、費用相當性原理、兩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等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亦逐應受到重視，本案判決所尋求之「法」與客觀之實體法於現實社會中本來就未必相同<sup>420</sup>。本條既已有「顯不相當」之前提要件為限縮，顯係立法者就此部分已為價值權衡。若一概堅持法官不得拒絕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證據聲請，其缺失於以下個案中即為顯著。如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766 號判決之個案，原告 X 向被告 Y 起訴請求車禍損害賠償 5300 元之修復費用。X 已提出估價單以證明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有受損而需以拆裝及烤漆等方式修復，然 Y 否認該估價單之真正，若由 X 進行修復費用之鑑定，依市場行情，需鑑定費用至少 5000 元。此際若一概堅持當事人主觀權利（實體利益）之保護，則嗣後若 X 敗訴，其除負擔原本 5300 元之費用外，尚須負擔訴訟中之鑑定費用 5000 元。若 X 勝訴，該鑑定費用固應由 Y 負擔，此際可慮者係，Y 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最終反須負擔相當兩倍債務之金額，對 Y 而言是否合理？此固屬極端案例，惟據本文觀察，實務之鑑定費用多為

<sup>418</sup> 就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所定兼具訴訟法屬性之行為責任，參許士宦（2012），〈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五）—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12 期，頁 94 以下。

<sup>419</sup> 劉明生，前揭註書 292，案例 5〈民事財產訴訟事件之辯論主義（提出原則）與協同主義〉，頁 103。

<sup>420</sup> 周廷翰教授之發言，前揭註 389，頁 100。



5000 元以上，於請求金額（價額）不高於 10 萬元之小額訴訟程序，鑑定所耗費之程序成本實已有侵蝕當事人實體利益之可能。從公益層面觀之，訴訟為集團現象，進行效率愈拖延，即可能排擠其他人民使用訴訟程序之機會。小額訴訟程序所追求之實體利益較為低微，國家之訴訟資源有限，本不宜於此類小額程序耗費大量時間於調查證據。若謂法官不允許當事人之證據聲請，即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而忽略為比例原則之進一步操作，則放眼實務，恐釋憲個案將如雨後春筍，數之不盡。綜上分析，本文尚不認為本條有違憲疑慮，而有刪除必要。惟學者亦指明，若法官認為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個案實體利益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宜儘可能闡明調查該證據所可能伴生之程序上不利益為何，以防止突襲性裁判之發生<sup>421</sup>。

### 第三目 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與第 222 條第 2 項、第 277 條但書之區辨

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條之要件為①當事人損害存在以及②損害額不能證明或證明困難，至於何種情形該當於②之要件？學說指出，就必要性觀之，須某事實之證明於事項性質上有困難；就相當性觀之，即證明困難之結果，從實體法之規範目的、旨趣觀之會發生顯著不正義；就補充性觀之，即與原則之證明度等價值之舉證可能代替方法不能予以預定。亦即，損害之發生縱經證明，儘管當事人努力舉證卻仍未達證明度，如原告之請求將因之遭受駁回，從實現對於違法行為加以救濟之實體法目的觀之，將發生顯著之不正義<sup>422</sup>。學者並指明，本條不僅降低事實認定之證明度，且賦予法官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裁量評價權<sup>423</sup>。由此可知，本條（項）之目的較偏重於保障當事人，避免原告就已證明損害之發生，卻無法證明確切損害金額之危險。惟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則

<sup>421</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70。

<sup>422</sup> 許士宦（2010），〈損害數額之酌定〉，《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1 期，頁 91-92。許士宦（2003），《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新學林，頁 56-57。

<sup>423</sup> 許士宦，前揭註 422，頁 94。沈冠伶（2011），〈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179 期，頁 21 以下。



係因小額訴訟程序特有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一般市民得以簡易迅速之程序解決紛爭，並兼顧費用相當性之原則。故本文認為，第 222 條第 2 項與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之規範目的並不相同，縱有競合之可能，亦非可當然相互取代。於小額訴訟程序，縱原告仍有可能證明其損害額，且無重大之困難，惟該證據方法若與系爭個案所追求之實體利益顯不相當，法官仍有可能依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降低證明度或為衡平之裁判。

近來部分實務判決，只要涉及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皆直接援引第 222 條第 2 項與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作為法官酌定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sup>424</sup>。如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1 年度嘉小字第 532 號民事判決：「原告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遭被告故意共同不法毀損之魚缸（酒甕）市價 300 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網頁資料可稽，且為兩造不爭執。至原告主張被告一併毀損魚缸內之造景一節，未據其舉證證明造景價值多寡，又依本院刑事庭 110 年度嘉簡字第 426 號案件警卷所附魚缸照片，僅見其旁有磚塊及若干細沙，未有其他造景存在，爰依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定造景之價值為 100 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魚缸及造景之損害 400 元（計算式： $300+100=400$ ），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惟魚缸之損害，對原告而言，應無證明上之重大困難，更遑論原告有不能舉證之情事。法院之所以為如此判斷，實因系爭個案所請求之實體利益甚低，於侵權責任成立之前提下，實無必要再花費過多時間、費用成本證明系爭魚缸之實際損害金額（損害賠償範圍），故依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之規定，審酌既有證據，為衡平之判斷。實務似應係明辨第 222 條第 2 項與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之差異所在，並非於酌定損害賠償金額時，只要未為嚴格證明（或調降證明度等），皆必須以第 222 條第 2 項為據。於大多數小額訴訟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不

<sup>424</sup> 另如橋頭簡易庭 111 年度橋簡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小字第 1102 號民事判決、內湖簡易庭 111 年度湖小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臺中簡易庭 110 年度中小字第 4184 號民事判決、鳳山簡易庭 110 年度鳳建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等。



能證明或難以證明，毋寧係若為證明，所須耗費成本與實體請求不相稱。由此處亦可明瞭，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實具獨立之意義與機能，絕非現行法已有第 222 條第 2 項規範，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即無用武之地。

此外，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除得應用於判定侵權責任範圍之情形，亦有適用於侵權責任成立或其他請求基礎（契約）要件事實是否該當之空間。如於臺東簡易庭 110 年度東原小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之個案〔案例一〕，原告 X 主張被告 Y 為連帶保證人，要求 Y 連帶清償主債務人之所負債務，Y 則就該保證契約上簽名之真正為抗辯。法院於此處即謂：「雖聲 X 請將 Y 在戶政機關及金融機構所留存簽名資料與授信約定書上「Y」簽名送筆跡鑑定，惟各該簽名資料係 Y 分別於 88 年、94 年、98 年間所為，與 92 年間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存在相當時間差距，而人之筆跡有隨時間經過變換更易可能，尚無從逕認已具相互比較之同等基礎而適宜為筆跡鑑定，並參酌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規定，X 於小額程序就此聲請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其請求顯不相當，本院認無再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另如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建小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案例二〕，原告 X 基於承攬契約，向被告 Y 請求給付工程款 5 萬 5210 元，Y 則抗辯 X 就配管及開關位置施工錯誤，其材料及工資係原告未依協議施作所致，應由 X 自行負責。且兩造約定全部工程款（含工資、材料、配線管路等）為 2 萬 3000 元，X 使用二手材料，卻以全新材料價格報價，張冠李戴，不實請款云云。法院則謂：「X 所提估價單已詳載其施工項目、數量及金額，及 X 所提施工時間表亦詳述各項工程之施工時間，且 X 提供其購買材料之估價單、送貨單等影本以供審酌，參以，X 所提估價單記載項目多達 32 項，每項金額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若每項進行詢價鑑定以查知其市價，所需時間、費用與本件請求顯不相當，是以，本院審酌上述一切情狀，認 X 就其主張前情已為相當證明，其所提估價單記載金額尚難謂有何不合理或過高之情事。」

上開〔案例一〕與〔案例二〕皆為契約責任之請求，且未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非第 222 條第 2 項所定前提，且亦未符第 227 條但書「法律別有規定」或



「顯失公平」之情事，應無以上列規定降低證明度之空間。於此類個案，更可突顯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於小額訴訟程序所具之重要性。於〔案例一〕，法院認為送筆跡鑑定無論於時間、費用皆與系爭請求顯不相當，故認定 Y 毋庸負連帶保證責任。於此情形，已非證明度降低之法律效果，毋寧為法院依其經驗法則與衡平法理所為判斷，依法官審酌既有證據所得心證（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認為該連帶保證契約之簽名為虛假（為公平裁判）。於〔案例二〕，法院則似僅降低證明度，認為依原告所提之證據，已足使法官認定該估價單記載之金額為真，並容認原告之請求。由此可知，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對法官之授權，較之民訴法中其他規定，有更多之解釋空間。所謂「衡平法理」，其意義並非僅有單純之證明度降低，且衡平法理之適用應不僅限於「責任範圍之事實」認定，亦可能及於「責任成立之事實」認定。故論者指出，本條容許法院依照衡平法理而非必完全依實體法為裁判，藉以形成權利內容，已非僅只於程序法上之非訟化，更具有承認職權裁量而為實體法上非訟化之意旨<sup>425</sup>，實屬的論。更甚者，亦可以本條為據，承認法官得不侷限於證據調查嚴格證明之程序，訊問證人或鑑定人之方式，可突破既有法規之限制，有為自由證明之可能<sup>426</sup>。綜上分析，第 436 條之 14 第 2 款並非專為保護或減輕任一造當事人舉證責任所為之規範，具有其獨立之立法目的與存在價值，實不宜再將本條與第 222 條第 2 項、第 227 條混為一談。

### 第三項 履行確保判決

#### 第一款 經原告同意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1

法院命被告為給付時，如經原告同意，得為被告於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者，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本條立法理由為：「為鼓勵小額事件之被告自動履行債務，宜授權法院於命被

<sup>425</sup> 邱聯恭，前揭註 282，頁 113；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70。

<sup>426</sup> 沈冠伶教授之發言，前揭註 389，頁 119。



告為給付時，得徵詢原告同意後，在判決內酌定一定期限，並諭示被告若於期限內自動給付若干數額者，其剩餘之給付義務即行免除。」蓋小額訴訟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護小額權利人，於小額訴訟判決確定後，被告拒絕任意履行，尚須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實務上最感困擾者厥為獲得勝訴判決後查封不到財產，導致最終債權落空。小額訴訟程序如無法確保權利於判決後可獲得實現，無異形同具文，故宜另設規定以發揮小額訴訟制度之功能。蓋一般而言，能否確保履行效果，關係到小額訴訟程序能否被人民普遍利用。換言之，確保債務人得自動履行，無疑為小額訴訟能否發揮功能之重要關鍵<sup>427</sup>。

有論者指出，本條性質上係透過法官從中斡旋，以判決之形式為附條件之和解。即透過兩造合意，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任意履行給付至一定程度為條件，免除部分給付和解之判決。如被告未於約定期間內自動清償，則免除條件不成就，判決給付之判決則回復至全部給付<sup>428</sup>。另有論者認為，法院依本條規定為判決，有使債權人債權縮小範圍之效力，故有徵得原告同意之必要。法院所定被告自動清償之數額，占給付全部之比例與期限之長短，只須原告之同意，不受任何限制，並以被告於判決所定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為停止條件。被告若未於判決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即為停止條件之成就，判決所命給付義務即歸於消滅；反之，於條件不成就之情形，則應負履行全部債權之責任<sup>429</sup>。

學者於近期即指明，雖第 436 條之 21 規定具和解性判決之性質，惟不宜逕任其係經兩造同意以判決形式為附條件之和解。有時被告就原告權利之存在並無爭執，其實質爭點僅在如何支付或目前不能支付，此類判決既考慮通常判決未必斟酌上述實質上爭點，且以經原告同意為要件，既不必經被告同意，則與訴訟上和解須經兩造合意始能成立者有異<sup>430</sup>。本條規範既係為避免小額債權進入強制執行程序，

<sup>427</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頁 844-845，邱聯恭委員之發言。

<sup>428</sup> 陳計男，前揭註 303，頁 255。

<sup>429</sup> 吳明軒，前揭註 310，頁 1281。

<sup>430</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78。



增加被告自願履行之誘因，故以原告之同意為要件，得於原告同意範圍內賦予法院免除部分債權之裁量權。如此一來，獲得敗訴判決之被告若自動履行，除得避免進入執行程序後其財產遭受查封（扣押），且任意履行尚可就原本債權全額獲得部分減免之優惠，實具相當吸引力。就原告而言，於被告自動履行之前前提下，固然應放棄部分債權，惟其可節省進入執行程序所須耗損之時間，且若進入執行程序，原告尚須承擔被告無責任財產應負擔執行費用之風險，對其而言亦未必有利。本條之立法設計實以兼顧原告、被告方實體與程序利益之保障，不侷限於認定權利之存在與否，尚著眼於如何使權利儘速實現，某程度而言亦可謂其挑戰向來權利認定機關與權利執行機關絕對分離之傳統觀念。小額訴訟之目的既為保障一般市民之債權，得透過簡單易懂之程序請求，避免繁複程序對實體利益之消磨，本條規定有助促使被告任意履行，以縮短權利實現所須之時間、費用，與小額訴訟制度保障國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立法旨趣相符，值得正面評價。

此外，於民訴法研究會第 150 次研討會中，有論者提出以下疑問：免除給付之部分於實體法上應如何定性？究屬於權利不得行使抑或權利之消滅？兩者原則上雖皆屬抗辯事項，惟若為前者，僅為不得行使該權利而已，其性質屬自然債務，將來若對方願意清償而受領，則不會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又其於訴訟法上應如何定性，與既判力客體範圍之判定是否有關？<sup>431</sup>

首先，就既判力之客體範圍觀之，因該筆債權之存否已經兩造當事人於訴訟程序為充分攻防，並經法院為實質之審理，既判力之客體範圍自應及於整筆債權。之所以就系爭債權得以減免，所考量者，實為「權利實現」階段之間題，與「權利認定」階段之判斷無涉。既判力之理論基礎既為確保法安定性（第 400 條），並以權利認定階段當事人受充分程序保障為必要前提（若為一造辯論判決，則係對造自行放棄辯論機會，而應負自己責任）。第 436 條之 21 所定債權減免優惠，則係**權利實現**階段，該債權之存否已經法院判斷，且僅要求原告之同意（縱為一造辯論，法院

<sup>431</sup> 沈方維法官之發言，前揭註 389，頁 105。



亦可為此類判決），以提高被告自願履行之機率與誘因，本條單純為便利權利實現所為之規定。兩者性質不同，不因法院為第 436 條之 21 之判決，即使既判力之客體範圍發生變化。

至於減免部分之債權，則似應解為原告以被告清償為條件，若條件成就，原告則為部分債權之拋棄，而非僅不得行使。蓋原告依第 436 條之 21 所為之同意，為權利實現階段對債權所為之處分，為權利消滅之事實。權利不可行使之原因，則多為法條所明文規範（如同時履行抗辯權、先訴抗辯權等）或者自然債務（就該債權無請求權）。債權之部分減免既為促使被告自動履行所給予之獎勵，且經過原告之同意，如解為原告僅不得就該權利起訴行使，仍得於兩造當事人之後訴訟中主張抵銷，或原告於符合特定要件後尚得向被告主張該權利，如此無疑使本條規範意旨大打折扣，難以期待被告因本條規定提升任意履行之動機，與立法旨趣相悖，亦容易滋生不必要之爭論。此外，於被告有保證人之情形，保證債務之範圍亦應為如判決內容予以變更。蓋法院免除部分給付既須原告之同意，被告之減免既係經原告行使實體處分權，則基於保證債務之附隨性，保證人所負債務範圍應同為變更<sup>432</sup>。

## 第二款 依被告意願定加給金額之判決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2

法院依被告之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者，得於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之三分之一。

本條之立法意旨為，為避免小額事件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法院於被告陳明其有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需要時，固宜儘可能斟酌被告境況及原告利益，依被告之意願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俾使被告自動履行債務。於法條研擬階段，學者即主張，為保障小額權利人，法官除依民法第 318 條為判決依據外，再科以相當金

<sup>432</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81。



額，此乃因小額訴訟程序某程度具社會化之現象，小額權利人所追求之實體權利（實體利益），如被告無法自動履行，將被所支用之勞力、時間、費用（程序上不利益）所耗損，以致化為烏有，故應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取得平衡，於債務人不願自動履行時，科以相當之金額，仍屬債務人得支配、預測之範圍，既符合法理，且可避免權利最終淪為畫餅。小額訴訟程序有擴大法官裁量權限之必要，由法官決定何時履行或分幾期履行，如未履行則科以一定金額，屬實體法非訟化現象之一，且非訟化已成世界性之趨勢，縱認不宜給予法官過大權限，立法者得給予若干限制，如此不僅不會致生危害，反而更得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取得公平。至於科以債務人一定金額之理由有二：①小額訴訟之債權金額低微，國家所設之訴訟程序卻含有風險，蓋不僅須為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等程序，尚須繳交裁判費，將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小額權利禁不起這種風險或耗損，須此風險降至最低，避免實體權利被程序之進行消磨殆盡。②如被告不認真履行義務，將徒增法官之負擔，如能減輕法官之負擔，將為全國人民之福祉，蓋法官若浪費過多勞力、時間處理小額事件，將減少其他人民使用法院之機會，浪費司法資源<sup>433</sup>。

論者認為，民法上並未規定法院准許債務人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時，有於判決內定若被告逾期不履行，應加給原告若干金額之權利，於法律上原告亦無享受此加給金額之權利。本條之規定，於實體法而言，乃就原告無給付請求權之事項，作成命被告為給付之判決。於程序法而言，乃就原告所未聲明，且與公益無關之純私權事項，作成給與原告額外利益之判決，可謂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違法<sup>434</sup>。近期學說即指明，本條所定之加給金額其性質應為執行法之間接強制金，並非實體法上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而係著眼於法院已依被告意願而為分期、緩期給付之判決，避免原告尚須聲請執行法院為強制執行，徒增原告與法院之勞時費用，故得命被告給付一定金額，課以其心理壓力，並督促其履行。法院於此類判決，僅須依被告之意

<sup>433</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8，頁845、847、867-868，邱聯恭委員之發言。

<sup>434</sup> 姚瑞光，前揭註271，頁169。



願而毋須原告同意，對原告而言，其權利已遭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不利益，故為謀求兩造權益上之均衡，該間接強制金應歸屬於原告而非國庫，亦屬合理<sup>435</sup>。若被告就應給付金額逾期未履行，原告毋待另行起訴，得逕依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就原本債權與加給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sup>436</sup>。法院為加給金額之判決，既無庸原告之聲明，自亦不生訴外裁判而違反處分權主義之問題<sup>437</sup>。

此外，論者指出，於分期給付之情形，被告如數期依判決履行，就已履行之部分，並無科以間接強制金之必要，故強制金宜明示自被告逾期不履行開始，剩餘期數全部到期，就到期之部分，應加給強制金。例如於主文中示明，「原告應給付被告 8 萬元，自○○年○月至同年○月止，於每月 1 日給付原告 1 萬元，如一期未履行，其餘全部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每期另給付原告 3 千元<sup>438</sup>。」就現行實務觀之，法院以本條為依據，為緩期、分期給付判決之個案，全部集中係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左右，由桃園簡易庭作成，共計約 45 件上下，於近期則幾無法院作成此類判決。以桃園簡易庭 96 年度桃小字第 3101 號民事判決之主文為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6 萬 6 仟 401 元，及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點 71 計算之利息。被告就前項金額，得按月以最低新臺幣 5 千元之數額，分期清償至全部清償止；如被告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並應加給原告新臺幣 5 佰元。」實務於此類判決主文皆載明原告每月最低應給付被告若干元，且加給金非依剩餘期數累計，而為只要被告未履行，無論剩餘多少期，被告所須負擔之加給金皆為相同。惟若最終之加給金額若皆為固定，而未以被告已清償之期數（剩餘之期數）為計算，則是否真得造成被告心理壓力，而達成間接強制金之目的，恐有疑義。故本文認為，應依學說之主張，加給金宜依剩餘期數累加計算，如此始更能促使被告之自動履行，惟縱被告從第一期開始即未履行，全部加給金之

<sup>435</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85-86。

<sup>436</sup> 許士宦，前揭註 249，頁 42-43。

<sup>437</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86。

<sup>438</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88。



累計亦不應超過原債權之三分之一，以避免衍生逾越法條文義之爭議，同時避免科以被告過重之負擔。

於臺南簡易庭 104 年度南小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之個案，被告依第 436 條之 21、第 436 條之 22 規定，主張其現在監服刑中，無力清償而請求分期清償，並請求本院得為免除被告部分給付之判決，法院則表示：「原告已當庭表明目前不同意被告分期清償（若被告欲就系爭借款債務分期付款，須待被告出監後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本院斟酌被告並未陳明其若逾期不履行時願加給原告之金額，且原告亦未同意被告得於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即願免除被告部分之給付，依前開規定意旨，本院自難逕依被告之請求而許其分期給付，或為免除被告部分給付之判決。」此論述似有商榷餘地，第 436 條之 22 不要求原告之同意，原告當庭表明不同意被告分期清償固為法院考量因素之一，惟原告之主觀意願尚非為此類判決之必要前提。此外，本條亦未要求被告陳明其若逾期不履行時願加給原告之金額。加給金數額之酌定，為法官職權裁量之範圍。被告所須表明者，僅為其希望法院得為緩期、分期之判決之意願即可，尚無須具體表明加給金之金額。本例被告在監執行每月勞作金僅 3、400 元，並願意簽立還款書，希冀於假釋出獄後能按月分期償還 2 千元予原告，為經法院確認之事實。於被告真陷於經濟困窘之前提下，縱原告獲得立即、全額給付之勝訴判決，於強制執行時無法查封其名下財產，亦為徒勞。實務似宜善用本條規定，除得保護債務人外，實亦具節約訴訟資源與避免無益執行之意義。

在日本，於民訴法第 375 條亦定有類似之定期、分期給付判決規定，惟該國法有三年之還款期限之限制，且若債務人皆如期給付，即可免除起訴後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金。此類規範，亦著眼於避免小額債權之實現，若皆須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判決內容，實體利益恐被程序之進行消耗殆盡。鼓勵被告任意履行，較有助於權利之儘速實現。此外，縱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日本亦於民事執行法為小額債權執行之特別規定。於特定債權之執行，得以簡易法院之書記官為執行機關，並由其為扣押處分，且原則上不必附有執行文，儘可能簡化繁瑣之執行程序。在我國，民訴法



第 436 條之 21、第 436 條之 22 則鼓勵被告任意履行，屬促使權利儘速實現之規範。經原告之同意，經被告任意履行，即得減免一部分之債權，藉此增加被告任意履行之動機，同時原告亦可避免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所帶來之程序上不利益，可謂達成兩造雙贏之局面。如被告一時無全部還款之能力，亦可向法院表明緩期、分期清償之意願，若被告嗣後一期不履行，則全部視為到期，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一定之加給金。此規範除兼顧債務人之權益保障外，實亦為避免原告於被告無資力之情況，獲得一無實質意義之勝訴判決。原告無法立即獲得清償，固有謂有所犧牲，惟原告縱持全額、立即給付之勝訴判決至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有頗大之概率無法查封到責任財產。毋寧容許被告得依法院所擬定之還款計畫，緩期或分期履行，若被告有所違悖，則按違反期數累計強制金，除可促使被告任意履行，加給金（間接強制金）歸於債權人而非國家，某程度而言亦可謂對原告之衡平補償。相比之下，我國法較之日本法，就此類和解性判決，賦予法院更大之裁量空間，同時兼顧兩造利益，為我國法特有之規範，可謂二十一世紀民訴法第一波改革下頗具意義之重點條文，實務實應更加重視並善用。此外，未來似亦可仿效日本法制，於強制執行法增訂小額債權執行之特別規定，儘可能為小額債權執行程序之簡化，避免本已為數甚微之實體利益，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消磨殆盡。

#### 第四項 訴訟費用及假執行裁判

##### 第一款 訴訟費用之裁判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9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第 2 項）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免小額程序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爰參考第 514 條第 2 款及非訟事件法第 109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蓋民訴法第 91 條規定為「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或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亦即，雖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惟並未明定法院皆應職權確定「費用額」。於小額訴訟事件，其標的金額（價額）最高 10 萬元，訴訟費用至多 1 千元，不宜分二段處理，故無論訴訟費用或費用額，法院皆應依職權確定，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本條旨趣在求一次解決，不宜再依第 91 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sup>439</sup>。

## 第二款 職權宣告假執行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0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便利小額程序之勝訴當事人早日實現其權利，爰明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日本民訴法第 376 條亦有相同規定，蓋小額訴訟程序謀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若此程序所作成之判決，尚須待判決確定，始得作為執行名義，將延滯債權人權利之實現。故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就假執行之宣告與否，不具裁量權限。惟於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定「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小額訴訟判決標的金額於 10 萬以下，亦為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範圍內，故縱無第 436 條之 20 規範，亦無實質差異。

##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

### 第一項 第二審之審理與上訴限制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第 1 項）

<sup>439</sup> 司法院民事廳編，前揭註 8，吳明軒委員、王甲乙主席之發言，頁 842-84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2項）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明定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上訴或抗告費時而不符訴訟利益，小額事件之裁判原則上宜於第一審確定。惟第一審裁判如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自應許其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否定本條立法之論者有以下指摘：①地方法院之內無受理審判上訴、抗告事件之上級法院（第二審法院），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並非審級上之法院，本條規定與法院組織法第1條之規範未合，顯非合法。②第二審法官，並非法律審之法官，使地方法院法院合議審判之審判體成為法律審（第三審）之法官，與由講師送審教授之論文無異<sup>440</sup>。③就客觀立場而言，當事人企望於法院者，裁判之正確性重於簡速性，本條捨正確性而追求簡速性，無異捨本逐末，有違憲法保障平等權之精神<sup>441</sup>。

就①而言，法院組織法第1條僅將法院區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並未規範上訴程序必須由上級法院審理，學說即指明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係採「一級二審制」，認為上訴審非由上級法院審理，實為誤解<sup>442</sup>。且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上訴，依刑訴法第455條之1，亦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之。綜上分析，小額訴訟之立法，於法理而言並無違誤。就②而言，由合議庭法官三人為二審之審理，已足以確保認事用法之正確性，發揮審級救濟之機能。且小額訴訟之第二審，其目的在於賦予當事人受違法判決之權利救濟，並無統一法律見解之作用與權限，此從立法當時第436條之32條第2項未準用第475條第2項可知<sup>443</sup>。小額訴訟之第二審與最高法院之職權仍有不同，並非單純之法律審，同時兼具事實審之性質，

<sup>440</sup> 姚瑞光，前揭註271，頁169-170。

<sup>441</sup> 姚瑞光，前揭註270，頁675。

<sup>442</sup> 許士宦，〈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結構〉，前揭註290，頁101。

<sup>443</sup> 學者指出，2003年民訴法修法，將本屬第2項之規範改列於第1項但書。依第436條之32第2項之立法意旨，現行法第475條之但書後句，不應準用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參許士宦，前揭註290，頁98。



於第二審審理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必要範圍內，仍有調查事實之可能，非完全受事實審之認定所拘束，此與第三審程序不得調查新事證有所不同，其性質較接近奧地利事後審裁判之體例<sup>444</sup>。前開學說謂本條規定將使地方法院法院合議審判之審判體成為第三審之法官，恐言過其實。此外，逕認第一審之法官不如第三審之法官，亦恐以偏蓋全，對部分於地院任職之優秀法官並不公平。對於第一審法官年紀較輕、欠缺歷練等質疑，司法院很久以來即鼓勵資深法官擔任庭長或審判長，並提倡法官無大小之觀念，鼓勵上級審法官回一審，亦獲得一定之成效<sup>445</sup>。就③而言，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sup>446</sup>。上開見解認為小額訴訟之第二審違反平等權之規定，惟任何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為訴訟上請求，各當事人所受之上訴限制皆相同。將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立於同一基準，復指摘小額訴訟程序違反平等原則，已陷論理上之謬誤。蓋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本有不同，立法機關審酌事件實體利益大小，為不同之程序設計，為立法形成之空間。任何人於法定要件下，皆得使用訴訟程序以保障自身權利，惟審酌國家資源、費用相當性等因素，國家得就程序之繁簡為不同設計。民訴法並未以「人」為分類差別對待，任何人於相同事件（小額請求）中，皆適用相同規範，即相同事物為相同處理，未涉平等權之侵害。至於小額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標的金額相差甚鉅，若要求所有紛爭皆須依統一程序處理，毋寧淪為機械之形式上平等，除無實益外，亦與憲法平等權之保障無涉。於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大法官就民訴法第 466 條

<sup>444</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99。同認小額訴訟之第二審兼具法律審與事實審之性質者，如魏大暉，前揭註 364，頁 497；姜世明，前揭註 408，頁 374。惟近期另有見解主張，依第 428 條但書之規定，若法院因違背法令而使當事人無法提出攻防方法，則第二審仍須認定事實之存否。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既可審查原審是否違背法令，且可審查新攻防方法之提出，則其性質偏向事實審，只不過第二審法院事實審查之範圍有限而已。此說並進一步主張事實審與法律審為相互排斥之概念，不可能一審級既為法律審又為事實審。參劉明生，前揭註 6，頁 163。

<sup>445</sup> 許宗力（2019），〈從大法官實務工作經驗看我國司法改革〉，《月旦法學教室》，第 200 期，頁 33。

<sup>446</sup> 參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



財產權事件上訴三審限制之合憲性即曾指明「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訴法第 466 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尚無違背。」，由此亦可論證，小額訴訟所為之上訴限制，除與平等權之限制無涉外，並無違反訴訟權保障之疑慮。

另有論者認為，德國與日本均有限制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之規定，儘量於一審確定。我國法一方面便利當事人以彈性方式進行訴訟，如表格化訴狀、簡化證據調查程序等，頗有去專家化之意旨，一方面卻容許以違背法令為由上訴，非法律專家恐難以主張「違背法律事由」，又與去專家化之意旨背道而馳。此論者進一步指出，小額程序為注重於簡易、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似應強化審理法官的決斷權威，設定不得上訴或逾一定額度始得上訴之規定<sup>447</sup>。本文推測，此說所謂「去專家化」應類似於日本法「本人訴訟」之概念。惟首應指明者，日本之小額訴訟程序固然不得上訴第二審，惟尚有聲明異議之制度可供當事人救濟，且於異議審就攻防方法之提出則幾無限制，較之我國可謂更為寬鬆。且異議審之審理標的，係再次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為判斷，而非原判決是否違誤。就「審理法官的決斷權威」而言，日本法就異議之提起幾無限制，是否可謂日本法較我國法更注重紛爭之迅速解決，似尚有研求餘地。此外，若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係由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下所合意之結果（如日本），限制上訴之正當化基礎較高。我國法既採強制適用主義，一概禁止當事人聲明不服，亦恐難為我國人民所接受。學者即指明，就第二審上訴是否

<sup>447</sup> 許政賢（2015），〈專家層級結構或權威決斷體系—小額訴訟制度的反思〉，《軍法專刊》，第 61 卷第 1 期，頁 49、51。



應予以限制，主要取決於第一審之審理是否充實，此亦涉及承辦法官之資格如何<sup>448</sup>。我國法就上訴之可否採有條件之允許，實係考量並兼顧小額訴訟簡易迅速簡解決紛爭之需求，以及當事人權利之保障下，所為之立法決定，既未過於寬鬆亦不致過於嚴苛，堪稱妥適之立法。

## 第二項 上訴理由之強制提出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為便利第二審法院審理，以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目的，宜責由上訴人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又為使上訴人知悉如何記載上訴理由，爰並明定其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之一：(1)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解釋、判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項。」

雖有部分論者認為，如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未記載理由，經法院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提理由書，若當事人逾期仍未提出，此際尚不得逕認上訴不合法，依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44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 474 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sup>449</sup>。另有論者認為，於小額訴訟程序增訂時，

<sup>448</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97。

<sup>449</sup> 陳計男，前揭註 303，256-257。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極少數見解）：「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第 428 條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得以言詞起訴，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且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毋庸表明訴訟標的，此等規定，乃著眼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案情簡單、金額微小，為使當事人得自己實施訴訟，不必假手律師而設，更寓有「你給我事實，我給你權利」(DAMIHI FACTUM, DABO TIBI IUS) 之意，此亦小額訴訟程序增設之本旨。據此，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44 條之 1 之規定，其上訴狀應具上訴理由，惟其未具上訴理由者，法院亦不得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則同法第 436 條之 25 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



尚未有第 444 條之 1 規定，且第 436 條之 32 已準用第 471 條，已就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時之處理方式為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sup>450</sup>。多數實務見解則傾向後說之主張<sup>451</sup>：「雖上訴未提出上訴理由，於民訴法之第二審程序及第三審程序均有規定法院處理之程序（依序為同法第 444 條之 1 及第 471 條），而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均準用之，此觀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自明。惟準用應視事件之性質差異，於不抵觸之情形下加以準用，因上開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上訴理由應具體表明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與同法第 470 條規定就上訴第三審規定之程式相符，是上訴未提理由之效果及處理程序，自應準用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是故，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苟第一審法院未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即應由本院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學說指明，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本人訴訟之下，要求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當事人，應於上訴理由表明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實係為限制第二審之上訴，避免當事人濫行上訴延滯訴訟之終結<sup>452</sup>。若僅將第 436 條之 25 視為訓示規定，而認為第 444 條之 1 第 5 項之準用，將完全架空強制提出上訴理由之立法意旨，無法達成限制小額事件上訴第二審之實效，應不足採。

---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應屬訓示規定，縱其上訴狀未按此規定記載，其上訴之合法性亦不因而有缺，否則反有以嚴格之書狀程式限制其上訴，而悖於前揭立法意旨之嫌。是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提出之上訴狀，固未記載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5 第 1 款所舉事項，然其既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補陳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合先敘明。」

<sup>450</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3-104。

<sup>451</sup>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上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上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再微字第 4 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再微字第 8 號民事裁定等。

<sup>452</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4-105。



此外，實務見解指出：「所謂違背法令，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8 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或準用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①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②如以判決有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sup>453</sup>。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sup>454</sup>」因小額訴訟事件要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得僅記載主文（第 436 條之 18），故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未準用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不得作為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第二審之理由<sup>455</sup>。

於判決僅記載主文，而無判決理由之情形，不服之當事人應如何記載其上訴理由？部分論者認為，此際只須閱覽卷宗，即可從卷宗記載內具體指摘。若承辦法官得補充判決理由，當然更佳<sup>456</sup>。惟此說可能之缺失在於，若第一審原裁判法官已離開其第一審職務，即已無補提判決書之責<sup>457</sup>。且於當事人上訴時，始要求承辦法官補充判決理由，既違反小額訴訟程序簡化判決書之旨趣，亦恐徒增上訴程序之繁瑣。學說即指明，小額訴訟之判決縱未載明判決理由，惟其並非毫無根據之裁判，仍以卷宗內之全部資料為基礎，上訴人仍可由第一審訴訟資料觀察原判決是否違

<sup>453</sup> 之所以要求當事人須就違背法令事實為具體之載明，學說指出，此實係為便利被上訴人防禦以及法院整理爭點，以促進第二審法院集中審理，進而貫徹小額訴訟程序簡速之目的。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6。

<sup>454</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

<sup>45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民訴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sup>456</sup> 陳計男，前揭註 303，257。

<sup>457</sup> 李木貴，前揭註 9，頁 10 之 30。



背法令。如仍無法表明上訴理由，毋寧為不可上訴<sup>458</sup>。

### 第三項 第一審誤行小額訴訟程序之處置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6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事件，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應自為裁判。（第 2 項）

第一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 3 項）

本條立法理由為：「小額程序第二審法院上訴為有理由者，原則上應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不得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惟於第一審法院就應適用或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誤行小額程序或未依法改用程序之情形，如亦一概不予以發回，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自嫌未周，爰於第一項明定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事件發回原法院。但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所定當事人得以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事件），當事人雖未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如其於第一審對於法院誤行小額程序或未依法改用程序之情形，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其第一審程序之瑕疵，應視為已予補正，法院不得再將事件發回，爰併設但書規定。第 2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於依前項廢棄發回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由該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即不得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應依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自為裁判。」

針對本條之立法，有論者指摘，凡與國家公益有關之程序違反，均非得補正之

<sup>458</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7。



事項，本條第 1 項但書使當事人喪失其自始不應喪失之異議權，屬違法之立法<sup>459</sup>。本條規範「得」發回而非「應」發回有所不妥，不得任由第二審合議庭決定是否不發回而自為判決，否則對被告之程序權益影響甚大<sup>460</sup>。惟當事人就簡易訴訟事件是否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實為其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之行使，與公益無涉。標的金額或價額於 50 萬元以下之事件若誤用小額程序，於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之情形，當事人既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認其喪失責問權尚無不妥之處。蓋於此類情形，當事人本有機會於第一審主張程序之誤用，卻未為主張，若第二審不分情形皆須發回，此無異使已進行之程序罹於無用，浪費訴訟資源，如此始真正有害國家公益。不允許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程序之誤用，毋寧係為自己行為負責（自己責任），對法院而言，亦應認該程序瑕疵已為治癒<sup>461</sup>。又本條第 1 項既於但書中，已就①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②知其違背或③可得而知其違背之情形為排除（不得發回），於第 1 項本文，似亦應參照其意旨，上開①②③為法官考量是否將案件發回第一審之必要參數。蓋程序瑕疵之治癒理由，似乎不應區分是否為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所定情形，而有所不同。惟為避免硬性規定於特殊個案將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過度侵害，仍賦予法官個案裁量之權限。亦即，於非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之事件，若當事人具備但書所定之①②③情形，第二審法院得審酌個案情形，不將判決發回原法院，而得自為裁判。如此觀之，則第 436 條之 26 第 1 項本文規定「得」發回，而非「應」發回，此部分尚無不妥之處。

另有論者認為，小額訴訟制度之目的在於尋求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第二審採合議制，理論上應比第一審更能周詳考量，自為判決，較發回從第一審重新開始訴訟，更簡便、迅速、經濟。此說進一步主張，依第 451 條之規定，發回必

<sup>459</sup> 姚瑞光，前揭註 270，頁 679。

<sup>460</sup> 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280，頁 176。姚瑞光，前揭註 271，頁 171-172。

<sup>461</sup> 學說亦有指明，若當事人未行使責問權，則幾與達成默示合意無異，將之視為當事人已補正，認第一審瑕疵已被治癒，並無悖於法理。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14。



須符合二積極要件，其一為「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其二為「因維持審級制度而認為有必要」，小額案件之發回，理論上亦應有上開積極要件，以兼顧當事人之權益。例如原告起訴請求因漏水所致損害之回復原狀，此類案件若以小額程序分案，固有瑕疵，若第一審未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中任何較簡易訴訟程序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規定，此際該瑕疵僅止於分案錯誤而已，無異於踐行簡易訴訟程序，未達重大錯誤，亦無因維持審級制度而認為有必要之情事，此際法院裁定將第二審改用簡易程序，進行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即可<sup>462</sup>。姑且不論現今實務如何運作，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制度設計，本要求較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更加迅速、簡便，故於立法者之設計，應無「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無異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可能。且現行法未強制法院於任何情形皆應發回，規定法院「得」發回原審，並非「應」發回，法院仍保有一定之裁量空間。從當事人權利保護之觀點，未如第 451 條為二積極要件之限制，毋寧更重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只要原非屬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除但書情形外，法院皆得發回之，蓋小額程序之程序保障，較之通常（簡易）訴訟程序薄弱，若誤行程序，不應再受「第一審是否有重大瑕疵」或「是否因維持審級制度而有必要」等要件之限制。且於第一審法院誤行小額程序之情形，若第二審法院將之發回第一審，尚得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第二審之裁判，由當事人行使其程序選擇權，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本條第 2 項），對當事人之保障已可謂充足，加上第 451 條之二積極要件，並不會產生更「兼顧當事人權益」之效果。且上開學說以小額訴訟制度尋求簡便、迅速、經濟之旨趣為由指摘本條之立法，惟誤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本質自始即非小額事件，並無因本條之規範，反使小額程序不簡便、不迅速、不經濟之問題。至於法院若未發回，是否應如上開學說主張，由法院裁定將第二審改用簡易訴訟程序？本文認為，無論基於程序安定性或法理上之考量，皆無第一審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行簡易訴訟程序之理。綜觀民訴法之規範，亦無第一審、第二審分別行不同程序之規定。法院若認為無發回必要，必

<sup>462</sup> 李木貴，前揭註 9，頁 10 之 31-10 之 33。



係已為全盤考量，縱不發回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不至於發生過度侵害，第二審仍應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

學說有認為，本法就小額程序既採一般訴訟之基本設計，則有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程序違背，已傷及訴訟制度之基礎，其嚴重性不下於將通常或簡易程序誤為小額程序，故解釋上應類推適用第 436 條之 26 規定以為處理<sup>463</sup>。惟類推適用之前提，係存在法律漏洞。第 436 條之 24 已明文第一審違背法令之情形，當事人得上訴二審。第 436 條之 26 亦僅就通常（簡易）訴訟事件誤行小額訴訟程序有發回之規定。從體系觀之，似難謂有法律漏洞可言。且第 469 條第 3 款所定「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者」，小額訴訟事件原則上無審理專屬管轄案件之可能，若誤為審理，實屬第 436 條之 26 所定情形，依該條處理即可。如此觀之，尚難以類推適用之法學方法行法之續造。小額案件因實體利益輕微，故應謀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若有第 469 條各款情形，立法者已明定得上訴第二審，並無阻絕人民之救濟機會。若將案件發回，則須重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對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障亦未必有利。立法者既經價值權衡後為本條規範，現行法應無就上述情形為類推適用之空間。

#### 第四項 別訴提起之禁止與更新權之限制

##### 第一款 訴之變更、追加與提起反訴之禁止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7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迅速終結，以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目的，明定不許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第 436 條第 32 亦準用第 473 條之規定，即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且被上訴人亦不得為附帶上訴。

<sup>463</sup> 呂太郎，前揭註 363，頁 683-684。



## 第一目 於第二審為聲明減縮之肯否

當事人若於第二審程序為聲明之減縮，是否為本條所禁止？實務多數見解<sup>464</sup>認為（甲說）：「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436條之27有明文規定。依照該條的立法目的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目的，以期小額事件的第二審程序能迅速終結，故如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的第二審程序中僅單純為聲明減縮，並無礙於二審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者，依目的性限縮解釋之結果，尚無不可。」就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聲明」減縮之可否，另有實務見解<sup>465</sup>認為（乙說）：「當事人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436條之27固有明文。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之外觀，然實質上係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減縮請求而已。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減縮範圍內，訴訟繫屬因此歸於消滅，法院無庸再就經減縮部分更為裁判，故無論在通常事件之第二、三審程序，均許當事人得任意為之，此參照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473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關於第三審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循此，應認小額程序之原告於第二審上訴程序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違於首揭規定而為法之所許，於其減縮範圍內，訴訟繫屬消滅，法院無庸就該經減縮部分加以裁判。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萬276元……嗣於111年7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中，將上開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減縮為106年12月21日，核其起訴聲明之減縮，與前揭說明尚無不合」上開二見解說理有些微不同，甲說肯認聲明減縮為訴之變更情形，並認應就第436條之27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乙說則認聲明之減縮，實質上係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範圍內減縮請求，僅形式上有聲明變更之外觀，當事人可任意為之。

<sup>464</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等。

<sup>465</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惟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為聲明之減縮應予容許之結論，二說並無不同。小額訴訟程序禁止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理由，既係為貫徹程序之簡速目的，聲明之減縮既不會造成程序之延滯，亦毋須調查新證據，自無不許之理，上開結論值得贊同。

此外，當事人若為「上訴聲明」之減縮，亦應容許之（第 436 條第 32 條準用第 473 條）。蓋第 473 條僅就上訴聲明之「變更」與「擴張」為規範，不同於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併列，可認為第 473 條所定聲明之變更，專指聲明之根本性變更（如 X 原向 Y 請求履行特定債權，後改變聲明轉而確認 X 對 Y 之系爭債權存在），若僅於第三審為上訴聲明之減縮，仍非法所不許<sup>466</sup>，小額訴訟事件自應為相同解釋。

## 第二目 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第二審為法律上陳述追加之肯否

於當事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權競合之法律關係之情形，學者主張：若當事人於第一審已提出之事證範圍內，為法律上陳述之變更或追加，既未提出新事證，無礙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兼具法律審之性質，未違更新禁止而提出新攻防方法。依第 4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436 條之 23 條準用），若當事人以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於請求權競合之情形，亦僅係法律上攻擊方法（法律上觀點之補充），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第一審法官未克盡第 199 條之 1 所定闡明義務時，尤應允許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該法律關係，以利當事人於同一程序徹底解決小額紛爭<sup>467</sup>。

惟當事人於起訴時若以權利單位特定訴訟標的，無論法院是否違反闡明義務，就競合之請求基礎，皆為訴訟標的之追加，依第 436 條之 27 規範之文義，禁止於第二審中提出<sup>468</sup>。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之個案。上訴人 X（法人）主張被上訴人 Y 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將其所有小客車（A 車）

<sup>466</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按於第三審程序，上訴人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因為同法第 473 條第 1 項所明定，但減縮上訴之聲明，尚非法所不許。」

<sup>467</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9-110。

<sup>468</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施至 X 經營之修車廠停放，Y 並向 X 借用 B 車作為代步車。惟雙方就具體維修項目、維修方式等尚未討論定案，Y 未支付修繕費用，X 亦未開始進行修繕，雙方尚未成立車輛修繕契約。而 Y 遲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均未將 A 車駛離，長期占用 X 修車廠之車位，已逾越修繕車輛暫時停放於修車廠合理期間之一般交易習慣，X 未同意長期無償將修車廠之部分空間借予 Y 停放車輛，亦無明示或默示與 Y 成立車輛保管寄託契約或停車位之使用借貸契約，X 並無義務提供場地予 Y 停放車輛，故 X 提供場地予 Y 停放車輛應即屬管理行為。於第一審 X 向 Y 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請求無因管理所支出之必要與有益費用，於第二審 X 則欲追加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X 表示其法定代理人 Z 為美籍華人，未涉獵我國法律，對於中文之理解程度、表達能力、對我國法律之認知及邏輯思考，與本國人有別。Y 未經 X 同意，長期無權占用上訴人修車廠之停車位，且未曾支付任何停車費用，受有使用 X 修車場停車位之利益，並因 X 代其繳納系爭代步車之交通違規罰鍰，而受有免除繳納罰鍰之利益，均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 X 受有損害，X 自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及第 179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相當於 X 修車廠周邊行情之停車費用及代繳納罰鍰之不當得利。然原審並未適時行使闡明權，致 Z 因不甚理解我國法律，不知得主張其他請求權，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本件中，第二審法院首先表明「X 除仍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外，於小額二審程序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已屬訴訟標的之追加，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X 稱係補充其請求所提法律上主張，非屬訴之追加或變更云云，洵無足取。」就闡明義務之違反與否，法院則表示「復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訴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



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此可參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2808 號判例、79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裁判意旨。是法院行使闡明權仍以當事人已為特定之陳述或聲明，或已行使特定權利（為一定意思表示）為前提，非由法院於當事人為陳述、聲明或行使權利（意思表示）前，違反辯論主義，積極勸誘、導引當事人為之。X 另以其於原審陳述之事實及聲明，除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外，於實體法上另得主張返還不當得利，指摘原審未就其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一事行使闡明權即據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云云。惟①X 未曾於原審就系爭車輛停放在修車廠停車位，及其繳納系爭代步車之罰鍰，屬無法律上原因，致 Y 受有利益，為得請求 Y 返還不當利益之意思表示，此亦為 X 所自承，是依前開說明，法院自不應於 X 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主張前，積極勸誘、導引 X 為之。此外，②X 於原審原係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Y 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具狀主張其間有民法第 172 條之無因管理關係，乃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並詳列涵攝該當該條文之內容；復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補充如 107 年 11 月 14 日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顯見 X 詳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2 條、第 176 條規定等相關法條要件，且遍觀 X 提出之書狀、言詞辯論之陳述及檢附之證據資料，X 於原審主張之訴訟關係，已為明確充分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暨證據之聲明，無不明瞭或不完足處，無待審判長令其敘明或補充者，原審未逾越 X 主張或陳述範圍而積極闡明、勸誘、導引 X 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主張，於法並無不合。X 指摘原審未盡闡明權之職責，而未審酌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之規定，係違背民訴法第 199 條規定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即非有據。」

於小額訴訟程序，程序之創設目的本為便利無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行使權利，此際更要求法院積極、充分行使闡明權，不應就第 199 條、第 199 條之 1 之規範為限縮解釋。小額訴訟程序既採訴訟標的相對論，無論當事人以紛爭單位型或權利單位型特定訴訟標的，法院皆有義務向當事人闡明就其主張事實範圍內，可能該當



之請求權基礎（事實型爭點整理與論理型爭點整理），以促使紛爭一次解決<sup>469</sup>。本件個案法院援引第 199 條規定為論述，此處已有違誤，應討論者實為第 199 條之 1，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之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再者，新法擴大法官之闡明義務，並未要求當事人須已有表明該請求權之意思，當事人既缺乏法律知識，經法院之闡明前，本不知得主張該請求權基礎為何。本件判決理由中卻謂，X 未曾於原審為請求 Y 返還不當利益之意思表示，故法院不應於 X 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主張前，積極勸誘、導引。此論述邏輯上似有所混淆，若 X 於原審已有主張民法第 179 條之意思，就其得主張之權利並無不明瞭、不完足之情事，法院本無須闡明。本條之規範正係根據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得主張卻「不知」其得主張，基於公正程序請求權等法理，法院即須善盡闡明義務，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利<sup>470</sup>。且闡明義務僅係告知原告得主張該權利，最終是否主張，仍係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範疇，並未違反處分權主義<sup>471</sup>。本判決謂法院若闡明當事人得主張之權利，即為積極之勸誘、導引，故不應為之。完全曲解新法擴大法官闡明義務之意旨，應不足採。此外，判決理由又謂「X 詳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2 條、第 176 條規定等相關法條要件，且遍觀 X 提出之書狀、言詞辯論之陳述及檢附之證據資料，X 於原審主張之訴訟關係，已為明確充分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暨證據之聲明，無不明瞭或不完足處。」惟 X 詳知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2 條、第 176 條規定之要件事實，可得出之結論亦僅止於「法院無庸復就侵權行為、無因管理等規定為闡明」。若 X 所主張之事實可能該當不當得利之要件事實，X 卻未為主張，法院即應闡明，與當事人就其他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之理解狀態無涉。此處之論述亦具違誤。

<sup>469</sup> 許士宦，前揭註 387，頁 22-34。

<sup>470</sup> 學者主張，縱原告已表明其權利，並不得論斷其已確切知悉其尚有其他權利得主張而不願主張，除非原告已於訴訟中表明其僅主張一項權利，且明確表明就其他權利均不主張，否則皆應認係不明瞭，法官應闡明之。參沈冠伶（2017），〈訴訟標的之闡明與紛爭一次解決（下）—從闡明制度論法院之協力及當事人之處分〉，《月旦法學雜誌》，第 262 期，頁 141。

<sup>471</sup> 許士宦，前揭註 354，頁 668。



現行法下，於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當事人於第一審，若以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則於第二審所追加主張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亦僅為法律上攻擊方法之補充，非第 436 條之 27 規範所禁止。若當事人於第一審以權利單位特定訴訟標的，則第二審所追加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將可能被認為係訴訟標的之追加，不得於二審主張。本文認為，無論係上述何種情形，首應重視者實為法院是否已盡其闡明義務，於第一審法院已盡闡明義務之前提下，當事人本應於法院闡明後就其訴訟上主張為適當之調整，否則即可能遭受失權效之制裁，於第二審自不得更行主張。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則此不利益則不應由人民承擔，以避免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當事人遭受不利裁判。縱當事人於起訴時以權利單位型特定訴訟標的，若其於第一審未就競合之法律關係為主張，係因法院未為闡明之緣故，則似不宜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追加主張，否則無疑將法院犯錯之後果，責令由當事人概括承受。此外，就未具既判力之實體法權利，當事人亦勢必須重新起訴，紛爭將無法一次解決，除浪費更多訴訟資源外，亦可能造成相同事實，法院為矛盾認定之危險。

是以，於當事人以權利單位特定訴訟標的之情形，若法院違反闡明義務在前（第 199 條之 1），當事人於第二審追加第一審所未主張之競合請求權，於無涉新事實認定之前提下，此際對紛爭之儘速解決並無過大阻礙，未來修法時似可考慮增列此例外（蓋於事實相同之前提下，不致使程序拖延，未違反本條立法意旨），以符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

在日本，雖於小額訴訟程序並無禁止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惟當事人若於異議審為訴之變更，恐將面臨爭點複雜化與異議審長期化等諸多問題，因此多數見解認為，除經被告同意，否則應認不得為訴之變更。又日本民訴法第 397 條第 2 項準用第 369 條，於異議審亦明文禁止反訴之提起，蓋於異議審提起反訴，亦恐導致程序複雜化，與小額訴訟程序追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創設旨趣不符。相較之下，我國法明文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縱被告同意原告為訴之變更，亦不得允許。如此規定，除較日本法更加具體明確，不易因個案之認定不同



而致生爭議外。更再次顯示我國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具法律審之性質，除有第 436 條之 28 但書之情事，或認定原審是否違背法令外，原則上不得再為證據調查，以利簡易迅速解決紛爭。

## 第二款 提出新攻防方法之禁止與准許

###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8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或已提出而經法院依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爰明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俾免爭議。惟當事人因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如審判長違反第 19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盡闡明義務，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審提出之訴訟資料，如亦禁止其提出，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未免欠周，因併設第 436 條之 28 但書規定。」學說指明，因本條相較於通常、簡易訴訟程序，更加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僅限於法院違背法令時始得於第二審提出，可見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不採續審制，既判力之基準時點為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終結時點，而非第二審言詞辯論之終結時點。就此觀之，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可謂介於事後審、續審制與覆審制之間之制度，非純粹之法律審，亦非存粹之事實審<sup>472</sup>。

對本條規定，學者提出質疑，認為其他法院未違背法令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未能於第一審提出新事實與證據之攻擊與防禦方法，並無被第二審法院審查之可能，第 436 條之 28 嚴重侵害當事人於一定合理範圍提出新攻擊與防禦方法之

<sup>472</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19、頁 121。



受審酌之聽審請求權，此乃違背民事訴訟審級救濟程序充分與完整保障當事人權利之原則<sup>473</sup>。本文認為，依小額訴訟程序規範之體系解釋可知（第 433 條之 1、第 436 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7、第 436 條之 28），小額事件非僅要求法院原則上於第一審程序，應儘可能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內審理終了，就當事人於訴訟中之行為規範而言，亦要求當事人須於該期日內提出所有攻擊防禦方法，否則第二審即不得再提出（除法院違背法令），如此始能真正將重心置於第一審之審理，避免當事人動輒上訴，與小額訴訟儘速實現權利之意旨相違背。若第一審已存在之攻擊防禦方法，為當事人所已知或可得而知，卻未即時提出，即屬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未提出，不得於第二審更行主張。惟法院所負之闡明與教示義務，對於以本人訴訟為設計原型之小額訴訟程序更顯重要，若當事人就該攻防方法之未提出，係因法院違反該義務，則自得依本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二審主張之。又若係發生於第一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基準時點）以後之事由，被告將來亦得於執行程序中，依強執法第 14 條第 1 項提起請求異議之訴，以資救濟<sup>474</sup>。且如當事人真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且該事由該當於再審事由者，尚得循再審之訴謀求救濟<sup>475</sup>。小額訴訟程序既謀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其第二審程序更兼具法律審之性質，攻防方法之提出較通常訴訟之第二審更為嚴格，本為立法政策之決定。且第 447 條第 5 款所定「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本係同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未免掛一漏萬之補充規定，實務上援用本款之案例甚少<sup>476</sup>，實際運作上並不會因第 436 條之 28 未納入第 447 條第 5 款之情形，即對當事人產生額外之不利益。若謂未違背法令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許當事人提出即為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依此邏輯，則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一概禁止新攻防方法之提出，而不問當事人可否歸責，是否亦有違憲疑慮？由此可知，上開學說所謂法院未違背法令而不

<sup>473</sup> 劉明生，前揭註 6，頁 164-165。

<sup>474</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21。

<sup>475</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19。

<sup>476</sup> 據本文觀察，實務上幾無依本款准許當事人補充攻防方法之案例。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若不許當事人就該攻擊防禦方法為提出，將嚴重侵害聽審請求權，並違背審級救濟程序充分與完整保障當事人權利之原則，實屬言過其實，且並未充分認知小額訴訟之第二審追求貫徹一審裁判確定之立法旨趣，應不足採。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法院指出「原審認定之事實既有前揭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符情事，則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即無不當。」此論述似有所誤解，蓋第一審認定事實固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而屬違背法令，依第 436 條之 24 得上訴第二審。惟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依第 436 條之 28 但書文義，須因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之違反與當事人未提出該攻防方法間須具備因果關係之存在。要之，第一審之事實認定固然反經驗法則與論理，若法院違背法令與當事人遲未提出攻防方法不具因果關係，第二審亦僅得就第一審之事證資料中重新認定事實，此並非例外允許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由。蓋此際當事人，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訴訟促進義務（適時提出主義），自應遭受失權之制裁，與法院事實認定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毫無關係，自無例外允許當事人於第二審補充之理由，不可不辨。此外，本條但書所定之違背法令，除第一審法官違反闡明義務外，較常見之個案則為「原審未經合法通知被告，即為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如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之個案，原審之開庭通知送達不合法，致被告未能於期日出庭，即逕為一造辯論之判決。此情形對當事人權利侵害甚鉅，被告毫無可能於第一審為攻防之主張，屬程序之重大違法，依第 436 條之 28 但書，應允許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之<sup>477</sup>。

<sup>47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查原審通知上訴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通知書係向「宜蘭市○○路 000 號 3 樓」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通知書寄存於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惟上訴人址設「臺北市○○區○○○路○段 000 號 3 樓」，其所陳報訴訟代理人之通訊地址為「宜蘭市○○路 00 號 5 樓」，故上開辯論期日通知書並未對上訴人之事務所或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送達，是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未經合法通知，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等語，應認有據，既然原審言詞辯論通知書顯未合法送達於上訴人，則原審於



## 第五項 得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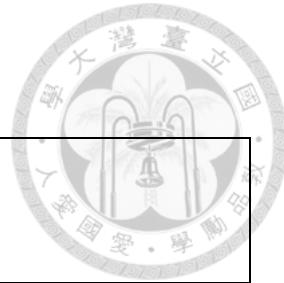
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一、經兩造同意者。
- 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

本條立法理由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原則上亦應行言詞辯論，惟如兩造同意不行言詞辯論或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以節省勞時費用，宜許法院斟酌情形，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增訂本條明定之。」於第一款之情形，實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之範疇。且依第 436 條之 14 第 1 款之規範，當事人既得合意法官不調查證據，審酌一切情事為公平裁判（第 436 條之 23 第 1 項準用於上訴審）。於第二審程序，自亦得合意不經言詞辯論，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同時兼顧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於第二款之情形，若依上訴意旨即已足認上訴無理由，即無必要行言詞辯論後再為駁回判決，否則除增加對造應訴負擔外，更徒增程序進行之勞力、時間、費用<sup>478</sup>。此外，除本條所定之二款事由外，第 436 條之 26 第 3 項亦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蓋第二審法院發覺第一審誤行小額訴訟程序，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將該事件發回即可，第二審並無就實體事項為言詞辯論之必要。

109 年 12 月 7 日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即違反民訴法第 386 條第 1 款規定，自屬違背法令，而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然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訴法第 451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此項規定僅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二審事件，然小額程序並無準用之規定（民訴法第 436 之 32 參照），是本件應由本院自為判決，且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8 但書規定，上訴人應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併予指明。」另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等。

<sup>478</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0。



## 第六項 上訴或抗告第三審之禁止

民訴法第 436 條之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本條立法理由為：「小額事件訴訟標的之金（價）額原則上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依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應不許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固屬當然；惟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而兩造依第 436 條之 15 之規定，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時，其上訴利益即可能逾第 466 條所定數額，此種情形是否亦不許當事人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則不無疑義。為免日後爭議，並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爰明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依此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因宣示或公告時即確定。由立法理由可知，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案件，若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仍有超過 150 萬元之可能。故第 436 條之 15 之解釋，不應如部分見解所主張，認為縱經當事人合意與法院認為適當，亦僅得於 50 萬元之範圍內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此部分已如前述。

對本條規範，有見解認為，我國現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並未以統一法令解釋法律、法續造與法律見解原則上重要性作為許可上訴之事由，有其不足之處。此說並參考德國法之規範，建議未來修法時開啟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第三審之機會。現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能上訴至最高法院，將造成當事人無法尋求正確適用法律而獲勝訴判決之不公平結果。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無法上訴至最高法院，將會造成最高法院無法統一解釋法律、澄清重要法律問題與從事法續造之重大缺口。應使審級制度程序充足建構，以使當事人之權利獲得充足之保障，民事訴訟審級救濟程序充分與完整保障當事人之原則，不應因訴訟事件進行之迅速化與程序



利益之追求而被犧牲或退讓<sup>479</sup>（甲說）。另有見解指出，之所以認小額訴訟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實因小額事件所繫實體利益禁不起歷經三個審級之耗損，如上訴第三審，所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程序上之不利益，恐將大於當事人所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費用相當性原則不符，更將減損小額訴訟程序之功能。小額程序如遇消費訴訟，除當事人外，其它社會大眾亦會希望由司法機關統一解釋法令，亦非無於嚴格條件下許可其上訴最高法院之必要，惟小額訴訟程序之實體利益甚微，統一解釋法令之需要多被簡速審理之需求所吸收<sup>480</sup>（乙說）。本文認為，現今最高法院法官工作繁重，案件繫屬第三審至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往往已耗費相當時間，此已與小額訴訟要求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程序目的相違背。況就牽涉**實體法爭議**之個案，於同涉該爭議之通常（簡易）訴訟事件，即可上訴至最高法院，就該實體爭議達到統一解釋法令之目的，小額事件縱就上訴第三審有所限制，尚不致於成為無法統一解釋法律、澄清重要法律問題與從事法續造之重大缺口。就**程序法之爭議**，小額訴訟亦僅有第 436 條之 8 至第 436 條之 32 等 23 條規定，所涉程序爭議不至過於複雜、繁多，就此類爭議若上訴至最高法院，除增加最高法院之負擔外，尚須經一定期間當事人始得獲得第三審終局判決，無法迅速解決紛爭，對當事人未必有利。且甲說所謂「民事訴訟審級救濟程序充分與完整保障當事人之原則」，似仍囿於必經三個審級始對當事人保障周全之迷思，忽略依據個案性質創設適合之程序制度，亦為憲法訴訟權之價值。故本文較支持乙說之見解，雖承認小額訴訟程序未必無於嚴格條件下，許可當事人上訴最高法院之必要，惟因小額訴訟程序所涉實體利益較小，以及此類程序特別重視簡易迅速審理之特性，現行法規範一概不得上訴至第三審，可謂統一解釋法令之需要已被簡速審理之需求所吸收，尚不致於侵害當事人之程序權。

在日本，小額訴訟程序禁止上訴於第二審，僅得於同審級之異議審為審理。惟

<sup>479</sup> 劉明生，前揭註 6，頁 162-163。

<sup>480</sup> 許士宦，前揭註 290，頁 101。



個案中若有違憲事由，則依日本民訴法第 380 條第 2 項，準用第 320 條之規定，得特別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應具體表明異議審違反憲法之事由，否則特別上訴不合法。在我國，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範，當事人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故若有違憲情事，小額訴訟於第二審判決後，自得依該條規定，為憲法訴願。就此觀之，我國法之規定較之日本法，對當事人之保障並無更加不利。此外，日本異議審得由同一法官進行審理，是否將造成法官心證之偏頗，而無法達成救濟之實效，於日本即受學說質疑。在我國，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審理以三位法官合議行之，且依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復準用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第一審法官不得參與第二審之裁判，此為法官自行迴避之事由，可避免法官心證偏頗，貫徹審級救濟制度之旨趣。我國法另於第 436 條之 31、第 436 條之第 32 第 5 項，就小額事件之再審要件為明文規範。由上分析可知，我國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立法者可謂調和「簡速裁判之制度旨趣」與「人民訴訟權保障」之要求，儘可能對當事人之程序權為最充分之保障，同時兼顧費用相當性之法理，如此介於事後審、續審制與覆審制之制度，可謂創新且具突破性之立法。



## 第六章 結論

在日本，該國訴訟制度原則採四級三審制，於地方法院之下設有簡易法院，小額案件則由簡易法院專屬管轄（該國小額訴訟程序應為一級一審制，蓋異議審並非獨立之審級，仍屬第一審）。小額訴訟程序之制度設計採選擇適用主義，賦予兩造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法官亦可依職權將案件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惟近年來當事人合意選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比例逐年下降，此現象應非當年該國立法者所得預料。由此可知，採選擇適用主義下，勢必承擔小額訴訟制度使用率低落之風險。

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僅限於 60 萬日圓以下之金錢給付之訴，且每人於該年度僅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起訴 10 次，以避免當事人濫用此制度。小額訴訟程序未禁止一部請求，是否得就同筆債權分次起訴，端視前訴究為「明示」或「默示」一部請求，若為明示一部請求，多數見解則認為法院應將案件轉換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日本法並明文禁止被告提起反訴，以避免所涉紛爭事實趨於複雜，無法達成一次言詞辯論終結。就原告得否為訴之變更、追加，日本法則無明文限制，多數見解認為，法院原則上應允許之，若遇不適合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案件，法院得依職權轉換通常訴訟程序。

日本各地之簡易法院針對類型案件，備有各式起訴書，以利當事人確實記載案件之要件事實。於小額訴訟審理之事前準備程序，為貫徹一期日審原則，書記官會先向當事人為案情聽取，對個案為初步之整理與評估，同時與法官分享資訊，使法官得擬定初步之審理計畫。於審理期日，搭配司法委員與圓桌法庭制度，使當事人得於輕鬆之環境下安心陳述。較之通常訴訟程序區分爭點整理與證據調查階段，小額訴訟則採一體型審理，當事人就案情之陳述同時得為證據使用（本人訊問），惟法官須充分闡明。就證據之調查，則有即時性之限制，若非法院於期日當天可即時調查者，原則上不具證據適格，之所以如此規範，係為避免證據之調查曠日費時，



儘可能達成一期日言詞辯論終結之目標。此外，日本法亦明定即日宣判原則，避免法官撰寫判決書之時日過長，拖延小額權利實現之時點。法官於作成判決前，原則上會與司法委員一同為和解之勸告（亦可能專由司法委員進行），若和解不成立，即得於言詞辯論當日宣示判決內容。

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判決不服，不得上訴第二審，僅得聲明異議。異議審與小額程序同為第一審，並無審級問題，原則上由小額訴訟程序之法官繼續審理，審理標的並非原判決有無違誤，而係就原告之訴訟上請求有無理由再次判斷。一旦當事人聲明異議，訴訟即回復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程度，異議前與異議後之程序即合併為一體，當事人所有事實上與法律上陳述，以及證據調查等資料，將全數引繼至異議審。且於異議審，不再受證據調查即時性之限制，亦無一期日審理終了之要求。惟考量小額訴訟制度簡易迅速解決紛爭之旨趣，仍須以不浪費過多時間、費用為考量。若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具違憲事由，則得例外特別上訴至最高法院。

為避免小額案件進入執行程序曠日費時，法官得為定期、分期給付判決（或代替和解之裁定），於一定條件下，以判決寬延給付期限，並得免除起訴後所發生之遲延損害賠償金，以增加當事人任意履行之誘因。此外，日本亦於民事執行法就小額訴訟程序債權之執行設有特別規定，就工資、租金、保證金等得為定型處理之債權，得以簡易法院之執行書記官為執行機關，由書記官作成查封處分。如此一來，當事人即毋庸至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權利亦得以較簡便之程序實現，進而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在我國，小額事件與簡易事件由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並採取強制適用主義，並未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我國小額訴訟程序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與第二審皆由地方法院審理）。近年來我國小額訴訟制度之使用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之趨勢，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更已將近占該年度地方法院訴訟結案事件之三分之一，其重要性實不容小覷。此制度之創設法理基礎在於，保障當事人平等使用訴訟制度之機會，同時於一定範圍內承認當事人具優先追求簡速裁判之機會，並遵循費用相



當性之原理。於小額訴訟起訴後，須先經強制調解程序，若有調解成立之可能，即毋庸於審理程序逐一認定要件事實，使紛爭及早解決，節省寶貴之司法資源。小額訴訟起訴時所適用之事件類型，包含標的金額（價額）10 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之所以排除其他訴訟類型，係因不特定物之財產權給付訴訟較可能於起訴時即確定標的金額，不致產生爭議。法院若認為所涉案情繁雜，不適合於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亦得依職權轉換簡易訴訟程序。我國法與日本法皆未就法人與商人之當事人適格為特殊限制，惟為保障弱勢地位之消費者，就一般人民與法人或商人之契約約定，排除民訴法第 12 條或第 24 條之適用，此與日本法選擇限制程序利用次數有所不同。

我國法規定除當事人以向法院陳明餘額不另行起訴者，不得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一部請求。此規範較之日本法，可謂更為明確。依本規定之立法理由，專適用標的金額大於 10 萬元，為分割請求之情形。當事人之主觀意圖並非重點，只要當事人就 10 萬以上債權之部分於小額訴訟程序起訴請求，即受法條之限制（客觀要件），如此解釋可避免舉證上之難題。雖就自始即為 10 萬元以下之債權，若將其分割而為一部請求，則非本條所規範之情形。惟若法院已於前訴闡明原告擴張聲明，原告無正當理由而不予追加，為顧及訴訟制度之使用效率，法院仍宜依違反誠信原則駁回後訴。

就當事人得否於小額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第 436 條之 15 規定，除①當事人合意與②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所定範圍內為之。相較於日本視情形允許原告為訴之變更，卻一概禁止被告提起反訴，我國法就兩造當事人為相同限制，可謂較妥適之立法。法條所謂「僅得於第 436 條之 8 所定範圍內為之」應解釋為當事人所追加（反訴）之訴標的金額於 10 萬元以下即可，無庸與原訴訟合併計算。且若經①當事人合意與②法院認為適當，當事人所得追加（反訴）之訴即無特別限制，部分學說與實務見解以第 438 條之 8 第 4 項為據，認為限於簡易事件（標的金額 50 萬元以下）始得追加（反訴），實有檢討之必要。



此外，本文認為於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提起不符第 436 條之 15 規定時，法院得依第 436 條之 8 職權轉換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以使紛爭得以一次解決。小額訴訟程序既係為保障無法律知識之一般市民，自應有第 244 條第 4 項之適用，於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告得先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額。若原告不知有此規範，法院應善盡其闡明義務。

為便利當事人起訴，我國法規定當事人得利用定型訴狀，更得以言詞起訴。最為重要者，依第 436 條之 28 準用第 428 條第 1 項，已明示我國小額訴訟程序採訴訟標的相對論，當事人得自行決定以權利單位或紛爭單位特定訴訟標的，相較於日本法，可謂更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保障亦更加充分。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原則上應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審理完成，本論文作者探訪實務工作者，歸納我國就此規定實踐效果不彰之原因，望得為我國實務未來改進作為參考。究竟是如同日本，一次開庭可能長達 1 小時，卻可於該期日解決；或如同我國，一次開庭 10 分鐘（以下），卻分為數次期日進行，運作上仍有斟酌空間。惟小額訴訟之實體利益低微，數次訴訟之進行恐使實體利益消磨殆盡，此為實務必須正視之問題。

小額訴訟之判決，我國法明定得僅記載主文，於必要時加記理由要領。就此部分論者質疑有侵害聽審請求權之疑慮，惟本文認為，法院若於審理之際善盡闡明義務，適度公開其法律見解與心證，與當事人為法律上之討論，使兩造於不受突襲性裁判之前提下為充分攻防，此方為聽審請求權保障之核心。基於小額訴訟簡易迅速之制度旨趣，此規範尚無違憲疑慮。第 436 條之 14 規範法院於兩造同意或調查證據所需時費與當事人請求顯不相當之情形，得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裁判。於兩造同意之情形，可認兩造成立訴訟契約（爭點簡化協議），依舉重明輕之法理，當事人既得合意完全不調查證據，自得於不違反費用相當性之前提下，就應調查之證據自行約定，亦得合意降低證明度。於調查證據所需時費與請求顯不相當之情形，法條所設要件實已具限縮機能，法官至少不得排除書證、當庭勘驗、當事人訊問等簡易證據調查方法，實已大大降低法官恣意認定事實之風險。若原告僅徒



託空言，未提出任何證據，依第 277 條之規範，自屬本證懈怠，法官得逕予其敗訴判決，本條規範亦無架空舉證責任之疑慮。此外，第 436 條之 14 並非為減輕當事人舉證責任所為之規範，更注重於小額訴訟程序費用相當性之要求，實具獨立之立法目的與存在價值，不宜將本條與第 222 條第 2 項、第 227 條但書混為一談。

為鼓勵被告任意履行，我國法有第 436 條之 21、第 436 條之 22 等規範，經原告之同意，經被告任意履行，即得減免一部分之債權，藉此增加被告任意履行之動機，同時原告亦可避免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所帶來之程序上不利益，可謂達成兩造雙贏之局面（第 436 條之 21）。如被告一時無全部還款之能力，亦可向法院表明緩期、分期清償之意願，若被告嗣後一期不履行，則全部視為到期，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一定之加給金。此規範除兼顧債務人之權益保障外，實亦為避免原告於被告無資力之情況，獲得一無實質意義之勝訴判決（第 436 條之 22）。我國法較之日本法，就此類和解性判決，賦予法院更大之裁量空間，同時兼顧兩造利益，為我國法特有之規範，可謂二十一世紀民訴法第一波改革下頗具意義之重點條文，實務應予以重視並善用。未來，立法者亦可考慮是否於強制執行法中就小額債權之執行設計更為簡便之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我國小額訴訟程序採一級二審制，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之。當事人非以原審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且應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之所以如此規範，實為限制第二審之上訴，避免當事人濫行上訴，延滯訴訟之終結。於第二審程序，當事人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若當事人於第二審欲為更新權之行使，第 436 條之 28 亦明定，除該攻防方法之未能提出與原法院違背法令具因果關係外，否則不得提出。且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由上開各規定可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與通常訴訟程序有所不同，並非採嚴格續審制，而為介於事後審、續審制與覆審制之制度。就其性質而言，亦非單純之法律審或事實審，毋寧係兼具兩者之性質。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 一、專書

1. 司法院民事廳編 (1994),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修正研究修正資料彙編 (十二) , 司法院。
2. 司法院民事廳編 (1994),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修正研究修正資料彙編 (十三) , 司法院。
3. 司法院編 (1999), 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 , 司法院。
4.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九) (2000) , 元照。
5. 吳明軒 (2000) , 《民事調解・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 第 2 版 , 五南圖書。
6. 吳明軒 (2013) , 《民事訴訟法 (中冊)》 , 三民書局。
7. 吳明軒 (2021) , 《吳明軒論著全集 (四)：民事程序法制之研究》 , 元照。
8. 呂太郎 (2016) , 《民事訴訟法》 , 元照。
9. 李木貴 (2010) , 《民事訴訟法 (下)》 , 元照。
10. 林家祺 (2018) , 《民事訴訟法新論》 , 增訂第 4 版 , 五南圖書。
11. 林家祺、袁義昕 (2016) , 《民事訴訟與家事事件法釋義》 , 五南圖書。
12. 邱聯恭 (2000) , 《程序選擇權論》 , 台大法學叢書 126。
13. 邱聯恭 (2001) , 《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 , 台大法學叢書 72。
14. 邱聯恭 (2005) , 《程序利益保護論》 , 台大法學叢書 150。
15. 邱聯恭 (2021) , 《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 (一)》 , 2021 年筆記版 , 三民書局。
16. 邱聯恭 (2021) , 《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 (二)》 , 2021 年筆記版 , 三民書局。
17. 姚其聖 (2016) , 《民事訴訟法論 (下冊)》 , 新學林。



18. 姚瑞光（2005），《近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總評》，弘揚圖書。
19. 姚瑞光（2012），《民事訴訟法論》，弘揚圖書。
20. 姜世明（2013），《民事訴訟法基礎論》，第六版，元照。
21. 姜世明（2016），《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四版，新學林。
22. 許士宦（2003），《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新學林。
23. 許士宦（2009），《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新學林。
24. 許士宦（2020），《民事與家事裁判之新發展》，新學林。
25. 許士宦（2021），《口述講義強制執行法》，第三版，新學林。
26. 許士宦（2022），《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第3版，新學林。
27. 許士宦（2022），《權利之確定與實現》，新學林。
28. 陳計男（2017），《民事訴訟法論（下）》，修訂六版，三民書局。
29. 陳榮宗、林慶苗（2015），《民事訴訟法（下）》，修訂六版，三民書局。
30. 劉明生（2021），《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第6版，元照。
31. 駱永家（2011），《民事訴訟法 II》，三民書局。
32. 魏大暎（2015），《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

## 二、論文集

1. 姜世明主編（2022），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三卷：新世紀審級制度建構的困境與出路，新學林。

## 三、期刊論文

1. 吳明軒（1999），〈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性質（上）〉，《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
2. 吳明軒（1999），〈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性質（下）〉，《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
3. 沈冠伶（2002），〈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

上字第 71 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1 期。

4. 沈冠伶（2011），〈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179期。
5. 沈冠伶（2017），〈訴訟標的之闡明與紛爭一次解決（下）—從闡明制度論法院之協力及當事人之處分〉，《月旦法學雜誌》，第262期。
6. 沈冠伶（2022），〈裁判憲法審查與民事訴訟之程序基本權保障〉，《台灣法律人》，第8期。
7. 林望民（1996），〈小額訴訟程序論之新開展〉，《月旦法學雜誌》，第19期。
8. 邱聯恭（1990），〈小額訴訟制度與簡易訴訟程序法（上）〉，《律師通訊》，第135期。
9. 邱聯恭（1991），〈小額訴訟制度與簡易訴訟程序法（下）〉，《律師通訊》，第136期。
10. 姜世明（2008），〈民事訴訟法：第二講・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
11. 姜世明(2010),〈法官對於法律見解之闡明—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
12. 許士宦（2002），〈反訴之擴張〉，《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5 期。
13. 許士宦（2002），〈重複起訴禁止原則與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臺大法學論叢》，31 卷第 6 期。
14. 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臺大法學論叢》，34 卷 1 期。
15. 許士宦（2008），〈法律見解之表明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 111 期。
16. 許士宦（2010），〈損害數額之酌定〉，《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1期。
17. 許士宦（2012），〈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五）—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12期。



18. 許士宦（2021），〈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台灣法律人》，第4期。
19. 許士宦（2022），〈小額訴訟之和解性判決〉，《台灣法律人》，第11期。
20. 許士宦等（2022），〈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150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第268期。
21. 許宗力（2019），〈從大法官實務工作經驗看我國司法改革〉，《月旦法學教室》，第200期。
22. 許政賢（2015），〈專家層級結構或權威決斷體系—小額訴訟制度的反思〉，《軍法專刊》，第61卷第1期。
23. 陳計男（1999），〈小額訴訟程序簡介〉，《法令月刊》，50卷4期。
24. 劉明生（2018），〈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61期。
25. 劉明生（2021），〈民事訴訟法學方法論（一）講座實錄〉。
26. 鄧振球（1999），〈美國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與爭議〉，《法官協會雜誌》，1卷1期。
27. 盧美娟（2019），〈日本執行文制度介紹—兼論行政執行立案審查原則修正方向（一）〉，《法務通訊》，第2959期。

#### 四、學位論文

1. 鄭宇恬（2016），《一部請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論文。

#### 五、網路資源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
2. 司法院統計年報查詢系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

#### 貳、日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 一、専書

1. 三木浩一（2013）, 《民事訴訟における手続運営の理論》, 有斐閣。
2. 三好一幸（2021）, 《少額訴訟の理論と実務》, 司法協會。
3. 三宅省三、塩崎勤、小林秀之編（1997）, 《新民事訴訟法大系〈第4巻〉—理論と実務》, 青林書院。
4. 小田司編（2016）, 《民事訴訟法》, 第2版（Next教科書シリーズ）, 弘文堂。
5. 大段亨、岡田洋佑、正木常博（2013）, 《最新裁判実務大系〈1〉簡裁関係訴訟》, 青林書院。
6. 小林秀之（2004）, 《Q&A平成16年改正民事訴訟法民事執行法の要点：民事訴訟・督促手続のオンライン化と小額債権執行の創設など》, 新日本法規。
7. 小野瀬厚、原司（2005）, 《一問一答：平成16年改正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手続法・民事執行法》, 商事法務。
8. 山本正名（2022）, 《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交通事故訴訟と和解の実務》, 新日本法規。
9. 山本和彥、小林昭彦、浜秀樹、白石哲等編（2014）, 《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ル民事執行法（別冊法学セミナーno.227）》, 日本評論社。
10. 川嶋四郎（2005）, 《民事訴訟過程の創造的展開》, 弘文堂。
11. 川嶋四郎（2013）, 《民事訴訟法》, 日本評論社。
12. 川嶋四郎（2013）, 《民事訴訟法概説》, 弘文堂。
13. 川嶋四郎（2020）, 《民事訴訟の簡易救済法理》, 弘文堂。
14. 中島寛、岡田洋佑編（2008）, 《少額訴訟の実務：少額訴訟10年を迎えての現状と展望》, 酒井書店。
15. 中野貞一郎（1987）, 《弁論主義の動向と釈明権（特集・判例展望）》, 有斐閣。



16. 中野貞一郎（1997）, 《解説新民事訴訟法》, 有斐閣。
17. 中野貞一郎、下村正明著（2016）, 《民事執行法》, 青林書院。
18.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2008）, 《新民事訴訟法講義》, 第2版補訂2版, 有斐閣。
19. 仁木恒夫（2002）《少額訴訟の対話過程》, 信山社。
20. 太田勝造（1982）, 《裁判における証明論の基礎—事実認定と証明責任のベイズ論的再構成》, 弘文堂。
21.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1999）, 少額訴訟ガイドンス, 青林書院。
22. 加藤新太郎（1996）, 《手続裁量論》, 弘文堂。
23. 加藤新太郎（2011）, 《簡裁民事事件の考え方と実務》, 第4版, 民事法研究會。
24. 加藤新太郎（2014）, 《民事事実認定論》, 弘文堂。
25. 加藤新太郎、賀集唱、松本博之編（2008）, 《基本法コメントタール民事訴訟法3》, 第3版, 日本評論社。
26. 司法研修所編（2001）, 《少額訴訟の審理方法に関する研究：よりやさしい運営をめざして》, 司法研修所。
27. 白石哲編著（2012）, 《労働関係訴訟の実務》, 商事法務。
28. 伊藤真（2011）, 《民事訴訟法》, 第4版修訂版。
29. 竹下守夫、青山善充、伊藤真編集代表（1999）, 〈研究会新民事訴訟法—立法・解釈・運用〉, 有斐閣。
30. 竹下守夫等編, 《講座新民事訴訟法III》, 弘文堂。
31. 西口元編（1998）, 《民事訴訟現代裁判法大系13》, 新日本法規。
32. 谷口安平、福永有利編（1995）, 《注釈民事訴訟法(6)証拠1》, 有斐閣。
33. 岡久幸治、横田康祐、石崎實、今岡毅（2005）, 《簡易裁判所民事手続法》, 青林書院。



34. 東京弁護士会弁護士研修センター運営委員会編（2010），《労働法の知識と実務》，ぎょうせい。
35. 松永六郎（2002），民事裁判諸手続の実務と書式，日本加除。
36. 松浦馨（1998），新少額訴訟制度の趣旨・目的と性質並びに若干の問題点について，收錄於司法研修所論集100號。
37. 松浦馨等編（2006），《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2版補訂版，有斐閣。
38. 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編（1994），《民事訴訟手続に関する改正要綱試補足説明》，別冊NBL27号。
39. 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編（1996），《一問一答新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務研究会。
40. 秋山幹男等編，《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7》，日本評論社。
41. 兼子一等（2011），《条解民事訴訟法》，第2版，弘文堂。
42. 浦野雄幸編（2009），《民事執行法：平成19年までの法改正・平成20年までの規則改正に対応》，第6版，日本評論社。
43. 高田裕成、三木浩一、山本克己、山本和編（2015），《注釈民事訴訟法第5卷》，有斐閣。
44. 笠井正俊、越山和広編（2010），《新・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
45.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民事局（1997），《条解民事訴訟規則》，司法協会。
46.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民事局監修（1997），《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新しい民事訴訟の実務：少額訴訟手続の解説を中心として》，法曹会。
47. 渡辺弘（2010），《労働関係訴訟》，青林書院。
48. 塩崎勤編（1999），《少額訴訟：理論と実務》，経済法令研究会。
49. 新堂幸司（1993），《民事訴訟制度の役割》，有斐閣。
50. 新堂幸司（2004），《新民事訴訟法》，第三版，弘文堂。



51. 新堂幸司（2011），《新民事訴訟法》，第五版，弘文堂。
52. 新堂幸司監修；高橋宏志、加藤新太郎編集（2013），《実務民事訴訟講座〔第三期〕第6卷・上訴・再審・少額訴訟と國際民事訴訟》，日本評論社。
53. 滝井繁男（1998），《論点新民事訴訟法》，判例タイムズ社。
54. 鈴木重勝、上田徹一郎編（1998），《民事訴訟法（基本問題セミナー）》，一粒社。
55. 簡裁民事実務研究會（2005），《改訂民事裁判所の民事実務》，テイハン。
56. 難波孝一、石崎實、力脇一美等（2002），《新しい簡易裁判所の民事司法サービス：利用者の視点を求めて》，判例時報社。

## 二、論文集

1. 三ヶ月章（1982），〈少額裁判の理想型〉。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8卷》，有斐閣。
2. 川嶋四郎（1998），〈略式訴訟の争点-簡易救済手続の現状と課題〉。收於：《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有斐閣。
3. 中島弘雅（2002），〈少額訴訟判決と強制執行・不服申立て〉。收於：《吉村古稀・弁論と証拠調べの理論と実践》，法律文化社。
4. 五十部豊久（1982），〈少額訴訟の処理〉。收於：《新・実務民事訴訟講座3 判決手続通論 3》，日本評論社。
5. 池田辰夫（1998），〈少額訴訟の手続構造〉。收於：《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有斐閣。。
6. 尾田安弘（2006），〈少額訴訟を中心とした受付事務について〉。收於：《大阪簡易裁判所少額訴訟集中係における・少額訴訟手続に関する実践的研究報告》，判例タイムズ社。

## 三、期刊論文



1. 上田正俊（2021）, 〈少額訴訟における当事者の責務と裁判所の役割（1）〉, 簡裁民事実務研究（86）, 《市民と法》, 127号。
2. 上田正俊（2021）, 〈少額訴訟における当事者の責務と裁判所の役割（2）〉, 簡裁民事実務研究（87）, 《市民と法》, 128号。
3. 上田竹志（2015）, 〈少額訴訟手続、和解に代わる決定の現状と課題〉, 《法律時報》, 87号。
4. 上原敏夫（2005）, 〈執行手続における少額金銭債権の保護〉, 《民事訴訟雑誌》, 51号。
5. 下田文男（2007）, 〈東京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少額訴訟および市民訴訟の運用状況〉, 《民事訴訟雑誌》, 53号。
6. 小林秀之=畠宏樹（1996）, 〈民事訴訟法ここが変わる（第3回）少額訴訟・上訴〉, 《法学セミナー》, 499号。
7. 小泉孝博（2016）, 〈少額訴訟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の際に必要とされる証明度（1）：少額訴訟審理の実体験を踏まえた考察（簡裁民事実務研究60）〉, 《市民と法》第101号。
8. 小泉孝博（2016）, 〈少額訴訟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の際に必要とされる証明度（2・完）：少額訴訟審理の実体験を踏まえた考察（簡裁民事実務研究61）〉, 《市民と法》, 102号。
9. 加藤新太郎（2017）, 〈民事訴訟法再入門（第20回）簡易裁判所の少額訴訟手続（上）〉, 《月報司法書士》, 542号。
10. 加藤新太郎（2017）, 〈民事訴訟法再入門（第20回）簡易裁判所の少額訴訟手続（下）〉, 《月報司法書士》, 543号。
11. 加藤新太郎等（2002）, 〈（座談会）民事訴訟における証明度〉, 《判夕》, 1086号。
12. 矢吹徹雄（1995）, 〈少額訴訟手続〉, 《判例タイムズ》, 883号。



13. 石川明（1995），〈少額訴訟の創設について〉，《法学研究》，68卷11号。
14. 伊藤眞（2001），〈証明、証明度および証明責任〉，《法学教室》，254号。
15. 伊藤眞（2002）〈証明度をめぐる諸問題—手続的正義と実体的真実の調和を求めて〉，《判例タイムズ》，1098号。
16. 行田豊（2020），〈東京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少額訴訟の現状：施行から21年を経過して（簡裁民事実務研究80）〉，《市民と法》，121号。
17. 西川清春（2015），〈少額訴訟の審理の特徴と裁判実務（簡裁民事実務研究51）〉，《市民と法》，92号。
18. 西川清春（2015），〈少額訴訟の審理の特徴と裁判実務〉，《市民と法》，92号。
19. 佐藤満（2005），〈民事執行手続における裁判所書記官の役割〉，《判例タイムズ》，1168号。
20. 前川勤（2014），〈少額訴訟手続の再検討〉，《東北法學》，43号。
21. 相原尚夫（2001），〈少額訴訟の実務覚書—その運営についての問題提起〉，《判例タイムズ》，883号。
22. 高橋泰、上田正俊（2020），〈少額訴訟債権執行の手続：令和2年4月施行の改正を中心として（簡裁民事実務研究84）〉，《市民と法》，125号。
23.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2000），〈少額訴訟手続関係資料（その2）〉，《民事裁判資料》，231号。
24.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民事局監修（1998），〈少額訴訟手続関係資料・簡易裁判所判事協議会協議要録〉，《民事裁判資料》，223号。
25. 最高裁事務総局民事局（1998），《法曹時報》，51卷11号。
26. 最高裁事務総局民事局（2017），《法曹時報》，70卷11号。
27. 新堂幸司（1988），〈民事訴訟の目的論からなにを学ぶか（15）〉，《月刊法学教室》，15号。



28. 横田康祐（2006），〈少額訴訟制度の現状と課題—東京簡易裁判所における少額訴訟事件処理等を中心として〉，《ジュリスト》，1317号。
29. 櫻井俊之（2019），〈紛争解決セミナー（4）少額訴訟の価値観〉，《市民と法》，116号，

#### 四、學位論文

1. 鳩崎修（2020），《簡易裁判所と少額訴訟手続》，神戸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学位論文。

#### 五、網路資源

日本TKC資料庫：<https://www.tkc.jp/law/lawlibrary/>

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統計網站：

[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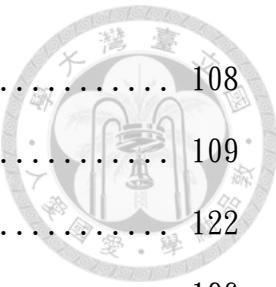
## 附錄：裁判索引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	98
三重簡易庭 110 年度重小字第 3681 號民事判決 .....	169
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重小字第 4420 號民事判決 .....	135
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民事判決 .....	130
士林簡易庭 109 年度士簡更一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	119
士林簡易庭 110 年度士小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	119
士林簡易庭 111 年度士小字第 1516 號民事裁定 .....	120
中壢簡易庭 105 年度壢小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 .....	140
中壢簡易庭 106 年度壢小字第 1083 號民事裁定 .....	109
中壢簡易庭 106 年度壢簡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 .....	108
中壢簡易庭 107 年度壢小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	109
中壢簡易庭 109 年度壢簡字第 1439 號民事判決 .....	144
中壢簡易庭 110 年度壢小字第 1301 號民事判決 .....	143
中壢簡易庭 111 年度壢小字第 2363 號民事裁定 .....	122
內湖簡易庭 111 年度湖小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	174
斗六簡易庭 104 年度六小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 .....	132
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394 號民事判決 .....	125
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395 號民事判決 .....	125
斗六簡易庭 108 年度六小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	125
斗六簡易庭 110 年度六簡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 .....	125, 127
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 .....	186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 .....	99, 186
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 .....	99



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126
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小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 .....	121
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小字第 642 號民事裁定 .....	120
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建小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	175
宜蘭簡易庭 111 年度宜小字第 243 號民事裁定 .....	109
宜蘭簡易庭 99 年度宜簡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	128
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勞小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 .....	122
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1544 號民事判決 .....	168
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2002 號民事判決 .....	125
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 .....	168
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863 號民事判決 .....	168
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 .....	168
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 .....	168
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3099 號民事裁定 .....	108
板橋簡易庭 97 年度板簡字第 389 號民事宣示筆錄 .....	145
板橋簡易庭 98 年度板勞簡字第 39 號民事宣示筆錄 .....	138
金城簡易庭 107 年度城小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 .....	109
南投簡易庭（含埔里）111 年度投簡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 .....	140
屏東簡易庭 110 年度屏小字第 196 號民事裁定 .....	108
屏東簡易庭 110 年度屏建小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	108
屏東簡易庭 111 年度屏小字第 516 號民事裁定 .....	108, 128
柳營簡易庭 111 年度營小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 .....	170
桃園簡易庭 111 年度桃小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	127
桃園簡易庭 96 年度桃小字第 3101 號民事判決 .....	181
馬公簡易庭 104 年度馬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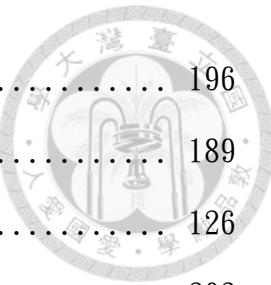
高雄簡易庭 108 年度雄建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	108
高雄簡易庭 109 年度雄小字第 1304 號民事裁定 .....	109
高雄簡易庭 111 年度雄小字第 2540 號民事裁定 .....	12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	196
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小字第 1393 號民事裁定 .....	119
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小字第 1602 號民事裁定 .....	119
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08 年度嘉小字第 1228 號民事判決 .....	125
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1 年度嘉小字第 532 號民事判決 .....	174
彰化簡易庭 103 年度彰小字第 234 號民事裁定 .....	131
彰化簡易庭 107 年度彰小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 .....	128
彰化簡易庭 111 年度彰小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	164
臺中簡易庭 100 年度中小字第 2616 號民事裁定 .....	131, 133
臺中簡易庭 110 年度中小字第 4184 號民事判決 .....	174
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小字第 1102 號民事判決 .....	174
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簡字第 2154 號民事裁定 .....	131
臺中簡易庭 98 年度中小字第 835 號民事裁定 .....	131
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4272 號民事判決 .....	125
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再小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	110
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小字第 1434 號民事裁定 .....	122
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小字第 643 號民事判決 .....	165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131 號民事裁定 .....	120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223 號民事裁定 .....	122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294 號民事判決 .....	140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3285 號民事裁定 .....	131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3513 號民事判決 .....	120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498 號民事裁定 .....	115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字第 5485 號民事判決 .....	120
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小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	134
臺北簡易庭 112 年度北保險小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 .....	114
臺東簡易庭 110 年度東原小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	175
臺南簡易庭 104 年度南小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 .....	182
臺南簡易庭 107 年度南小字第 1330 號民事裁定 .....	108
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小字第 1653 號民事判決 .....	169
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簡字第 915 號民事裁定 .....	138
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625 號民事判決 .....	169
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746 號民事裁定 .....	128
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小字第 777 號民事裁定 .....	13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	19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簡上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	149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簡聲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	1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裁定 .....	1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苗小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 .....	1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苗小字第 929 號民事裁定 .....	1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 .....	14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上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 .....	18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 .....	1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 .....	1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雄小字第 723 號判決 .....	16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1 號判決 .....	1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19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基小字第 3100 號民事判決 .....	1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板小字第 2506 號判決 .....	16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863 號判決 .....	16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691 號判決 .....	16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766 號判決 .....	17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834 號判決 .....	16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抗字第 1 號裁定 .....	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	1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	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00 號民事裁定 .....	1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42 號民事裁定 .....	1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字第 443 號民事裁定 .....	109, 131
臺灣新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	1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	19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再微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	18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再微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	18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1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小上字第 115 號判決 .....	1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47 號判決 .....	1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 .....	19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55 號判決 .....	1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 .....	2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 .....	19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勞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1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	1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上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 .....	1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 .....	1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 .....	2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	1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北小字第 4020 號判決 .....	1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195, 2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	1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小字第 1131 號裁定 .....	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小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 .....	1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 .....	1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小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	1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度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	1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南小字第 1122 號民事判決 .....	1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188
鳳山簡易庭 110 年度鳳建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174
鳳山簡易庭 111 年度鳳小字第 1172 號民事裁定 .....	122
潮州簡易庭 108 年度潮小字第 633 號民事裁定 .....	108
橋頭簡易庭 105 年度雄小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 .....	165
橋頭簡易庭 110 年度橋小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	164
橋頭簡易庭 111 年度橋簡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 .....	174
橋頭簡易庭 111 年度橋簡字第 619 號民事判決 .....	140
豐原簡易庭 109 年度豐小字第 1291 號民事判決 .....	168
羅東簡易庭 104 年度羅簡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 .....	135

## 附件一：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



### 一、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原 告 (說明一)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 二、訴之聲明（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

金 項	新臺幣 元	連帶給付 (說明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利 息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自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 率 (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息 <input type="checkbox"/> 20    %
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息○分之○計 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訴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因事實（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或有其他補充陳述，請在「其他」項下填寫）

- 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請填寫附表一）  
被告積欠原告借款（契約內容如附表二），屆期尚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請填寫附表二）  
被告因駕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車禍經過及損害內容如附表三）。（請填寫附表三）  
其他：

附表一  
支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支票號碼
1					
2					
3					

本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本票號碼
1					
2					
3					

附表二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借款日	清償日	利息、違約金	其他
					如訴之聲明	

附表三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原告車牌號碼：	被告車牌號碼：
經過：	
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修理費：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損失：新臺幣 元 (每日營收：新臺幣 元，共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四、證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退票理由單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借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存證信函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照片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地方法院○○簡易庭

具狀人 (蓋章)

撰狀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一、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個人，且不住在戶籍地，請另記載聯絡地址或送達代收人的姓名、地址。

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公司，請記載：名稱、營業地址，並在「法定代理人」欄填寫公司負責人資料，記載的內容與原告或被告為個人時相同。

二、被告有二人以上，如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時，請選擇「是」。例如：票據發票人與背書人之間、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間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等皆是。

### 三、有關利率的規定：

1. 應負利息的債務，如無約定利率，而法律也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以年息5%計算利息。(民法第203條)
2. 票據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支付票款時，如無約定利率，以年息6%計算利息。(票據法第28、124、133條)
3. 約定利率如果超過年息20%，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

### 應注意事項：

- 一、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原本後附上起訴狀影本，影本的份數是被告人數加一份。
- 二、起訴狀中所引用的證據，如屬文書，請影印後提出，每份起訴狀影本後也應附證據影本。

## 附件二：小額訴訟表格化判決

台灣

地方法院

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年度小字第



### 一、主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	給付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之訴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費用新臺幣		元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負擔	元，餘由原告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二、爭執事項

--

### 三、理由要領

--

法官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